#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2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9
二十四、结论意见 ..... 5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01F20193356】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哈焊华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指 | 全称或含义 |
| --- | --- | --- |
| 发行人/哈焊华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华通有限 | 指 | 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华通焊业 | 指 | 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
| 控股股东/哈焊院 | 指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哈焊所 | 指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系哈焊院前身。 |
| 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 | 指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机械总院 | 指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系机械总院集团前身。 |
| 协和投资 | 指 |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恒通投资 | 指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厂、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
| 威尔公司 | 指 | 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 |
| 全通特材 | 指 | 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 |
| 巴哈马安捷 | 指 | 安捷有限公司（AMJAY Corporation） |
| 九通焊材 | 指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 宣通特材 | 指 | 常州宣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 |
| 弧光焊材 | 指 | 常州华通弧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 华通特材 | 指 | 常州华通特材焊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新华昌集团 | 指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 宋剑湖华睿 | 指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
| 常州新华昌 | 指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 嘉善新华昌 | 指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 宁波新华昌 | 指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 天津新华昌 | 指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 青岛新华昌 | 指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 万隆货柜 | 指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锦天城/本所/我们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公证天业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天评估 | 指 |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和评估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常州工商局 | 指 |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武进工商局 | 指 |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606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607号《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610号《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 《公司法》（2005年）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 | |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608130487Q |

| | |
|---|---|
| 住　　所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
| 法定代表人 | 杨玉亭 |
| 注册资本 | 13,636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3,636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轨导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5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1997 年 5 月 30 日至****** |
| 登记机关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 日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38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自华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建投签署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华通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下设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

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300.45 万元、118,392.2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52%、99.40%。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产品的资质许可、执行标准及走访政府主管部门了解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轨导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16.19万元和6,451.92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华通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共四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1 年 8 月 18 日，华通焊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华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文件、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四名发起人，分别为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各发起人以其在华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200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华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四名，分别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自然人股东三名，分别为周全法、张钰强和单兴海。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17%的股份，哈焊院为机械总院集团全资子公司，哈焊院直接持有公司29.34%的股份。

2、发行人的股东周全法直接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通过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07%的股份；周金静为周全法之女，通过恒通投资及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851%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东张钰强系周全法外甥女潘华萍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214%的股份；潘华萍为周全法外甥女，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367%的股份；章新玉为周全法外甥的配偶，通过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37%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东单兴海直接持有公司 1.214%的股份；单苏文为单兴海之子，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1%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焊院持有发行人 4,000.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5%，对发行人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且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因此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6.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65%；通过哈焊院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0.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5%；合计持有发行人 6,886.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50%。因此，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机械总院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超过 50%，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机械总院集团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78 万美元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出资额由 12.24 万美元被调整为 12.2382 万美元，减少 18 美元，但是在调减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额的同时，华通有限增加了注册资本，因此并未导致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且本次变更已获得了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未受到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部门的处

罚。此后，华通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报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及公司登记部门登记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部门均未就调减出资额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中确认了哈焊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减出资额的行为并未损害其他合营方和债权人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经对华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后，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轨导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

2、经本所律师查验，威尔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维修（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从事焊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

3、经本所律师查验，全通特材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焊条，不锈钢焊丝、焊条，铜焊丝、焊条，特种焊丝、焊条，电焊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方面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2、根据威尔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威尔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威尔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焊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修复”变更为“从事焊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销售焊接设备。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修复”。

2019 年 3 月，威尔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维修（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从事焊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

2020 年 7 月，威尔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维修（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从事焊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

3、根据全通特材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全通特材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镍基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年 度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587,990,724.87 | 1,191,009,940.45 | 1,078,233,606.63 | 869,051,666.16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583,801,540.21 | 1,183,922,314.22 | 1,073,004,531.71 | 863,716,704.51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29 | 99.40 | 99.52 | 99.39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

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1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10.16 | 5,000.00 | 100.00 | 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研究开发、检验、焊接期刊出版 |
| 2 |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11.21 | 5,000.00 | 100.00 | 表面工程领域产品开发与生产、性能与质量检测、防腐蚀工程设计与施工 |
| 3 |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9.8 | 16,000.00 | 100.00 | 锻压、热处理和模具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 |
| 4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12.4 | 15,000.00 | 100.00 | 齿轮箱、铸造、锻压产品、钎焊产品等 |
| 5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 | 2013.12.19 | 2,000.00 | 100.00 | 高端材料成型机加工及智能制造装备 |
| 6 |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2000.10.19 | 657.80 | 100.00 | 机械、自动化、数控等行业的专题和应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 | | | | 用研究 |
| 7 |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 2019.5.17 | 1,000.00 | 100.00 | 工业芯片设计、工程材料、数控装备 |
| 8 |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3.8.20 | 5,000.00 | 100.00 | 工程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
| 9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 2012.12.14 | 1,000.00 | 100.00 | 铝材铸造工程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开发服务、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
| 10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 2003.9.17 | 3,700.00 | 100.00 | 战略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与检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
| 11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 2012.9.25 | 1,500.00 | 100.00 | 三维打印、快速制造、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领域研究与技术服务 |
| 12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1992.4.22 | 10,000.00 | 100.00 |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 13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9.6 | 18,000.00 | 100.00 |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 |
| 14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 2003.11.28 | 12,000.00 | 82.40 | 认证检测 |
| 15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2.5.31 | 9,000.00 | 59.40 | 系统集成设备 |
| 16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0.10 | 20,000.00 | 72.50 | 投资 |
| 17 | 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0.5.12 | 1,000.00 | 100.00 |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
| 18 |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6.5.15 | 25,643.51 | 41.35 | 轻量化材料生产制造，数字化成型装备、生产线 |

哈焊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1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 1994.8.5 | 150.00 | 100.00 | 无实际业务 |
| 2 |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00.4.6 | 1,500.00 | 100.00 | 焊接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业技术开发 |
| 3 |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2019.12.18 | 1,000.00 | 80.00 | 提供焊接设备技术服务 |
| 4 |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000.6.14 | 2,700.00 | 55.56 | 生产、销售焊机产品 |
| 5 |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注] | 2015.1.16 | 1,500.00 | 31.00 | 特种焊丝生产、工业易损件的制造及修复 |

注：哈焊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青岛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2 | 天津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3 |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4 | 常州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
| 5 | 宁波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
| 6 | 九通焊材 | 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制。 |
| 7 |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李建友担任其董事 |
| 8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夏策明担任其董事 |
| 9 | 北京艾迪纯宁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振洋担任其总经理 |

| | | |
|---|---|---|
| 10 | 江苏金鼎电动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苏文控制的公司 |
| 11 |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苏文控制的公司 |
| 12 | 常州鼎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苏文控制的公司 |
| 13 | 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新担任其合伙人、主任 |

（4）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①恒通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协和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周金静通过恒通投资及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0.851%的股份。

潘华萍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2.367%的股份。

单苏文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8.251%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杨玉亭 | 发行人的董事长 |
| 2 | 周全法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褚毅 | 发行人的董事 |
| 4 | 李连胜 | 发行人的董事 |
| 5 | 徐锴 | 发行人的董事 |
| 6 | 周金静 |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
| 7 | 陈春鑫 |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
| 8 | 吴毅雄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9 | 卢振洋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10 | 王兵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 | |
|---|---|---|
| 11 | 钱新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12 | 雷振 |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
| 13 | 王岚 | 发行人的监事 |
| 14 | 翟晓纯 |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
| 15 | 陈波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6 | 李振华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7 | 张兴昌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8 | 丁金虹 |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王德成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长 |
| 2 | 王西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总经理 |
| 3 | 王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4 | 李亚平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5 | 李玉鑫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6 | 骆玉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会主席 |
| 7 | 夏策明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
| 8 | 彭琦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
| 9 | 王玉清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
| 10 | 杜兵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控股股东的董事。 |
| 11 | 黄克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
| 12 | 裴方芳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
| 13 | 李连清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总会计师 |
| 14 | 李建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
| 15 | 娄延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
| 16 | 张廷健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
| 17 | 周军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
| 18 | 储继君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

| | | |
|---|---|---|
| 19 | 陈健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

（4）“关联自然人”中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新华昌集团 |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持有该公司 30.09%的股权；发行人间接股东潘华萍持有该公司 39.81%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宋剑湖华睿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3 | 嘉善新华昌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4 |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5 | 万隆货柜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潘华萍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单苏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6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何实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
| 2 | 单苏文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3 | 潘华萍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4 | 潘杰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5 | 叶俊杰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6 | 宋涛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7 | 易娜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8 | 滕旭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
| 9 | 朱尚嵩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
| 10 | 公绍壮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

| | | |
|---|---|---|
| 11 | 弧光焊材 |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
| 12 | 宜通特材 | 报告期内全通特材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
| 13 | 华通特材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曾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
| 14 | 常州阳通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振华曾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的置换、关联方承租、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哈焊华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

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或哈焊华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哈焊华通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实际控制人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焊华通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哈焊华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哈焊华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哈焊华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哈焊华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哈焊华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所”）、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焊接”）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焊接设备领域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哈焊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威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2,7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700.00 万元 |
| **住所** | 哈尔滨市南岗区八元街 25-3 号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生产销售焊接设备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哈焊院 | 1,500.00 | 55.56% |
| |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 1,200.00 | 44.44% |
| | **合计** | **2,700.00** | **100.00%** |

现代焊接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4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500.00 万元 |
| **住所** | 哈尔滨市南岗区八元街 25-3 号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生产销售焊接设备，机电工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哈焊院 | 1,500.00 | 100.00% |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郑州所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49 号 |
| **主营业务** | 齿轮传动产品，铸锻件，钎焊产品的生产销售 |

| |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机械总院集团 | 15,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5,000.00**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郑州所、哈焊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焊接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 哈焊院（本部）焊接设备业务 | 7,551.40 | 977.03 | 6,750.01 | 78.54 | 5,890.14 | 1,207.66 |
| 威德公司焊接设备业务 | 3,078.63 | 325.05 | 1,745.53 | 216.22 | 2,097.61 | 366.37 |
| 现代焊接焊接设备业务 | 977.10 | 81.53 | 451.85 | 296.05 | 76.14 | 0.59 |
| 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 | 77.43 | 23.24 | - | - | - | - |
| **以上合计** | **11,684.56** | **1,406.85** | **8,947.39** | **590.81** | **8,063.89** | **1,574.62**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 118,392.23 | 20,922.87 | 107,300.45 | 19,131.04 | 86,371.67 | 16,514.03 |
| **占比** | **9.87%** | **6.72%** | **8.34%** | **3.09%** | **9.34%** | **9.54%** |

注：哈焊院、威德公司、现代焊接财务数据来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郑州所财务数据来自其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2）焊接设备领域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是铁路领域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对焊接的质量、工艺稳定性有特定的要求。闪光焊机产品系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共同研制，产品相关的技术克服了移动式焊机连续使用所产生的工艺参数不稳定的缺点，为铁路钢轨焊接质量稳定提供了可靠保障，申报并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ZL201010578792.2）及《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ZL201110038339.7）。闪光焊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施工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生产销售闪光焊机外，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的情况。

哈焊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郑州所的焊接设备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油田地质开采、工程机械领域，无应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产品。同

时，哈焊院、郑州所出具了《关于焊接设备业务未来发展的承诺》，承诺不会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铁路轨道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焊接设备业务不会新增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②闪光焊机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闪光焊机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3.22 万元、1,651.42 万元以及 2,950.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1.54%以及 2.49%。发行人以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熔焊材料为主，闪光焊机的收入占比较低，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除闪光焊机外，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业务的情况。

③相关同业竞争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比例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5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8.34%和 9.87%，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4%、3.09%和 6.72%。上述指标比例远低于 30%，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3）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但是发行人闪光焊机应用于铁路领域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与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哈焊院、郑州所承诺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主体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同时，闪光焊机产品在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占比

较小且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的合计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的要求，与上述主体在焊接设备领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哈焊华通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哈焊华通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哈焊华通及哈焊华通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哈焊华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哈焊华通控股股东期间，如哈焊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哈焊华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哈焊华通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

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哈焊华通及哈焊华通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哈焊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哈焊华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域名。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坐落 | 房屋建筑面积（㎡） |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 用途 |
|---|---|---|---|---|
| 1 | 长虹东路 386 号 | 65 |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4782 号 | 门卫房 |
| 2 | 长虹东路 386 号 | 65 | | 门卫房 |
| 3 | 长虹东路 386 号 | 46 | | 泵房 |
| 4 | 长虹东路 386 号 | 35 | | 污水房 |
| 5 | 长虹东路 386 号 | 150 | | 仓库 |
| 6 | 长虹东路 386 号 | 150 | | 锅炉房 |
| 7 | 长虹东路 386-1 号 | 118 | 苏（2020）常州市不产权第 2011269 号 | 配电室 |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建筑面积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三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2$）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哈焊院 | 威尔公司 | 哈尔滨市创新路 2077 号 | 办公楼 2,902.87；生产厂区 10,946.24。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生产车间 |
| 2 | |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四路 | 办公楼 1,418.04；生产厂区 2,788.71。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生产车间 |
| 3 |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哈尔滨市哈平路集中区东海路 6 号 | 场地面积 13,050.00；其中建筑面积 9,126.00。 |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办公、生产、仓储 |

经本所律师查验，序号为 1 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威尔公司将于 2021 年起终止向哈焊院租赁该处物业。序号为 2、3 的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威尔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9,848.8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90,719.25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章程共进行了六次修订，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吴毅雄、卢振洋、王兵、钱新为独立董事，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卢振洋尚未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其余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王兵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综上所述，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关于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

期内除威尔公司受到过一次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威尔公司所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已被税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主管部门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全通特材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

要求，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威尔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及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等方式，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实地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没有受到处罚的记录。2020 年 7 月 1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全通特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7 月 30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威尔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

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已逐年提升，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末威尔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内，且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所律师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备案程序、环保批复及相关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秉承“人才为本、技术为根、创新为魂、效益为先”的经营理念及“铸就高端焊材品牌、引领焊接技术未来”的崇高使命，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践，充分挖掘和整合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各自内在优势，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加快研发产业化推进的步伐，推动我国焊接行业技术进步、持续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我国焊接水平，赶超国际一流水准。公司持续追求富足员工、报效社会，打造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奋发有为的精神理念，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协作”的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现代企业治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为实现“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美好愿景而努力拼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

下不规范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安监管罚[2017]14032 号）。事件发生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工人死亡。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哈焊华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哈焊华通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认真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的教训，全面梳理查找隐患，制定并实施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确认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事故，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行政区划调整，哈焊华通由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为本局监管，本局有权对上述行为及处罚作出决定）。”

2、根据本所律师在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查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因违规（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出境货物进行查验）被沪浦关（海关）罚款 2 万元。

公司委托的托运公司常州安捷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等处罚事项系该公司工作人员/委托人员申报所致，发行人对此事项不知悉，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且承诺不再向发行人追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常州安捷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主动缴纳全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 90 条规定，“沪浦关简违字 20170142 号”处罚适用简单案件的处理程序，属于违法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情形；且本次行政处罚发生在 2017 年 8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 36 个月，相关责任方已出具不予追索的承诺文件，因此上述海关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哈焊华通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东侧公司内北侧地块进行建设一处框架结构的建筑物，被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局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公司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物”。哈焊华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2020年5月11日取得了上述建筑物的权属证书。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针对上述处罚，已整改完毕，现已结案。

4、税务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称系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诉讼、仲裁和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申请人威尔公司与被申请人大连万阳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威尔公司于2019年7月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大连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9月17日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大仲字第452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大连万阳重工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18,7117.85元；本案仲裁费用20,55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给付义务，逾期履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执行”。上述裁决生效后，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支付货款及仲裁费的义务。因被申请人已被申请破产，威尔公司已进行了债权申报，参与债权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权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其中机械总院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哈焊院为机械总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恒通投资系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协和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转贷情况

1、通过子公司及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也迅速增长，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为应对银行贷款发放时间与实际用款时间不匹配问题，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全通特材及宋剑湖华睿进行转贷情形，取得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转贷方，然后转贷方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通过转贷方进行贷款的发生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2,730.00 万元、11,000.00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贷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形。转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全通特材 | - | 11,000.00 | 12,730.00 | 10,000.00 |
| 宋剑湖华睿 | - | - | - | 2,000.00 |

2、为九通焊材提供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全通特材存在为满足九通焊材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九通焊材提供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即九通焊材为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九通焊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转入公司金额 | 转入公司时间 | 公司转出金额 | 公司转出时间 |
|---|---|---|---|---|---|
| 2018 年度 | 九通焊材 | 1,000.00 | 2018.3.12 | 1,000.00 | 2018.3.12 |

全通特材已与九通焊材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购销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九通焊材此银行贷款已及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九通焊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全通特材因上述“转贷”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为全通特材承担全部的不利后果并对全通特材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公司转贷的相关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南农商行常州遥观支行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损害银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就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不对公司提起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江南农商行常州遥观支行提供的确认函，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4 家银行机构办理的贷款业务，均能按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金融资产损失，未产生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 彬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53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3-3-1-54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
| 负 责 人 | 吴明德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122万元 |
| 主管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
| 批准日期 | 1999年04月09日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3-3-1-55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雯，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illegible]，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清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illegible]，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伙人 |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 徐军. 郭建浦 丁伯伟. [illegible]. 刘凡迪. 商卓慧. [illegible]. 刘灿.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鸿亮. [illegible]. 李述. 谭蕾 王伟斌. 杨陆阳. 秦蓁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illegible]. [illegible].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伙人 | 李斌斌. 李明欢. 李元佳. 马一军. 庞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依依. 王安成. 金何为 王冰. 陆伟. 张珊琳. 丁小军. [illegible]. 杨文明. 李立群. 郭建珠 林伙忠，王海南. 梁成杰 邓军. 郭立明. 于灿灿. 黄素洁 金依力. 张秋学. 刘飞. 李亚男. 谭毅. 袁方旭. 吴昕. 欧功彬 吉创青. 李创群.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斌. 李挺峰. [illegible]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 合伙人 | 梁瑜、吴恩金、徐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闻平、[illegible]、毛卫飞、于沈、甘浪军、[illegible]、[illegible]、刘艳丽、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利顺、贾成、张员、陈乐、戴佐江、赵耀华、吴正清、陈蕾、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星杰、彭春桃、沈诚、宋成、[illegible]、周朋鹏、[illegible]、黄梅、陈博、任远、董鹤、[illegible]、陆炯、袁福斌、秦红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
| 二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
| 三 |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顾功耘 2018 年 1 月 3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杜鸿亮 顾民晓 李杰 谭蕾 | 2017 年 2 月 6 日 |
| 王伟斌 杨俊明 秦森 | 2017 年 2 月 6 日 |
| 史军 | 2017 年 3 月 2 日 |
| 张晓峰 陈德武 陈健 [illegible]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李斌辉 李明文 李大佳 马一坚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鹿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伟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王富成 金可书 王欢 陆伟 张琳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王峰 陈海 杨文明 李立峰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郭玉锐玲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林伙忠 | 2017 年 9 月 [illegible] 日 |
| 王海南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 黎成杰 | 年 月 日 |
| 邓伟 郭公司 王仕杰 唐春活 [illegible] | 2018 年 3 月 日 |
| 张明峰 刘飞 李亚军 谭毅 [illegible] | 2018 年 3 月 日 |
| 顾功耘 | 2018 年 3 月 8 日 |
| 吉红清 张利辉 徐一兵 张伟 肖波 宋正奇 洪亮 | 2018 年 3 月 18 日 |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陆岷，李成，李擎峰 | 2018年8月20日 |
| 朱詠梅 | 2018年8月20日 |
| 梁玮，吴愚金，谭陈文，[illegible] | [illegible]年4月1日 |
| [illegible] | [illegible]年4月1日 |
| 于沈，[illegible] | [illegible]年4月1日 |
| [illegible] | [illegible]年4月8日 |
| 欧海涛 | [illegible]年5月4日 |
| 王伟强 | [illegible]年7月20日 |
| 范云顺，贾云龙，张效凤，陈乐 | 2019年9月5日 |
| 戴仕江，赵静华，袁正清 | 2020年1月2日 |
| 陈蕾 | 2020年6月18日 |
| 刘鹏辉，刘洪亮，袁丽艳，许慧杰，赵春林，沈振 | 2020年7月6日 |
| 张成，姜轶，周鹏，有振华，黄婷，陈博，任远 | |
| 董鑫，谭骥轩，陆炯，袁伯斌，秦红 | 2020年7月6日 |

登记专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孙[illegible] | 2017年4月26日 |
| 张晨杰 | 2017年5月18日 |
| 徐[illegible] | 2017年7月10日 |
| 单[illegible] | 2017年8月16日 |
| 金桂香 | 2018年2月5日 |
| 吴刚德 | 2018年5月18日 |
| 卢少杰 | 2018年5月18日 |
| 史娟章 | 2019年6月27日 |
| 黄保飞 | 2019年7月8日 |
| 黄海 | 2019年10月24日 |
| 杨敏 | 2020年5月14日 |
| 顾贤斌 | 2020年6月18日 |
| 洪晓丽 | 2020年7月6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顾赵艳春 | 2020年7月1日 |
| 张锋 | 2020年11月1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3-3-1-62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2015年度 |
| 考核机关 | 合 格 |
| 考核日期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2016年度 |
| 考核机关 | 合 格 |
| 考核日期 | 2017年5月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2017年度 |
| 考核机关 | 合 格 |
| 考核日期 | 2018年5月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 备　注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3-3-1-64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3384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67001042[illegibl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日

持证人 颜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10600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称职 |
| 考核结果 | 专用章 |
| 备案机关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6690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110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持证人 何年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319700102053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90716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38207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日

持证人 颜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760701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2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8
二十四、结论意见 ..... 48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3356】

##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所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0685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加审期间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处于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建投签署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华通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下设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

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34 号），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轨导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51.92万元和6,866.9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四名发起人各自以其在华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机械总院集团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方面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1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10.16 | 5,000.00 | 100.00 | 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研究开发、检验、焊接期刊出版 |
| 2 |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11.21 | 5,000.00 | 100.00 | 表面工程领域产品开发与生产、性能与质量检测、防腐蚀工程设计与施工 |
| 3 |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9.8 | 16,000.00 | 100.00 | 锻压、热处理和模具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 |
| 4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12.4 | 15,000.00 | 100.00 | 齿轮箱、铸造、锻压产品、钎焊产品等 |
| 5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 2013.12.19 | 2,000.00 | 100.00 | 高端材料成型机加工及智能制造装备 |
| 6 |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2000.10.19 | 657.80 | 100.00 | 机械、自动化、数控等行业的专题和应用研究 |
| 7 |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 2019.5.17 | 1,000.00 | 100.00 | 工业芯片设计、工程材料、数控装备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8 |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3.8.20 | 5,000.00 | 100.00 | 工程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
| 9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 2012.12.14 | 2,500.00 | 100.00 | 铝材铸造工程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开发服务、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
| 10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 2003.9.17 | 3,700.00 | 100.00 | 战略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与检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
| 11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 2012.9.25 | 1,500.00 | 100.00 | 三维打印、快速制造、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领域研究与技术服务 |
| 12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1992.4.22 | 10,000.00 | 100.00 |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 13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9.6 | 18,000.00 | 100.00 |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 |
| 14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 2003.11.28 | 12,000.00 | 82.40 | 认证检测 |
| 15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2.5.31 | 9,000.00 | 59.40 | 系统集成设备 |
| 16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0.10 | 20,000.00 | 72.50 | 投资 |
| 17 | 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0.5.12 | 1,000.00 | 100.00 |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
| 18 |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6.5.15 | 25,643.51 | 41.35 | 轻量化材料生产制造，数字化成型装备、生产线 |

哈焊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 | | （万元） | （%） | |
|---|---|---|---|---|---|
| 1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 1994.8.5 | 150.00 | 100.00 | 无实际业务 |
| 2 |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00.4.6 | 1,500.00 | 100.00 | 焊接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业技术开发 |
| 3 |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2019.12.18 | 1,000.00 | 80.00 | 提供焊接设备技术服务 |
| 4 |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000.6.14 | 2,700.00 | 55.56 | 生产、销售焊机产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联营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宁波中机机械零部件检测有限公司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的公司 |
| 2 | 浙江应用工程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 3 |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 4 |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 5 | 武平中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机数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 6 | 中机铸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3）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青岛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2 | 天津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3 |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4 | 常州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 |

| | | |
|---|---|---|
| | | 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
| 5 | 宁波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
| 6 | 九通焊材 | 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制。 |
| 7 |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李建友担任其董事 |
| 8 | 北京艾迪纯宁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振洋担任其总经理 |
| 9 | 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新担任其合伙人、主任 |

（4）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恒通投资和协和投资。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周金静通过恒通投资及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51%的股份，潘华萍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67%的股份，单苏文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1%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杨玉亭 | 发行人的董事长 |
| 2 | 周全法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褚 毅 | 发行人的董事 |
| 4 | 李连胜 | 发行人的董事 |
| 5 | 徐 锴 | 发行人的董事 |

| | | |
|---|---|---|
| 6 | 周金静 |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
| 7 | 陈春鑫 |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
| 8 | 吴毅雄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9 | 卢振洋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10 | 王 兵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11 | 钱 新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12 | 雷 振 |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
| 13 | 王 岚 | 发行人的监事 |
| 14 | 翟晓纯 |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
| 15 | 陈 波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6 | 李振华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7 | 张兴昌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8 | 丁金虹 |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王德成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长 |
| 2 | 王西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总经理 |
| 3 | 王 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4 | 李玉鑫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5 | 杜 兵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控股股东的董事。 |
| 6 | 裴方芳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
| 7 | 李连清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总会计师 |
| 8 | 李建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
| 9 | 娄延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
| 10 | 杨玉亭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

| | | |
|---|---|---|
| 11 | 张廷健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
| 12 | 周 军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
| 13 | 储继君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
| 14 | 李连胜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 |
| 15 | 陈 健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
| 16 | 徐 锴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
| 17 | 雷 振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

（4）“关联自然人”中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新华昌集团 |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持有该公司 30.09%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潘华萍持有该公司 39.81%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宋剑湖华睿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3 | 嘉善新华昌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4 | 万隆货柜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5 |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6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7 | 江苏金鼎电动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 单苏文持股 65%的公司 |
| 8 |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 单苏文持股 65%的公司 |

| | | |
|---|---|---|
| 9 | 常州鼎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苏文持股 51%的公司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何 实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
| 2 | 潘 杰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3 | 叶俊杰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4 | 宋 涛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5 | 易 娜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6 | 公绍壮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
| 7 | 李亚平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8 | 弧光焊材 |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
| 9 | 宣通特材 | 报告期内全通特材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
| 10 | 华通特材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曾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及加审期间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九通焊材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506,785.95 | 6,621,970.62 | 2,372,106.62 |
| 常州新华昌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1,976,089.01 | 1,705,249.67 | 1,784,322.94 |
| 嘉善新华昌 | 采购商 | 协议 | — | 128,474.41 | 211,113.81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品 | 价 | | | |
| 万隆货柜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1,382,920.35 | 1,767,752.53 | 514,115.61 |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加油费 | 协议价 | 455,944.49 | 513,913.57 | 483,206.99 |
| 常州新华昌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158,407.08 | 70,215.70 | — |
| 宁波新华昌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 | 20,512.51 | 57,859.37 |
| 哈焊院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98,264.15 | 148,465.64 | 157,828.87 |
| 哈焊院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 | 116,879.17 | 130,593.89 |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34,498.03 | 195,508.98 | 171,518.13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 | — | 40,534.49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7,039.82 | — | 5,965.52 |
|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1,800.00 | 100.00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1,566,402.72 | 3,051,526.43 | 1,192,339.94 |
| 哈焊院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 | 5,204,380.47 | 3,844,836.41 |
| 宁波新华昌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10,820,084.96 | 10,992,708.86 | 17,355,769.53 |
| 嘉善新华昌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7,217,968.20 | 7,840,459.64 | 12,789,800.76 |
| 青岛新华昌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9,245,290.55 | 6,667,948.37 | 9,766,141.72 |
| 天津新华昌 | 销售商 | 协议价 | 7,471,262.69 | 5,344,952.81 | 11,904,373.93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品 | | | | |
| 常州新华昌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9,034,893.88 | 6,377,700.57 | 7,462,087.98 |
| 万隆货柜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595,559.73 | 553,521.03 | 690,271.65 |
| 常州新华昌 | 提供劳务 | 协议价 | 34,400.94 | 55,378.29 | 67,870.76 |
| 宋剑湖华睿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 | — | 200,164.82 |
| 九通焊材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3,026,193.00 | 4,928,409.59 | 1,125,607.50 |
| 九通焊材 | 提供劳务 | 协议价 | 18,339.63 | 178,040.38 | 224,951.34 |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场地 | — | 544,894.29 | 408,571.43 |

(2)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3,810,458.71 | 4,427,450.21 | 4,569,913.82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41,680.00 | 273,668.57 | 273,668.57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拆入 | — | — | —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8-3-12 | 2018-3-12 | 为其周转贷款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受让 | — | 15,525,523.81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受让 | 26,367,892.66 | — | — |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261,946.90 | 124,823.01 |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464,601.77 | — | —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 报告期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报酬总额 | 6,295,899.00 | 6,292,471.19 | 5,384,197.40 |

6．其他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事项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发生额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委托代缴社保 | — | 5,030.36 | 5,022.37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托代缴社保 | — | — | 10,762.39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车辆 | — | — | 38,000.00 |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发生额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委托代付电费 | 2,665,951.59 | 2,300,874.43 | 2,166,135.54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受托代付电费 | 230,250.89 | 2,104,659.73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委托代付电费 | — | — | 1,256,038.15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委托代付电费 | 14,362,012.45 | 13,951,864.59 | 12,927,261.60 |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受托代付电费 | — | 9,945.37 |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委托代收货款 | 840,031.82 | — | — |

（2）控股股东对公司或公司员工的奖励或补贴

① 2020 年度

单位：元

| 拨款依据 | 金额 | 说明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先进部门和集体奖励发放原则的通知》(哈焊政发【2020.9】号) | 140,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9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院产业发【2020】21号） | 100,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 28,000.00 | 奖励款 |
| 哈焊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哈焊科发【2019】87号) | 27,9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机科科发【2017】616号) | 17,1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党委关于开展“创先争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机科党发【2020】36号） | 7,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创先争优表彰名单》 | 7,000.00 | 奖励款 |
| 《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 4,680.00 | 保密经费 |
| 《哈焊院党委关于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进行表彰的决定》(哈焊党发【2020】8号) | 1,000.00 | 奖励款 |

| 拨款依据 | 金额 | 说明 |
| --- | --- | --- |
| 合计 | 332,680.00 | |

② 2019 年度

单位：元

| 拨款依据 | 金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技术发展基金项目任务书》 | 177,892.80 | 研发补贴 |
| 《关于下发<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机研哈焊科发【2015】9号)、《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102,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8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产发【2019】285号) | 100,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8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百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8〕355 号) | 48,000.00 | 奖励款 |
| 合计 | 427,892.80 | |

③ 2018 年度

单位：元

| 拨款依据 | 金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机械总院关于对 2016 年度授权专利和获奖项目实施奖励的通知》（机科科发【2017】617 号） | 31,5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 21,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 | 10,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党委关于表彰2017-2018年度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机科党发【2018】55号） | 3,500.00 | 奖励款 |
| 合计 | 66,000.00 | |

（3）土地使用权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体占用九通焊材土地，九通焊材配电房等房产占用公司的土地。为明晰权属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11)第 1205006 号)上记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 902.745 平方米土地与对方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 1205647 号)上的等面积土地进行置换，双方土地紧邻，不存在置换差价；同时，上述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不满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条件，无须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

（4）商标授权

根据 2015 年 9 月《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控股股东哈焊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5）产品销售服务的经济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九通焊材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并由其承担为此产生的应向发行人员工支付的业务费。就上述事项，双方于 2020 年签订补偿协议，约定：九通焊材向发行人支付产品销售服务的经济补偿 842,089.47 元。

（6）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控股股东哈焊院主导的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共享技术成果。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哈焊院承担发行人参与人员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266,590.88 元、268,928.00 元及 28,791.60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票据 | | |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800,000.00 | 40,000.00 |
| (2)应收账款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668,740.00 | 83,437.00 |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945,692.00 | 97,284.60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3,086,450.00 | 154,322.50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258,970.00 | 112,948.50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2,396,043.48 | 119,802.17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506,539.44 | 25,326.97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票据 | | |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110,000.00 |
| (2)应收账款 | | |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1,786,799.60 | 89,339.98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1,989,873.20 | 99,493.66 |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3,788,277.60 | 189,413.88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821,485.60 | 91,074.28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572,139.00 | 28,606.95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394,960.74 | 19,748.04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614,864.44 | 30,743.22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91,125.00 | 4,556.25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票据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52,940.28 |
| (2)应收账款 | | |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4,369,224.00 | 218,461.20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645,960.00 | 132,298.00 |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5,735,916.00 | 286,795.80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2,887,724.00 | 144,386.20 |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508,896.55 | 26,644.83 |
|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 4,192.85 | 209.64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2,785,121.15 | 139,256.06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445,824.44 | 22,291.22 |
| (3)其他应收款 | | |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44,661.07 | 102,233.05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1)应付账款 | | | | |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1,760,734.20 | 871,016.70 | —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1,447,578.56 | 1,690,461.54 | 2,434,023.32 |
| |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533,022.00 | 423,314.00 | 588,730.00 |
|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37,881.08 | 142,989.83 | 196,134.41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097.44 | 32,009.75 |
| (2)其他应付款 | | | | |
|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 | 9,183.33 | 9,183.33 | 9,183.33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司 | |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196,928.16 | 1,289,295.68 | 1,315,227.05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736,877.49 |
| (3)应付股利 | | | | |
| | 周全法 | 499,200.00 | 416,000.00 | — |
| | 潘传荣 | | 413,925.00 | — |
| | 单兴海 | 496,710.00 | 413,925.00 | — |
| | 张钰强 | 496,710.00 | — | — |
| |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500,000.00 | —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000,690.00 | — | —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8,658,390.00 | — | — |
|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756,300.00 | — | —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加审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哈焊华通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哈焊华通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哈焊华通及哈焊华通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哈焊华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哈焊华通控股股东期间，如哈焊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

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哈焊华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哈焊华通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哈焊华通及哈焊华通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哈焊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哈焊华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焊院、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哈焊院/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存在焊接设备业务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从事钢轨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上市后，未来若哈焊院/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焊接设备业务合计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达 30%以上，将在 2 年内采取推动发行人收购哈焊院/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

务的股权或资产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2$）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哈焊院 | 威尔公司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四路 | 办公楼 1,418.04；生产厂区 2,788.71。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生产车间 |
| 2 |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哈尔滨市哈平路集中区东海路 6 号 | 场地面积 13,050.00；其中建筑面积 9,126.00。 |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办公、生产、仓储 |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注册商标及商标的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至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1 | 焊接用铝合金焊丝 | 发行人 | ZL200710025257.2 | 发明专利 | 2027.7.19 | 继受取得 | 无 |
| 2 | 车辆用奥氏体不锈钢气保焊焊丝 | 发行人 | ZL200710025258.7 | 发明专利 | 2027.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低温装备用奥氏体不锈钢埋弧焊焊丝 | 发行人 | ZL200810020096.2 | 发明专利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气体保护焊丝的制造工艺 | 发行人 | ZL200910024828.X | 发明专利 | 2029.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气保焊丝 | 发行人 | ZL200910302164.9 | 发明专利 | 2029.5.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履带式永磁爬行机 | 发行人 | ZL201010177885.4 | 发明专利 | 2030.5.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010578792.2 | 发明专利 | 2030.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 |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 | ZL201110038339.7 | 发明专利 | 203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 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 | | | |
| 9 | 节能型钢轨焊接用吊机 | 发行人 | ZL201210106110.7 | 发明专利 | 2032.4.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可调节工作面的钢轨焊接用平台 | 发行人 | ZL201210106469.4 | 发明专利 | 2032.4.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铝焊材表皮刮削设备 | 发行人 | ZL201210283353.8 | 发明专利 | 2032.8.8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药芯焊丝放带支撑回转装置 | 发行人 | ZL201210282596.X | 发明专利 | 2032.8.8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珠光体耐热钢结构件气保护焊接方法 | 发行人 | ZL201210438347.5 | 发明专利 | 2032.11.4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一种耐腐蚀性强的钛合金焊接用低成本钛合金焊丝 | 发行人 | ZL201410318981.4 | 发明专利 | 2034.7.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一种铝焊丝镀钛工艺 | 发行人 | ZL201510880717.4 | 发明专利 | 2035.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加工试样的钢印标记方法 | 发行人 | ZL201710359346.4 | 发明专利 | 2037.5.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一种桥梁用高性能抗腐蚀埋弧焊焊接材料 | 发行人 | ZL201710359232.X | 发明专利 | 2037.5.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伸缩快捷的节能型起重机构 | 发行人 | ZL201220152800.1 | 实用新型 | 2022.4.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出口焊机集装箱 | 发行人 | ZL201621023760.5 | 实用新型 | 2026.8.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移动式钢轨闪光焊机集装箱 | 发行人 | ZL201621020616.6 | 实用新型 | 2026.8.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连续用内出丝焊丝桶 | 发行人 | ZL201720569669.1 | 实用新型 | 2027.5.18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22 | 连续埋弧焊所用送丝装置 | 发行人 | ZL201720569667.2 | 实用新型 | 2027.5.18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桶装焊丝用整流防乱丝装置 | 发行人 | ZL201920035797.7 | 实用新型 | 2029.1.8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样板焊接装置 | 发行人 | ZL201920516761.0 | 实用新型 | 2029.4.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桶装托盘 | 发行人 | ZL201920516635.5 | 实用新型 | 2029.4.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熔敷金属扩散氢测定实验装置 | 发行人 | ZL201920516762.5 | 实用新型 | 2029.4.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无酸洗线材表面除锈清洁装置 | 发行人 | ZL201921730448.3 | 实用新型 | 2029.10.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塑盘拉伸夹具 | 发行人 | ZL201921737698.X | 实用新型 | 2029.10.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焊丝均匀缠绕装置 | 发行人 | ZL201921763207.9 | 实用新型 | 2029.10.17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铝棒裁剪装置 | 发行人 | ZL201921863549.8 | 实用新型 | 2029.10.30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焊材表皮刮除装置 | 发行人 | ZL201921971087.1 | 实用新型 | 2029.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推瘤刀装置 | 发行人 | ZL201922207000.X | 实用新型 | 2029.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药蕊焊丝放带支撑回转装置 | 发行人 | ZL201230373543.X | 外观设计 | 2022.8.8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一种提高热处理后抗拉强度的不锈钢埋弧焊焊丝 | 威尔公司 | ZL201010595874.8 | 发明专利 | 2030.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用于钢制球罐焊接的低温钢全位置焊条及药皮粉料 | 威尔公司 | ZL201510497388.5 | 发明专利 | 2035.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36 |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 哈焊所、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威尔公司 | ZL201510607718.1 | 发明专利 | 2035.9.21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自动焊送丝性能优良的焊丝的确定方法 | 威尔公司 | ZL200910091678.4 | 发明专利 | 2029.8.27 | 继受取得 | 无 |
| 38 | 桶装焊丝用压盖整流防旋转应力装置 | 发行人 | ZL202006804 59.1 | 实用新型 | 2030.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飞溅实验颗粒收集装置 | 发行人 | ZL202006941 03.3 | 实用新型 | 2030.04.28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 威尔公司、哈焊院 | ZL201910745205.5 | 发明专利 | 2039.08.12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威尔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焊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 | ZL201810964165.9 | 发明专利 | 2038.08.22 | 原始取得 | 无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两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国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 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0101820 | Innovation patent（革新专利，澳大利亚） | 2028.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国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2 | 一种快堆用不锈钢焊条的熔敷金属 | 威尔公司 | 2020102032 | Innovation patent（革新专利，澳大利亚）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无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24,676.36 | 9,182.30 | 15,121.96 |
| 电子设备 | 574.90 | 466.60 | 108.30 |
| 运输工具 | 569.70 | 501.44 | 68.26 |
| 其它 | 503.17 | 416.61 | 86.5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 时间 | 账面价值（元）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0,948,826.02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4,218,326.5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841,699.0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签署对方 | 公司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20 全年 | 是 |
| 2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20 全年 | 是 |
| 3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19 全年 | 是 |
| 4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19 全年 | 是 |
| 5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18 全年 | 是 |
| 6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18 全年 | 是 |
| 7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3,832.00 | 2018.9.25-2018.11.10 | 是 |
| 8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3,305.60 | 2019.3.12-2019.4.27 | 是 |
| 9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2,723.00 | 2020.5.26-2020.7.11 | 是 |
| 10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496.31 | 2019.10.24-2019.11.25 | 是 |
| 11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全通特材 | 钢带 | 1,362.00 | 2020.8.3-2020.9.18 | 是 |
| 12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194.00 | 2020.5.26-2020.6.26 | 是 |
| 13 |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042.00 | 2019.11.22-2019.12.22 | 是 |

| 序号 | 合同签署对方 | 公司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4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21 全年 | 否 |
| 15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21 全年 | 否 |
| 16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006.60 | 2020.12.18-2021.2.3 | 是 |
| 17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2,013.20 | 2020.12.18-2021.2.3 | 是 |
| 18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2,575.00 | 2021.1.20-2021.3.7 | 是 |
| 19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全通特材 | 钢带 | 1,184.00 | 2020.12.18 起，按需求供货 | 否 |
| 20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全通特材 | 钢带 | 1,229.20 | 2021.1.19 起，按需求供货 | 否 |
| 21 |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340.50 | 2020.12.25-2021.1.31 | 是 |
| 22 |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392.50 | 2021.1.12-2021.2.28 | 是 |
| 23 | 保定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2,525.00 | 2021.1.27 起，按需求供货 | 否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签署对方 | 公司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2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3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5.1-2021.4.30 | 否 |
| 4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5 |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1.12.31 | 否 |
| 6 |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 | | | | | |
|---|---|---|---|---|---|---|
| 7 | 上海连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8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4.1 起，无固定期限 | 否 |
| 9 |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焊丝 | 1,223.10 | 2020.5.15，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0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不锈钢焊丝 | 1,010.10 | 2019.12.10-2021.12.30 | 否 |
| 11 | 抚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焊带、焊剂、焊丝 | 框架协议 | 2019.3.19-2021.3.18 | 否 |
| 12 | 嘉兴市奥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19.1.1-2019.12.31 | 是 |
| 13 | 宁波海戈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19.1.1-2019.12.31 | 是 |
| 14 | 宁波市江北伟业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焊带焊剂 | 1,030.50 | 2020.4.17-2020.7.17 | 是 |
| 15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 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6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 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7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 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8 |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 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9 | 上海连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 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20 | 常州有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 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21 |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2 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22 |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8.1 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23 |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药芯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2.5- 长期有效 | 否 |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类型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到期日 |
|---|---|---|---|---|---|---|
| 1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3,800.00 | 2020.5.29 | 2021.5.28 |
| 2 | 借款合同（额度为3,000万元） | 哈焊华通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实际借款1,408万元） | 2019.1.16（2020.7.8） | 2021.1.16（2021.4.30） |
| 3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500.00 | 2020.5.9 | 2021.5.8 |
| 4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453.20 | 2020.4.7 | 2021.4.6 |
| 5 | 借款合同 | 全通特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20.6.9 | 2021.6.8 |
| 6 | 借款合同 | 威尔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 2,000.00 | 2020.7.2 | 2021.7.2 |
| 7 | 借款合同 | 威尔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 500.00 | 2020.10.23 | 2021.10.23 |
| 8 | 借款合同（额度为4,950万元） | 哈焊华通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50.00（实际借款为780万元） | 2021.1.5（2021.1.6） | 2023.1.5（2022.1.5） |
| 9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369.00 | 2021.1.27 | 2022.1.26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股利为 40,908,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84,461.3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2,696.4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上述披露的应付股利外，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加审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正在或拟进行资产换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6%、13%/16%/17%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注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注2]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注3] |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5月1日之前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13%。

注2：子公司威尔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税率为5%。

注3：发行人及子公司威尔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15%，子公司全通特材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7290，有效期为3年。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收款主体 | 补贴项目 | 补贴依据 | 金额（元） |
|---|---|---|---|---|
| 1 | 哈焊华通 | 外贸物流扶持资金 | 《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资金的通知》 | 22,000.00 |
| 2 | 哈焊华通 | 经开区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2020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54,100.00 |
| 3 | 哈焊华通 | 2020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73号） | 57,000.00 |
| 4 | 哈焊华通 | 2020年度常州市标准化项目奖励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20】47号） | 30,000.00 |
| 5 | 哈焊华通 |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 258,000.00 |
| 6 | 哈焊华通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 《关于阶段性实施一次性吸纳 | 1,000.00 |

| | | | | |
|---|---|---|---|---|
| | | 贴 | 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22 号） | |
| 7 | 哈焊华通 | 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 《关于拨付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2020】21 号） | 1,624,107.00 |
| 8 | 哈焊华通 | 焊丝研制项目补贴 | 《国产 ER5356 铝合金焊丝工程研制批复证明》 | 370,800.00 |
| 9 | 全通公司 | 工会经费返还 | 《常州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常工发〔2020〕45 号） | 13,953.25 |
| 10 | 全通公司 |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 号） | 58,500.00 |
| 11 | 威尔公司 |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哈人社发〔2020〕31 号） | 57,000.00 |
| 12 | 威尔公司 |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 |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 3,000.00 |
| 13 | 威尔公司 |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黑政办规【2020】7 号） | 57,121.86 |
| 14 | 威尔公司 | 高端智能焊接设备开发项目 |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 | 605,000.00 |
| 15 | 威尔公司 |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发开发项目 | 《黑龙江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合同书》 | 676,000.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具体为：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按环保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021年2月3日，全通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能按环保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021年1月26日，威尔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727699510G，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受我局管辖。按照区政府要求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核查环保相关情况并在环保管理机构相关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类型 | 认证主体 | 认证范围 | 认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环境管理体系 | 哈焊华通 | 气体保护焊丝，埋弧焊丝等金属焊丝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4.1.20 |
| 2 | ISO9001 | 全通焊材 | 不锈钢焊丝和铝合金焊丝的制造和销售 |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 | 至2024.1.28 |

| | | | | | |
|---|---|---|---|---|---|
| | | | | 公司英国分公司 | |
| 3 | ISO9001 | 哈焊华通 | CO2 气体保护焊丝、埋弧焊自动焊焊丝、药芯焊丝制造和销售 |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 至 2024.1.28 |
| 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埋弧焊等金属焊丝的生产和销售 |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 至 2024.1.20 |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通公司取得了江苏常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60543614X），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9 日，威尔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27699510G，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5 日。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经查询‘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未发现其有受到市场监管相关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员工人数 | 880 | 770 | 692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15 | 49 | 100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上述各类社会保险费，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养老保险人数 | 医疗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人数 | 工伤保险人数 | 生育保险人数 |
|---|---|---|---|---|---|
| 2018 年末 | 550 | 548 | 550 | 549 | 549 |
| 2019 年末 | 667 | 665 | 667 | 666 | 666 |
| 2020 年末 | 821 | 820 | 821 | 821 | 82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在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末，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3.3%。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　　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812 | 661 | 18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在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末，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2.3%。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类型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2020 年末 | 新入职 | 26 | 26 | 26 | 26 | 26 | 35 |
| | 伤残退伍军人 | 0 | 1 | 0 | 0 | 0 | 0 |
| | 退休返聘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 | 差异合计 | 59 | 60 | 59 | 59 | 59 | 68 |
| 2019 年末 | 新入职 | 69 | 69 | 69 | 69 | 69 | 75 |
| | 伤残退伍军人 | 0 | 1 | 0 | 0 | 0 | 0 |
| | 退休返聘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 | 单位代缴 | 0 | 1 | 1 | 0 | 1 | 0 |
| | 差异合计 | 103 | 105 | 104 | 103 | 104 | 109 |
| 2018 年末 | 新入职 | 29 | 29 | 29 | 29 | 29 | 29 |
| | 伤残退伍军人 | 0 | 1 | 0 | 0 | 0 | 0 |
| | 退休返聘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 | 单位代缴 | 0 | 1 | 1 | 0 | 1 | 0 |
| | 自愿放弃 | 79 | 79 | 79 | 79 | 79 | 446 |
| | 差异合计 | 142 | 144 | 143 | 142 | 143 | 50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是该部分员工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已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的员工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外，发行人已经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系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未发生变化。

2、行政处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颜 彬

2021 年 3 月 20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3356】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哈焊华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7日下发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 5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52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 57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劳动用工 ..... 62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合规经营 ..... 67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 77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 95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独立性 ..... 114

九、《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 156

十、《补充问询》问题 1：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62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一）《问询函》问题 1（1）：说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厂房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出资厂房所在地块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土地，出资厂房是否办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前述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制过程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实际交付，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合营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出资作价协议》、《水电设施、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变压器有偿使用协议》、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等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的记账凭证；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2、取得了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等审批文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转让其持有华通有限股权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转让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以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

4、就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事宜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说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厂房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出资厂房所在地块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土地，出资厂房是否办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武进集装箱制造厂自 1987 年设立时起至 2001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企业时止，其出资来源于遥观镇人民政府的投入及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有积累，武进集装箱制造厂自设立至改制期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华通有限在设立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和林英风共同签署了《出资作价协议》和《合资合同》，约定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 1224 平方米厂房作价 12.24 万美元投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作价 12.96 万美元投入；林英风以现汇 10.8 万美元投入。

（3）华通有限在设立后，上述 1224 平方米厂房对应的土地并未作价出资，因厂房未取得房产证没有进行变更登记，但是华通有限实际占用并使用该等厂房，且已经将该等厂房列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对于 1224 平方米厂房对应的土地，华通有限在设立时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签署了《水电设施、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变压器有偿使用协议》，进行有偿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4）2005 年 9 月，华通有限通过出让方式购买了该等土地，并于 2005 年 12 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华通有限在 2013 年对前述出资厂房进行改扩建，并于当年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2、前述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在以 1224 平方米厂房出资设立华通有限时没有按照当时适用的《农业部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办法》之规定履行出资审批程序和资产评估手续，但是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在设立过程中，华通有限先后获得了武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江

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7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经请［2020］5 号），确认“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2020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哈焊所华通原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系成立于 1987 年 7 月的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原股东集装箱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关于设立时厂房出资瑕疵的处理。**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 1224 平方米厂房出资时，其作为出资的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出资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事项，202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部分出资形式的议案》，对华通有限设立时出资中上述厂房作价的部分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周全法向公司缴纳人民币 1,015,075.44 元（原出资额 12.24 万美元，以 1997 年 5 月的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8.2931 换算人民币为 1,015,075.44 元）。原出资相关厂房已于 2013 年改扩建过程中拆除，周全法、单兴海代表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改制后股东放弃向公司索取该置换资产或等值财产的权利。公司及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与上述出资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已收到周全法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15,075.44 元，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本不变。

**4、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制过程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转让发行**

**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制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在作为华通有限的合营方期间，于2001 年 10 月进行了改制，从乡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自然人所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具体的改制过程如下：

2001 年 2 月 18 日，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向遥观镇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立项申请书》，申请对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武进市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立项批复，决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前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

2001 年 7 月 18 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会所资评（2001）第 105 号《武进集装箱制造厂资产评估报告》。

2001 年 8 月 16 日，武进市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常州市华康金属材料厂改制方案》和《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常州市华康金属材料厂资产处置方案》。

2001 年 8 月 18 日，遥观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与单兴海、周全法、单苏文、殷祥凤签署了关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及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438.18 万元。

2001 年 9 月 8 日，武进市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武进市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2001 年 9 月 12 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2001）第 68 号《关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该单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 年 10 月 8 日，经武进工商局核准，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20 年 5 月 27 日，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经请［2020］5 号）中确认“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其股东

武进集装箱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2020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中，确认“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原股东集装箱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股权转让过程

2004 年 9 月，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4 年 6 月 20 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常州市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华通有限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作价 12.2382 万美元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9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营甲方转让全部股权的批复》【常外资（2004）17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 年 8 月 20 日，华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实际交付，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华通有限在设立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和林英凤共同签署了《出资作价协议》和《合资合同》，协商同意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 1224 平方米厂房作价 12.24 万美元投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作价 12.96 万美元投入；林英凤以现汇 10.8 万美元投入。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由合营各方协商作价，未进行评估。

（2）华通有限在设立后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生产设备，同时将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列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出资设备已实际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经合营各方协商作

价，虽未进行评估，但是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的规定，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营者……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另外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一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管理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第十条规定“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实物（含设备）、工业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出资的，其价格可以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厂房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准确，出资厂房所在地块属于集体土地，为华通有限租赁使用，华通有限在 2005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出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产生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周全法以现金出资置换瑕疵厂房出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及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与上述出资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东置换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切实保护，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出资厂房的作价经合营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且已经实际交付使用，在对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后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时厂房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前述出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

制过程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转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已经由合营各方协商作价，虽然未经评估，但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且华通有限实际占用并使用该等机器设备，同时将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列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1（2）：说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巴哈马安捷、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机关是否均为有权机关。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公司的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2、通过香港律师委托巴哈马当地律师调取了巴哈马安捷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巴哈马安捷公司原股东潘传荣的继承人潘华萍进行了访谈，了解巴哈马安捷公司设立情况及现状。

3、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说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巴哈马安捷、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1）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

1）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为华通有限的股东，持股比例 36.00%。1996 年 12 月，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714%；曹玉芳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762%；陆锡明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905%；单兴海、潘琴妹、周全法各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29%；其他 20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3 万元，持股比例合计为 13.688%。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012 年 6 月，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在设立时股权分散，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控制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公司股权未发生变更。

2）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和周全法等 25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是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57.14%的股权。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全法和单兴海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23%）、165.5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14%）。

（2）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1）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为华通有限的股东，持有华通有限 15.69%股权。在此期间，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殷祥凤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殷祥英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2007 年 4 月 28 日，股东殷祥凤将其持有公司 4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6.67%）转让给吴玉珍。2012 年 2 月，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与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中殷祥凤为发行人股东周全法的妻子、殷祥英为殷祥凤的妹妹，吴玉珍为周全法的岳母。

（3）巴哈马安捷公司

1）巴哈马安捷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巴哈马安捷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在巴哈马共和国成立，住所为 94DOWDESWELL ST NEW PROVIDENCE BAHAMAS。法定代表人为：DAVID JOSEPH CHIEN。总股本 5,000 股，其中 DAVID JOSEPH CHIEN 持有 50 股，占比 1.00%；Chuanrong Pan 持有 4,950 股，占比 99.00%。

巴哈马安捷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巴哈马安捷公司与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传荣为巴哈马安捷公司的控股股东，潘传荣在去世前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5.57 万股股份。在潘传荣去世后，其女儿潘华萍继承了该部分股份；后因家庭财产分配，潘华萍于 2020 年 2 月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4）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恒通投资的前身）

1）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为发行人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其具体的演变过程如下：

① 1999 年 9 月，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设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60.00 | 14.02 |
| 2 | 曹玉芳 | 90.00 | 21.03 |
| 3 | 陆锡明 | 50.00 | 11.68 |
| 4 | 单兴海 | 15.00 | 3.50 |
| 5 | 周全法 | 15.00 | 3.50 |
| 6 | 其余自然人 | 198.00 | 46.26 |
| 合计 | | **428.00** | **100.00** |

② 2005 年 7 月，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进行股东变更、公司类型由股份合作

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和周荷英（潘传荣的妻子）成为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的股东，分别持有 15.07%和 14.02%的股权；周全法持有 24.53%的股权、单兴海持有 3.51%的股权，其余 32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42.87%的股权。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潘传荣、周全法、单兴海、潘华萍、周金静、单苏文和张钰强。

③ 2008 年 3 月，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潘传荣、周全法和单兴海。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潘传荣和周荷英夫妻合计持有 19.04%的股权，单兴海持有 8.53%的股权，周全法持有 29.56%的股权，其余 32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42.87%的股权。

④ 2008 年 8 月，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2845.3116 万元。在本次变更完成后，周荷英（潘传荣妻子）和潘华萍（为潘传荣女儿）母女合计持有 20.44%的股权，单兴海持有 10.95%的股权，周全法持有 38.99%的股权，其余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9.63%股权。

⑤ 2009 年 2 月，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3535.3116 万元。在本次变更完成后，周金静（为周全法的女儿）持有 37.89%的股权，潘华萍（为潘传荣的女儿）持有 22.95%的股权，单苏文（为单兴海的儿子）持有 15.32%的股权，其余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3.85%的股权。

⑥ 2011 年 12 月，常州新华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在本次变更完成后，周金静持有恒通投资 37.89%股权，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 22.952%股权，单苏文持有恒通投资 15.32%股权，其余 41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23.846%股权。

⑦ 2014 年 5 月，恒通投资进行股权变更， 4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金静、潘华萍和单苏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金静、潘华萍和单苏文分别持有恒通投资 49.75%的股权、30.14%的股权、20.11%的股权。此后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2）恒通投资（即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的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金静持有恒通投资49.75%股权、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 30.14%股权、单苏文持有恒通投资 20.11%股权。周金静为恒通投资的控股股东。

3）恒通投资与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恒通投资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5,252.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516%；恒通投资在设立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为其股东，同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为华通有限设立时的历史股东；发行人股东周全法和单兴海曾经持有恒通投资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张钰强的配偶潘华萍为恒通投资的现有股东。

**2、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 股权变动时间 | 变更事项 | 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 | 审批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 是否进行评估 |
|---|---|---|---|---|---|
| 1999 年 9 月 | 股东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9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 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注 1] | 否 |
| |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美元增加至 78.00 万美元 | 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是[注 2] | 否 |
| 2002 年 7 月 | 公司股东林英凤将其持有公司 20.802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巴哈马安捷公司 | 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2004 年 9 月 | 公司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 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2006 年 8 月 | 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2008 年 4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0 万美元增加至 158.00 万美元 |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股权变动时间 | 变更事项 | 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 | 审批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 是否进行评估 |
|---|---|---|---|---|---|
| 2009 年 4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美元增资至 550.00 万美元 |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2011 年 6 月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828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 |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潘华萍 | | | | |
|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单苏文 | | | | |
| 2011 年 9 月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00 万元 |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是 |
| 2011 年 11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 |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2015 年 10 月 | 恒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13,636.00 万元 | 国务院国资委、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是 | 是 |
| 2017 年 12 月 | 公司股东潘华萍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传荣。 |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 公司股东单苏文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单兴海 |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 2020 年 2 月 | 因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去世，其女儿潘华萍继承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是 | 否 | 否 |

注 1：根据当时适用的《农业部乡镇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之规定，乡镇企业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实行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的各类企业。而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其股东江苏新华昌集团持股 35.17%，曹玉芳、陆锡明、周全法等自然人合计持股 64.83%；其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华昌集团推荐二名，其他股东推荐三名。

集体企业武进市集装箱制造厂直接持有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56.67%股权，通过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6.00%股权，合计持有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82.67%股权，因此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为乡镇企业。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5.17%未达 50%，且不能控制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董事会，因此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不是乡镇企业，其转让华通有限股权的行为不直接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

注 2：在本次增资时，华通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为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和林英风，股权比例分别为 15.69%、57.64%和 26.67%，其中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为集体企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时、作为合营一方的乡镇集体企业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是否需要对该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问题，当时适用的《农业部乡镇集体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均未明确规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存在瑕疵，但并未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且已经由其董事会作出了决议，获得了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了哈焊华通历史沿革清晰、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上述增资而未进行评估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巴哈马安捷、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相关股权变动已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1999 年增资事项涉及集体企业，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为集体企业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该事项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三）《问询函》问题 1（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股东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通投资的背景；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张钰强的基本信息，亲属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

**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200人情形；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批准文件、相关确认文件、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所涉款项支付凭证。

3、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主要股东。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涉及发行人的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5、取得发行人股东就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关联关系调查表。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联系的过程，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回复】**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 股权变动时间 | 变更事项 | 背景或原因 | 作价依据 | 是否公允 | 支付情况及资金的来源 | 是否缴纳税费 |
|---|---|---|---|---|---|---|
| 1999年9月 | 公司股东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2.96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以出资额原值转让。 | 协商作价，公允。 |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筹资金。 |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
| | 公司注册资本由36万美元增加至78万美元 |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 | 1美元/注册资金 | 协商作价，公允。 | 已完成缴纳，系股东自筹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 | | | | | |
|---|---|---|---|---|---|---|
| 2002 年 7 月 | 公司股东林英风将其持有公司 20.802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巴哈马安捷公司 | 林英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出资额原值转让 | 协商作价，公允。 |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
| 2004 年 9 月 | 公司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 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出资额原值转让 | 协商作价，公允。 |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
| 2006 年 8 月 | 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出资额原值转让 | 协商作价，公允。 |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
| 2008 年 4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78 万美元增加至 158 万美元 | 因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规模，补充现金流。 | 1 美元/注册资金 | 协商作价，公允。 | 已完成缴纳股东自有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2009 年 4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万美元增资至 550 万美元 | 公司因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规模，补充现金流。 | 协商确定 | 协商作价，公允。 | 已完成缴纳股东自有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2011 年 6 月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828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 | 巴哈马安捷公司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为 3 元/股。 | 协商作价，公允。[注1] | 已完成支付，周全法自有资金。 | 已完成缴纳 |
|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潘华萍 | | | | 已完成支付，潘华萍自有资金。 | 已完成缴纳 |
|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单苏文 | | | | 已完成支付，单苏文自有资金。 | 已完成缴纳 |
| 2011 年 9 月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 | — | — | — | — | 已完成缴纳 |
| 2011 年 11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 |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协和投资认缴。 | 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29 元/股为基础，协商定价为 3.8 元/股。 | 公允 | 已完成缴纳，协和投资自有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2015 年 10 月 | 恒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13,636 万元 | 引进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哈焊院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 | 按照重组时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3.52 元/股。 | 公允 | 已完成支付，自有资金以及拥有的非货币性资产。 | 已完成缴纳 |
| 2017 年 12 月 | 公司股东潘华萍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传荣。 |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 | 父女之间进行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 | 已完成支付，自有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 公司股东单苏文将其持有 | 家庭内部的 | 父子之间进 | — | 已完成支付， | 不涉及税费 |

| | | | | | | |
|---|---|---|---|---|---|---|
| | 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单兴海。 | 财产分配 | 行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 自有资金。 | |
| 2020 年 2 月 | 因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去世，其女儿潘华萍继承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 潘传荣去世，其女儿继承。 | 夫妻之间进行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 | — | 不涉及税费 |

注 1：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2011 年 4 月 1 日，华通有限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可分配利润 33,023,268.93 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据此测算转让时每股净资产为 3 元，本次作价公允合理。

**2、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所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 时间 |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 外汇资金的来源 |
|---|---|---|
| 1997 年 5 月 | 华通有限设立，林英风投资 10.8 万美元现汇。 | 自筹资金 |
| 1999 年 9 月 | 股东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9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 境内人民币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
| | 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78 万美元，林英风投资 10.0026 万美元。 | 境外自筹 |
| 2002 年 7 月 | 林英风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 20.8026 万美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巴哈马安捷。 | 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
| 2004 年 9 月 | 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 境内人民币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
| 2006 年 8 月 | 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 境内人民币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
| 2008 年 4 月 | 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8 万美元增加至 158 万美元，巴哈马安捷认缴 21.336 万美元。 | 境外自筹 |
| 2009 年 4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万美元增资至 5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92 万元由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 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
| 2011 年 6 月 | 巴哈马安捷将其持有华通有限 42.1386 万美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 | 受让方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使用自有资金在境内购汇支付股权转让款。 |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华通有限设立时，林英风为台湾籍，外商持股比例超

过了 25%，因此华通有限的设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废止）之规定，华通有限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每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等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华通有限在设立时，林英风以现汇方式实缴了 10.8 万美元，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汇入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第二营业部美元账户（账号：140242080653）；华通有限在 1999 年进行增资时，林英风在境外自筹资金方式实缴了 10.0026 万美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第二营业部美元账户（账号：140242031589）；林英风为台湾籍，将投资款汇入华通有限验资账户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2002 年 7 月，林英风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 20.802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巴哈马安捷，林英风与巴哈马安捷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行为发生在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2008 年 4 月，巴哈马安捷认缴了华通有限的增资款 21.336 万美元，为巴哈马安捷在境外自筹资金的方式汇入华通有限的验资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2011 年 6 月，巴哈马安捷将其持有华通有限 42.1386 万美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时，三位自然人均通过合法途径购买外汇，然后将外汇汇至巴哈马安捷公司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

（1）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全法、张钰强和单兴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 自然人股东与其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 1 | 青岛新华昌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 张钰强担任其董事长、周全法和单 |

| | | | |
|---|---|---|---|
| | | | 兴海担任其董事。 |
| 2 | 天津新华昌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周全法和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
| 3 |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关联方 |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周全法、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
| 4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单兴海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
| 5 | 宁波新华昌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周全法、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
| 6 | 新华昌集团 | 发行人的关联方 | 周全法和单兴海分别持有该公司30.09%的股权，周全法担任监事。 |
| 7 |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周全法担任监事。 |
| 8 | 万隆货柜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 单兴海担任其董事长，张钰强担任监事。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周全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领取薪酬；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 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持有新华昌集团 30.09%股份，并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周全法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 公司名称 | 资金往来事项 | 金额（万元）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分红 | 240.72 | 722.16 | 842.52 |
| | 监事薪酬 | — | 18.19 | 34.28 |
| 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报销 | 0.50 | 0.54 | 1.07 |

③ 与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川”）因日常经营需要于2017年4月向周全法借入资金200.00万元，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月息为0.8%，广州正川已还本付息。相关资金往来如下：

| 时间 | 向广州正川转出金额（万元） | 广州正川转入金额（万元） | 资金往来事项 |
|---|---|---|---|
| 2017年4月 | 200.00 | — | 借款 |
| 2017年10月 | — | 9.60 | 偿还利息 |
| 2018年4月 | — | 9.60 | 偿还利息 |
| 2018年10月 | — | 9.60 | 偿还利息 |
| 2019年4月 | — | 200.00 | 归还本金 |

广州正川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正川主要销售焊丝，销售情况如下：

| 时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销售金额（万元） | 1,961.18 | 2,432.19 | 2,765.80 |

发行人向广州正川销售焊丝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④ 与九通焊材资金往来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九通焊材向周全法借入资金用于资金日常周转，并按 7.2%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期初借款本金余额 | 本期新增借款本金 | 本期偿还借款本金 |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 本期支付利息 |
|---|---|---|---|---|---|
| 2018年度 | 2,150.00 | 405.00 | 2,555.00 | — | — |
| 2019年度 | — | 800.00 | 150.00 | 650.00 | 30.13 |
| 2020年度 | 650.00 | — | 650.00 | — | 5.27 |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背景，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⑤ 与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前曾向周全法借款周转。根据借款借据显示，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欠周全法 6,965.86 万元。报告期内，周全法与百亿达尔及相关自然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主体 | 时间 | 向周全法偿还借款（万元） |
| --- | --- | --- |
| 徐晖 | 2018 年 1 月 | 500.00 |
| 徐晖 | 2018 年 2 月 | 678.00 |
|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20 年 10 月 | 200.00 |

注：徐晖为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玉英之儿媳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轨道客车配件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焊丝自用，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7 万元、16.59 万元、28.76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⑥ 与恒通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于 2018 年 7 月向恒通投资出借 330.00 万元用于其临时周转，恒通投资于 2018 年 7 月归还 23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归还 100.00 万元。

⑦ 与协和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作为协和投资合伙人，定期从协和投资取得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分红金额（万元） |
| --- | --- |
| 2018 年度 | 20.66 |
| 2019 年度 | 18.02 |
| 2020 年度 | 22.71 |

⑧ 与常州百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常州百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诚”）因自身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曾向周全法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周全法出借金额（万元） |
| --- | --- |
| 2018-1-16 | 86.00 |
| 2018-3-6 | 62.00 |

百意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焊丝、五金、机械配件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发行人向其销售 | — | 1.68 | 89.07 |
| 发行人向其采购 | — | — | 3.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意诚销售焊丝、焊剂产品，向百意诚零星采购焊枪焊接配件，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双方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⑨与周金静、陈春鑫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为周全法之女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为周全法之女婿。报告期内，周全法与上述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买房、装修等家庭往来。

⑩与翟晓纯

翟晓纯为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前，翟晓纯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周全法借款共 20 万元，报告期初尚欠周全法 10 万元，翟晓纯于 2019 年 2 月向周全法偿还借款 10 万元。

⑪ 王岚

王岚为发行人监事，王岚因购买房产，于 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5 月向周全法累计借款 100 万元。

2）单兴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与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单兴海持有 30.09%股权，并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任职，单兴海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金往来事项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分红 | 240.72 | 722.16 | 842.52 |
| | 薪酬 | 47.52 | 44.86 | 34.28 |
| 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报销 | 0.93 | 0.86 | 0.93 |

3）张钰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 与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 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张钰强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任职，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金往来事项 | 金额（万元）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薪酬 | 66.71 | 69.53 | 48.07 |
| | 报销 | 14.34 | 20.96 | 39.12 |

**4、股东常州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通投资的背景。**

常州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名称变更前已经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华通焊业股权。为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公司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张钰强的基本信息，亲属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股东资格。**

（1） 张钰强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钰强，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国际汽车商城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助理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山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大区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亿家乐早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绍兴亿家乐早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2019 年 10 月因公司原股东潘传荣去世，其女儿潘华萍继承了潘传荣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因家庭财产分配，2020 年 2 月潘华萍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2）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股东资格

根据周全法、单兴海和张钰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而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6、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现有股东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周全法、张钰强和单兴海。经对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有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林英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巴哈马安捷、潘华萍和单苏文。

1）因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12月、2012年2月被注销，本所律师对其关联股东周全法和单兴海进行了访谈，周全法和单兴海均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林英风为台湾籍，且居住在台湾，因疫情原因，本所律师委托台湾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但林英风不接受台湾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香港律师委托巴哈马律师调取了巴哈马安捷的基本注册资料，巴哈马安捷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传荣，但潘传荣先生已于2019年10月去世，其女儿潘华萍并未参与巴哈马安捷的设立和运营，对巴哈马安捷的历史沿革、对外投资、资产和财务等情况了解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有限股权变动的相关法律文件，且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法律文件书裁判网等第三方信息渠道进行核查，华通有限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股权权属问题发生纠纷；林英风作为华通有限股东期间，相关的合资合同、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上均有林英风的签名，且林英风从未对其持有的华通有限股权变动事宜提出过异议。

就2002年林英风将所持华通有限转让给巴哈马安捷事宜，巴哈马安捷在2002年5月17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款双方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巴哈马安捷又于2011年6月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潘华萍作为潘传荣的女儿承诺：“本人作为潘传荣之女儿和其财产的唯一继承人，承诺如果因巴哈马安捷持有华通有限股权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受让、股权转让、委托他人对华通有限进行投资、代华通有限的其他股东支付出资款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所律师对潘华萍和单苏文作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期间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潘华萍和单苏文均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200人情形；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1）1997年5月华通有限设立时，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第三层出资人 | 第四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遥观镇人民政府 | — | — | — | 1 |
|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 | — | — |
| | | 常州市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 | — |
| | | | 香港华明有限公司 | 杨伟强 | 1 |
| | | | | 梁瑞森 | 1 |

| | | | | | |
|---|---|---|---|---|---|
| | 曹玉芳、陆锡明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 | — | — | — | 25 |
| 林英风 | — | — | — | — | 1 |

（2）1999 年 9 月，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遥观镇人民政府 | 1 |
|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 |
| | 曹玉芳、陆锡明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 | 35 |
| 林英风 | — | 1 |

（3）2002 年 7 月，合营方林英风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巴哈马安捷。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遥观镇人民政府 | 1 |
|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 |
| | 曹玉芳、陆锡明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 | 35 |
| 巴哈马安捷 | Chuanrong Pan | 1 |
| | DAVID JOSEPH CHIEN | 1 |

（4）2004 年 9 月，合营方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 殷祥凤 | 1 |
| | 殷祥英 | 1 |
|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1 |
| | 曹玉芳、陆锡明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 | 35 |
| 巴哈马安捷 | Chuanrong Pan | 1 |
| | DAVID JOSEPH CHIEN | 1 |

（5）2006 年 8 月，合营方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

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次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周金静、单苏文、潘传荣等7名自然人股东 | 7 |
| | 曹玉芳、陆锡明等35名自然人股东 | — | 35 |
| 巴哈马安捷 | Chuanrong Pan | — | 1 |
| | DAVID JOSEPH CHIEN | — | 1 |

（6）2011年6月，巴哈马安捷将其持有华通有限42.1386万美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 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等37名自然人股东 | 37 |
| 周全法 | — | 1 |
| 潘华萍 | — | — |
| 单苏文 | — | — |

（7）2011年11月，华通焊业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由协和投资以3,800万元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 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等37名自然人股东 | 37 |
| 周全法 | — | 1 |
| 潘华萍 | — | — |
| 单苏文 | — | — |
| 协和投资 | 周全法、周金静等45名自然人 | 43 |

（8）2015年10月，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636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 | | |
|---|---|---|---|
| 恒通投资 | 周金静、单苏文、潘华萍 | — | 3 |
| 哈焊院 | 机械总院 | 国务院国资委 | 1 |
| 机械总院 | 国务院国资委 | — | — |
| 协和投资 | 恒通投资 | — | — |
| | 周全法 | — | — |
| | 周金静 | — | — |
| 周全法 | — | — | 1 |
| 潘华萍 | — | — | — |
| 单苏文 | — | — | — |

（9）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潘华萍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传荣，单苏文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单兴海。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恒通投资 | 周金静、单苏文、潘华萍 | — | 3 |
| 哈焊院 | 机械总院 | 国务院国资委 | 1 |
| 机械总院 | 国务院国资委 | — | — |
| 协和投资 | 恒通投资 | — | — |
| | 周全法、周金静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 — | 40 |
| 周全法 | — | — | 1 |
| 潘传荣 | — | — | 1 |
| 单兴海 | — | — | 1 |

（10）2020 年 2 月，股东潘华萍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第二层出资人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恒通投资 | 周金静、单苏文、潘华萍 | — | 3 |

| | | | |
|---|---|---|---|
| 哈焊院 | 机械总院 | 国务院国资委 | 1 |
| 机械总院 | 国务院国资委 | — | — |
| 协和投资 | 恒通投资 | — | — |
| | 周全法、周金静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 | — | 38 |
| 周全法 | — | — | 1 |
| 张钰强 | — | — | 1 |
| 单兴海 | — | — | 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股东资金来源合法，相关对价已支付，相关税费已缴纳；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合法，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系因任职、亲属关系、借贷等关系，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股东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通投资的背景合理；张钰强系潘华萍之配偶，二者股权转让系夫妻间财产分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在及曾经均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四）《问询函》问题 1（4）：说明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本次增资以及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协和投资增资入股时相关法律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其了解协和投资出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了协和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协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3、取得了华通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会决议，了解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

4、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在机械研究总院的备案证明文件；取得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说明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本次增资以及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1）说明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本次增资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1）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2011 年 10 月 16 日，华通焊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协和投资以 3,800 万元认缴。

协和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共计 45 名，其中周全法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协和投资 4.19%的出资；其余 44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协和投资 95.81%出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全法 | 普通合伙人 | 159.22 | 4.19 |
| 2 | 戚建春 | 有限合伙人 | 517.56 | 13.62 |
| 3 | 陈春鑫 | 有限合伙人 | 369.74 | 9.73 |
| 4 | 周华明 | 有限合伙人 | 274.74 | 7.23 |
| 5 | 周金静 | 有限合伙人 | 226.86 | 5.97 |

| | | | | |
|---|---|---|---|---|
| 6 | 周其伟 | 有限合伙人 | 284.62 | 7.49 |
| 7 | 吴钢 | 有限合伙人 | 128.82 | 3.39 |
| 8 | 王剑文 | 有限合伙人 | 110.96 | 2.92 |
| 9 | 戈秋兴 | 有限合伙人 | 96.52 | 2.54 |
| 10 | 沈晓东 | 有限合伙人 | 76.76 | 2.02 |
| 11 | 周亚新 | 有限合伙人 | 70.3 | 1.85 |
| 12 | 张加祥 | 有限合伙人 | 66.5 | 1.75 |
| 13 | 王岚 | 有限合伙人 | 66.5 | 1.75 |
| 14 | 叶玉明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15 | 毛正华 | 有限合伙人 | 76 | 2.00 |
| 16 | 居晓峰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17 | 戴红林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18 | 汤文辉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19 | 周华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20 | 费明纲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21 | 吴惠芬 | 有限合伙人 | 75.62 | 1.99 |
| 22 | 谢八四 | 有限合伙人 | 48.26 | 1.27 |
| 23 | 陆锡明 | 有限合伙人 | 47.88 | 1.26 |
| 24 | 王健 | 有限合伙人 | 59.66 | 1.57 |
| 25 | 吴蔡春 | 有限合伙人 | 36.86 | 0.97 |
| 26 | 李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223.82 | 5.89 |
| 27 | 张红昌 | 有限合伙人 | 15.96 | 0.42 |
| 28 | 殷仙凤 | 有限合伙人 | 26.6 | 0.70 |
| 29 | 殷祥娣 | 有限合伙人 | 30.4 | 0.80 |
| 30 | 包亚红 | 有限合伙人 | 25.08 | 0.66 |
| 31 | 殷黎萍 | 有限合伙人 | 11.4 | 0.30 |
| 32 | 宋涛 | 有限合伙人 | 22.04 | 0.58 |
| 33 | 梅燕芳 | 有限合伙人 | 11.4 | 0.30 |
| 34 | 刘芳 | 有限合伙人 | 19 | 0.50 |

| | | | | |
|---|---|---|---|---|
| 35 | 居程亮 | 有限合伙人 | 11.4 | 0.30 |
| 36 | 周银忠 | 有限合伙人 | 19 | 0.50 |
| 37 | 毛军 | 有限合伙人 | 11.4 | 0.30 |
| 38 | 陈玮 | 有限合伙人 | 38 | 1.00 |
| 39 | 张静燕 | 有限合伙人 | 11.4 | 0.30 |
| 40 | 李晓虹 | 有限合伙人 | 11.4 | 0.30 |
| 41 | 周建海 | 有限合伙人 | 11.4 | 0.30 |
| 42 | 于虹 | 有限合伙人 | 68.4 | 1.80 |
| 43 | 殷祥英 | 有限合伙人 | 38 | 1.00 |
| 44 | 周小龙 | 有限合伙人 | 7.6 | 0.20 |
| 45 | 何彐峰 | 有限合伙人 | 7.6 | 0.20 |
| 合计 | | | **3800** | **100** |

协和投资在成立时及向华通焊业进行增资时共有 45 名合伙人，除于虹、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殷祥英外，其余 40 名合伙人均为当时华通焊业员工。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周全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必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协议》第 21.4 款规定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百分之七十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第 21.5 款规定的其它事项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因此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没有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和其它一般事项均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表决，在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负责实施。

2）本次增资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本次增资距离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时间间隔为 4 个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S[2011]E3092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10.56 万元，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 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17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1,415.3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 元。

2011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协和投资以 3,800.00 万元认缴，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其股改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11 年 9 月，协和投资设立，向发行人增资

协和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9 月，设立时具体情况见本题“（1）、1）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该次增资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29 元/股和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00 元/股，股权增资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4 年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14 年 3 月，因华通焊业暂时取消上市计划，除周全法、周金静以外其他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自然人退出，由华通焊业当时的控股股东恒通投资受让上述人员所持协和投资股份。除周全法和周金静之外的其它自然人合伙人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413.92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89.84%)转让给恒通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13.92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全法 | 普通合伙人 | 159.22 | 4.19 |
| 2 | 周金静 | 有限合伙人 | 226.86 | 5.97 |
| 3 | 恒通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3413.92 | 89.84 |
| 合计 | | | **3800** | **100** |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华通焊业的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华通焊业 2015 年重组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计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52 元/股

（2015 年 9 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1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增资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且高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 元/股（2015 年 9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A4022-1））。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新增合伙人

2015 年重组后，发行人筹备上市计划并将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5 月，恒通投资将所持协和投资 2,112.0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55.58%）转让给徐锴等 40 个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1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 2015 年重组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52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转让后，协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全法 | 普通合伙人 | 159.22 | 4.19 |
| 2 | 恒通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1,301.92 | 34.26 |
| 3 | 李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228.80 | 6.02 |
| 4 | 周金静 | 有限合伙人 | 226.86 | 5.97 |
| 5 | 殷祥凤 | 有限合伙人 | 167.20 | 4.40 |
| 6 | 徐锴 | 有限合伙人 | 147.84 | 3.89 |
| 7 | 章新玉 | 有限合伙人 | 123.20 | 3.24 |
| 8 | 张兴昌 | 有限合伙人 | 105.60 | 2.78 |
| 9 | 叶玉明 | 有限合伙人 | 105.60 | 2.78 |
| 10 | 居晓峰 | 有限合伙人 | 70.40 | 1.85 |
| 11 | 戴红林 | 有限合伙人 | 63.36 | 1.67 |
| 12 | 宋涛 | 有限合伙人 | 59.84 | 1.57 |
| 13 | 李向阳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 | | | |
|---|---|---|---|---|
| 14 | 陈波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5 | 张加祥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6 | 汤文辉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7 | 于虹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8 | 许秀芬 | 有限合伙人 | 49.28 | 1.29 |
| 19 | 殷仙凤 | 有限合伙人 | 45.76 | 1.20 |
| 20 | 吴惠芬 | 有限合伙人 | 42.24 | 1.11 |
| 21 | 刘芳 | 有限合伙人 | 38.72 | 1.02 |
| 22 | 张静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3 | 潘永明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4 | 王纯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5 | 宋立群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6 | 赵昆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7 | 周宝金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8 | 张源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9 | 王健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30 | 丁毅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31 | 王昱成 | 有限合伙人 | 29.92 | 0.78 |
| 32 | 宋昌洪 | 有限合伙人 | 28.16 | 0.74 |
| 33 | 贾玉力 | 有限合伙人 | 28.16 | 0.74 |
| 34 | 张静燕 | 有限合伙人 | 28.16 | 0.74 |
| 35 | 陈绍维 | 有限合伙人 | 21.12 | 0.56 |
| 36 | 俞树国 | 有限合伙人 | 21.12 | 0.56 |
| 37 | 冯伟 | 有限合伙人 | 21.12 | 0.56 |
| 38 | 孙维锋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39 | 张学刚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40 | 张昕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41 | 霍树斌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42 | 周世锋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 | | | |
|---|---|---|---|---|
| 43 | 张成城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合计 | | | **3,800.00** | **100.00** |

4）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18 年 1 月 21 日，经协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徐锴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147.84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89%）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84 万元。同意合伙人张源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5.2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93%）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20 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持有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转让系因为徐锴被任命为哈焊院副总经理、张源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收购上述 2 人股权。

本次退出的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按 2016 年 5 月出资原价退出。以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1.64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盛屯矿业 600711.SH |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收购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018 年 3 月 | 13.14 | 生产销售金属、金属粉末、金属化合物 |
| 天沃科技 002564.SZ |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 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 2017 年 12 月 | 11.20 | 主要从事铝复合板、铜复合板、不锈钢复合板、钛锌复合板、镀锌钢复合板、双金属复合板、铝单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创世纪 300083.SZ |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3%股权 | 2017 年 9 月 | 9.13 | 主要从事不同材料粉末冶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

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出人 | 转出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转让价格（万元） | 清退原因 |
|---|---|---|---|---|
| 王昱成 | 29.92 | 0.78 | 41.39 | 已退休 |
| 许秀芬 | 49.28 | 1.29 | 68.17 | 已退休 |
| 吴惠芬 | 42.24 | 1.11 | 58.43 | 已退休 |
| 殷仙凤 | 45.76 | 1.20 | 63.30 | 非发行人员工 |
| 殷祥凤 | 167.20 | 4.40 | — | 非发行人员工 |
| 于虹 | 52.80 | 1.39 | 73.04 | 非发行人员工 |

本次清退，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5.26 元/股，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基础，对应作价的市盈率为 10.30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鑫科材料 600255.SH |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 梦舟股份收购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0%股权 | 2020 年 5 月 | 8.86 | 主要生产开发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 |
| 常宝股份 002478.SZ |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 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6%的股权 | 2020 年 6 月 | 9.90 | 主要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的生产加工 |
| 万邦德 002082.SZ |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 万邦德出售栋梁铝业 100%股权 | 2020 年 9 月 | 11.34 | 主要生产销售铝型材、铝板基、铝模板、铝单板、铝家居等铝金属制品 |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和投资在 2011 年向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及协和投资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外股份支付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和《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协和投资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因徐锴调任哈焊院副总经理、张源离职，两人不再是发行人员工，因此徐锴和张源分别将其在协和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

（2）对于已经退休的员工王昱成、许秀芬、吴惠芬三名合伙人进行清退；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殷仙凤、殷祥凤、于虹三名合伙人进行清退；上述合伙人将各自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1）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恒通投资的股东为周金静、潘华萍和单苏文，其中周金静持有恒通投资 49.75%股权、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 30.14%股权、单苏文持有恒通投资 20.11%股权，周金静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潘华萍和单苏文均不是发行人员工。

（2）恒通投资作为协和投资合伙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

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

恒通投资作为协和投资合伙人系由历史原因形成。2014 年 3 月，因华通焊业暂时取消上市计划，除周全法、周金静以外其他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自然人退出，由华通焊业当时的控股股东恒通投资受让上述人员所持协和投资股份。因此在机械总院和哈焊所成为发行人股东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之前，恒通投资已经为协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恒通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已经机械总院集团认可，相关持股办法经机械总院集团备案。此外，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5.2 款规定“鉴于协和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因此在 2015 年 10 月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以及协和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周金静不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通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

（3）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

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已经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完成了机械总院集团的备案程序。

（4）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因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且恒通投资（股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以及潘华萍和单苏文等两名外部人员）作为协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可不做清理。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和投资向发行人以及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已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恒通投资成为协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已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五）《问询函》问题 1（5）：披露 2015 年发行人进行重组的背景及合理性，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率情况，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机械总院集团和哈焊院对华通焊业进行重组时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2、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固定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3、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总院集团前身）对本次出资行为的批准文件和对上述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

4、通过查询，取得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等文件。

【问询回复】

**1、披露 2015 年发行人进行重组的背景及合理性**

（1）机械总院集团简介

机械总院集团的前身是机械工业部机械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56 年，1999 年转制为中央直属企业。成立以来，机械总院集团一直致力于我国装备制造业制造技术（基础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服务，紧紧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程建设、企业综合技术需求，持续开展工作，为国家科技进步、重大工程实施、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替代和企业技术转型升级提供了一批优质的产品、技术和服务。

（2）哈焊院简介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成立于 1956 年，原隶属于机械工业部，是焊接技术研究方面具有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1999 年 7 月转制为科技型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单位名称变更为“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哈焊院是中国焊接协会秘书处、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会秘书处、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火焰切割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高效优质焊接新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拥有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焊接材料及焊割设备认可实验室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金属材料认可实验室。

（3）重组背景及合理性

华通焊业地处长三角经济活跃地区，拥有规模化生产管理经验和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灵活的经营策略。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以科研开发见长，是焊接技术研究方面具有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技术优势突出。另一方面，哈焊所地处东北哈尔滨，用电、运输等成本较高，产品销售半径覆盖面小。

此次重组基于机械总院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践，充分挖掘和整合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各自内在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各自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加快研发产业化推进的步伐，推动技术进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行业影响力，打造国内一流焊材生产企业，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本次重组既符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精神，又符合重组各方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强强联合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合理性。

（4）重组情况

2015 年 9 月 20 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

所、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签署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按照评估值以现金人民币 2,641.00 万元受让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通焊业 750.00 万股的股权；同时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以现金 7,522.02 万元、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以威尔公司 100%股权和实心焊丝事业部净资产及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 14,086.16 万元，分别认购华通焊业定向增发的 2,136.13 万股、4,000.23 万股。

2015 年 9 月 20 日，华通焊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通过股份转让、增资方式对华通焊业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4022-4），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30487Q），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252.10 | 38.52 |
| 2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 4,000.23 | 29.34 |
| 3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 2,886.13 | 21.17 |
| 4 |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 | 7.33 |
| 5 | 周全法 | 166.40 | 1.22 |
| 6 | 潘华萍 | 165.57 | 1.21 |
| 7 | 单苏文 | 165.57 | 1.21 |
| 合计 | | **13,636.00** | **100.00** |

**2、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率情况，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

（1）本次重组评估情况

1）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增资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1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通焊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87.06 万元，评估值为 26,410.00 万元。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 --- | --- |
| 重要评估假设 | 一般性假设<br>1、华通焊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br>2、华通焊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br>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br>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br>针对性假设<br>1、假设华通焊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br>2、华通焊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br>3、华通焊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br>4、华通焊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br>5、由于华通焊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预测期 2015--2019 年，设定企业所得税率按 15%预测。在永续期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 |
| 评估过程 | 1、接受委托<br>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br>2、资产清查<br>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br>3、评定估算<br>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br>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br>4、评估汇总及报告<br>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 |

| | |
|---|---|
| | 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
|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 1、经收益法评估，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527.5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640.46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7,887.06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6,410.00万元，增值额为8,522.94万元，增值率为47.65%。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158.41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6,410.00万元，增值额为9,251.59万元，增值率为占53.92%。<br>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527.52万元，评估价值为51,346.20万元，增值额为7,818.68万元，增值率为17.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640.46万元，评估价值为25,640.46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7,887.06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5,705.74万元，增值额为7,818.68万元，增值率为43.71%。<br>3、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相差704.26万元，差异率为3%。<br>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的资源，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现金流中，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br>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

2）2015年9月1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79D002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773.00万元。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
| 重要评估假设 | 一般性假设<br>1、威尔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br>2、威尔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br>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br>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br>针对性假设<br>1、假设威尔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br>2、威尔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br>3、威尔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br>4、威尔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br>5、由于威尔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预测期2015——2019年，企业所得税率按15%预测。在永续期按2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 |
| 评估过程 | 1、接受委托<br>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 |

| | |
|---|---|
| | 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br>2、资产清查<br>根据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br>3、评定估算<br>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br>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br>4、评估汇总及报告<br>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
|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 1、经收益法评估，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9.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78.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690.7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73.00 万元，增值额为 3,082.22 万元，增值率为 46.07%。<br>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20.19 万元，增值额为 1,450.46 万元，增值率为 14.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78.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78.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690.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41.24 万元，增值额为 1,450.46 万元，增值率为 21.68%。<br>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的资源，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现金流中，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br>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

3）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3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实心焊丝事业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2,792.00 万元。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
| 重要评估假设 | 一般性假设：<br>1、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br>2、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br>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br>针对性假设：<br>1、假设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br>2、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br>3、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br>4、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br>5、在预测期 2015-2019 年，设定企业所得税率按 15%预测。在永续期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 |
| 评估过程 | 1、清查组织工作<br>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现场对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核实。<br>2、清查实施步骤<br>①指导被评估企业财务与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其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br>②评估人员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审查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br>③现场核查<br>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申报资产进行了现场核查。对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函证及账龄分析了解其真实性及回收(偿付)可能。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逐项清查和抽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核查其数量、使用环境及状态等。<br>④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br>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br>⑤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收集、查验相关权属证明资料。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提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br>3、评估汇总及报告<br>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
|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br>1、收益法评估结论<br>经收益法评估，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9.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9.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9.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792.00 万元，增值额为 612.40 万元，增值率为 28.10%。<br>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br>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

| | |
|---|---|
| | 2,849.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92.48 万元，增值额为 243.25 万元，增值率为 8.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9.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9.6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22.85 万元,增值额为 243.25 万元,增值率为 11.16%。<br>3、评估结论的确定<br>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的资源，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现金流中，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br>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

4）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固定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4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521.16 万元。

| 评估方法 | 成本法 |
|---|---|
| 重要评估假设 | 一般性假设：<br>1、本次所评估的资产其经营主体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br>2、本次所评估的资产其经营主体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br>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br>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 评估过程 | 1、接受委托<br>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br>2、资产清查<br>根据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br>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br>3、评定估算<br>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br>4、评估汇总及报告 |

| | |
|---|---|
| |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一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
|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 经评估，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此次申报评估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1,642.53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303.56 万元;评估原值为 1,845.15 万元，评估净值为 1,521.16 万元，评估净值比账面值增值 217. 60 万元，增值率为 16. 69%。<br>采用成本法对固定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上述评估报告，其评估报告的出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机械总院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经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总院集团前身）审批，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关于同意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投资并购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批复》（机科企发[2015]425 号），符合当时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规定，相关评估报告均已在机械科学研究总院进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结果公允，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够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发行人进行重组的背景合理，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率情况合理，评估价值合理，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的执业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问询函》问题 1（6）：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钰强、单兴海的对**

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取得了张钰强、单兴海个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解张钰强、单兴海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

**【问询回复】**

1、张钰强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担任职务 |
|---|---|---|
| 1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2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3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4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监事 |
| 5 | 天津万宁集装箱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6 |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 7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总裁 |

2、单兴海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 |
|---|---|---|
| 1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 30.09%、副董事长 |
| 2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3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4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5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6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 |
| 7 |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钰强、单兴海的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一）《问询函》问题 2（1）：说明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取得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关于认定下属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说明文件。

【问询回复】

1、根据机械总院集团提供的关于认定下属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说明文件，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系根据《公司法》并综合考虑以下情况认定：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

（二）《问询函》问题 2（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

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

3、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4、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涉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人事任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7%股权、并通过哈焊院控制发行人 29.34%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0%表决权，机械总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包括机械总院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除审

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机械总院集团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机械总院集团的意见一致。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由机械总院集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机械总院集团提名的董事成员占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的半数以上。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均由机械总院集团提名的董事何实（已退休）、杨玉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械总院集团已实际提名决定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因此，机械总院集团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文件，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形；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机械总院集团提名的董事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机械总院集团的意见一致。

（3）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低于 1/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分别由机械总院集团及恒通投资提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够为公司高效、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机械总院集团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表决等形式实际参与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

**2、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具备公允性，且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对发行人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全法、间接股东周金静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周全法、周金静控股或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均已被认定为关联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作价公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机械总院集团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够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审核问答》的规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 是否符合规定 |
| --- | --- | --- |
|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 | 是 |

| | | |
|---|---|---|
| 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文件，确认实际控制人为机械总院集团。 | |
|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哈焊院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为50.50%，远超30%。 | 是 |
|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 发行人将机械总院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 是 |
|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 是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机械总院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

**三、《问询函》问题3：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

**（一）《问询函》问题3（1）：说明何实的任职经历、投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人员，其退休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朱尚嵩、公绍壮以及徐锴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了何实等人的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2、对朱尚嵩、公绍壮、徐锴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离职情况的相关说明。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

**【问询回复】**

**1、说明何实的任职经历、投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人员，其退休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何实自 1982 年至 1998 年历任哈焊所（哈焊院前身）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研究室主任；1998 年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哈焊所副所长、所长；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7 月退休。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何实不存在对外投资。

**2、朱尚嵩、公绍壮以及徐锴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朱尚嵩于 2017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常州市长城屏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发行人处任全通特材经理助理，在 2021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绍壮于 2020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徐锴因工作调动原因，自 2018 年 5 月不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任哈焊院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徐锴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实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除任董事长外，未担任其他职务，其退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朱尚嵩、公绍壮因个人原因离职，徐锴因工作调动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3（2）：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任职文件、离任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

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3、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

**【问询回复】**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徐锴、钱新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钱新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杨玉亭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原董事长何实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杨玉亭为董事长。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公绍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丁金虹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玉亭及何实均来自股东哈焊院，且何实系因退休而离职；新增独立董事钱新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而引入了法律、公司治理方面的专职律师；徐锴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调任哈焊院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6 月新增为发行人董事。剔除上述调整，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 1 人，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

**（三）《问询函》问题 3（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接受股权激励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的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

4、取得了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关于人员领薪情况的说明。

**【问询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接受股权激励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人员 | 在发行人职务 | 领薪单位 |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 是否接受股权激励 |
|---|---|---|---|---|
| 杨玉亭 | 董事长 | 哈焊院及机械总院集团 | 否 | 否 |
| 褚毅 | 董事 | 机械总院集团 | 否 | 否 |
| 李连胜 | 董事 | 哈焊院 | 否 | 否 |
| 徐锴 | 董事 | 哈焊院 | 是[注1] | 否 |
| 雷振 | 监事 | 哈焊院 | 否 | 否 |
| 何实 | 原董事 | 哈焊院 | 否 | 否 |
| 易娜 | 原监事 | 哈焊院 | 否 | 否 |
| 陈波 | 副总经理 | 哈焊华通、哈焊院[注2] | 是 | 否 |

注 1：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现任董事徐锴原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威尔公司总经理，在威尔公司领取薪酬。自 2018 年 5 月离职后，在哈焊院任副总经理，在哈焊院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徐锴未同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

注 2：由于历史原因，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并获得相关研发经费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部分研发课题工作，并在哈焊院按照课题经费的规定直接获取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波参与研发课题工作，从哈焊院领取合计 0.22 万元报酬。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除徐锴、陈波外，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此外，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领薪酬情况，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劳动用工

**（一）《问询函》问题 4（1）：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及缴费明细，核对员工花名册与缴费明细。

2、获取了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用工人员名单等资料。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威尔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均超过了 10%，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焊条生产线 | 5 | 19 | 32 |
| 焊剂生产线 | 3 | 11 | 24 |

| | | | |
|---|---|---|---|
| 焊丝生产线 | 7 | 13 | 37 |
| 其他配套人员 | 0 | 6 | 7 |
| **合计** | **15** | **49** | **100** |

劳务派遣员工参与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为配粉、搅拌、压团、压涂、磨头/磨尾、印字、烘干、包装等，为一般生产工作，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公司与哈尔滨市康桥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公司”）之间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第三条“劳务费用结算”之规定，“1、劳务费用的构成：务工人员劳务费（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按照工资总额 2.2%标准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康桥公司除了向威尔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之外，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康桥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例如按照工资总额 2.2%标准向哈焊院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3%向哈尔滨伊达德隆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根据威尔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康桥公司的访谈以及对股权历史沿革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公司与康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双方之间的用工结算价格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康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美娇。股东为程美娇和吴兴明，其中程美娇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吴兴明

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康桥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康桥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2）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康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两个自然人，且自设立以来，其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在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中均未将康桥公司作为其关联方；在本所律师对康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时，康桥公司表示与威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包装、印字、烘干等辅助性生产工序，该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核心环节；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安排岗前培训与考核，劳务派遣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收取劳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相关服务提供方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4（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核查过程】**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公司生产人员用工模式情况，取得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人员的花名册、岗位明细表。

2、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

**【问询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否相符；**

（1）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目前与发行人相同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未上市）、200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8SH）、2015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代码：832398OC），经公开信息查询无法获取上述公司较新的生产劳务用工情况，从其年度报告中检索取得相关信息如下：

| 项目 |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大西洋 | 员工人数 | 196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349 人 | 1985 人，其中生产人员 1367 人 |
| | 劳务派遣人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索力得 | 员工人数 | 1147 人,其中生产人员 959 人 | 1139 人,其中生产人员 953 人 |
| | 劳务派遣人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哈焊华通 | 生产工人 | 692 人 | 663 人 |
| | 劳务派遣人数 | 100 人 | 95 人 |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原因系生产工人普遍流动性较大，招工困难，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为规范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逐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减少派遣用工。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在焊丝、焊剂、焊条等焊接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如搅拌、压团、压涂、磨头/磨尾、印字、烘干、控温、巡视检查设备运行、成品收集、包装等生产环节，从事上述生产环节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

技术水平，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满足上述岗位生产需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属于一般生产用工，存在用工数量及用工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进行了规范，从实质角度，发行人焊材业务生产用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3）发行人的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否相符

发行人专注各类熔焊材料领域二十多年，开发出焊丝、焊条、焊剂、焊带等各类熔焊材料上百种，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开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创新生产工艺，形成一系列生产领域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连续多年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担单位、江苏省轨道交通用高端焊接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科学技术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常州市创新性企业。发行人的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相符。

**2、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与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书》，约定由保安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保安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资质为门卫、巡逻、守护、 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公司系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持股 100%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原因主要是生产工人普遍流动性较大，招工困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进行了规范，从实质角度，发行人焊材业务生产用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相符；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服务商具备相关资质。**

**（三）《问询函》问题 4（3）：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花名册。

2、获取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威尔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出具的不予处罚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问询回复】**

威尔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取得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自 2017 年以来虽然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在不规范期间充分保障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法律纠纷，且已完成规范，本单位不会针对其上述行为而给予处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在不规范期间充分保障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法律纠纷，且已完成规范，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合规经营

**（一）《问询函》问题 5（1）：披露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行政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结案的批复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关于事故的整改报告、复工申请报告等整改文件，以

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发行人与受害者家属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赔偿款支付凭证等。

3、审阅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

4、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对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在报告期外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工人死亡。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后认定哈焊华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于 2017 年 1 月对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武安监管［2017］14032 号）。该起安全事故的具体工序为拉丝机拉丝。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分级，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具体整改措施如下：组织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严格要求各岗位职工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进行升级改造，部分设备加装红外感应装置，提升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性能；对公司电器线路进行全面排查及升级改造，确保用电安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建设。经过整改后，发行人相关生产环节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

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投入、安全生产奖励、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事务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员工家属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补偿等所有费用合计人民币1,125,800.00元。调解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向员工家属支付了补偿款，并取得了员工家属的谅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政法应急管理局和哈尔滨市平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报告期外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为拉丝机拉丝，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部门并安排了专人负责，相关生产环节已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进行了妥善赔偿和安置，与员工相关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问询函》问题5（3）：披露发行人被出具限期拆除的建筑物面积及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具体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完毕证明出具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行政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

2、现场查勘被限期拆除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及现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整改措施。

3、取得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问询回复】**

哈焊华通在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东侧公司内北侧地块建设一处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1 月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公司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物”。上述被出具限期拆除的建筑物面积为 4920.25 平方米，作为发行人药芯焊丝生产车间使用，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整改，委托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车间进行了工程质量检测，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规划验收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的上述处罚已整改完毕，现已结案。发行人所在区域违建事项的管理原隶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辖，因行政区划及政府部门职责的调整，后归属于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因此相关整改完毕证明的出具单位为有权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出具限期拆除的建筑物面积为 4,920.25 平方米，作为发行人药芯焊丝生产车间使用，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采取了工程质量检测等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完毕证明出具单位为有权机关。**

**（三）《问询函》问题 5（4）：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未来处置方案，锅炉、配电室等建筑物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现场查勘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用途、面积及现状情况。

2、与发行人配备的安全员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消防等安全设施日常检查记录表。

3、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其安全现状进行评价的报告。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未来处置方案**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 序号 | 坐落 | 房屋建筑面积（㎡） |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 用途 |
|---|---|---|---|---|
| 1 | 长虹东路 386 号 | 65 |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4782 号 | 门卫房 |
| 2 | 长虹东路 386 号 | 65 | | 门卫房 |
| 3 | 长虹东路 386 号 | 46 | | 泵房 |
| 4 | 长虹东路 386 号 | 35 | | 污水房 |
| 5 | 长虹东路 386 号 | 150 | | 仓库 |
| 6 | 长虹东路 386 号 | 150 | | 锅炉房 |
| 7 | 长虹东路 386-1 号 | 118 | 苏（2020）常州市不产权第 2011269 号 | 配电室 |

对于序号为 1-5 的门卫房、泵房、污水房、仓库，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对于序号为 6 的锅炉房系化镀生产线的配套设施，序号为 7 的配电室系药芯焊丝辅助配电室。发行人正在规划上述生产线的工艺升级改造和转移，后续将拆除上述两处建筑物。

**2、锅炉、配电室等建筑物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锅炉、配电室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为保证厂区安全，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发行人制定了《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消除生产经营过程的消防等安全隐患，具体包括：

设置安全环保部，专门管理重点场所及重点设备的安全问题，并实施专人巡检制度；对生产、办公区域内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更换；制定消防设施检查制度，由专人对生产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相关检查进行记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度和安全管理水平，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或计划未来拆除；锅炉、配电室等建筑物不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

**（四）《问询函》问题 5（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财务资料。

2、通过政府网站平台、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处罚进行查询。

3、取得了发行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

4、现场勘察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环保设施投入 | | | |
| 应急环保池 | — | — | 19.92 |
| 除尘设备 | 56.69 | 45.08 | 44.60 |
| 压滤机 | — | — | 3.08 |
| 环保费用 | | | |
| 危废等处置费用 | 50.63 | 28.81 | 60.35 |
| 环保检测费用 | 25.36 | 0.14 | — |

| | | | |
|---|---|---|---|
| 环评、验收费 | 35.81 | 1.89 | 5.37 |

发行人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的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作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五）《问询函》问题 5（6）：说明报告期内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背景以及宜通特材的其他股东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了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原因，查阅了 2015 年机械科学研究院、哈焊院、华通焊业等相关主体重组时签署的重组协议。

2、取得了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

3、取得了宜通特材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信息，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取得了相关方关于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的说明。

**【问询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背景**

因子公司弧光焊材、宜通特材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较小，并综合考虑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业务整合等因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了弧光焊材和宜通特材。

2015 年 8 月，华通焊业向周金静转让华通特材 100%股权，系由于机械研究总院、哈焊所和发行人股东拟对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华通焊业进行重组前的资产整合。同时华通特材从事焊接技术服务和焊材检测，业务较少，准备注销，故在重组前发行人将华通特材从发行人处剥离。

**2、宜通特材的其他股东情况**

宜通特材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注销期间的股东及出资份额均未发生变更，其中股东全通公司出资 43 万美元，占宜通特材注册资本的 74.14%；股东 DUAN SHUNCHEN（英国国籍）出资 15 万美元，占宜通特材注册资本的 25.86%。

**3、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弧光焊材的注销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弧光焊材股东作出了同意解散并注销弧光焊材的决定，并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武税一税通[2018]25024 号），通知弧光焊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清税证明》（武税一税企清[2018]25025 号），证明弧光焊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359）公司注册[2018]第 12110004 号，核准弧光焊材注销登记。

2020 年 7 月 16 日，弧光焊材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2020 年 7 月 21 日，弧光焊材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注销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弧光焊材在注销前有 8 名员工，在其注销后，员工由哈焊华通聘用；弧光焊材在注销时的资产仅为货币资金 155,079.40 元，用于支付哈焊华通货款和其它费用。

（2）宜通特材的注销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宜通特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解散宜通特材，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进入清算期，进行清算。

2017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地税三税通[2017]38696 号），通知宜通特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 年 1 月 2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测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宜通特材注销登记。

2020 年 7 月 16 日，宜通特材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2020 年 7 月 21 日，宜通特材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注销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通特材注销前有 1 名员工，在其注销后由全通公司聘用；宜通特材在注销后的账面结余 1,554,283.73 元被分配给合营各方。

（3）华通特材的注销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华通特材股东作出解散并注销华通特材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武税一税通[2018]24270 号），通知华通特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274）公司注销[2018]第 12060011 号，核准华通特材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特材注销前有 2 名员工，在其注销后由哈焊华通聘任；华通特材注销后账面资产为银行存款 5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 4000 元、印花税 40 元，余额均支付给恒通投资。

根据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取得了税务、工商主管部门的注销许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公司在注销后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已经得到合法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5（7）：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予以核查，审阅了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2、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及经过。

3、取得并审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问询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91,058.57 | 134,635.38 | 378,334.94 |
| 赔偿金、违约金 | 781.61 | 220,300.77 | 19,156.90 |
| 罚款支出 | — | — | — |
| 税收滞纳金 | — | — | — |
| 捐赠支出 | 50,000.00 | — | — |
| 其他 | — | — | 1,004.23 |
| **合 计** | **141,840.18** | **354,936.15** | **398,496.0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已完整披露。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一）问题 6（1）：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结合具体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产品、技术等，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完整。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取得发行人关于未来焊接设备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4、取得了哈焊院、威德公司、现代焊接《审计报告》及业务情况说明，郑州所业务情况说明。

5、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

【问询回复】

1、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未来焊接设备业务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焊接设备业务仅限于应用于铁路钢轨焊接领域的闪光焊机，根

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专注于焊接材料业务发展，发行人将不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根据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存在焊接设备业务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从事钢轨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上市后，未来若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焊接设备业务合计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达30%以上，将在 2 年内采取推动发行人收购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务的股权或资产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结合具体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产品、技术等，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完整。**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下属公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控制的一级企业 | | | |
| 1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研究开发、检验、焊接期刊出版 | 是 |
| 2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齿轮箱、铸造、锻压产品、钎焊产品等 | 是 |
| 3 |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 | 焊接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 --- | --- | --- |
| | 司 | 业技术开发 | |
| 4 |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焊机产品 | 是 |
| 5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否 |
| 6 |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表面工程领域产品开发与生产、性能与质量检测、防腐蚀工程设计与施工 | 否 |
| 7 |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 否 |
| 8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 | 否 |
| 9 |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锻压、热处理和模具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 | 否 |
| 10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 认证检测 | 否 |
| 11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 战略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与检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 否 |
| 12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 | 否 |
| 13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 三维打印、快速制造、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领域研究与技术服务 | 否 |
| 14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 铝材铸造工程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开发服务、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 否 |
| 15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 | 高端材料成型机加工及智能制造装备 | 否 |
| 16 |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 工业芯片设计、工程材料、数控装备 | 否 |
| 17 | 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 否 |
| 18 |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机械、自动化、数控等行业的专题和应用研究 | 否 |
| 19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设备 | 否 |
| 20 |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轻量化材料生产制造，数字化成型装备、生产线 | 否 |
| 21 |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计划提供焊接设备技术服务等业务 | 否 |
| 22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 无实际业务 | 否 |
| 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 --- | --- | --- |
| 23 | 沈阳中铸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 提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质量服务 | 否 |
| 24 | 铸造杂志社（沈阳）有限公司 | 杂志编辑、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发布；铸造行业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 否 |
| 25 | 武汉材料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 | 期刊编辑出版、广告发布、行业网站建设、数字化加工及相关书刊销售、组织行业会议及展览 | 否 |
| 26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自动化物流系统设计建设、配套软件开发 | 否 |
| 27 | 北自所（常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智能专机、智能成套装备制造技术、高端非装备类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 否 |
| 28 | 中机（济南）精密成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先进铸锻材料研究、高端铸锻件产品研发 | 否 |
| 29 |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各类工程机械、车辆、民航地面设备、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环保机械等产品试验检测、科研开发和行业服务 | 否 |
| 30 |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其他机械产品认证 | 否 |
| 31 |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机电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销售 | 否 |
| 32 | 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及金属材料技术研发、相关产品销售 | 否 |
| 33 | 云南机电技术工程公司 | 机电产品和微电子产品开发、中试制造，机电产品开发制造工艺设计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 否 |
| 34 | 山西省机械设计院 | 机械、电子行业的工厂设计和公共建筑、民用建筑设计；机械、电子、建筑行业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 否 |
| 35 | 山西互感器电测设备有限公司 | 互感器及其电测仪器产品的开发与中试生产 | 否 |
| 36 | 沈阳铸研科技有限公司 | 铸造业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否 |
| 37 | 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提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质量服务 | 否 |
| 38 |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 智能制造、表面工程、微纳技术相关材料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咨询 | 否 |
| 39 | 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提供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程等高端装备技术；产业研究、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 --- | --- | --- |
| | | 为政府产业战略及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 |
| 40 | 郑州中机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否 |
| 41 | 武汉材保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工艺、材料、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表面覆盖层性能测试、产品质量检测，表面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 | 否 |
| 42 | 北京中机一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工程监理 | 否 |
| 43 |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的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 否 |
| 44 |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智能制造云服务提供及检测认证、增材制造、大型激光切割与焊接、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工厂的规划与建设、企业管理软件研发与应用 | 否 |
| 45 |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各类精冲零件的优化设计、精冲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应的精密检测；精冲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否 |
| 46 | 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锻压锻造设备生产、锻造自动化生产线、锻造工艺及模具开发 | 否 |
| 47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精密成形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应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中试；标准化、计量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检测 | 否 |
| 48 | 中机（济南）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模具的锻造、铸造、热处理、加工和销售 | 否 |
| 49 | 机科（山东）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各类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 | 否 |
| 50 | 工研汇智（常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 否 |
| 51 | 中机数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数控和光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 否 |
| 52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金属半固态成形技术自主开发 | 否 |
| 53 |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电子束绿色辐照技术的研究、开发、验证及应用生产 | 否 |
| 54 | 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环保装备、智能高端定制装备 | 否 |
| 55 | 中机寰宇（山东）车辆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检测、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 --- | --- | --- |
| 56 | 中机寰宇（江苏）智能制造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智能制造评价、认证检测、提供智能制造系统总体解决方案 | 否 |
| 57 | 博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汽车造型设计及模型制作、传统机车工程设计开发、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新能源“三电”技术创新等 | 否 |
| 58 | 北京机科易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为机械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软件系统开发等；承担制造业信息化相关科研项目 | 否 |
| 59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认证及认证培训业务 | 否 |
| 60 | 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检测 | 否 |
| 61 | 江苏北自蓝邦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 辐照技术研究与应用 | 否 |
| 62 |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金属表面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 | 否 |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发行人技术独立，不存在使用他人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授权他人使用技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将不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为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焊院、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已经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问题 6（2）：结合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历史股权关系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测算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华通特材注销的相关工商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新华昌集团、华通特材、九通焊材的工商资料。

3、取得了新华昌集团、华通特材、九通焊材业务情况说明。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华通特材、九通焊材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银行单据等单据。

5、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

**【问询回复】**

**1、新华昌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新华昌集团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昌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7 月，由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和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持股 57.14%，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亦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新华昌集团之后经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继承等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潘华萍 | 4,300.00 | 39.82 |
| 2 | 单兴海 | 3,250.00 | 30.09 |
| 3 | 周全法 | 3,250.00 | 30.09 |
| 合计 | | **10,800.00** | **100.00** |

在新华昌集团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其参股公司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发行人未曾持有新华昌集团股份。新华昌集团股东周全法、单兴海亦为发行人股东，新华昌集团股东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 30.14%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2）新华昌集团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土地租赁给新华昌集团控制的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用于存放集装箱。租赁价格系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及土地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房屋及土地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07 号）确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相邻，由于历史原因，未单设供电线路。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该片土地上不得再新建配电站等工业用基础设施。因此，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共用该配电站，并由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由其代为向电力部门结算。

除上述租赁事项及共用配电站事项外，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3）新华昌集团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及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均在新华昌集团

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周全法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天津万宁集装箱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周金静 | 董事、副总经理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 |

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的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

（4）新华昌集团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新华昌集团是一家集制造、经贸、运输、开发为一体的民营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集装箱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国际标准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集装箱运输等，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剑湖华睿”）是新华昌集团下属贸易业务的平台。宋剑湖华睿主营金属材料、焊材及配件、焊接设备、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等贸易业务，存在经销发行人焊丝产品情况，2018 年开始宋剑湖华睿已停止经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新华昌集团提供的 2018 年-2020 年前 5 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新华昌集团向主要客户 TRITON CONTAI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TD.、BEACON INTERMODAL LEASING, LLC、中远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KOBC CONTAINER LEASING NO.2 LIMITED 等公司销售集装箱，不存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新华昌集团向主要供应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钢材、油漆原材料。其中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新华昌集团向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采购热轧钢卷用于集装箱生产制造，发行人向其采购盘条用于焊丝产品生产制造，二者采购产品类别及用途不同。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七.关于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昌集团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客户无重叠，主要供应商中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为重叠供应商，但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向其采购产品类别及用途不同；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九通焊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九通焊材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九通焊材成立于 2005 年，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新华昌集团；自 2009 年 2 月华通有限收购九通焊材控股权后至 2015 年 6 月，九通焊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发行人与机械总院集团进行资产重组，九通焊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和资产合作，因此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将所持九通焊材 100.00%股权转让给陈春鑫，此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九通焊材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通焊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陈春鑫 | 509.63 | 50.96 |
| 2 | 王岚 | 102.69 | 10.27 |
| 3 | 周其伟 | 90.00 | 9.00 |
| 4 | 潘静 | 80.00 | 8.00 |
| 5 | 何奕超 | 80.00 | 8.00 |
| 6 | 王剑文 | 48.51 | 4.85 |
| 7 | 戚建春 | 36.94 | 3.69 |
| 8 | 吴蔡春 | 33.58 | 3.36 |
| 9 | 张志强 | 11.19 | 1.12 |
| 10 | 王艳 | 7.46 | 0.75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九通焊材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九通焊材控股股东陈春鑫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九通焊材 50.96%股权；发行人监事王岚持有九通焊材 10.27%股权。

（2）九通焊材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展，既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一层车间及二层仓库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的办公楼部分面积占用九通焊材土地，九通焊材配电房等房产占用公司的土地。为明晰权属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11）第 1205006 号）上记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 902.745 平方米土地与九通焊材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 1205647 号）上的等面积土地进行置换。上述置换土地评估值相等，公司已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办理新的产权证书及缴纳税款。

发行人在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资产，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97 号）确定，价格公允。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3）九通焊材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从九通焊材领取销售业务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资产，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业务，该销售服务业务已终止，不具备持续性。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王岚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岚在九通焊材财务部任会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九通焊材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4）九通焊材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在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前，九通焊材主要从事药芯焊丝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具有竞争性、替代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九通焊材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
| --- | ---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景颊（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上海硕升贸易商行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秦皇岛桥正商贸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 | |
|---|---|---|
| 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药芯焊丝（药芯焊丝为自 2020 年起销售） |
|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药芯焊丝（自 2020 年起销售） |
| **供应商名称** | **九通焊材采购内容** | **发行人采购内容** |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钢带 | 钢带 |
| 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 | 钢带 | 钢带 |
| 浙江南海科技有限公司 | 药粉 | / |
| 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 | 药粉 | 药粉 |
| 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塑盘 | 塑盘 |

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中与发行人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主要销售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发行人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作价公允。

九通焊材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九通焊材和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卷、药粉原材料用于生产药芯焊丝，采购塑盘用于包装。发行人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发行人及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通焊材曾从事生产销售药芯焊丝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自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后，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业务，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华通特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华通特材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通特材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后未再持有华通特材股份。

华通特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由周金静和李振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金静持股比例 80%；之后经 2 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华通特材成为华通有限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华通特材全部股份转让予周金静；2018 年 12 月，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特材的注销登记。

（2）华通特材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华通特材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发行人与华通特材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3）华通特材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通特材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在华通特材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发行人内审部经理章新玉在华通特材担任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华通特材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4）华通特材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华通特材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检测检验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已于 2018 年停止业务并注销。发行人存在零星焊接材料检测检验服务收入，规模较小，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华通特材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关联交易情况

华通特材已于 2018 年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通特材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通特材已注销，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重叠，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测算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 新华昌集团-宋剑湖华睿焊材业务收入 | — | — | — | — | 20.42 | 0.40 |
| 九通焊材焊材业务收入 | 780.57 | 23.44 | 9,286.89 | 1,161.21 | 6,657.18 | 624.70 |
| 华通特材焊材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以上合计** | **780.57** | **23.44** | **9,286.89** | **1,161.21** | **6,677.60** | **625.10**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 135,558.65 | 24,030.69 | 118,392.23 | 20,922.87 | 107,300.45 | 19,131.04 |
| **占比** | **0.58%** | **0.10%** | **7.84%** | **5.55%** | **6.22%** | **3.27%** |

新华昌集团 2018 年同类收入为其控股公司宋剑湖华睿对外销售少量焊材，宋剑湖华睿 2018 年起已停止经营业务。华通特材已于 2018 年停业注销。

如上表所示，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比例均较低；新华昌集团实际

控制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宋剑湖华睿于 2018 年已停止经营业务；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生产销售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比例均较低；新华昌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宋剑湖华睿于 2018 年已停止经营业务；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生产销售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上述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事项已消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所”）、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焊接”）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所、哈焊院及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焊接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 哈焊院（本部）焊接设备业务 | 6,026.91 | 810.65 | 7,551.40 | 977.03 | 6,750.01 | 78.54 |
| 威德公司焊接设备业务 | 3,156.81 | 253.93 | 3,078.63 | 325.05 | 1,745.53 | 216.22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 现代焊接焊接设备业务 | 1,283.71 | 176.90 | 977.10 | 81.53 | 451.85 | 296.05 |
| 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 | 66.02 | 19.80 | 77.43 | 23.24 | — | — |
| **以上合计** | **10,533.45** | **1,261.28** | **11,684.56** | **1,406.85** | **8,947.39** | **590.81**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 135,558.65 | 24,030.69 | 118,392.23 | 20,922.87 | 107,300.45 | 19,131.04 |
| **占比** | **7.77%** | **5.25%** | **9.87%** | **6.72%** | **8.34%** | **3.09%** |

注：数据来自其上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业务情况说明

（2）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是铁路领域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对焊接的质量、工艺稳定性有特定的要求。闪光焊机产品系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共同研制，产品相关的技术克服了移动式焊机连续使用所产生的工艺参数不稳定的缺点，为铁路钢轨焊接质量稳定提供了可靠保障，申报并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ZL201010578792.2）及《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ZL201110038339.7）。闪光焊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施工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生产销售闪光焊机外，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的情况。

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油田地质开采、工程机械领域，无应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产品。同时，哈焊院、郑州所出具了《关于焊接设备业务未来发展的承诺》，承诺不会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铁路轨道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焊接设备业务不会新增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2）闪光焊机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闪光焊机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1.42 万元、2,950.15 万元、3,382.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2.49%、

2.50%。发行人以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熔焊材料为主，闪光焊机的收入占比较低，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除闪光焊机外，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业务的情况。

3）相关同业竞争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比例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5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9.87%、7.77%，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9%、6.72%、5.25%。上述指标比例远低于 30%，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根据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存在焊接设备业务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从事钢轨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上市后，未来若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焊接设备业务合计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达30%以上，将在 2 年内采取推动发行人收购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务的股权或资产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闪光焊机是铁路领域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与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哈焊院、郑州所承诺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主体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同时，闪光焊机产品在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占比较小且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的合计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

（一）问题 7（1）：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货柜、运输、汽油等商品或劳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焊丝、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向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九通焊材等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了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工商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3、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承诺或情况说明。

4、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5、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1）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1）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交易主体 | 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采购货柜等 | 138.29 | 176.78 | 51.41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采购木托 | — | 12.85 | 21.11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采购集装箱及木托 | 15.84 | 7.02 |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木托 | — | 2.05 | 5.79 |
| **合计** | | **154.13** | **198.70** | **78.31** |

上述关联方为集装箱及货柜制造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购买集装箱、货柜和木托等用于生产经营。由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是专业批量生产各种特种集装箱的企业，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且位于常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货柜等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货柜主要用于生产闪光焊机，为定制产品，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根据所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上述木托主要为二手木托，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原则采购二手木托用于运输，产品价格参照新品价格按照一定价格折扣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运费 | 197.61 | 170.52 | 178.43 |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为专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输运作经验，且位于常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公司的合作运输公司之一，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货物，结算价格与运输距离及运输重量相关，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距离运输，结算价格与运输距离及运输重量相关，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距离运输，其运输结算价格与其他运输公司价格相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各年金额较为稳定。

就主要城市，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支付的运输单价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地区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嘉善 | 103.39 | 112.43 | -8.04% | 115.00 | 116.46 | -1.25% | 115.00 | 117.03 | -1.73% |
| 宁波 | 137.85 | 155.14 | -11.14% | 145.74 | 157.50 | -7.47% | 145.00 | 145.46 | -0.32% |
| 芜湖 | 124.01 | 125.79 | -1.42% | 124.98 | 126.22 | -0.98% | 125.67 | 119.69 | 5.00%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平均运输单价；嘉善地区非关联方 2018 年为常州市运满满物流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为常州市城石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地区非关联方为常州市金正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地区 2018 年为常州市运满满物流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为常州市城石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采购汽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采购汽油、柴油 | 45.59 | 51.39 | 48.32 |

发行人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加油，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位于发行人附近，亦对外经营，发行人出于经营便利考虑，向其采购汽油、柴油等，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按

照其对外销售牌价向其采购汽油、柴油，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各年与其关联交易金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采购汽油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 92 号汽油 | 5.73 | 5.80 | -1.16% | 6.66 | 6.77 | -1.56% | 7.05 | 7.19 | -1.98% |
| 95 号汽油 | 5.99 | 6.17 | -2.90% | 7.09 | 7.29 | -2.79% | 7.57 | 7.65 | -1.08% |
| 0 号柴油 | 5.32 | 5.40 | -1.55% | 6.12 | 6.39 | -4.24% | 6.32 | 6.81 | -7.13%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平均单价（含税）；非关联方价格为江苏地区油价全年历次价格调整的平均值，数据来源为东方财富网。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向九通焊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焊丝 | 50.68 | 644.35 | 146.98 |
| 采购原材料 | — | 17.85 | 90.23 |
| **合计** | **50.68** | **662.20** | **237.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芯焊丝产能不足时从九通焊材采购部分焊丝，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少量钢带、药粉等原材料用于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九通焊材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九通焊材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药芯焊丝 HIT-711 | 8,068.84 | 7,345.13 | 9.85% | 6,168.71 | 6,017.70 | 2.51% | 7,716.47 | 7,478.63 | 3.18% |
| 药芯焊丝 HTW- | 12,315.04 | 10,707.96 | 1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1Ni | | | | | | | | | |
| 焊丝 E71T-1C-1.2 | 7,566.37 | 7,115.04 | 6.34% | — | — | — | — | — | — |
| HS1 钢带 | — | — | — | 3,913.79 | 3,850.08 | 1.65% | 4,245.27 | 4,150.28 | 2.29%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采购/销售平均价；药芯焊丝 HIT-711 各年外购量较少，且供应商不固定，因此各年选取非关联方不同，2018 年为四川大西洋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 年为常州运河新瑞焊材有限公司，2020 年因未向其他方采购，选取九通焊材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无关联方为景颐（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药芯焊丝 HTW-711Ni、焊丝 E71T-1C-1.2，相关非关联方价格为九通焊材分别对非关联方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价格；HS1 钢带非关联方为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从九通焊材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关联方销售**

（1）向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1）向哈焊院销售焊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哈焊院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焊丝、焊条、焊剂等 | — | 520.44 | 384.48 |

2015 年重组前，哈焊院对外销售焊接材料，重组完成后，威尔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哈焊院下游客户通过向哈焊院采购逐步过渡到威尔公司直接提供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2020 年哈焊院已终止经营焊材业务，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哈焊院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HS-80-1.2 焊丝 | — | — | — | 17,685.38 | 18,969.48 | -6.77% | 17,817.46 | 18,817.54 | -5.31%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系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哈焊院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焊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焊丝、焊条 | 156.64 | 305.15 | 119.23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金属铸件，其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各类焊材，由于其位于沈阳，与威尔公司距离较近，且威尔公司的产品能满足其需求，因此从发行人采购焊材，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HS13/5L-Φ1.2 焊丝 | 66,162.09 | 63,716.81 | 3.84% | 66,297.63 | 63,363.21 | 4.63% | 65,313.61 | 62,719.73 | 4.14%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1）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焊丝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销售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1,082.01 | 1,099.27 | 1,735.58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721.80 | 784.05 | 1,278.98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924.53 | 666.79 | 976.61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903.49 | 637.77 | 746.21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747.13 | 534.50 | 1,190.44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59.56 | 55.35 | 69.03 |

| 合计 | 4,438.52 | 3,777.73 | 5,996.85 |
|---|---|---|---|

新华昌集团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其下属公司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制造集装箱，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货柜，焊材为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主要用于集装箱箱体金属部件等的焊接，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焊丝等产品。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取决于集装箱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2019 年受下游行业对集装箱的需求下降影响，其对焊丝的需求量相应减少，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降低；随着 2020 年下半年，集装箱行业市场需求提升，带动其焊丝需求量增加，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随之增加。

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5,582.33 | 5,366.62 | 4.02% | 5,534.09 | 5,773.47 | -4.15% | 5,787.66 | 5,823.46 | -0.61%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5,558.84 | 5,366.62 | 3.58% | 5,523.43 | 5,773.47 | -4.33% | 5,762.03 | 5,823.46 | -1.06%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5,493.88 | 5,366.62 | 2.37% | 5,518.08 | 5,773.47 | -4.42% | 5,746.00 | 5,823.46 | -1.33%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 | — | — | 5,509.92 | 5,627.58 | -2.09% | 5,754.05 | 5,766.52 | -0.22%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5,532.18 | 5,366.62 | 3.08% | 5,465.24 | 5,773.47 | -5.34% | 5,695.73 | 5,823.46 | -2.19%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 | — | — | 5,442.96 | 5,627.58 | -3.28% | 5,677.79 | 5,766.52 | -1.54%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5,592.54 | 5,366.62 | 4.21% | 5,463.59 | 5,773.47 | -5.37% | 5,774.30 | 5,823.46 | -0.84%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5,545.67 | 5,297.45 | 4.69% | 5,466.34 | 5,627.58 | -2.87% | 5,751.86 | 5,766.52 | -0.25%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5,356.15 | 5,366.62 | -0.20% | 5,375.03 | 5,773.47 | -6.90% | 5,682.64 | 5,823.46 | -2.42%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0.8 | 5,822.36 | 5,958.03 | -2.28% | 5,988.10 | 5,884.07 | 1.77% | 6,174.27 | 6,292.20 | -1.87%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非关联方系同为集装箱行业的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0.8 非关联方 2018 年、2019 年为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2020 年为常州有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综上，通过上述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提供检测服务 | 3.44 | 5.54 | 6.79 |

发行人实验室是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证书号 CNAS L5714），具有对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焊接材料的检测服务能力。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检测用于集装箱制造的部分材料，相关检测价格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向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焊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销售焊丝 | — | — | 20.02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系新华昌集团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焊材贸易，发行人按照经销商价格对其销售焊丝，销售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终止与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

（3）向九通焊材销售焊丝及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销售焊丝等 | 95.29 | 237.43 | 109.17 |
| 销售原材料、辅料等 | 207.32 | 255.41 | 3.39 |
| 提供检测服务 | 1.83 | 17.80 | 22.50 |

九通焊材原主营药芯焊丝生产与销售，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其客户需求，从发行人采购部分实心焊丝用于配套销售，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

售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九通焊材亦会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及辅料用于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随着公司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上述交易已终止，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采购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无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无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无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碳钢药芯焊丝 HIT-711 | 6,858.41 | 6,881.39 | -0.33% | 6,215.30 | 6,325.26 | -1.74% | 6,293.10 | 6,465.52 | -2.67% |
| HS1 钢带 | 3,823.01 | 3,817.94 | 0.13% | 3,938.05 | 3,788.79 | 3.94% | — | — | —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产品碳钢药芯焊丝 HIT-711 2018 年至 2020 年比照的非关联方分别系常州睿杰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 HS1 钢带非关联方价格系公司向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价。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九通焊材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九通焊材委托发行人的实验室对其生产的焊丝进行检测，相关检测价格根据检测项目、检测材质等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确定，价格公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成立日期 | 销售收入规模（2019 年） | 主营业务和产品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1,500.00 | 1994/1/21 | 1 亿元-5 亿元 | 特种货柜、集装箱、保险柜等 | 138.29 | 176.78 | 51.41 |
| 2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9/6/25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12.85 | 21.11 |
| 3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3,050.00 | 1994/7/13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15.84 | 7.02 | — |
| 4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064.51 | 2002/5/22 | 5 亿元以上 |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 | — | 2.05 | 5.79 |
| 5 |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55.00 | 1998/8/18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货物运输 | 197.61 | 170.52 | 178.43 |
| 6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 | 1997/7/7 | 100 万元-500 万元 | 汽油、柴油零售 | 45.59 | 51.39 | 48.32 |

| | | | | | | | | |
|---|---|---|---|---|---|---|---|---|
| 7 | 九通焊材 | 1,000.00 | 2005/4/13 | 5000 万元-1 亿元 |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 50.68 | 662.20 | 237.21 |

（2）关联销售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成立日期 | 销售收入规模（2019 年） | 主营业务和产品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1,500.00 | 1994/1/21 | 1 亿元-5 亿元 | 特种货柜、集装箱、保险柜等 | 59.56 | 55.35 | 69.03 |
| 2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9/6/25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721.80 | 784.05 | 1,278.98 |
| 3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3,050.00 | 1994/7/13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906.93 | 643.31 | 753.00 |
| 4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064.51 | 2002/5/22 | 5 亿元以上 |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 | 1,082.01 | 1,099.27 | 1,735.58 |
| 5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700.00 | 2005/12/2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生产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 | 924.53 | 666.79 | 976.61 |
| 6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500.00 | 2007/9/6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747.13 | 534.50 | 1,190.44 |
| 7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 | 2003/12/17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金属材料、焊材销售 | — | — | 20.02 |
| 8 | 九通焊材 | 1,000.00 | 2005/4/13 | 5000 万元-1 亿元 |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 304.45 | 510.64 | 135.06 |
| 9 | 哈焊院 | 5,000.00 | 2000/10/16 | 5000 万元-1 亿元 | 焊接自动化设备、焊接工艺、表面涂敷材料和工艺的研究开发，检验认证，期刊出版 | — | 520.44 | 384.48 |
| 10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00.00 | 1992/4/22 | 5 亿元以上 |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156.64 | 305.15 | 119.2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各自生产经营需求发生交易，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商业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二）问题 7（2）：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所售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合，是否造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是否具有合

**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公司监事在九通焊材的任职情况，说明 2%的经济补偿是否合理、公允，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报告期内九通焊材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不再从事焊材业务的原因，前述销售服务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在九通焊材领取销售业务费的银行流水和报销资料。

2、取得了九通焊材的销售业务费相关政策。

3、取得了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签署的销售服务费补偿协议。

4、取得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九通焊材土地、房产、部分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转让协议。

5、取得了九通焊材关于其供应商、客户的情况说明。

6、发行人监事王岚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问询回复】**

**1、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所售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合，是否造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业务领域 | 九通焊材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
|---|---|---|---|
|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 经销商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化工生产设备、化工产品等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秦皇岛桥正商贸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安装等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药芯焊丝（自 2020 年 5 月起） |

| | | | |
|---|---|---|---|
| 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 | 金属制品、钢结构件等 | 药芯焊丝 | 药芯焊丝（自 2020 年 3 月起） |

上述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情况。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与发行人药芯焊丝产品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药芯焊丝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4.48%、10.39%，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存在业务竞争，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九通焊材土地、房产、部分设备。自 2020 年 2 月起，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情况，九通焊材向重叠客户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销售产品存在差异；自 2020 年 2 月，九通焊材已停止经营焊材业务。**

**2、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公司监事在九通焊材的任职情况，说明 2%的经济补偿是否合理、公允，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九通焊材销售人员不足，因此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销售业务费按照九通焊材的销售政策结算领取，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但所售主要产品类别不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实心焊丝，九通焊材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2%销售服务费经济补偿具备公允、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九通焊材构成利

用发行人资源开展产品销售。2%的销售服务费率系双方依据合作历史确定，焊材行业市场无可参照的统一销售服务费率。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在进行重组前对外转让九通焊材 100%股权，九通焊材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同时，2015 年 9 月机械总院、哈焊所对发行人进行重组时约定“如九通焊材在 2015 年底前未完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华通焊业将优先对其进行收购”。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的焊材交易（包括转让对外九通焊材 100%股权之前）均按照对外销售价格折价 2%确定。综合考虑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交易结算的一贯性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对其主要资产进行整合，九通焊材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3）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准确

统计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为：筛选发行人销售人员所对应的客户并统计。九通焊材的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人员所承揽的客户不存在重叠，客户与销售人员具有一一对应关系，不存在一个客户对应多个销售人员的情况，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准确。

（4）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

九通焊材有独立的生产线及仓储，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共用仓库的情况；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建账核算；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存在互相销售焊丝情况，在实物流转方面，此类交易双方均直接从各自库房发货至终端客户，不存在互相将实物入库情况。

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无法区分的情形。

（5）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6）发行人监事王岚任职情况

发行人监事王岚，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九通焊材财务会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市场部科员。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九通焊材土地、房产、部分设备，自 2020 年

2月起，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

王岚在发行人任监事期间，依法依规履行了监事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并形成了有效决议。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九通焊材销售人员不足，因此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销售业务费按照九通焊材的销售政策结算领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鉴于焊材行业市场无可参照的统一销售服务费率，综合考虑双方交易结算的一贯性以及发行人2020年2月对其主要资产进行整合，经协商确定服务费率为2%，具备公允性。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九通焊材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有独立的生产线及仓储，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共用仓库的情况，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

**3、报告期内九通焊材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不再从事焊材业务的原因，前述销售服务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

在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前，九通焊材主要从事药芯焊丝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20年2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部分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因此前述销售服务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三）问题7（3）：结合发行人转让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刘玲在九通焊材的任职经历等，说明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发行人关联方与景频上海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注销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转让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刘玲在九通焊材的任职经历。

3、取得了九通焊材相关财务资料。

4、取得了九通焊材关于其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

5、核查了机械总院、哈焊所、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上海江南造船厂、九通焊材、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于 2014 年 5 月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问询回复】**

**1、发行人转让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向陈春鑫转让九通焊材 100%股权，周金静转让华通特材 100%股权，系由于机械研究总院、哈焊所和发行人股东拟对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华通焊业进行重组前的资产整合。当时九通焊材在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股权和资产合作，上海江南造船厂、九通焊材、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于 2014 年 5 月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华通特材从事焊接技术服务和焊材检测，业务较少，拟进行注销。故在重组前发行人将九通焊材、华通特材从发行人处剥离。

根据机械总院、哈焊所、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 17.5 条，约定对重组前已转让的九通焊材、华通特材进行妥善处置，在 2015 年底前转让上述公司股权或注销；同时约定，如九通焊材在 2015 年底前未完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华通焊业将优先对其进行收购。华通特材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2015 年 8 月，九通焊材 100%股权作价 2,243.50 万元转让给陈春鑫，价格系以净资产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2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华通特材 100%股权作价 104.59 万元给周金静，价格系以净资产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2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关于九通上海分公司和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况**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九通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由自然人刘玲承包独立运营。

刘玲拥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利于开发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焊材销售业务，为加大九通焊材药芯焊丝产品在上海市场销售力度和营销工作的便利性，设立九通上海分公司，由刘玲承包经营。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刘玲对九通焊材上海分公司进行承包经营，刘玲为九通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九通上海分公司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决定人员任免、独立管理、独立经营决策、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自负盈亏。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崭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含源贸易商行4家公司（以下统称为“景频上海”）为刘玲、田超群母子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年2月，因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九通焊材不再开展药芯焊丝业务，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药芯焊丝。

**3、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重叠客户名称 | 九通焊材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310.58 | 3,057.08 | 2,510.89 |
|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 药芯焊丝 | — | — | 354.14 |
|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 | 114.41 | 161.73 |
|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 | 121.52 | 149.23 |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九通焊材主要采购内**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容 | | | |
|---|---|---|---|---|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钢带 | — | 3,524.60 | 1,643.67 |
| 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 | 钢带 | — | 814.12 | 1,250.82 |
| 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 | 药粉 | — | 574.67 | 265.54 |
| 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塑盘 | — | 190.39 | 182.49 |

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中，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PT. YONTOMO SUKSES ABADI、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客户。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销售产品主要类别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九通焊材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九通焊材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通特材均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卷、药粉原材料用于生产药芯焊丝，采购塑盘用于包装。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4、华通特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5、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九通焊材因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股而构成关联方，刘玲母子承包九通分公司并经营景频上海，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认定范围，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完整充分识别了关联方并按规定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转让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的股权，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为刘玲、

田超群母子，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通焊材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为刘玲、田超群母子，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完整充分识别了关联方并按规定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问题 7（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是，请说明该等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宜通特材、弧光焊材和华通特材注销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宜通特材、弧光焊材、华通特材等公司的注销工商资料。

3、取得了哈焊院与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4、取得了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机焊业股权而向哈焊院支付 20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5、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了办理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

6、取得了哈焊院关于中机焊业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说明。

7、取得了中机焊业基本工商登记资料。

**【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宜通特材、弧光焊材和华通特材已于 2018 年注销，注销情况具体见本问询回复之“五.关于合规经营”。**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 注销或转让时间 | 情况 |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 |
|---|---|---|---|---|
| 北京市盛达吉庆机械设备商 | 2018 年 4 月完成注销 |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 住宿服务、餐饮、销售汽车零配件 | 否 |

| | | | | |
|---|---|---|---|---|
| 贸中心 | | | | |
|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 2018 年 5 月完成注销 |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为总院承接机械、建筑、船舶，兵器、轻工行业工程设计 | 否 |
| 北自所制造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 2018 年 12 月转让 |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 工业自动化系统、机器人、仪器仪表、传感器、元部件 | 否 |
| 华通特材 |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 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控制的企业 | 焊接材料的检测检验服务 | 是[注 1] |
| 中机（济南）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决议解散 |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 模具的锻造、铸造、热处理、加工和销售、机械配件 | 否 |
|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转让 |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 工业易损件修复、制造；药芯焊丝、熔炼焊剂生产、销售 | 是[注 2] |

注 1、华通特材从事焊接材料检测检验服务，已于 2018 年停止业务并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存在零星焊接材料检测检验服务收入，规模较小，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注 2、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焊业”）存在生产销售药芯焊丝业务，发行人亦存在药芯焊丝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已通过转让控制权方式解决了此项同业竞争问题。

中机焊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哈焊院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中机焊业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前中机焊业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500.00 万元 |
| **住所** |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海西高端装备产业园孵化区 5#、6#厂房 | | |
| **主营业务** | 工业易损件修复；药芯焊丝、熔炼焊剂生产、销售；焊割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哈焊院 | 465.00 | 31.0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 | 360.00 | 24.00% |
| | 三明金沙园租赁有限公司 | 225.00 | 15.00% |
| | 建德市兴荣焊接材 | 450.00 | 30.00% |

| | | | |
|---|---|---|---|
| | 料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哈焊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与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 年 12 月 10 日，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中机焊业 31.00%股份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哈焊院及机械总院集团不再拥有对中机焊业的控制权，中机焊业仅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持股 24.00%的参股企业。

中机焊业 2018 至 2020 年各年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水泥制造、建材等企业，中机焊业为其客户提供辊压机、立磨修复服务，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中机焊业 2018 至 2020 年各年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主营业务/产品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 中机焊业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
|---|---|---|---|
|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 焊丝、焊条 | 44.40 | 178.58 |
| 常州运河新瑞焊材有限公司 | 焊丝、焊条 | 120.40 | 75.48 |

发行人因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常州运河新瑞焊材有限公司、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采购焊丝、焊条的情况，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除中机焊业外，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其中中机焊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在技术、业务、资产、人**

员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一）问题 8（1）：说明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九通焊材进行土地置换的具体时间，前述土地、厂房、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前述相关交易资产及置换土地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履行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背景，取得了相关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相关资产转让前的权属证书以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重新取得的权属证书，并取得了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以及备案文件。

2、取得了哈焊院就转让资产的会议决议以及机械总院集团就威尔公司受让相关不动产进行扩建项目投资的批复。

3、现场查勘了相关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的用途及现状，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资产的用途。

【问询回复】

1、说明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九通焊材进行土地置换的具体时间，前述土地、厂房、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

（1）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具体构成及途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 | 转让方 | 不动产权证号 | 面积（㎡） | 用途 |
|---|---|---|---|---|---|
| 1 | 威尔公司 | 哈焊院 | 黑（2019）哈尔滨市不 | 4,113.98 | 焊剂、冶金车 |

| | | | | | |
|---|---|---|---|---|---|
| | | | 动产权第 0294128 号 | | 间 |
| 2 | 威尔公司 | 哈焊院 |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4132 号 | 36.68 | 维修室 |
| 3 | 威尔公司 | 哈焊院 |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4134 号 | 464.14 | 焊接实验室<br>水处理车间 |
| 4 | 威尔公司 | 哈焊院 |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4135 号 | 537.84 | 临时周转库 |
| 5 | 威尔公司 | 哈焊院 |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4139 号 | 50.00 | 门卫 |
| 6 | 哈焊华通 | 九通公司 |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1269 号 | 8,180.18 | 生产车间、办公 |

（2）发行人向九通焊材购买设备的具体构成及用途如下：

发行人在 2020 年 2 月向九通焊材购买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收线机、放线机、减速机、成形机、成形机电控柜、拉拔机、拉丝机、数控焊丝层绕机、钢带烘干机、整线机、搅拌混合机、缠绕机、自动配粉机等，用途为生产加工药芯焊丝产品。

办公设备主要为打印机、传真机、电脑、扫描仪桌椅等，用于日常办公。

（3）发行人与九通焊材进行土地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的办公楼部分面积占用九通焊材土地，九通焊材配电房等房产占用公司的土地。为明晰权属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11）第 1205006 号）上记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 902.745 平方米土地与九通焊材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 1205647 号）上的等面积土地进行置换，上述置换土地评估值相等，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已完成上述土地的置换。

（4）前述土地、厂房、设备与发行人拥有资产总体情况对比

前述土地、厂房、设备与发行人拥有资产总体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土地房产或设备出让方 | |
|---|---|---|
| | 哈焊院 | 九通焊材 |
| 发行人购买的厂房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 5,202.64 | 8,180.18 |
| 发行人 2020 年底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 104,404.06 | |
| 占比 | 4.98% | 7.84% |
| 发行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12,180.00 | 6,571.20 |
| 发行人 2020 年底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275,144.30 | |
| 占比 | 4.43% | 2.39% |
| 发行人购买的土地厂房价值（万元） | 1,552.55 | 2,393.75 |
| 发行人 2020 年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万元） | 19,004.52 | |
| 占比 | 8.17% | 12.60% |
| 发行人购买的设备价值（万元） | — | 388.09 |
| 发行人 2020 年底主要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 — | 15,230.26 |
| 占比 | — | 2.55% |

注：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厂房及设备价值为含税价

**2、前述相关交易资产及置换土地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房屋、土地相关资产的评估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668 号）对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涉及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关键估值参数、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描述，内容如下：

| | |
|---|---|
| 评估方法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使用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使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 |
| 重要评估假设 | 一般性假设<br>1、交易假设<br>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br>2、公开市场假设<br>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 |

| | |
|---|---|
| | 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br>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br>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原设计用途移地继续使用，相 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br>**特殊假设**<br>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br>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br>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br>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br>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br>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 关键估值参数 |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br>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br>①重置全价（不含税）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投资利润四部分组成。<br>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装饰三部分，根据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0）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并根据《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2期 ）进价差调整。<br>前期费，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br>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工程合理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的原则考虑：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br>投资利润：本次评估目的为转让，重置成本中考虑一定的开发利润。开发利润按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通过万德查询被评估单位上年度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为4.37%。<br>②成新率：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br>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br>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br>①市场比较法<br>以替代原理为理论基础，即 将估价对象与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中在较近时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地块加以比较对照，从其既知价格通过地价指数修正、交易情况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而得出估价对象最有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br>评估价值=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交易状况修正系数×土地年限修正系数×区域因素整修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 | |
|---|---|
| | ②成本逼近法<br>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br>V=Ea+Ed+T+R1+R2+R3<br>V——土地价格；Ea——土地取得费；Ed——土地开发费；T——税费；<br>R1——开发利息；R2——开发利润；R3——土地增值收益 |
| 评估增值率 | 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及成本逼近法对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 1,024.90 万元，评估后资产价值 1,630.18 万元，评估增值 605.28 万元，增值率 59.06%。 |
| 交易作价公允性 | 评估增减原因：<br>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房屋建筑入账价值含有煤气站、调压站、10KV 变电所工程等其他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减值<br>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br>土地增值的主要原因：近几年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值增值<br>综上，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

（2）发行人向九通焊材购买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相关资产的评估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97 号）对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涉及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关键估值参数、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描述，内容如下：

| | |
|---|---|
| 评估方法 |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使用成本法；设备类资产使用市场法、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
| 重要评估假设 | **一般性假设**<br>1、交易假设<br>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br>2、公开市场假设<br>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br>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br>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原设计用途移地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br>**特殊假设**<br>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br>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br>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br>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br>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 关键估值参数 | 1、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br>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br>①重置全价(不含税)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投资利润四部分组成。<br>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装饰三部分,根据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资产所在地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差调整。<br>前期费用以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价字[2002]10 号、计价字[2002]1980 号、计价字[2002]125 号等文件为参考取费依据。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工程合理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的原则考虑：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br>投资利润：本次评估目的为转让,重置成本中考虑一定的开发利润。开发利润按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通过万德查询被评估单位上年度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为 4.37%。<br>②成新率：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br>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br>2、设备类资产<br>（1）机器设备<br>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br>①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br>购置价：向设备的生产厂家、贸易公司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的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查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询《201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来确定其购置价。<br>运杂费：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货送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不计运杂费。<br>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br>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相关规定，结合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和设备本身特点进行计算。<br>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br>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进项税额+运杂费用进项税额+安装工程费进项税额+前 |

| | |
|---|---|
| | 期费及其他费进项税额。<br>②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br>（2）电子设备<br>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二手市场价×数量<br>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br>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br>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br>基本公式：待估宗地价格=基准地价×K1×（1+∑K）×K2×K3×K4<br>K1：期日修正系数，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公布的常州市工业地价增长率确定修正系数 1.0105<br>K2： K2=[1-1/(1+R)^n]/ [1-1/(1+R)^N]，其中 n 为剩余使用年限，N 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R 为土地资本化率（取 6%），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最高使用年限 50 年，尚可使用年限 35.94 年，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取 0.9272<br>K3：容积率修正系数，根据常州市基准地价文件相关规定，委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故系数取 1.00<br>K4：委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开发程度一致，不做修改<br>∑K：影响低价综合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②市场比较法<br>以替代原理为理论基础,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br>基本公式：待估宗地价格=VB×A×B×D×E<br>VB：比较实例价格：根据《城市土地估价规程》，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选择类似可比实例<br>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可比实例均为正常交易，无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br>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比较案例距离评估交易日较近，因此不作修正<br>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br>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br>最终土地单价=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结果×50%+市场比较法结果×50%<br>土地总价=最终土地单价×土地面积 |
| 评估增值率 |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 700.04 万元，评估后资产价值 2,781.84 万元，评估增值 2,081.80 万元，增值率 297.38%。 |

| | |
|---|---|
| 交易作价公允性及参数合理性 | 评估增减原因：<br>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房屋建成年限早，建造成本低，而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与其相比均增幅较大，导致评估原值增值。<br>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且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账面净值较低，导致评估净值增值。<br>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近年该类设备价格下降<br>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br>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近年该类设备价格下降<br>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账面已提折旧，仍有使用价值<br>无形资产评估增长原因：由于土地是一种稀缺资源，对于一个城市的发展来说，土地的供给是有限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征地成本及土地开发成本增加，从而使地价上涨。<br>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

（3）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相互置换土地相关资产的评估

1）《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评估报告》（常联存房税（2018）第 006 号）

| 评估方法 |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
|---|---|
| 重要评估假设 | 1、该报告评估结果是 2018 年 1 月 5 日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可能实现的价值，仅适用于本评估报告之特定目的，即在价值时点预期能够实现的价值，它依据如下假设：<br>（1）具有一个公开、比较活跃、发达的房地产市场；<br>（2）委估标的能够自由地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活动；<br>（3）交易完成以及达成合理成交价格，需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在这个周期内，市场状况、物理状态等是相对静止不变的；<br>（4）委估方提供的情况都是真实的，有关资料都是合法有效的。<br>（5）当事人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以所确认的用途及其产权状态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br>2、评估价格为房地产综合价格，且该结果包含与房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以及配套的所有相关装修和附属设施。<br>3、评估的房产建筑面积以现场实测的数据为依据，土地面积以委托方委托的数据为依据。<br>4、本次估价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如强制拍卖、相邻房地产合并交易）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 关键估值参数 | 1、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br>建筑物评估值=建筑物重置价×建筑面积×成新率<br>重置成本：参照常州市武进区征地工业厂房拆迁重置价格标准结合实际层高进行修正确定为重置完全价为 992 元/m²。<br>综合成新率采用耐用年限法中的直线折旧法及实际观察法修正公式计算成新率为 80%。2、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 |

| | |
|---|---|
| |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开发水平差异修正]×年期修正系数<br>基准地价：估价对象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外围，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建制镇工业用地地价区段基准地价图，区段基准地价为 400 元/m。<br>期日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与基准地价的基准日期较近，不进行期日修正。<br>综合修正系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镇区 104002G 区段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 104002G 区段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确定综合修正系数为+0.01005。<br>容积率修正：由于待估对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而容积率对工业用地地价影响不大，故本次评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br>用途修正：由于待估对象为普通工业用地，故不进行用途修正。<br>开发水平差异修正：上述测算的地价为待估对象红线外达到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通气“六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开发条件下的地价，与本次评估设定的待估对象开发水平即宗地红线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场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水平有一定的差距，进行开发水平修正。通气的开发费用标准按 10 元/m²。<br>年期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K=[1-1/（1+r）m]<br>土地还原率（r）：本次评估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和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两种方法来确定土地还原率；<br>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安全利率选取评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风险调整值根据常州市物价局发布的常州市历年的 CPI 年均变化值，据此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测算土地还原率为 2.38%；<br>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按评估日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息率 4.35％和常州市工业房地产开发利润率 10.5%平均值确定为 7.43%；<br>土地还原率最终确定为上述两种测算的算数平均值 5%，计算后土地还原率为 0.9189。 |
| 评估情况 | 土地评估价为 32.68 万元 |
| 交易作价公允性及参数合理性 |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

2）《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评估报告》（常联存房税（2018）第 007 号）

| 评估方法 |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
|---|---|
| 重要评估假设 | 1、该报告评估结果是 2018 年 1 月 5 日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可能实现的价值，仅适用于本评估报告之特定目的，即在价值时点预期能够实现的价值，它依据如下假设：<br>（1）具有一个公开、比较活跃、发达的房地产市场；<br>（2）委估标的能够自由地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活动；<br>（3）交易完成以及达成合理成交价格，需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在这个周期 |

| | |
|---|---|
| | 内，市场状况、物理状态等是相对静止不变的；<br>（4）委估方提供的情况都是真实的，有关资料都是合法有效的。<br>（5）当事人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并以所确认的用途及其产权状态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br>2、评估价格为房地产综合价格，且该结果包含与房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以及配套的所有相关装修和附属设施。<br>3、评估的房产建筑面积以现场实测的数据为依据，土地面积以委托方委托的数据为依据。<br>4、本次估价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如强制拍卖、相邻房地产合并交易）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 关键估值参数 | 1、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br>建筑物评估值=建筑物重置价×建筑面积×成新率<br>重置成本：参照常州市武进区征地工业厂房拆迁重置价格标准结合实际层高进行修正确定为重置完全价为 763 元/m²。<br>综合成新率采用耐用年限法中的直线折旧法及实际观察法修正公式计算成新率为 80%。2、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br>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开发水平差异修正]×年期修正系数<br>基准地价：估价对象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外围，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建制镇工业用地地价区段基准地价图，区段基准地价为 400 元/m。<br>期日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与基准地价的基准日期较近，不进行期日修正。<br>综合修正系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镇区 104002G 区段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 104002G 区段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确定综合修正系数为+0.01005。<br>容积率修正：由于待估对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而容积率对工业用地地价影响不大，故本次评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br>用途修正：由于待估对象为普通工业用地，故不进行用途修正。<br>开发水平差异修正：上述测算的地价为待估对象红线外达到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通气“六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开发条件下的地价，与本次评估设定的待估对象开发水平即宗地红线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场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水平有一定的差距，进行开发水平修正。通气的开发费用标准按 10 元/m²。<br>年期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K=[1-1/（1+r）m]<br>土地还原率（r）：本次评估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和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两种方法来确定土地还原率；<br>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安全利率选取评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风险调整值根据常州市物价局发布的常州市历年的 CPI 年均变化值，据此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测算土地还原率为 2.38%；<br>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按评估日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息率 4.35％和常州市工业房地产开发利润率 10.5%平均值确定为 7.43%；<br>土地还原率最终确定为上述两种测算的算数平均值 5%，计算后土地还原率为 0.9189。 |
| 评估情况 | 土地评估价为 32.68 万元 |

| | |
|---|---|
| 交易作价公允性及参数合理性 |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

（4）上述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出具的《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668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97 号）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常州市常联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其出具的《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评估报告》（常联存房税（2018）第 006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评估报告）（常联存房税（2018）第 007 号）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履行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威尔公司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清晰，受让的土地房产均有相应的不动产产权证，因此，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清晰。对于本次土地厂房转让事宜，哈焊院及威尔公司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哈焊院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形成了《关于部分房产管理的纪要》，同意向威尔公司转让土地厂房，委托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土地房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威尔公司取得了机械研究总院《关于同意威尔公司特种焊接材料平房基地扩建项目投资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从九通焊材购买房产、土地和设备等资产用于药芯焊丝生产等业务，非发行人主要资产，向哈焊院购买土地用于威尔公司生产经营，为发行人主要资产；前述相关交易资产及置换土地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清晰，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问题 8（2）：结合可比市场案例，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哈焊院租赁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以及未来的处置方案，测算厂房搬迁的费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含直接、间接损失）；发行人向关联方九通焊材以及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场地及建筑物的构成及用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区面积占比、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厂房，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的会议资料。

3、取得了发行人与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租赁协议》。

4、核查了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场地及建筑物的产权、规划等资

料。

5、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

6、对威尔公司管理层就威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哈焊院租赁情况**

（1）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哈焊院 | 381.05 | 442.75 | 456.99 |

报告期内，威尔公司向哈焊院租赁土地房产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坐落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 厂房 | 哈尔滨松北区创新路 2077 号 | 10,946.24 | 0.51 | 10,946.24 | 0.48 | 10,946.24 | 0.48 |
| 办公楼 | | 2,902.87 | 1.01 | 2,902.87 | 1.11 | 2,902.87 | 1.11 |
| 厂房 | 哈尔滨平房区渤海路 | 2,788.71 | 0.51 | 5,582.99 | 0.48 | 6,514.41 | 0.48 |
| 办公楼 | | 1,418.04 | 1.04 | 1,929.79 | 1.09 | 2,100.37 | 1.08 |

注：威尔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平房区厂房及办公楼，故上述 2019 年租赁面积为全年的加权平均值

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房地产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松北区创新路及平房区渤海路部分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55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68 号）确定。根据市场案例，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 项目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
| 松北区厂房、办公楼比价 | 厂房 | 哈尔滨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 2,800 | 0.60 |
| | 办公 | 哈尔滨松北区龙兴路 1117 号 | 1,855 | 0.99 |

| | | | | |
|---|---|---|---|---|
| | 用房 | 哈尔滨松北区中源大道 99 号 | 5,200 | 0.90 |
| 平房区厂房、办公楼比价 | 厂房 | 哈尔滨南湖街 5 号 | 10,000 | 0.54 |
| | | 哈尔滨香坊区同江路 8 号 | 1,920 | 0.50 |
| | 办公用房 | 哈尔滨群力星光耀广场 | 1,000 | 1.11 |
| | | 哈尔滨道里区朗江路鑫马国际财富中心 | 800 | 1.13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哈焊院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与可比案例租赁价格相近。发行人向哈焊院租赁厂房、办公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威尔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2,180.00 平方米土地厂房并进行改扩建，并于 2021 年 1 月建成完工。与此同时威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经开区的土地及办公楼用于办公和仓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

上述搬迁主要涉及生产及办公设备，搬迁用时较短，且公司已提前备产，不存在因生产线搬迁导致无法交付订单或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威尔公司对哈焊院的租赁为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 2,788.71 平方米、1,418.04 平方米，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焊丝的生产。威尔公司已与哈焊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到期后，威尔公司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哈尔滨市平房区附近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办公楼较多，可替代性强，如威尔公司无法续租，则可采取替代措施，相关租赁变动对威尔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厂房搬迁的费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威尔公司厂房搬迁预计发生的费用如下：

1）搬迁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 | --- |
| 搬迁费 | 16.43 | — |
| 安装调试费 | 1.40 | — |
| 设备报废 | — | 273.90 |
| 水电线路改造 | 9.92 | — |
| 合计 | **27.75** | **273.90** |

2）停产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

本次搬迁涉及焊条和焊剂生产线，公司已提前安排备产，未因搬迁导致订单无法交付，营业收入受影响的情形。

综上，威尔公司因搬迁对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合计为 273.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2.99%，影响较小。

**2、发行人向九通焊材以及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情况**

（1）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通焊材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九通焊材 | 4.17 | 27.37 | 27.37 |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通焊材租赁房产用途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 --- | --- | --- | --- |
| 车间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 | 2,719.20 | 0.16 |
| 仓库 | | 2,070.00 | 0.16 |

租金定价系考虑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结合网络公开数据，查询的周边租赁报价信息如下：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项目 (元/平方米/天) |
| --- | --- | --- | --- |
| 厂房 | 常州市武进区春秋路 | 1,000.00 | 0.20 |
| 厂房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 1,000.00 | 0.14 |

| | | | |
|---|---|---|---|
| 厂房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 1,500.00 | 0.19 |
| 上述厂房租赁均价 | | | **0.18** |

综上，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厂房、仓库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 | 33.7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途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
| 办公、仓储 |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海路 6 号 | 13,050.00 | 0.48 |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网络公开数据，查询的周边租赁报价信息如下：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项目（元/平方米/天） |
|---|---|---|---|
| 厂房、仓库 |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开发区松花路 | 800.00 | 0.56 |
| 厂房 | 哈尔滨市平房区兴海路与春晖路交叉口 | 1,000.00 | 0.53 |
| 上述厂房租赁均价 | | | **0.55** |

注：发行人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场地为土地，因此租金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租赁生产场区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厂区面积及对于生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出租方 | 位置 | 生产产品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哈焊院 | 哈尔滨市松北区 | 焊条、焊剂 | 10,946.24 | 10,946.24 | 10,946.24 |

| | | | | | |
|---|---|---|---|---|---|
| | 哈尔滨市平房区 | 焊丝 | 2,788.71 | 2,788.71 | 6,514.41 |
| 九通焊材 | 常州市武进区 | 焊丝 | — | 2,719.20 | 2,719.20 |
| 合计 | | | **13,734.95** | **16,454.15** | **20,179.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厂区土地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租赁生产场区面积 | 13,734.95 | 16,454.15 | 20,179.85 |
| 公司生产场区面积 | 107,163.39 | 101,702.41 | 91,989.21 |
| **占比** | **12.82%** | **16.18%** | **21.94%** |

公司已于 2020 年取得位于常州市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 93,316.00 平方米土地，正在进行建设，将在 2021 年开始投入使用。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生产场区主要用于生产焊丝、焊条和焊剂，报告期内，上述场地对应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租赁地区 | 12,189.66 | 2,663.68 | 19,824.24 | 3,707.76 | 18,181.94 | 3,416.90 |
| 公司整体 | 136,273.77 | 24,405.18 | 119,100.99 | 21,344.23 | 107,823.36 | 19,397.01 |
| **占比** | **8.94%** | **10.91%** | **16.64%** | **17.37%** | **16.86%** | **17.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场区面积占公司整体的生产场区面积比重分别为 21.94%、16.18%和 12.82%，占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上述生产用地对应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6%、16.64%和 8.94%，毛利占比分别为 17.62%、17.37%和 10.91%，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哈焊院租赁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的租赁价格公允，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其他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厂房搬迁的费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九通焊材以及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区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8（3）：说明哈焊院“哈焊”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是否使用或有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哈焊所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哈焊所品牌是否存在依赖，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发行人如按市场公允价值向哈焊院支付商标使用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股东在 2015 年签署的《重组协议》。

2、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哈焊院所有商标的注册情况。

3、向发行人总经理、部分董事了解 2015 年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4、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许可使用商标使用权的价值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查阅了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问询回复】**

**1、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

发行人通过无偿授权方式使用的哈焊院商标如下：

| 商标标识 | 申请人 | 注册号 | 期限 | 涉及商品/服务范围 |
|---|---|---|---|---|
|  | 哈焊院 | 1551399 |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已办理续期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 金属焊条；铜焊金属条；银焊锡；锡焊锡；金焊锡；铜焊及焊接金属棒；铜焊合金；金焊料；松香焊锡丝 |

该商标对应的发行人产品为威尔公司焊条产品。

报告期内，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营业收入 | 毛利 | 营业收入 | 毛利 | 营业收入 | 毛利 |
|---|---|---|---|---|---|---|
| “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 | 3,695.18 | 664.91 | 3,572.02 | 593.50 | 3,149.25 | 700.95 |
| 营业收入及毛利 | 136,273.77 | 24,405.18 | 119,100.99 | 21,344.23 | 107,823.36 | 19,397.01 |
| 占比 | **2.71%** | **2.72%** | **3.00%** | **2.78%** | **2.92%** | **3.61%** |

**2、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哈焊院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所有权人为哈焊院，因此哈焊院有权使用上述商标、品牌。报告期内，哈焊院曾对外销售焊接材料，使用与焊材有关的商标，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自 2020 年 1 月起，哈焊院已停止对外销售焊材。哈焊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哈焊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3、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九条：丙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乙方（哈焊院）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则乙方同意无偿提供给丙方（发行人）使用。重组协议中未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哈焊院出具的《关于无偿授予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的补充说明》，自 2015 年 9 月，哈焊院无偿授权哈焊所华通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该授权系永久授权，授权哈焊华通永久使用，到期由双方协商延展续期。因此发行人可长期使用“哈焊”商标。

**4、哈焊院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在 2015 年重组过程中，经各方协商，哈焊所采用将与焊材相关的商标品牌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方式，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按照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

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在重组后的一段时期，威尔公司继续使用“哈焊”商标有利于其维持市场稳定。目前，哈焊华通已注册“哈焊所华通”商标并以此为经营使用的主要商标，“哈焊”商标未注入哈焊华通对其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5、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不存在依赖**

目前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为“哈焊所华通”，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需求，发行人客户对产品质量、参数有相应的要求，对外包装是否印有“哈焊”商标或使用哈焊品牌无硬性要求，对部分产品更换外包装商标未提出拒绝及反对，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

**6、发行人如按市场公允价值向哈焊院支付商标使用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52 号），报告期内，“哈焊”商标使用费分别为 29.78 万元、27.47 万元和 26.99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4%、0.39%、0.3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不超 5%，占比较低；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重组协议中未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根据哈焊院补充说明，发行人可长期使用该商标；发行人对哈焊所品牌不存在依赖；基于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哈焊院未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四）问题 8（4）：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情况；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如是，披露对应发行人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明细以及相关专利的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共有专利的登记信息。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3、取得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

4、取得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名下是否存在与共有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至 |
|---|---|---|---|---|---|
| 1 |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010578792.2 | 发明专利 | 2030.12.2 |
| 2 |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110038339.7 | 发明专利 | 2031.2.14 |
| 3 |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 哈焊所、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威尔公司 | ZL201510607718.1 | 发明专利 | 2035.9.21 |
| 4 |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结构复合结点 |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威尔 | ZL201810964165.9 | 发明专利 | 2038.8.22 |

| | | | | | |
|---|---|---|---|---|---|
| | | 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焊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 | | | |
| 5 | 一种配合EQ309LNb焊带使用的高效309Nb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 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0101820 | InnovationPatent（澳大利亚） | 2028.8.13 |
| 6 |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 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但还未取得专利证书 | 发明专利 | |

（2）序号为1的共有专利“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1）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在进行序号为 1 及序号为 2 的专利合作之前，双方已经在不锈钢焊丝方面进行了合作，彼此之间存在信赖和合作基础。在此背景下，双方分别于 2009 年 1 月、2010 年 8 月签署了《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发行人参与各种技术方案和相关设计讨论发行人、负责加工生产，共同完成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机设备的研发。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约定双方在共同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双方共享集装箱式式闪光焊轨设备知识产权；双方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和技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未经对方认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该类型设备；双方承诺不再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相同类型的设备，如果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后第三年仍未取得收益时可以转让，但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双方约定了产品销售后的利润分成方式等。

在《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就进一步合作细节签署书面协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铁科院向发行人下订单，双方签署《加工承揽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进行加工生产

后将产品出售给铁科院。

（3）序号为 2 的共有专利“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1）背景及原因

同序号为 1 的共有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在共同研发阶段：双方签署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约定双方在共同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双方共享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机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未经铁科院认可的情况下生产该类型设备；铁科院在合作期间承诺不再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相同型号的设备，但如果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后第三年仍未取得收益时例外；双方约定了产品销售后的利润分成方式等。

在《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就进一步合作细节签署书面协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铁科院根据需要向发行人下发加工单，双方签署《加工承揽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进行加工生产后将产品出售给铁科院。

（4）序号为 3 的共有专利“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1）背景及原因

2012 年 8 月，哈焊所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就“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研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合同》，“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专利作为该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鉴于项目合作研发阶段威尔公司作为哈焊所全资子公司且有部分员工参与该项目的研发，因此，各方在申请专利阶段将威尔公司作为专利一方权利人，哈焊所、威尔公司以及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三方共同申请了“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协议各方签署《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合

同》的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属双方共有，一方如需公开发表、转让则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提出鉴定和申报。

（5）序号为 4 的共有专利“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结构复合结点”。

1）背景及原因

CrNiMn 焊接材料为威尔公司生产的产品，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焊接公司”）为威尔公司合作单位及客户。威尔公司发现该焊接材料可以用于铸造和钢构中的碳钢和不锈钢异种钢焊接后，向中正焊接公司推荐了该焊接材料。中正焊接公司作为牵头人，联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哈焊院、常熟理工学院以及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铸钢件焊接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共同研发，经验证发现该焊接材料在钢构和铸造行业用于不锈钢和碳钢的异种钢焊接，各方面性能均能满足焊接技术要求，因此上述共同研发单位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联合申请专利协议》的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各联合申请方作为共同的专利持有人，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各单位共享，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各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如联合申请的七个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中任意一个或数个有决定终止支付该专利的有关费用的，应提前二个月通知第一申请人（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支付专利费用的一个或数个乙方，视为放弃该专利的所有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等权利，并立即办理专利申请权、所有权、转让权等的变更手续，放弃专利的一个或数个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但放弃专利的一个或数个乙方终止支付专利费用之前已签署的转化协议等，其享有的各项权益仍按原协议执行。

（6）序号为 5 的共有专利“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1）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6 月，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开展单层堆焊不锈钢焊接材料国产化工作，自主立项了《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项目，其中威尔公司负责配套焊接研制及推广应用工作，哈焊院负责性能检测工作，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焊材制备技术研制，三方根据研究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专利，目前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联合研发单位向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任务书》的约定，项目成果归三方共有。

（7）序号为 6 的共有专利“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1）背景及原因

威尔公司在特殊焊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主冶炼盘条，冶炼过程中探索出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可以解决现有电渣重熔方法脱硫率高的问题，该项技术摸索过程中，哈焊院参与并给与了一定指导，形成了该项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焊接材料研发课题协议，构成合作研发关系的，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哈焊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乙方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2、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共有专利，共有专利权人在合作期限届满后并未就权利的行使签

署新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收到合作方许可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通知，也没有从其它共有专利权人分配至许可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在报告期内，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焊院开展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研发进度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 研究成果归属 | 保密措施 |
|---|---|---|---|---|---|---|
| 1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2017.7-2020.6 | 等结题 | 突破铝合金焊丝制备、焊接工艺优化、焊缝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出国产铝合金焊丝批量化产品及成套焊接工艺技术，实现国产化铝合金焊丝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 | 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
| 2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2018.1-2020.12 | 在研 | 研制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展熔敷金属性能研究、裂纹敏感性分析。 | | |
| 3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2017.7-2021.6 | 在研 | 研究微量杂质元素对熔敷金属低温韧性的影响，揭示高纯度焊缝强韧化机理，研究临氢 Cr-Mo 钢合金元素、微量元素对回火脆性的影响规律，掌握高纯净、超低氢焊接材料制备技术。 | | |
| 4 |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2018.4-2021.9 | 在研 | 强化旋转除气及电磁搅拌除氢效果，确定最佳轧制工艺参数，提高力学性能和焊缝抗拉强度。 | | |
| 5 |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 2018.8-2019.1 | 在研 | Q690 高强钢在 MAG 焊接以及焊条电弧焊的焊接方式下分别在室温和预热 75℃两种条件下进行插销试验，测试冷裂临界应力。 | | |
| 6 |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 2019.6-2020.9 | 在研 | 针对进口和国产 ENiCrMo 焊接材料进行焊接工艺试验，进行性能测试。 | | |
| 7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2014.9-2020.12 | 在研 |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配套研究和性能测试。 | | |
| 8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2017.1-2020.12 | 在研 | 不锈钢焊接材料的熔敷金属抗裂性能研究及工艺提升。 | | |
| 9 |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 2019.01-2021.12 | 在研 | 研究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药芯焊丝熔敷金属的耐磨及抗冲击性机理，解决工程应用中产生剥落的问题。 | 参与研发单位共享 | |

上述研发合作项目主要系哈焊院与发行人重组后，熔焊材料相关人员、业

务、技术等已逐步转移到发行人，存续的研发课题主要是由哈焊院作为牵头单位，发行人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课题的研发，所需的研发经费主要由牵头组织方申请或承担。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哈焊院负责基础研究、检验检测等研发工作。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4、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如是，披露对应发行人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见本问询函问题 8（4）：“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1）闪光焊机业务

①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该发明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在相对小的作动力下能提供相对大的夹持力且在提供与现有技术相当的夹持力的情况下结构相对紧凑的钢轨闪光焊机；同时还提供一种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其包括箱体、根据该发明的钢轨闪光焊机、用于吊起该钢轨闪光焊机的吊机、电气控制装置、液压泵站、冷却流体提供装置和电源。

②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该发明涉及一种用于钢轨焊接接头尤其是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热处理系统和方法，提供包括焊后热处理装置、矫直装置、精整装置等在内的装置，实现了在线路上将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热处理、矫直及接头精整处理一机化、一次性完成，解决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焊后处理的多点施工问题，并显著地提高

了焊后处理的效率。同时，通过吊机将处理装置吊装到合适的位置， 并且在处理过程中始终对处理装置提供吊载力，最大程度减少了各种处理装置自重引起的焊接接头变形，保证了接头平直度质量。

发行人专注于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业务，发行人闪光焊机自 2009 年初开始研发生产，历经十多年技术迭代更新，在闪光焊机领域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1 | 履带式永磁爬行机 | 哈焊华通 | ZL201010177885.4 | 发明专利 | 2030.05.19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010578792.2 | 发明专利 | 2030.12.02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110038339.7 | 发明专利 | 2031.02.14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节能型钢轨焊接用吊机 | 哈焊华通 | ZL201210106110.7 | 发明专利 | 2032.04.11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可调节工作面的钢轨焊接用平台 | 哈焊华通 | ZL201210106469.4 | 发明专利 | 2032.04.11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伸缩快捷的节能型起重机构 | 哈焊华通 | ZL201220152800.1 | 实用新型 | 2022.04.11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出口焊机集装箱 | 哈焊华通 | ZL201621023760.5 | 实用新型 | 2026.08.30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移动式钢轨闪光焊机集装箱 | 哈焊华通 | ZL201621020616.6 | 实用新型 | 2026.08.30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样板焊接装置 | 哈焊华通 | ZL201920516761.0 | 实用新型 | 2029.04.15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推瘤刀装置 | 哈焊华通 | ZL201922207000.X | 实用新型 | 2029.12.09 | 原始取得 | 否 |

因此，上述两项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多家控股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且不依赖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2）焊材业务

①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该发明的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的镍基焊丝，适用于核岛主设备焊接，包括压力容器驱动管座、接管安全端、堆芯支承块、蒸汽发生器管板堆焊以及管子与管板的焊接，解决了目前焊丝在现场焊接等苛刻条件下容易出现裂纹缺陷的问题。

该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应的是镍基焊丝（WHS690C（ERNiCrFe-14）），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岛主设备用焊接材料技术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②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该发明为解决铸造钢与热轧钢两种材质的钢构件之间的焊接性不够理想，存在异种钢焊接的施工工艺复杂以及现场安装焊接施工时易于产生焊接接头质量隐患的问题， 进而提供一种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该专利不对应发行人的焊材产品，为参与联合单位所做的焊接试验，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共有专利单位中哈焊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③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该发明采用电渣重熔渣进行电渣重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原料选择、 原料烘、造渣、电渣重熔。电渣重熔渣中，SiO2 取代一部分的 CaO，降低了渣碱度，使熔炼过程中的渣成分及工艺过程的更加稳定和有利于保硫，避免了脱硫率过高，同时不影响钢锭质量；同时加入石英提高了钢渣间的界面张力，电渣重熔后得到的钢锭成型更好，并且表面光洁。

该专利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主要是进行特殊盘条冶炼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不对应具体某类型号产品。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④ SINTERED FLUX FOR HIGH-EFFICIENCY 309NB SINGLE-LAYER STRIP SURFACING USED INCOOPERATION WITH EQ309LNB WELDING STRIP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

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该专利主要研制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Nb 及配套研制的电渣焊剂，焊带和焊剂配合使用，熔敷金属力学性能稳定，工艺性能好。

该专利属于澳大利亚的革新专利，类似于国内的实用新型。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主要是配合焊带销售的焊剂使用。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5、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研发单位 | 合同时间 | 研发进度 |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研究成果归属 | 保密措施 |
|---|---|---|---|---|---|---|---|
| 1 | 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 |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哈焊院 | 2017.6-2019.6 | 结题 | 研制适用于压力容器使用的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309Nb（H347LF）和配套焊剂SJ15F。 | 项目成果归三方共有 |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
| 2 | 高端智能焊接装备及焊接材料技术开发 | 哈尔滨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农业大学、哈焊院 | 2020.10-2023.10 | 在研 | 研制出符合核岛主设备用的不锈钢焊条、焊丝和焊剂，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和焊接工艺性能量化评价方法。 |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共有 |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

2017 年 12 月，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威尔公司签订《关于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意向书》，2019 年 3 月成立高合金焊材工程中心，共同建设具有先进焊接材料及焊接工艺的科技创新平台，即超级不锈钢及镍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方合作的项目，共同享有申报专利、荣誉和奖励的权利，申报前须经双方协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已根据合同协议进行约定；相关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哈焊院、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部分下属控股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海盐中达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并有少量销售，共有专利**

单位的收入和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五）问题 8（5）：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发的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是否相同或相似；相关研发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发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明细。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在哈焊院领取的奖励和补贴凭证资料。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方向相关的资料。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6、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问询回复】

1、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发的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是否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焊院开展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
| --- | --- | --- | --- |
| 1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突破铝合金焊丝制备、焊接工艺优化、焊缝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出国产铝合金焊丝批量化产品及成套焊接工艺技术，实现国产化铝合金焊丝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 | 铝合金焊丝及其生产工艺 |
| 2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研制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展熔敷金属性能研究、裂纹敏感性分析。 |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 |
| 3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 | 研究微量杂质元素对熔敷金属低温韧性的影响，揭示高纯度焊缝强韧化机理，研究临氢 Cr- |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煤化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
|---|---|---|---|
| | 性评价 | Mo 钢合金元素、微量元素对回火脆性的影响规律，掌握高纯净、超低氢焊接材料制备技术。 | 工重型压力容器用焊材 |
| 4 |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强化旋转除气及电磁搅拌除氢效果，确定最佳轧制工艺参数，提高力学性能和焊缝抗拉强度。 | 铝合金焊丝及其生产工艺 |
| 5 |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 已有核级焊接材料的基础上，攻克 690 合金微裂纹防止技术，提高对不锈钢和镍基合金熔敷金属高温强度。 |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 |
| 6 |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 Q690 高强钢在 MAG 焊接以及焊条电弧焊的焊接方式下分别在室温和预热 75℃两种条件下进行插销试验，测试冷裂临界应力。 | 不涉及 |
| 7 |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 针对进口和国产 ENiCrMo 焊接材料进行焊接工艺试验，进行性能测试。 | 不涉及 |
| 8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配套研究和性能测试。 |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 |
| 9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不锈钢焊接材料的熔敷金属抗裂性能研究及工艺提升。 |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 |
| 10 |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 研究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药芯焊丝熔敷金属的耐磨及抗冲击性机理，解决工程应用中产生剥落的问题。 | 不涉及 |

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的研发课题，主要系发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哈焊院在基础共性研发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发焊接材料新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和做性能评价，相关项目涉及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主要是围绕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和铝合金焊丝生产及工艺开发，是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符合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2、相关研发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发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人员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相关研发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 |
|---|---|---|---|
| 1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周全法、李振华、霍树斌、居晓锋、张加祥等 24 人 | 周全法、李振华、霍树斌、居晓锋 |
| 2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陈波、冯伟、霍树斌、郭枭、刘西洋、孙维峰等 19 人 | 陈波、冯伟、霍树斌、 |
| 3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霍树斌、陈佩寅、张学刚、郭枭、王庆江、胡晓波等 6 人 | 霍树斌 |
| 4 |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 | 周全法、李振华、陈波、霍树斌、居晓锋等 34 人 | 周全法、李振华、陈波、霍树斌、居晓锋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相关研发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产业化 | | |
| 5 |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 霍树斌、冯伟、陈燕、邹力维等15人 | 霍树斌、冯伟 |
| 6 | Q690高强钢插销试验 | 陈波、霍树斌、宋昌洪等5人 | 陈波、霍树斌 |
| 7 | 9Ni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 陈波、霍树斌、冯伟、张学刚、王国佛等9人 | 陈波、霍树斌、冯伟、 |
| 8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陈佩寅、霍树斌、郭枭、冯伟等5人 | 霍树斌、冯伟 |
| 9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霍树斌、冯伟、张学刚、王猛等9人 | 霍树斌、冯伟、 |
| 10 | 无Cr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 陈波、霍树斌、赵昆等13人 | 陈波、霍树斌 |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且与哈焊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且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参与哈焊院研发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未来哈焊院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该等合作研发课题结题后将会大幅减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与哈焊院合作研发课题，不涉及其他项目参与方，也不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依据机械总院集团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上述补贴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依据 | 其他说明 | 金额 |
|---|---|---|---|
| 2018年度 | 《机械总院关于对2016年度授权专利和获奖项目实施奖励的通知》（机科科发【2017】617号） | 奖励款 | 3.15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 奖励款 | 2.1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 | 奖励款 | 1.0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党委关于表彰2017-2018年度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机科党发【2018】55号） | 奖励款 | 0.35 |

| 期间 | 依据 | 其他说明 | 金额 |
| --- | --- | --- | --- |
| 合计 | | | **6.60** |
| 2019年度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技术发展基金项目任务书》 | 研发补贴 | 17.79 |
| | 《关于下发<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机研哈焊科发【2015】9号）、《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奖励款 | 10.20 |
| |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8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产发【2019】285号） | 奖励款 | 10.0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8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百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8】355号） | 奖励款 | 4.80 |
| 合计 | | | **42.79** |
| 2020年度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先进部门和集体奖励发放原则的通知》（哈焊政发【2020.9】号） | 奖励款 | 14.00 |
| |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9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院产业发【2020】21号） | 奖励款 | 10.0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 奖励款 | 2.80 |
| | 哈焊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哈焊科发【2019】87号） | 奖励款 | 2.79 |
| | 机械总院集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机科科发【2017】616号） | 奖励款 | 1.71 |
| | 《机械总院集团党委关于开展“创先争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机科党发【2020】36号） | 奖励款 | 0.7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创先争优表彰名单》 | 奖励款 | 0.70 |
| | 《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 保密经费 | 0.47 |
| | 《哈焊院党委关于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进行表彰的决定》（哈焊党发【2020】8号） | 奖励款 | 0.10 |
| 合计 | | | **33.27** |

经核查公司和员工银行流水、发放奖励和补贴依据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 年度 | 公司 | 平均人数 | 薪酬总额（万元） | 平均薪酬（万元/年） |
| --- | --- | --- | --- | --- |

| 年度 | 公司 | 平均人数 | 薪酬总额（万元） | 平均薪酬（万元/年） |
|---|---|---|---|---|
| 2018 年度 | 大西洋 | 290 | 1,917.54 | 6.61 |
| | 华光新材 | 56 | 567.28 | 10.13 |
| | 索力得 | 30 | 1,300.19 | 43.34 |
| | **平均** | **125.33** | **1,261.67** | **20.03** |
| | **发行人** | **87** | **1,127.54** | **12.96** |
| 2019 年度 | 大西洋 | 290.5 | 2,208.22 | 7.60 |
| | 华光新材 | 62 | 746.25 | 12.04 |
| | 索力得 | 30 | 1,359.80 | 45.33 |
| | **平均** | **127.50** | **1,438.09** | **21.65** |
| | **发行人** | **87** | **1,143.78** | **13.15** |
| 2020 年度 | 大西洋 | — | — | — |
| | 华光新材 | — | — | — |
| | 索力得 | — | — | — |
| | **平均** | — | — | — |
| | **发行人** | **90.5** | **1,329.36** | **14.69** |

数据来源：wind

注：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年度平均人数，年度平均人数=（期末员工数量+期初平均人员）/2，发行人平均人数为各月员工人数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要高于大西洋和华光新材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索力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索力得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较高，主要是研发人员较少；大西洋位于四川省自贡市，研发人员较多，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索力得和大西洋差异较大，主要是员工人数和地区差异，差异合理；与华光新材差异较小；与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差异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发的部分项目涉及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主要是围绕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和铝合金焊丝生产及工艺开发，是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符合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相关研发人员涉及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

**发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不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不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合理性差异。**

**（六）问题 8（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转移员工劳动关系的具体人员及岗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转移员工相关人员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转移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了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研发课题的明细，双方签署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

**【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转移员工劳动关系的具体人员及岗位情况。**

在报告期内，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的部分员工在转移劳动关系时，变更了劳动合同，但没有办理社会保险的变更，因此存在相互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委托代缴社保 | — | 0.50 | 0.50 |
| 受托代缴社保 | — | — | 1.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委托哈焊院代缴社保涉及的主要人员为张凤山，张凤山在威尔公司的岗位为生产部电工。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受托代缴社保涉及的人员为赵松柏、贾立超，其中赵松柏在离开威尔公司时的岗位为仓库管理员，贾立超在离开威尔公司时的岗位为生产部部长

助理。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发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涉及的研发课题中从哈焊院领取的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费用支出金额 | | | 项目进度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 | 18.94 | — | 在研 |
| 2 |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接材料性能研究 | 2.76 | 3.59 | — | 在研 |
| 3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 | 1.98 | 0.31 | 在研 |
| 4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 | 1.68 | 0.49 | 在研 |
| 5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 | 0.71 | 23.25 | 在研 |
| 6 |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 — | — | 1.38 | 结题 |
| 7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 | — | 0.96 | 在研 |
| 8 |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 0.12 | — | — | 在研 |
| **合计** | | **2.88** | **26.90** | **26.66** | |

2020 年 10 月，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

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从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以后，双方严格遵守了该协议的约定，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也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对于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研发费用按照标准由哈焊院向威尔公司对公账户支付。

根据发行人及哈焊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发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后，双方严格遵守该协议的约定，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对于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研发费用按照标准由哈焊院向威尔公司对公账户支付。**

**（七）问题 8（7）：具体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是否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如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电费的交易资料。

2、查阅了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电费缴纳的原始凭证。

3、现场堪察了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配电站所处场所。

4、对遥观镇人民政府关于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未来规划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具体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1,436.20 | 1,395.19 | 1,292.73 |
| 哈焊院 | 266.60 | 230.09 | 216.61 |
| 九通焊材 | — | — | 125.60 |
| **合计** | **1,702.80** | **1,625.28** | **1,634.94** |

发行人代付电费价格与非关联方用电价格对比如下：

①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年度 |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度） | 平均单价（元/度 | |
| 2018 年 | 1,940.02 | 1,292.73 | 0.67 | 0.63 | 6.35% |
| 2019 年 | 2,143.29 | 1,395.19 | 0.65 | 0.63 | 3.17% |
| 2020 年 | 2,401.16 | 1,436.20 | 0.60 | 0.63 | -4.76% |

②哈焊院

| 年度 |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度） | 平均单价（元/度） | |
| 2018 年 | 272.33 | 216.61 | 0.80 | 0.71 | 12.68% |
| 2019 年 | 292.31 | 230.09 | 0.79 | 0.65 | 21.54% |
| 2020 年 | 324.05 | 266.60 | 0.82 | 0.62 | 32.26% |

③九通焊材

| 年度 |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度） | 平均单价（元/度 | |

| | | | | | |
|---|---|---|---|---|---|
| 2018 年 | 200.12 | 125.60 | 0.63 | 0.59 | 6.59% |

2）报告期内，公司受托代收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九通焊材 | 23.03 | 210.47 | — |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 | 0.99 | — |
| **合计** | **23.03** | **211.46** | — |

①九通焊材

| 年度 |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度） | 平均单价（元/度 | |
| 2018 年 | — | — | — | — | — |
| 2019 年 | 337.42 | 210.47 | 0.62 | 0.62 | — |
| 2020 年 | 36.70 | 23.03 | 0.63 | 0.60 | 5.00% |

②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2019 年，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委托公司支付电费 0.99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低。

威尔公司通过哈焊院代付电费价格高于公允价格，主要原因为上述价格包括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的影响，且电价包括峰、平、谷价，峰值电价较高，威尔公司设备耗电量大，且多为峰值，因此其电费高于公允价格。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代收、代付电费电价与非关联方电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电费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电价与非关联方电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电费价格公允。

（2）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电量及对应产量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用电量（万度） | 2,715.21 | 2408.24 | 2,199.22 |
| 产量（吨） | 63,716.91 | 55,670.83 | 50,100.97 |
| 单位用电量（度/吨） | 426.14 | 432.59 | 438.96 |

注：上述生产用电量不包括办公用电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用电量提升，对应产量增加，单吨产量耗电量稳定，各年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综上，相关用电量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

**2、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该片土地上不得再新建配电站等工业用基础设施。因此，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共用该配电站，并由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由其代为向电力部门结算。因此，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具有一定持续性。

根据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承诺除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外，保证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持续使用本公司供电站供电，并由本公司按照公允价格代其向供电部门支付电费。”

公司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结算电量按照单设电表计量，结算价格以公允价格结算，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起到代收代付电费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是否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如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目前政府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尚未有明确的拆迁规划，发行人可继续在该地区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在该地区不得新建、扩建工业用房，除此之外，其生产经营不受限制。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主要生产焊丝，报告期内，

该地区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地区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 常州 | 华昌路 12 号厂区 | 56,300.00 | 59,932.08 | 45,800.00 | 52,238.05 | 45,800.00 | 47,186.82 |
| | 长虹东路 386 号厂区 | 113,500.00 | 95,332.14 | 85,250.00 | 83,953.41 | 81,000.00 | 75,083.12 |
| | 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厂区 | — | — | — | — | — | — |
| 哈尔滨 | 哈尔滨平房区 | 1,000.00 | 1,105.19 | 1,000.00 | 1,292.27 | 8,000.00 | 1,040.73 |
| 公司焊丝整体 | | 160,800.00 | 157,770.32 | 132,050.00 | 137,483.73 | 127,600.00 | 123,310.67 |
| 占比 | | 35.01% | 37.99% | 34.68% | 38.00% | 35.89% | 38.2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产量占发行人整体产量比重分别为 38.27%、38.00%和 37.99%。发行人目前已在常州市武进区长虹东路 386 号厂区新建生产线，该生产线均为自动化、高标准生产线，随着上述生产线建成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产能和产量占比将逐渐下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取得位于常州市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 93,316.00 平方米土地，如未来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拆迁，发行人有相应的生产经营用地满足上述场地搬迁使用。且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的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设备，搬迁过程除产生少量搬迁费用外，不会造成设备价值的较大损失。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中心城区征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武政发〔2009〕9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搬迁损失可获得部分政府补偿，用于弥补搬迁损失。上述设备搬迁及调试周期较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如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拆迁，届时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将终止，上述代付电费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

**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目前尚未有明确拆迁规划，如上述土地拆迁，公司具有场地用于搬迁，且相关设备为可移动设备，搬迁用时较短。因此上述土地性质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在技术、业务、资产、人员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根据 2015 年 9 月《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哈焊所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哈焊”商标，“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不足 5%，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非发行人核心商标。且自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已停止使用“哈焊”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向哈焊院租赁厂房、办公楼，租赁价格系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房地产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松北区创新路及平房区渤海路部分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55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68 号）确定，且对比市场租赁价格，其价格公允合理。

威尔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2,180.00 平方米土地用于新建厂房，并于 2021 年 1 月建成完工。与此同时威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经开区的土地及办公楼用于办公和仓储。截至目前威尔公司已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

目前，公司对哈焊院的租赁为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 2,788.71 平方米、1,418.04 平方米，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焊丝的生产。公司已与哈焊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

赁期限到期后，威尔公司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哈尔滨市平房区附近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办公楼较多，可替代性强，如威尔公司无法续租，则可采取替代措施，相关租赁变动对威尔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哈焊院厂房、办公楼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租赁生产用地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23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2 项，其中发行人与哈焊院存在 4 项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因此，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发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根据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未来哈焊院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该等合作研发课题结题后将会大幅减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相关事项均具有合理背景，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且履行了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构成发行人核心资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在技术、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问询函》问题 9（2）：结合发行人的客户经营规模，说明上门提货客户通过现金收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员工报销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现金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现金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2、查询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明细，并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现金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3、以抽样方式获取并检查大额现金交易相关的会计凭证、合同、收付款审批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核查该等销售、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4、对大额员工现金报销进行抽样核查。

5、查看发行人现金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问询回复】

1、结合发行人的客户经营规模，说明上门提货客户通过现金收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上门提货客户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现金收款金额 | 7.37 | 21.08 | 128.20 |
| 销售收入 | 136,273.77 | 119,100.99 | 107,823.36 |
| 占比 | 0.01% | 0.02% | 0.12% |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万元） |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
|---|---|---|---|---|---|
| 1 | 惠州市惠城区弘盛焊接器材经营部 | 2007/4/20 | 惠州市陈江街道办事处罗大路(罗群工业区) | 3.00 | 4.59 |
| 2 | 常州市莱畔物资有限公司 | 2017/3/16 | 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558 号 D1110 | 100.00 | 4.46 |
| 3 | 江苏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06/10/16 |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 26,400.00 | 4.34 |
| 4 | 常州市名品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 2011/1/12 | 常州市新北区九江路 2 号 2 幢 118 室 | 100.00 | 3.64 |
| 5 | 宁波索斯达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06/2/15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泗港村 | 10.00 | 3.37 |

| | | | | | |
|---|---|---|---|---|---|
| 6 | 常州市贸盈物资有限公司 | 2002/4/11 |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三里村 | 7,500.00 | 3.19 |
| 7 | 常州灵特而机械厂 | 2014/8/4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 50.00 | 2.42 |
| 8 | 玉环县清港圣亚机械厂 | 2013/11/14 |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坦浦村 | - | 2.24 |
| 9 | 常州扬腾机械有限公司 | 2013/11/22 |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 | 1,000.00 | 2.32 |
| 10 | 常州赛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2012/11/26 |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99 号 26 号楼乙单元 1810 室 | 218.00 | 1.97 |

注：上述现金收款金额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合计

焊材属于工业易耗品，具有应用的行业和领域多、销售面广的特点。同时，焊材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辅料，使用量较少。上门提货客户主要经营地址在公司附近，相关客户一般经营规模较小，出于交易便利，上门提货并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出于临时性用货需求，亦上门进行小额采购。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2、员工报销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报销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员工报销款 | 0.22 | 6.98 | 30.9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少量现金报销，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趋势。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采取相关措施逐渐进行规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系真实发生，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

**3、现金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现金收款 | 7.37 | 23.57 | 159.44 |
| 营业收入 | 136,273.77 | 119,100.99 | 107,823.36 |

| | | | |
|---|---|---|---|
| 占比 | 0.01% | 0.02% | 0.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59.44 万元、23.57 万元和 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0.02%和 0.0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现金收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选择上门提货，在发行人现场下单后，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部分废料销售亦通过现金方式收款。2018 年以来，发行人在收银台设置了 POS 机、支付宝、微信等收款方式加强管理，现金销售金额显著降低，但亦有部分客户因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选择现金结算；少量客户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不会使用或者不愿意使用网上银行等支付方式，加之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选择现金结算。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现金付款 | 0.90 | 15.79 | 42.13 |
| 营业成本 | 111,868.60 | 97,756.76 | 88,426.35 |
| 占比 | 0.00% | 0.02% | 0.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2.13 万元、15.79 和 0.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员工报销款、零星辅料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内控制度规范现金收付款行为，现金收付款规模显著降低；发行人现金收付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可验证性、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现金收款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管存在少量现金报销，除此之外现金付款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十、《补充问询》问题 1：关于规范性问题

《补充问询》1（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情况，相关处罚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结合《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问询》1（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补充问询》1（3）：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查验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法律诉讼纠纷的情况。

**《补充问询》1（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查验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颜 彬

2021 年 5 月 14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3356】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哈焊华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2021年3月20日和2021年5月14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 4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 27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共有专利 ..... 35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合规经营 ..... 43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 62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创业板定位 ..... 70
七、《问询函》问题 9：关于经销模式 ..... 93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一）《问询函》问题 1（1）：披露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瑕疵是否依法补足，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曾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合营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出资作价协议》、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等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的记账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正）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公司年检报告书》；

5、取得了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

6、就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事宜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披露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瑕疵是否依法补足，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曾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1）设备出资情况及背景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有限在 1997 年 5 月设立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和林英凤共同签署了《合同》、《章程》、《出资作价协议》。其中，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作价 12.96 万美元投入，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系由合营各方协商作价。

由于新华昌集团在生产集装箱过程中需要大量焊丝，焊丝主要来源于进口，价格较高，因此新华昌集团联合曹玉芳、陆锡明、周全法等 25 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12 月共同投资成立了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使用现金购买了上述设备，从购置到向华通有限出资时间较短。在 1997 年 5 月通过中外合资方式设立华通有限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焊丝业务。

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设备出资作价是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购置上述设备的价格及相关人工安装费用合计 107.92 万元为基础，结合出资时的汇率（1：8.2922）由合营各方经协商确定。华通有限设立时《出资作价协议》中出资设备明细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购置设备相关账务凭证、购置发票的匹配情况如下：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美元） | 金额（万美元） |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
|---|---|---|---|---|---|---|---|---|
| 生产设备 | 1 | 剥壳机 | LW-4/560 | 台 | 1 | 0.26 | 0.26 | 2.00 |
| | 2 | 拉丝机 | LT2-15/350 | 组 | 2 | 1.13 | 2.26 | 16.87 |
| | 3 | 拉丝机 | 15/350 | 台 | 4 | 0.57 | 2.28 | 18.72 |
| | 4 | 塔轮 | | 套 | 4 | 0.04 | 0.16 | 1.44 |
| | 5 | 镀铜缸 | | 套 | 1 | 2.55 | 2.55 | 20.89 |
| | 6 | 收线机 | | 台 | 1 | 0.87 | 0.87 | 7.00 |
| | | 理废机 | | 台 | 1 | 0.06 | 0.06 | |
| | 7 | 缠绕机 | | 台 | 6 | 0.28 | 1.68 | 13.25 |
| | 8 | 对焊机 | 1KVA | 台 | 7 | 0.02 | 0.14 | 1.05 |
| | 9 | 对焊机 | 10KVA | 台 | 2 | 0.04 | 0.08 | 0.72 |
| | 10 | 热型包装机 | | 台 | 1 | 0.12 | 0.12 | 0.96 |
| | 11 | 轧尖机 | 6.5*3.3*12.8 | 台 | 2 | 0.19 | 0.38 | 1.50 |
| | 12 | 电动葫芦 | 0.5T | 台 | 1 | 0.06 | 0.06 | 0.46 |
| | 13 | 电动葫芦 | 3T | 台 | 1 | 0.08 | 0.08 | 0.68 |
| | 14 | 锅炉 | 2T | 台 | 1 | 1.23 | 1.23 | 17.25（其中该设备及材料发票 15.58 万元，人工费用凭证 1.67 万元） |
| 测试设备 | 15 | 机械式拉力机 | LJ-SO-5KN | 台 | 1 | 0.31 | 0.31 | 2.48 |
| | 16 | 冲压机 | JB-308 300/150J | 台 | 1 | 0.44 | 0.44 | 2.76 |
| 合计 | | | | | 37 | | 12.96 | 107.92 |

注：按出资时的汇率（1：8.2922）折算，12.9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47 万元。

2）在华通有限在设立后，相关出资设备已经由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完成交付，所有权已转移至华通有限，且华通有限实际占有并使用了该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已入账核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在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设备出资作价以其购置成本为基础，协商作价具有公允性，且设备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2）设备出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华通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一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管理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第十条规定“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实物（含设备）、工业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出资的，其价格可以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因此，在华通有限设立时，合营方在以实物出资时，可以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其价格，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相关协商作价的出资设备已实际交付，出资已到位，无须承担补足责任。。

（3）发行人未曾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

1997 年 5 月，华通有限设立时，依法取得了相关外商投资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通有限自 1997 年 5 月设立至 2011

年 6 月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通过了主管部门的联合年检并取得《年检报告书》，不存在曾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9 日，常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该次设立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4）相关出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华通有限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未因华通有限的股东出资问题产生过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对上述出资均无异议。

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中确认了哈焊华通历史沿革清晰。

5、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原股东周全法承诺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系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原股东，就上述设备出资事项承诺：“若因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上述出资行为给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其股东、债权人等造成损失的，上述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设立时，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作价 12.96 万美元投入，相关出资设备系依据购置成本协商作价；未违反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等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相关协商作价的出资设备已实际交付，出资价格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购置的原始凭证具有匹配性，作价公允，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无须承担补足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曾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后快速发展壮大，相关出资设备的资产和产能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对上述出资均无异议；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中确认了哈焊华通历史沿革清晰。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原股东周全法已对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

**（二）《问询函》问题 1（2）：结合协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协议、向发行人增**

**资协议等，说明协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换取发行人服务，协和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如将上述股权变动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协和投资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时的《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其了解协和投资出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了协和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协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3、取得了华通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会决议，了解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

【问询回复】

**1、结合协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协议、向发行人增资协议等，说明协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换取发行人服务。**

（1）协和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共计 45 名，其中周全法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协和投资 4.19%的出资；其余 44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协和投资 95.81%出资；在 45 名合伙人中，除于虹、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殷祥英外，其余 40 名合伙人均为当时华通焊业员工；《合伙协议》规定了合伙目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等相关内容，其中合伙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上述人员在华通焊业服务期限，未要求离职后转让，且未对上述人员进行退伙、股权转让等加以锁定期或受让人员范围等限制。

（2）2011 年 10 月 16 日，华通焊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协和投资以 3,800 万元认缴。协和投资与华通焊业发起人股东恒通投资、周全法、单苏文和潘华萍共同签署了

《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中明确了进行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考虑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溢价，即乙方增资 3,8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华通焊业的注册资金 2,800 万元计入华通焊业的资本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协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协议、向发行人增资协议，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入股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相关协议未约定对合伙人的服务期限、离职退出等股权激励限定性条款，且增资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出资及入股不涉及换取发行人服务。**

**2、协和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如将上述股权变动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2011 年 9 月，协和投资设立，向发行人增资。

1）2011 年增资背景

2011 年 10 月华通焊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协和投资以 3,800.00 万元认缴，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协和投资合伙人共 45 人，其中 40 人为时任华通焊业员工。

2）本次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① 员工入股目的为投资，不涉及发行人获取员工服务

协和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合伙人共 45 人，其中 40 人为时任华通焊业员工，《合伙协议》规定了合伙目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等相关内容，其中合伙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上述人员在华通焊业服务期限，未要求离职后转让，且未对上述人员进行退伙、股权转让等加以锁定期或受让人员范围等限制。

根据协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协议、向发行人增资协议，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入股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相关协议未约定对合伙人的服务期限、

离职退出等股权激励限定性条款，不涉及发行人获取员工服务。

② 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增资扩股协议》中明确了进行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为考虑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溢价。"

本次增资距离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时间间隔为 4 个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17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1,415.3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 元。协和投资认购价格为 3.80元/股，高于发行人股改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29 元。

③ 增资价格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全球各国出台了强刺激政策，2009-2010 年全球经济呈现弱复苏形势；2011 年下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乏力，宏观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二次衰退风险加大。焊接材料应用广泛，其需求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密切相关，行业景气度随宏观经济波动呈现周期性变动，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若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6.23倍；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3.53倍、25.78 倍；综合 2011 年 10 月增资时的经济环境，相关作价具有合理性。同期无可比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股份支付相关条件及协和投资的合伙协议、入股背景、宏观经济及展望等因素，本次增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4 年协和投资内部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14 年 3 月，因华通焊业业绩下滑，暂时取消上市计划，除周全法、周金静以外其他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自然人退出，由华通焊业当时的控股股东恒通

投资受让上述人员所持协和投资股份。除周全法和周金静之外的其它自然人合伙人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413.92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89.84%)转让给恒通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13.92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上述人员 2011 年增资初始投资价格 3.8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华通焊业的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华通焊业 2015 年重组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计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52 元/股（2015 年 9 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1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增资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且高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 元/股（2015 年 9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A4022-1））。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偏离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若以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退出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25.78 倍。经查询，无同期金属制品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本次市盈率显著高于私募融资市场股权投资者较为普遍认可的估值区间为 8-12 倍市盈率。

（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新增合伙人。

1）增资情况

2016 年 5 月，恒通投资将所持协和投资 2,112.0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55.58%）转让给徐锴等 40 个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1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40 名自然人中除于虹、殷仙凤、殷祥凤 3 人非发行人时任员工外（后续已规范清退），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骨干员工，其中徐锴、陈波等 23 人为时任威尔公司骨干员工，李振华等 14 人为时任哈焊华通骨干员工。

2）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①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本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华通焊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计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52 元。

②增资价格高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对比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2015 年 9 月发行人重组，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入股价格为 3.52 元/股。本次入股价格 3.80 元/股高于 3.52 元/股。

③增资价格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公允合理区间

若以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2.16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海亮股份 (002203.SZ) | 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 | 收购 100%股权 | 2016-12-22 | 10.56 |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
| | 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 | 收购 100%股权 | 2016-12-22 | 16.49 |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

对比上表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4） 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1 月 21 日，经协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徐锴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147.84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89%）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84 万元。同意合伙人张源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5.2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93%）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20 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持有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转让系因为徐锴工作关系转移至哈焊院、张源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上述 2 人股权，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公允合理区间

本次退出的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按 2016 年 5 月出资原价退出。以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1.64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盛屯矿业 600711.SH |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收购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018 年 3 月 | 13.14 | 生产销售金属、金属粉末、金属化合物 |
| 天沃科技 002564.SZ |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 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 2017 年 12 月 | 11.20 | 主要从事铝复合板、铜复合板、不锈钢复合板、钛锌复合板、镀锌钢复合板、双金属复合板、铝单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创世纪 300083.SZ |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3%股权 | 2017 年 9 月 | 9.13 | 主要从事不同材料粉末冶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出人 | 转出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转让价格（万元） | 清退原因 |
|---|---|---|---|---|
| 王昱成 | 29.92 | 0.78 | 41.39 | 已退休 |
| 许秀芬 | 49.28 | 1.29 | 68.17 | 已退休 |
| 吴惠芬 | 42.24 | 1.11 | 58.43 | 已退休 |

| | | | | |
|---|---|---|---|---|
| 殷仙凤 | 45.76 | 1.20 | 63.30 | 非发行人员工 |
| 殷祥凤 | 167.20 | 4.40 | — | 非发行人员工 |
| 于虹 | 52.80 | 1.39 | 73.04 | 非发行人员工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公允合理区间

本次清退，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5.26 元/股，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基础，对应作价的市盈率为 10.30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鑫科材料 600255.SH |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 梦舟股份收购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0%股权 | 2020 年 5 月 | 8.86 | 主要生产开发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 |
| 常宝股份 002478.SZ |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 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6%的股权 | 2020 年 6 月 | 9.90 | 主要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的生产加工 |
| 万邦德 002082.SZ |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 万邦德出售栋梁铝业 100%股权 | 2020 年 9 月 | 11.34 | 主要生产销售铝型材、铝板基、铝模板、铝单板、铝家居等铝金属制品 |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偏离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如按同期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区间进行测算，自 2015 年 9 月机械总院集团对发行人进行重组以来，员工持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对应各期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事项 | 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 | 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区间（倍） | 如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 对比数据 | 占比 |
|---|---|---|---|---|---|
|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新增合伙人 | 12.16 | 10.56~16.49 | 0~752.05 | 2018 年期初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871.82 万元 | 0~15.44% |
| 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 11.64 | 9.13~13.14 | 0~23.69 |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6,713.03 万元 | 0~0.65% |
|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 10.30 | 8.86~11.34 | 0~54.00 |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7,933.26 万元 | 0~0.68% |

因此，如按同期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区间进行测算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对应各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和投资在 2011 年向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及协和投资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和报告期经营业绩。**

**（三）《问询函》问题 1（3）：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重要股东及关联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就员工持股平台的确定标准、人员范围、管理模式等内容对发行人相关

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3、取得了全体合伙人出资入股协和投资的资金流水。

**【问询回复】**

**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

2015 年重组后，发行人筹备上市计划并将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5 月，恒通投资将所持协和投资 2,112.0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55.58%）转让给徐锴等 40 个自然人，40 名自然人中除于虹、殷仙凤、殷祥凤 3 人非发行人时任员工外（后续已规范清退），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骨干员工，受让的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让人 | 员工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振华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228.80 | 6.02 |
| 2 | 殷祥凤 | 外部人员 | 167.20 | 4.40 |
| 3 | 徐锴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147.84 | 3.89 |
| 4 | 章新玉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123.20 | 3.24 |
| 5 | 张兴昌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105.60 | 2.78 |
| 6 | 叶玉明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105.60 | 2.78 |
| 7 | 居晓锋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70.40 | 1.85 |
| 8 | 戴红林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63.36 | 1.67 |
| 9 | 宋涛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59.84 | 1.57 |
| 10 | 李向阳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52.80 | 1.39 |
| 11 | 陈波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52.80 | 1.39 |
| 12 | 张加祥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52.80 | 1.39 |
| 13 | 汤文辉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52.80 | 1.39 |
| 14 | 于虹 | 外部人员 | 52.80 | 1.39 |
| 15 | 许秀芬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49.28 | 1.29 |
| 16 | 殷仙凤 | 外部人员 | 45.76 | 1.20 |
| 17 | 吴惠芬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42.24 | 1.11 |
| 18 | 刘芳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38.72 | 1.02 |
| 19 | 张静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35.20 | 0.93 |
| 20 | 潘永明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35.20 | 0.93 |
| 21 | 王纯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35.20 | 0.93 |

| | | | | |
|---|---|---|---|---|
| 22 | 宋立群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35.20 | 0.93 |
| 23 | 赵昆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35.20 | 0.93 |
| 24 | 周宝金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35.20 | 0.93 |
| 25 | 张源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35.20 | 0.93 |
| 26 | 王健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35.20 | 0.93 |
| 27 | 丁毅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35.20 | 0.93 |
| 28 | 王昱成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29.92 | 0.78 |
| 29 | 宋昌洪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28.16 | 0.74 |
| 30 | 贾玉力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28.16 | 0.74 |
| 31 | 张静燕 | 哈焊华通-重组前员工 | 28.16 | 0.74 |
| 32 | 陈绍维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21.12 | 0.56 |
| 33 | 俞树国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21.12 | 0.56 |
| 34 | 冯伟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21.12 | 0.56 |
| 35 | 孙维锋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17.60 | 0.46 |
| 36 | 张学刚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17.60 | 0.46 |
| 37 | 张昕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17.60 | 0.46 |
| 38 | 霍树斌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17.60 | 0.46 |
| 39 | 周世锋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17.60 | 0.46 |
| 40 | 张成城 | 威尔公司-重组进入员工 | 17.60 | 0.46 |

40 名受让人中，其中徐锴、陈波等 23 人为时任威尔公司骨干员工（重组进入员工），李振华等 14 人为时任哈焊华通骨干员工（重组前员工）。发行人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制定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且履行了机械总院集团备案程序。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

1）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为在发行人关键岗位工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范围包括：

① 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员工；

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

③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④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2）不能持股的员工范围：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 4.2 款的规定，以下员工不能持股：

① 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

② 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

③ 在公司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业务的员工，包括兼职或提供服务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

④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持股员工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与公司关系/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1,301.92 | 34.26 |
| 2 | 周全法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729.46 | 19.19 |
| 3 | 李振华 | 副总经理 | 228.80 | 6.02 |
| 4 | 周金静 | 董事、副总经理 | 226.86 | 5.97 |
| 5 | 章新玉 | 内审部经理 | 123.20 | 3.24 |
| 6 | 张兴昌 | 副总经理 | 105.60 | 2.78 |
| 7 | 叶玉明 | 市场部总监 | 105.60 | 2.78 |
| 8 | 居晓锋 | 总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部经理 | 70.40 | 1.85 |
| 9 | 戴红林 | 总经理助理兼全通特材市场部经理 | 63.36 | 1.67 |
| 10 | 宋涛 | 外贸部经理 | 59.84 | 1.57 |
| 11 | 陈波 | 副总经理兼威尔公司总经理 | 52.80 | 1.39 |
| 12 | 李向阳 | 威尔公司副总经理 | 52.80 | 1.39 |
| 13 | 张加祥 | 全通特材副总经理 | 52.80 | 1.39 |
| 14 | 汤文辉 | 市场部经理 | 52.80 | 1.39 |
| 15 | 刘芳 | 综合管理部经理 | 38.72 | 1.02 |
| 16 | 张静 | 威尔公司低合金焊丝部经理 | 35.20 | 0.93 |
| 17 | 潘永明 | 原威尔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于2021年2月退休 | 35.20 | 0.93 |
| 18 | 王纯 | 威尔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 | 35.20 | 0.93 |
| 19 | 宋立群 | 威尔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35.20 | 0.93 |
| 20 | 赵昆 | 威尔公司药芯焊丝部经理 | 35.20 | 0.93 |
| 21 | 周宝金 | 威尔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 35.20 | 0.93 |
| 22 | 王健 | 总经理助理 | 35.20 | 0.93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与公司关系/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23 | 丁毅 | 市场部经理助理 | 35.20 | 0.93 |
| 24 | 宋昌洪 | 威尔公司采购部经理 | 28.16 | 0.74 |
| 25 | 贾玉力 | 威尔公司高合金焊丝部经理 | 28.16 | 0.74 |
| 26 | 张静燕 | 市场部副经理 | 28.16 | 0.74 |
| 27 | 陈绍维 | 威尔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 21.12 | 0.56 |
| 28 | 翁树国 | 威尔公司设备部经理 | 21.12 | 0.56 |
| 29 | 冯伟 | 威尔公司总经理助理、焊剂部经理 | 21.12 | 0.56 |
| 30 | 孙维锋 | 威尔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 17.60 | 0.46 |
| 31 | 张学刚 | 威尔公司焊条部经理 | 17.60 | 0.46 |
| 32 | 张昕 | 威尔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 | 17.60 | 0.46 |
| 33 | 霍树斌 | 威尔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管理部经理 | 17.60 | 0.46 |
| 34 | 周世锋 | 威尔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 17.60 | 0.46 |
| 35 | 张成城 | 威尔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 | 17.60 | 0.46 |
| 合计 | | | 3,800.00 | 100.00 |

（3）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徐锴和张源将其持有的协和投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

2018 年 1 月 21 日，经协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徐锴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147.84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89%）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84 万元。同意合伙人张源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5.2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93%）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20 万元。本次转让系因为徐锴被任命为哈焊院副总经理、张源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收购上述 2 人股权。

2）2020 年 10 月，王昱成、许秀芬等 6 名合伙人退出。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出人 | 转出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转让价格（万元） | 清退原因 |
|---|---|---|---|---|
| 王昱成 | 29.92 | 0.78 | 41.39 | 已退休 |

| | | | | |
|---|---|---|---|---|
| 许秀芬 | 49.28 | 1.29 | 68.17 | 已退休 |
| 吴惠芬 | 42.24 | 1.11 | 58.43 | 已退休 |
| 殷仙凤 | 45.76 | 1.20 | 63.30 | 非发行人员工 |
| 殷祥凤 | 167.20 | 4.40 | — | 非发行人员工 |
| 于虹 | 52.80 | 1.39 | 73.04 | 非发行人员工 |

本次转让完成后，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在协和投资持股的员工均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具备股东资格。

（4）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和对外投资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修改或重新通过合伙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对于选择审计机构、处理利益冲突等一般事项必须经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协和投资作为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会议是其最高权力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日常运营及股权管理工作。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在以下情形下，合伙企业解散：“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3）根据《合伙协议》规定，损益分配方法为：

①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相

关费用后分配当期利润（包括红利和利息）；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利润派发给合伙人。

②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④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但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4）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规定，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5）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重要股东及关联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重要股东及关联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四）《问询函》问题 1（4）：说明于虹、殷仙凤、殷祥凤、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殷祥英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渊源，是否为或曾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出资来源、与发行人董监高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相关关系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分别取得了于虹、殷仙凤、殷祥凤、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的《关联

关系调查表》；

2、对于虹、殷仙凤、殷祥凤、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声明承诺文件；

3、取得了于虹、殷仙凤、殷祥凤、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殷祥英出资入股协和投资时的《合伙协议》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款的支付凭证。

**【问询回复】**

**1、于虹、殷仙凤、殷祥凤、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殷祥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虹，女，1969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8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肿瘤医院，历任护士、护士长、医院工会组织成员。

殷仙凤，女，1971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肯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华通弧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阳通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

殷祥凤，女，1956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武进市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7 年退休。

殷祥娣，女，1959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 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后勤管理部员工，2001 年后为自由职业者。

费明纲，男，1972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00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武进市遥观镇华盛毛纺厂，199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市江华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正华，男，1974 年 1 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武进市遥观镇华盛毛纺厂，1997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嘉善新华昌集装箱

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

殷祥英，女，1963 年 6 月出生，于 2016 年 3 月去世，曾就职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与发行人的业务渊源，是否为或曾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根据于虹、殷仙凤、殷祥凤、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声明承诺函，殷仙凤曾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发行人客户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曾于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费明纲系发行人供应商常州市江华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毛正华就职于发行人客户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于虹、殷祥凤、殷祥英，不存在系或曾经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出资来源、与发行人董监高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相关关系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于虹、殷祥凤、殷仙凤、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声明承诺函，上述人员以及殷祥英（已去世）均与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存在亲属关系，其中于虹为周全法侄子的配偶；殷祥凤为周全法配偶；殷仙凤为周全法配偶的堂妹；殷祥娣、殷祥英为周全法配偶的妹妹；费明纲为周全法的外甥女的配偶；毛正华为周全法的外甥。

于虹等人在得知投资入股华通焊业机会时投资入股了协和投资，成为协和投资的合伙人。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以及投资款支付凭证，上述人员的投资款来源于其家庭积累，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相关关系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1（5）：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东承诺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历史相关股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原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逝世，潘传荣之女潘华萍依法继承其持有的哈焊华通 165.57 万股股份。2020 年 2 月，因家庭财产分配，潘华萍将所持哈焊华通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本次股权转让系继承及夫妻间转让。同时，张钰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020 年 2 月，潘华萍将所持哈焊华通 165.57 万股股份按出资额原值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交易作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但因该次股权转让系潘华萍、张钰强夫妻配偶之间对家庭财产的分配，作价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5、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
| 1 | 哈焊院 | 机械总院集团 | 国务院国资委 |
| 2 | 机械总院集团 | 国务院国资委 | - |
| 3 | 恒通投资 | 周金静 | - |
| | | 潘华萍 | - |
| | | 单苏文 | - |
| 4 | 协和投资 | 恒通投资 | 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 |
| | | 周全法 | - |
| | | 李振华 | - |

| | | | |
|---|---|---|---|
| | | 周金静 | - |
| | | 章新玉 | - |
| | | 张兴昌 | - |
| | | 叶玉明 | - |
| | | 居晓锋 | - |
| | | 戴红林 | - |
| | | 宋涛 | - |
| | | 陈波 | - |
| | | 李向阳 | - |
| | | 张加祥 | - |
| | | 汤文辉 | - |
| | | 刘芳 | - |
| | | 张静 | - |
| | | 潘永明 | - |
| | | 王纯 | - |
| | | 宋立群 | - |
| | | 赵昆 | - |
| | | 周宝金 | - |
| | | 王健 | - |
| | | 丁毅 | - |
| | | 宋昌洪 | - |
| | | 贾玉力 | - |
| | | 张静燕 | - |
| | | 陈绍维 | - |
| | | 俞树国 | - |
| | | 冯伟 | - |
| | | 孙维锋 | - |
| | | 张学刚 | - |
| | | 张昕 | - |
| | | 霍树斌 | - |
| | | 周世锋 | - |
| | | 张成城 | - |
| 5 | 周全法 | - | - |
| 6 | 张钰强 | - | - |
| 7 | 单兴海 | - | - |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的标准：对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已穿透至最终所有人，已列示全部最终股东（国有投资主体、自然人）——鉴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哈焊院、机械总院集团、恒通投资以及协和投资，其中①机械总院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哈焊院为机械总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两名股东均已穿透至国有投资主体暨国务院国资委；②恒通合资系由周金静、

潘华萍、单苏文 3 名自然人投资的公司，因此，恒通投资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暨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 3 名自然人股东；③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恒通投资以及 34 名自然人，恒通投资已穿透至 3 名最终持有人，因此，协和投资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协和投资系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和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协和投资合伙人共 35 名，包括周全法、周金静等 34 名自然人及恒通投资，协和投资股东人员明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恒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5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2%，恒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周金静 | 1,758.82 | 49.75 |
| 潘华萍 | 1,065.54 | 30.14 |
| 单苏文 | 710.95 | 20.11 |
| **合计** | **3,535.31** | **100.00** |

协和投资入股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入股价格为 3.80 元/股，系参考 2011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3.29 元/股）确定，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 （八）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8、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 4 名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穿透，经核查，机械总院集

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哈焊院为机械总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两名股东均已穿透至国有投资主体暨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自然人投资主体；恒通投资的股东包括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 3 名自然人股东；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恒通投资以及 34 名自然人，恒通投资已穿透至 3 名最终持有人；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取得了江苏证监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询比对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身份证件，同时取得了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核验结果后，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问询函》问题 2（1）：结合徐锴等激励对象的任职经历、激励对象是否与周全法或关联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以股东周全法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的背景及合理性；激励对象通过上述途径获取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协和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协和投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将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4、查阅了《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

**【问询回复】**

**1、结合徐锴等激励对象的任职经历、激励对象是否与周全法或关联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以股东周全法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的背景及合理性；**

（1）结合徐锴等激励对象的任职经历、激励对象是否与周全法或关联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15 年重组后，发行人筹备上市计划并将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5 月，徐锴等 40 名自然人受让恒通投资所持协和投资股权，40 名自然人中除于虹、殷仙凤、殷祥凤 3 人非发行人时任员工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其中徐锴等 23 人为时任威尔公司员工骨干，李振华等 14 人为时任发行人员工骨干。

此后，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逐步进行规范，将已经退休、离职、调离以及外部人员进行清退。2018 年 1 月，因徐锴工作关系转移至哈焊院、张源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上述 2 人股权；2020 年 10 月，清退了王昱成、许秀芬、吴惠芬 3 名退休员工和于虹、殷仙凤、殷祥凤 3 名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

截至 2020 年 11 月，作为激励对象的员工为 32 人。上述被激励对象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在发行人关键岗位工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业务骨干，该等员工与周全法或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在 2015 年重组前已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周金静和恒通投资均不是激励对象。

（2）说明发行人以股东周全法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的背景及合理性。

1）发行人在 2015 年完成重组为实施股权激励创造了前提条件

本次重组是基于机械总院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践，充分挖掘和整合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各自内在优势，实现资源互补，

发挥各自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既符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精神，又符合重组各方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强强联合的战略发展目标。

2）以股东周全法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是为了更好兼顾国家资本、民营资本和员工各方面利益。

在重组完成后，机械总院集团和哈焊所合计持有发行人 50.50%股份，因此一方面为了保证国有资本的控股地位，另一方面又通过员工持股的激励措施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在不稀释国有资本的条件下，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全法自愿将其控制的恒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

综上，发行人以股东周全法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具备合理性。

（3）激励对象通过上述途径获取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通过主要股东转让存量股权的途径获取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涉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 适用范围 | 法规名称 | 是否有股份来源的规定 | 是否违反 |
|---|---|---|---|
| 普遍适用的法律 | 《公司法》 | 否 | 否 |
| 普遍适用的规章 |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 | 否 | 否 |
| |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 |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br>（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br>（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br>（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 否 |
| | 《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 | 否 | 否 |
| |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 | 否 | 否 |
| | 《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 | 否 | 否 |
| |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 否 | 否 |

| 适用范围 | 法规名称 | 是否有股份来源的规定 | 是否违反 |
| --- | --- | --- | --- |
| | 号） | |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 | 否 | 否 |
| 适用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规章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 | 否 | 否 |
| |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 第九条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 | 否 |
| |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 否 | 否 |

如上表所示，《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存在对股份来源的相关规定，其余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均未对作为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作出明确具体规定，激励对象通过主要股东转让存量股权的途径获取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将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时，《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文件尚未颁布实施（该文件颁布于 2016 年 8 月）。

在该文件颁布实施后，发行人比照该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员工持股进行规范，于 2020 年 4 月制定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进一步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发行人现行员工持股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比较内容 |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相关内容 |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是否与之相符 |
|---|---|---|
| 行业范围 |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 | 是 |
| 股权结构 | 股权结构合理，非公有资本股东所持股份应达到一定比例，公司董事会中有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 | 是 |
| 治理结构 |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建立市场化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 | 是 |
| 营业收入和利润 | 营业收入和利润90%以上来源于所在企业集团外部市场。 | 是 |
| 员工范围 | 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是 |
| 员工出资 |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 是 |
| 入股价格 | 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 是 |
| 持股比例 | 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 | 是 |
| 股权结构 | 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4%。 | 是 |
| 持股方式 | 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 是 |
| 股权管理主体 | 员工所持股权一般应通过持股人会议等形式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进行管理。 | 是 |
| 股权管理方式 | 公司各方股东应就员工股权的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和退出等问题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予以明确。 | 是 |
| 股权流转 | 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25%。<br>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 | 是 |
| 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 | 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br>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 是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均对员工范围、退出的条件、作价方式、锁定期等作出了规定，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以及员工离开后退出的安排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或绕开现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2）披露主要股东的发行后锁定承诺，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锁定承诺外，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并完善控制权稳定的相关风险提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关于发行后锁定及其他的相关承诺；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函；

3、取得了周全法、周金静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问询回复】**

**1、披露主要股东的发行后锁定承诺，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协和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恒通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协和投资、恒通投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则的规定。**

**2、除锁定承诺外，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并完善控制权稳定的相关风险提示。**

为保持未来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采取如下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周全法及周金静承诺

周全法及周金静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单独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是否完善控制权稳定的相关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补充披露了“如未来周全法及周金静采取与其他股东达

成一致行动关系、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锁定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周全法、周金静已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了有效的安排和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等。经核查，发行人及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共有专利**

**（一）《问询函》问题 3（1）：披露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领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贡献金额、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共有专利的相关协议、研发课题协议、发行人与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

2、对共有专利单位和研发项目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共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毛利明细表。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共有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领域及对应的具体产品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具体应用领域 | 概述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具体应用领域 | 概述 |
|---|---|---|---|---|
| 1 |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闪光焊机业务，主要涉及闪光焊机、热处理机 | 提供一种结构简单、在相对小的作动力下能提供相对大的夹持力的钢轨闪光焊机 |
| 2 |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 涉及一种用于钢轨焊接接头尤其是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热处理系统和方法 |
| 3 |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 哈焊所、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威尔公司 | 焊丝业务，主要涉及镍基焊丝（WHS690C（ERNiCrFe-14）），未实现销售 | 发明的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的镍基焊丝，适用于核岛主设备焊接 |
| 4 |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威尔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焊院、常熟理工学院 | 无，未应用对应产品 | 进行焊接试验，提供一种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
| 5 | 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 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焊剂，主要涉及烧结焊剂（SJ15F） | 主要研制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EQ309Nb 及配套研制的电渣焊剂 |
| 6 |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 威尔公司、哈焊院 | 焊丝业务，主要涉及核电用不锈钢焊丝（WER308HR、WER309HR），未实现销售 | 采用电渣重熔渣进行电渣重熔，避免脱硫率过高 |
| 7 | 一种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非熔化气体保护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 哈焊院、威尔公司、博焊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焊丝业务，主要涉及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焊丝（ER304D），未实现销售 | 主要研制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焊丝，提高焊接接头的组织稳定及抗点腐蚀能力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在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中的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产品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共有专利涉及产品 | 闪光焊机 | 996.46 | 1.22% | 2,133.88 | 1.57% | 1,346.01 | 1.14% | 1,127.57 | 1.05% |

| | | | | | | | | | |
|---|---|---|---|---|---|---|---|---|---|
| 贡献主营业务收入 | 焊剂 | 7.60 | 0.01% | 95.06 | 0.07% | 20.15 | 0.02% | 36.29 | 0.03% |
| | 合计 | 1,004.06 | 1.23% | 2,228.94 | 1.64% | 1,366.16 | 1.15% | 1,163.86 | 1.08% |
| 共有专利涉及产品贡献主营业务毛利 | 闪光焊机 | 481.47 | 4.51% | 1,190.18 | 5.89% | 883.56 | 4.22% | 608.96 | 3.18% |
| | 焊剂 | 0.71 | 0.01% | 12.71 | 0.06% | 2.24 | 0.01% | 5.57 | 0.03% |
| | 合计 | 482.18 | 4.51% | 1,202.89 | 5.96% | 885.80 | 4.23% | 614.53 | 3.21% |

注：收入占比=共有专利涉及产品贡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100%；毛利占比=共有专利涉及产品贡献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100%。

发行人专注于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共有专利涉及发行人业务领域主要为闪光焊机和焊材（焊丝、焊剂）业务，其中闪光焊机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相关的共有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焊材业务的相关共有专利，涉及的焊丝产品还未形成收入，焊剂业务有少部分收入，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焊材生产起的作用较小，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相关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为 1.08%、1.15%、1.64%、1.23%，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为 3.21%、4.23%、5.09%、4.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问询函》问题 3（2）：披露专利共有方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是否需要发行人同意，专利共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限制条件。**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原因以及各方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与实施情况；

2、取得了共有专利的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书；

3、对专利共有方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共有专利的各方关于共有专利的授权及实施情况。

**【问询回复】**

1、发行人拥有共有专利的背景、原因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1）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金化所”）在进行两项共有专利合作之前，双方已经在不锈钢焊丝方面进行了合作，彼此之间存在信赖和合作基础。在此背景下，双方分别于 2009 年 1 月、2010 年 8 月签署了《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铁科院金化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发行人参与设计技术方案和加工生产，共同完成集装箱式钢轨设备的研发。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合同书，约定双方在共同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双方共享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和焊后处理机的知识产权；双方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和技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未经对方认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该类型设备，双方签署的技术合同书的有效期限（五年）已满。根据访谈确认，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依据《专利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2）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2012 年 8 月，哈焊所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就“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研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合同》，“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专利作为该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鉴于项目合作研发阶段威尔公司作为哈焊所全资子公司且有部分员工参与该项目的研发，因此，各方在申请专利阶段将威尔公司作为专利一方权利人，哈焊所、威尔公司以及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三方共同申请了“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专利。

根据协议各方签署《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属双方共有，一方如需公开发表、转让则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提出鉴定和申报。

（3）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CrNiMn 焊接材料为威尔公司研制的样品，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正焊接公司”）为威尔公司客户。威尔公司开发的该焊接材料可以用于铸造和钢构中的碳钢和不锈钢异种钢焊接后，中正焊接公司作为牵头人，联合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哈焊院、常熟理工学院以及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经验证发现该焊接材料在钢构和铸造行业用于不锈钢和碳钢的异种钢焊接，各方面性能均能满足焊接技术要求，因此上述单位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根据各方签署《联合申请专利协议》的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各联合申请方作为共同的专利持有人，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各单位共享，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各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如联合申请的七个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威尔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焊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中任意一个或数个有决定终止支付该专利的有关费用的，应提前二个月通知第一申请人（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支付专利费用的一个或数个乙方，视为放弃该专利的所有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等权利，并立即办理专利申请权、所有权、转让权等的变更手续，放弃专利的一个或数个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但放弃专利的一个或数个乙方终止支付专利费用之前已签署的转化协议等，其享有的各项权益仍按原协议执行。

（4）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报告期前，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开展单层堆焊不锈钢焊接材料国产化工作，开始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项目，其中威尔公司负责配套焊接研制及推广应用工作，哈焊院负责性能检测工作，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研究焊材制备技术，三方根据研究成果向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

根据各方签署的《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任务书》的约定，项目成果归三方共有。

（5）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威尔公司在特殊焊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主冶炼盘条，冶炼过程中

探索出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可以解决现有电渣重熔方法脱硫率高的问题，该项技术摸索过程中，哈焊院参与并给与了一定指导，形成了该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哈焊院签订的与焊接材料研发相关的课题协议，构成合作研发关系的，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哈焊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乙方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6）一种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非熔化气体保护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9 年 4 月，哈焊院与福建青拓特钢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联合开展了高氮节镍不锈钢焊接工艺研究，哈焊院开展焊接基础、焊接性研究，威尔公司负责配套焊接材料研究，博焊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青拓特钢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代理商，负责提供高氮节镍型不锈钢焊接试板，鉴于三方在研发过程中的贡献，哈焊院、威尔公司、博焊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根据各方签署的《联合申请专利协议》、《共有专利情况说明》，哈焊院为该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具有该专利的转让权；根据哈焊院与发行人签订的焊接材料研发课题协议，哈焊院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与除哈焊院之外的专利共有方未就共有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是否需要发行人同意进行约定的，在此情况下，各方将依据《专利法》的规定享有和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收到合作方许可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通知，也没有从其它共有专利权人分配许可使用费，公司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专利共有方哈焊院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第三方使用，其他专利共有方按照专利法规定，共有人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不需要发行人同意，但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

共有人之间分配。

**（三）《问询函》问题 3（3）：披露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的、研发成果、著作权名称、具体应用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共有专利的相关协议、研发课题协议、发行人与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

2、获取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任务书、立项报告和结题报告；

3、查询专利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对共有专利的合作约定条款；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开展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研发进度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及研发目的 | 研发成果、著作权及具体应用项目 | 研究成果归属 | 研发投入与费用承担 |
|---|---|---|---|---|---|---|---|
| 1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2017.7-2021.12 | 结题中 | 突破铝合金焊丝制备、焊接工艺优化、焊缝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出国产铝合金焊丝批量化产品及成套焊接工艺技术，实现国产化铝合金焊丝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 | 四种规格型号的铝合金焊丝制备工艺，不涉及著作权，焊丝 | 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 按合同约定预算执行 |
| 2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2018.1-2021.12 | 在研 | 研制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展熔敷金属性能研究、裂纹敏感性分析。 | ERNiCrFe-13 焊接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不涉及著作权，焊丝、焊剂、焊带 | | 发行人负责人员投入，哈焊院牵头组织申请或承担其他费用 |
| 3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2017.7-2021.6 | 结题中 | 研究微量杂质元素对熔敷金属低温韧性的影响，揭示高纯度焊缝强韧化机理，研究临氢 Cr-Mo 钢合金元素、微量元素对回火脆性的影响规律，掌握高 | SA508Cr、738Cr 和临氢设备 12Cr2MO 钢配套的焊接材料配方及制备工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研发进度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及研发目的 | 研发成果、著作权及具体应用项目 | 研究成果归属 | 研发投入与费用承担 |
|---|---|---|---|---|---|---|---|
| | | | | 纯净、超低氢焊接材料制备技术。 | 艺，不涉及著作权，焊丝、焊条、焊剂 | | |
| 4 |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2018.4-2021.9 | 在研 | 强化旋转除气及电磁搅拌除氢效果，确定最佳轧制工艺参数，提高力学性能和焊缝抗拉强度。 | 优化铝合金焊丝的制备工艺，不涉及著作权，焊丝 | | 按合同约定预算执行 |
| 5 |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 2018.8-2019.1 | 结题 | Q690 高强钢在 MAG 焊接以及焊条电弧焊的焊接方式下分别在室温和预热 75℃两种条件下进行插销试验，测试冷裂临界应力。 | 高强钢焊接性能试验，不涉及著作权，焊丝、焊条 | | 发行人负责人员投入，哈焊院牵头组织申请或承担其他费用 |
| 6 |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 2019.6-2020.9 | 结题 | 针对进口和国产 ENiCrMo 焊接材料进行焊接工艺试验，进行性能测试。 | 工艺试验总结报告，不涉及著作权，焊丝 | | |
| 7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2014.9-2020.12 | 结题中 |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配套研究和性能测试。 | ERNiCrFe-13 焊接材料配性能测试报告，不涉及著作权，焊丝、焊剂、焊带 | | |
| 8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2017.1-2020.12 | 结题中 | 不锈钢焊接材料的熔敷金属抗裂性能研究及工艺提升。 | 308L 和 309L 不锈钢焊材制备技术，不涉及著作权，焊条 | | |
| 9 |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 2019.01-2021.12 | 在研 | 研究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药芯焊丝熔敷金属的耐磨及抗冲击性机理，解决工程应用中产生剥落的问题。 | 无 Cr 型高耐磨药芯焊丝配方及工艺，不涉及著作权，焊丝 | | 按合同约定预算执行 |
| 10 | 高端智能焊接装备及焊接材料技术开发 | 2020.10-2023.10 | 在研 | 研制出符合核岛主设备用的不锈钢焊条、焊丝和焊剂，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和焊接工艺性能量化评价方法。 | 不锈钢 309L 焊材研制，不涉及著作权，焊条、焊丝、焊剂 |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共有 | |

注：项目 10 存在其他合作单位哈尔滨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经前期沟通与技术交流，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通过黑龙江省重大专项项目评审会，该项目中哈焊院主要承担焊接装备的研制和试验数据分析研究、性能评价，发行人负责焊接材料研制。除此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

上述研发合作项目主要系哈焊院与发行人重组后，熔焊材料相关人员、业务、技术等均已逐步转移到发行人，存续的研发课题在结题前由双方继续研发，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投入，所需的其他研发经费主要由牵头组织方申请或承担。发行人主要负责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哈焊院负责基础研究、检验检测等研发工作，对研发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均约定了相关保密义务。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研发合作协议的约定系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各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合规经营**

**（一）《问询函》问题 4（1）：披露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现场查看了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的现状、面积及用途；

2、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取得产证的原因，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协调常州宝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办理的会议纪要》；

4、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坐落 | 房屋建筑面积（㎡） |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 用途 |
|---|---|---|---|---|
| 1 | 长虹东路 386 号 | 65 |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4782 号 | 门卫房 |
| 2 | 长虹东路 386 号 | 65 | | 门卫房 |
| 3 | 长虹东路 386 号 | 46 | | 泵房 |
| 4 | 长虹东路 386 号 | 35 | | 污水房 |
| 5 | 长虹东路 386 号 | 150 | | 仓库 |
| 6 | 长虹东路 386 号 | 150 | | 锅炉房 |
| 7 | 长虹东路 386-1 号 | 118 | 苏（2020）常州市不产权第 2011269 号 | 配电室 |
| 8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路 | 2,270 | - | 焊条车间及机加工车间 |
| 9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路 | 320 | - | 变电所 |

上表内 1-7 项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建筑面积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表内 1-7 项房屋及建筑物为后建辅助性用房、临时性配套用房，未履行规划等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表内 8、9 项两处房产系威尔公司生产线搬迁改造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 1-7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并非生产用房，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并已制定了未来处置方案，上述建筑面积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已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系我辖区所属企业，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搭建的配套用房或临时用房。我局将按照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协调常州宝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办理的会议纪要》（第 39 号）相关意见执行。”

经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2017 年 12 月 20 日，常州经开区管委

会、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常州市国土局经开区分局等部门就哈焊华通不动产证办理事宜进行专项协调，由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整理《关于协调常州宝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办理的会议纪要》（第 39 号）。该会议纪要中指出：“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在完善相关产权证书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发行人少量配套或临时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4（2）：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污染物处理方式、设施，并现场勘查了相关设施运行情况；

2、取得了第三方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环保监测报告。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相关记账凭证、单据等文件；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并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的说明；

6、取得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

7、取得了第三方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环保监测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

件。

**【问询回复】**

**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操作现有环保设备，确保相关环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有效控制。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污染因素 | 污染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原材料处理、酸洗线、拉丝 | 氧化铁粉尘、硫酸雾 | 酸雾塔吸收、设置封闭式防灰箱、布袋除尘器 |
| 废水 | 除油、酸洗、镀铜的清洗 | PH、COD（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石油类、铜 | 采用化学法进行处理，净化后循环使用，污泥沉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固废 | 机械剥壳、拉丝、废水处理、镀铜 | 沉淀物、剥壳废渣、氧化铁皮 | 一般固废统一处置 |
| | | 含铜污泥、废拉丝粉、废棕榈油 | 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涉及直接排放 |
| 噪声 | 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抛光机、拉丝机、空压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噪声 | | 增设隔音、吸音、减震治理措施，封闭车间门窗，做好厂区绿化 |

（2）发行人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噪声，发行人生产废水、废气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理，不涉及直接排放。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达到的处理效果及运行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 实际运行情况 |
|---|---|---|---|
| 哈焊华通 | 废气（有组织排放）：<br>烟（粉）尘 1.439 t/a，<br>硫酸雾 0.954 t/a，<br>$NO_X$ 1.109 t/a，<br>$SO_2$ 0.113 t/a， | 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二级喷淋除烟塔，15 米高排气筒，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

| | | | |
|---|---|---|---|
| | 油烟 0.043 t/a；<br>废气（无组织排放）：<br>烟（粉）尘 2.795 t/a，<br>硫酸雾 0.496 t/a<br>废水：<br>生产废水 681 t/a，<br>生活污水 2,629 t/a | 生产污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100%回用或接管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和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r>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专业单位和环卫部门处置等，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br>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3 类、4 类标准 | |
| 全通特材 | 废气：<br>烟（粉）尘 0.011 t/a，<br>$NO_X$ 0.141 t/a，<br>$SO_2$ 0.014 t/a<br>废水：<br>生活废水 960 t/a | 废气采用 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br>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r>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合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危废库房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br>噪声经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
| 威尔公司 | 废气：<br>颗粒物 0.2414 t/a，<br>$SO_2$ 0.010 t/a，<br>$NO_X$ 0.0937 t/a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沿 15/18 米排放，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br>废水进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的水，作为清洗工序用水回用，不外排；<br>固废中污泥装于防渗漏编织袋、废润滑油装于塑料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其余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定期回用，100%处理；<br>噪声经隔声减震消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

（3）发行人采购的废气处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加二级喷淋除烟塔，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范围广、玻璃纤维等耐高温滤料可高温条件下运行等优点，一级水吸收加一级碱液吸收的二级喷淋除烟塔通过气液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有效去除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等水溶性气体。发行人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通过调节池、中和反应池、斜板沉淀池、过滤池等多重环节经氧化、中和、沉淀、过滤等工序后使废水达到排放标准或回用。发行人采用的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排放的气体或液体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所采用的排放标准。因此，发行人的相关处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运行良好，经处理后的气体或液体符合相关标准。

（4）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该等环境

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环保设施投入 | | | | |
| 除气过滤装置 | 124.78 | - | - | - |
| 除尘设备 | 37.70 | 56.69 | 45.08 | 44.60 |
| 废酸处理设备、酸雾处理系统 | 5.31 | - | - | 12.82 |
| 应急环保池 | | - | - | 19.92 |
| 压滤机 | | - | - | 3.08 |
| 环保费用 | | | | |
| 废酸处理费 | 2.53 | 12.52 | 12.31 | 28.26 |
| 污水处理费 | 45.94 | 72.25 | 78.92 | 83.01 |
| 污泥 | 3.03 | 21.20 | 11.05 | 5.00 |
| 环评、检测及验收 | 17.14 | 50.36 | 9.06 | 11.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酸处理费用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废酸处理设备，经处理后可实现循环使用，减少委外处置，此外发行人改进了生产工艺，逐步将酸洗工艺由砂带机处理替代；发行人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费根据发行人焊丝产量（吨）*污水处理单价（元/吨）确定，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生产中污水产生量减少使得污水处理平均单价降低，从而污水处理费用逐年降低；污泥处置费逐年上升，主要系污泥处置单价上涨及发行人 2020 年对污泥集中处置所致。

发行人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污染物类别 | 处理措施 |
| --- | --- |
| 废气 | 焊丝生产产生的粉尘由工段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负压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工段为密闭区域，捕集效率可达95%以上，布袋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 |
| 废水 |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斜管沉淀池等工艺100%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3600 $m^3/a$）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
| 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氧化皮、废棕榈油、污泥（废拉丝粉）、废包装桶等，其中无需处理的外售综合利用，其余委托专业单位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为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 噪声 |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剥壳机、砂带机等生产设备，主要措施包括：（1）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安装；（2）加强生产管理，尤其水等动力设备的维护；（3）定期保养；（4）通过实体墙隔声，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25dB（A）；（5）厂界周围绿化等。 |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70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2）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污染物类别 | 处理措施 |
| --- | --- |
| 废气 | 本项目焊材测试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同步配置焊接吸尘装置，经过吸尘处理，通过通风橱排入外环境，量少可以忽略不计。 |
| 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经广电东路污水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焊丝和生活垃圾，其中无需处理的外售综合利用，其余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将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噪声 | 本项目无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均为低噪声源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研发办公区空调机组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声级为 70dB（A）。本项目空调外机组安装在 9 层楼顶部，基础设置减震垫进行降噪处理，以减缓其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62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3）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 污染物类别 | 处理措施 |
| --- | --- |
| 废气 | 光亮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15m高烟囱排放；拉丝工序以润滑粉作为润滑剂，拉丝工序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排入车间内，为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工艺。 |
| 固废 | 边角料和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
| 噪声 | 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厂房隔声。 |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表[2020]50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是否达标

在日常监测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此外，发行人通过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以此来确保达标排放。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及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及违规情况。环保主管部门将口头通知公司检查通过的结果，如现场检查未能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达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问询函》问题 4（3）：披露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赔偿金、违约金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 2020 年度捐赠支出产生背景及主要内容。**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信息；

2、取得了重大未决诉讼对应的案件资料，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案情经过，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案件进展的说明；

3、向相关人员了解了营业外支出-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查阅了相关凭证；

4、向相关人员了解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并取得相关凭证。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赔偿金、违约金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赔偿金、违约金分别为 1.91 万元、22.03 万元，均系日常生产过程中支付员工工伤赔偿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与相关员工就工伤补偿达成一致，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准确完整披露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

**2、发行人 2020 年度捐赠支出产生背景及主要内容**

2020 年发生一笔 5 万元的捐赠，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向武进区慈善总会捐赠的慈善定向捐款。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贡献力量，在武进区慈善总会的倡导下，公司积极向武进区慈善总会定向捐款 5 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赔偿金、违约金均系日常生产过程中支付员工工伤赔偿款，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 2020 年度捐赠支出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向武进区慈善总会捐赠的慈善定向捐款。**

**（四）《问询函》问题 4（4）：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2、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问询回复】**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焊材行业适用的主要政策如下：

| 时间 | 发布单位 | 政策文件 | 概况及意义 |
| --- | --- | --- | --- |
| 2019 年 11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通告 | 将大线能量焊接用高效焊接材料、大输量管道用高强厚壁直缝埋弧焊管、核电用铁基焊接材料、高强可焊接铸造高温合金 K439B、含 Sc 铝合金加工材、Al-Si-Sc 焊丝、铝锂合金焊丝、ENiCrFe-7、ERNiCrFe-7/7A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焊条及焊丝）等纳入首批目录。 |
| 2019 年 10 月 | 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将智能焊接设备、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等）、无铅焊料、高端制造等列入鼓励类。 |
| 2018 年 11 月 | 国家统计局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将优质焊接材料制造（耐热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低合金高强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不锈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防水、水下等特殊工况用焊条产品、低氢型气保护药芯焊丝等）列为支持产业。 |
| 2017 年 10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 460MPa 级别导管架平台用钢及配套焊材，可大线能量焊接平台用厚板及配套焊材；低温钢的高效焊接材料与工程化应用技术；耐高温耐磨损全焊接板片制造技术。 |
| 2016 年 12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 开发钢轨焊接材料加工技术，发展风挡和舷窗用高品质玻璃板材。加强先进阻燃及隔音降噪高分子材料、制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用镁、铝合金制备工艺研究，加快碳纤维复合材料在高铁车头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

| 时间 | 发布单位 | 政策文件 | 概况及意义 |
| --- | --- | --- | --- |
| 2016 年 11 月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江苏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以突破前沿技术和培育高端产品为主攻方向，着力推动先进基础材料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从新材料产业大省向强省的跨越；围绕新一代轨道交通和高端专用装备等重点领域，增强装备供给保障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由装备制造大省向装备制造强省转变。 |
| 2016 年 11 月 | 国务院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 |
| 2016 年 9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大力发展高端材料，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海水淡化装备用高精度钛卷焊管及配套大卷重低残余应力钛带、钛合金大型及复杂结构件高效优质焊接、光伏无铅焊带，各类高性能焊带列为发展重点。 |
| 2016 年 4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 《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5 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 |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开发高性能海工钢、特种焊接材料、双相不锈钢、高性能耐蚀铜合金、低温材料、降低船体摩擦阻力涂料等关键基础材料。《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推进凝汽器钛管、核燃料锆管等合金材料、核级碳钢、低合金钢、不锈钢和镍基合金等焊材技术攻关。 |
| 2015 年 5 月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 2025》 | 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

发行人积极开发优质焊接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等，契合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立项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 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
| --- | --- | --- |
| 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 武发改（2016）02105 号 |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常经备案（2020）162 号 |
| 智能化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常经备案（2020）135 号 |
| 500 吨/年不锈钢药芯焊丝、1 万吨/年碳钢药芯焊丝项目 |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 | 备案号：3204120606672 |
| 年产 12.65 万吨高性能焊丝产业化建设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常经备案（2020）635 号 |
| 全通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备案（2020）635 | 常经备案（2020）635 号 |

| 项目名称 | 立项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 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
| --- | --- | --- |
| | 号】 | |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 计科委（1995）384 号 |
| 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哈尔滨市平房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9-2301JK-33-03-061419 |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有色金属类别中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高品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品”、鼓励类汽车类别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合金”及鼓励船舶类别中的“高效焊接技术应用”。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五）《问询函》问题 4（5）：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国家及相关省市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相关立项审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节能承诺、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能源审计报告、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通过能源审计评审的通知书；

3、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节能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19]72 号），对名单内企业制定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制定 2019、2020 年度综合能耗总量及节能目标，哈焊华通及全通特材未在名单企业中。同时，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自 2017 年以来，在节能监察工作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节约能源事项相关行政处罚。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和黑龙江省《关于印发〈2018 年黑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节能减排〔2019〕4 号）要求，考核纳入“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威尔公司未纳入考核名单中。同时，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年度能源消耗量均符合平房区“双控”要求，不存在节约能源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节约能源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和省级部门规章、文件的要求，向有关节能审查部门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登记表）》，或按有关节能审查部门要求开展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 大类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水 | 数量（万吨） | 7.89 | 13.20 | 10.72 | 8.25 |
| | 折标准煤（吨） | 20.29 | 33.94 | 27.56 | 21.21 |
| 电 | 数量（万千瓦时） | 4,174.04 | 7,484.03 | 6,850.56 | 5,610.70 |
| | 折标准煤（吨） | 5,129.90 | 9,197.88 | 8,419.34 | 6,895.55 |
| 天然气 | 数量（万立方米） | 99.36 | 213.43 | 208.74 | 188.30 |
| | 折标准煤（吨） | 1,207.22 | 2,593.23 | 2,536.15 | 2,287.82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 | 6,357.40 | 11,825.04 | 10,983.06 | 9,204.58 |
| 营业收入（万元） | | 81,697.87 | 136,273.77 | 119,100.99 | 107,823.36 |
|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078 | 0.087 | 0.092 | 0.085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571 | 0.571 | 0.571 | 0.587 |
|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 13.63% | 15.20% | 16.15% | 14.54%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折算标准煤区间为 11-13.3 吨，取平均值后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1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为前两年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9,204.58 吨、10,983.06 吨、11,825.04 吨、6,357.40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85 吨标准煤/万元、0.092 吨标准煤/万元、0.087 吨标准煤/万元、0.078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4.54%、16.15%、15.20%和 13.63%，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同时，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哈焊华通及全通特材自 2017 年以来，在节能监察工作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节约能源事项相关行政处罚；哈尔滨市平房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威尔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六）《问询函》问题 4（6）：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以及生产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

批复；

3、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并与发行人项目情况比对；

**【问询回复】**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哈焊华通 | 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哈焊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常经审建[2017]108号】 | 《关于哈焊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 | 哈焊华通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常经发审[2020]239号】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意见》；《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整治（化镀车间一和药芯焊丝车间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意见》 |
| 3 | 哈焊华通 | 智能化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常经发审[2020]205号】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部分意见》 |
| 4 | 哈焊华通 | 500吨/年不锈钢药芯焊丝、1万吨/年碳钢药芯焊丝项目 | 《500吨/年不锈钢药芯焊丝、1万吨/年碳钢药芯焊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500吨/年不锈钢药芯焊丝、1万吨/年碳钢药芯焊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生产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
| 5 | 哈焊华通 | 年产12.65万吨高性能焊丝产业化建设项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65万 | 在建项目，尚未完工 |

| | | | | |
|---|---|---|---|---|
| | | 目 | 吨高性能焊丝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69号】 | |
| 6 | 全通特材 | 全通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关于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全通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20]199号】 | 《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全通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7 | 威尔公司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关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的批复》【黑环建便字[1995]23号】 | 黑环验（2002）4号《验收意见》；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主体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
| 8 | 威尔公司 | 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关于威尔公司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环平审书[2020]1号】 | 《威尔公司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综上，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年产 12.65 万吨高性能焊丝产业化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外，待项目完工后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了竣工验收。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情况 |
|---|---|---|
| 1 |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常经发审[2020]270号 |
| 2 | 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 哈环平审表[2020]50号 |
| 3 |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常经发审[2020]262号 |

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待项目完工后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

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正办理竣工验收外，其余已建成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综上，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单位 | 环评情况 |
|---|---|---|---|
| 1 |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常经发审[2020]270号 |
| 2 | 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 哈尔滨市平房区生态环境局 | 哈环平审表[2020]50号 |
| 3 |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常经发审[2020]262号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如下：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审批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哈焊华通 | 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2016）02105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建[2017]108号】 |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自主验收 |
| 2 | 哈焊华通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备案（2020）162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39号】 |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自主验收 |
| 3 | 哈焊华通 | 智能化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备案（2020）135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05号】 |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自主验收 |
| 4 | 哈焊华通 | 500吨/年不锈钢药芯焊丝、1万吨/年碳钢药芯焊丝项目 |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号：3204120606672】 |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
| 5 | 哈焊华通 | 年产12.65万吨高性能焊丝产业化建设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备案（2020）635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69号】 | 在建项目，尚未完工 |
| 6 | 全通特材 | 全通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备案（2020）352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199号】 |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自主验收 |
| 7 | 威尔公司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科委（1995）384号】 |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环建便字[1995]23号】 |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环验（2002）4号】 |
| 8 | 威尔公司 | 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哈尔滨市平房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2301JK-33-03-061419） | 哈尔滨市平房区生态环境局【哈环平审书[2020]1号】 | 威尔公司已依法完成自主验收 |
| 9 | 哈焊华通 |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备案（2020）380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70号】 |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
| 10 | 威尔公司 | 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 哈尔滨市平房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2301JK-41-03-107855） | 哈尔滨市平房区生态环境局【哈环平审书[2020]50号】 |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

| | | | | | |
|---|---|---|---|---|---|
| 11 | 哈焊华通 |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备案（2020）381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62号】 |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

注：上表中自主验收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相关环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具有技术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合理、有效控制，达标排放、处置；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已经安排了充足的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一）《问询函》问题 5：请发行人结合刘玲、田超群的任职经历、九通上海分公司的运营模式以及景频上海与九通焊材的交易情况，说明刘玲、田超群母子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利益关系；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景频上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交易的增减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景频上海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上述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核查刘玲、田超群的任职、投资情况；

2、取得了刘玲、田超群关于任职经历及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的说明；

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频上海的交易情况；

4、取得九通焊材业务情况说明，九通焊材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发票；

5、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景频上海相关主体交易的合同、凭证等单据；

8、取得了景频上海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文件。

**【问询回复】**

**1、请发行人结合刘玲、田超群的任职经历、九通上海分公司的运营模式以及景频上海与九通焊材的交易情况，说明刘玲、田超群母子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1）刘玲、田超群的任职经历

刘玲，自 1977 年至 1985 年，在上海崇明化肥厂任职，自 1985 年至 1998 年在上海硫酸厂任职。自 1998 年辞职开始自主创业，主要从事服装贸易，2005 年设立上海景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前身），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在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客户资源并发掘了潜在的焊丝业务机会，自 2006 年刘玲通过景频上海逐步开展焊接材料贸易业务，并于 2009 年至 2020 年独立承包经营九通上海分公司。景频上海作为经销商销售九通焊材的焊丝产品，主要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

田超群，为自然人刘玲之子，自 2003 年至 2008 年从事教育行业，自 2009 年起与刘玲一起从事焊接材料、劳保用品等产品贸易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刘玲、田超群的任职经历中，除刘玲独立承包运营的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外（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刘玲、田超群不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在刘玲、田超群所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

除刘玲、田超群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焊接材料产品买卖相关正常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刘玲、田超群所投

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九通上海分公司的运营模式

刘玲拥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利于开发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焊材销售业务，为加大九通焊材药芯焊丝产品在上海市场销售力度和营销工作的便利性，设立九通上海分公司，由刘玲承包经营。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刘玲对九通焊材上海分公司进行承包经营，刘玲为九通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九通上海分公司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独立开展业务，从事焊材产品贸易业务。在业务方面，九通上海分公司主要从九通焊材采购焊材产品，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实现最终销售，独立经营决策；在人员管理方面，独立开展人员招聘、独立决定人员任免、管理；在财务管理方面，独立建帐，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自负盈亏。九通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九通焊材与刘玲控制的相关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九通焊材向刘玲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310.58 | 3,057.08 | 2,510.89 |
| 上海硕升贸易商行 | - | - | 2,026.29 | - |
| 九通上海分公司 | - | - | - | 1,175.95 |
| 上海砾龙贸易有限公司 | - | 58.43 | - | - |
| **合计** | - | **369.01** | **5,083.37** | **3,686.84** |

报告期内，九通焊材向刘玲控制的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硕升贸易商行、九通上海分公司、上海砾龙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药芯焊丝产品，上述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2020 年度交易金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九通焊材不再开展药芯焊丝业务，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药芯焊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玲、田超群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九通焊材之间的交易为具备商业实质的正常业务往来，刘玲、田超群母子与发行人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2、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景频上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交易的增减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景频上海的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景频上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1,797.35 | 129.03 | 30.39 |
| 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300.93 | 468.26 | - | - |
| 上海含源贸易商行 | 365.97 | 1,649.46 | - | - |
| 崧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51.54 | 445.13 | - | - |
| 上海景立来商贸有限公司 | 1,870.16 | - | - | - |
| **合计** | **2,788.60** | **4,360.20** | **129.03** | **30.39** |

注：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崧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含源贸易商行、上海景立来商贸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统称为景频上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景频上海以销售药芯焊丝为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可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与经销商景频上海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主要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频上海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景频上海（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景频上海（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景频上海（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景频上海（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药芯焊丝 HTW-711 | 7,674.02 | 8,230.09 | -6.76% | 6,715.84 | 6,991.15 | -3.94% | - | - | - | - | - | - |
| 药芯焊丝 HTW-711Ni | 8,783.88 | 9,026.55 | -2.69% | 7,948.47 | 8,114.75 | -2.05% | - | - | - | - | - |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6,310.60 | 6,412.96 | -1.60% | 5,453.67 | 5,297.49 | 2.95% | 5,790.74 | 5,660.14 | -1.87% | 5,839.83 | 5,744.24 | 1.66%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半年销售平均价；药芯焊丝 HIT-711 选取非关联方为江苏新韩通

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碳钢药芯焊丝 HTW-711NI 选取非关联方为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选取非关联方为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上述非关联方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景频上海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景频上海的销售收入为 30.39 万元、129.03 万元、4,360.20 万元、2,788.60 万元。交易规模增长变动原因系景频上海原来主要向九通焊材采购药芯焊丝，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九通焊材不再开展药芯焊丝业务，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药芯焊丝。发行人与景频上海的交易规模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景频上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与景频上海之间的交易规模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上述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景频上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核准注销） | | | | |
| 营业收入 | / | 3,426.33 | 5,822.28 | 2,899.32 |
| 净资产 | / | 32.39 | 425.02 | 227.15 |
| 总资产 | / | 1,254.39 | 2,302.36 | 1,386.69 |
| 上海含源贸易商行（2020 年 7 月成立） | | | | |
| 营业收入 | 792.10 | 1,769.31 | / | / |
| 净资产 | 397.55 | 224.16 | / | / |
| 总资产 | 672.72 | 1,912.12 | / | / |
| 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成立） | | | | |
| 营业收入 | 655.00 | 724.99 | / | / |

| | | | | |
|---|---|---|---|---|
| 净资产 | 213.37 | 107.02 | / | / |
| 总资产 | 958.00 | 647.69 | / | / |
| **崭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营业收入 | 444.40 | 666.24 | - | 16.66 |
| 净资产 | 94.11 | 80.03 | 9.13 | 9.28 |
| 总资产 | 350.03 | 402.17 | 11.24 | 28.66 |
| **上海景立来商贸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成立）** | | | | |
| 营业收入 | 2,538.26 | 1,399.33 | / | / |
| 净资产 | 102.55 | 73.51 | / | / |
| 总资产 | 1,841.33 | 1,601.61 | / | / |
| **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 **4,429.76** | **7,986.20** | **5,822.28** | **2,915.98** |
| **发行人向景频上海销售合计** | **2,788.60** | **4,360.20** | **129.03** | **30.39** |
| **九通焊材向刘玲、田超群母子控制的企业销售合计（不包含向九通上海分公司销售金额）** | - | **369.01** | **5,083.37** | **2,510.89** |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后，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全部焊接材料，不向其他厂商采购焊接材料。2020 年度，景频上海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经销发行人生产的焊接材料，另有少量收入来自于销售钢材、劳保用品等与发行人无关的业务。因此，景频上海经营规模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景频上海经营规模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景频上海主要销售发行人商品。**

**4、景频上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第四条列举了构成关联方的情形；第五条列举了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①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景频上海为刘玲、田超群母子实际控制的企业，但刘玲和田超群母子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景频上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为哈焊院，刘玲、田超群不能控制、共同控制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玲、田超群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具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因此，刘玲、田超群母子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和第 7.2.6 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景频上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玲、田超群母子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景频上海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方。

九通焊材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之前，刘玲为九通上海分公司的承包人，与九通焊材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九通上海分公司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决定人员任免、独立管理、独立经营决策、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自负盈亏。其母子二人实质上为九通焊材的经销商，不具备下列任一情形：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九通焊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九通焊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九通焊材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九通焊材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⑤刘玲、田超群不能控制、共同控制九通焊材或者对九通焊材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刘玲、田超群母子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景频上海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玲、田超群母子作为景频上海的实际控制人，曾承包经营九通上海分公司；在此期间，刘玲、田超群实质上为九通焊材的经销商，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发行人及九通焊材构成关联方的情形或特殊关系，不存在对其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景频上海既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问询函》问题 6（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品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2、获取金属制品业、焊接材料行业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3、了解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

**【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品业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金属制品业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铸造及其他金属品制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公司处于金属制品业中的细分行业之焊接材料行业，焊接材料是钢铁的“缝纫线”和“黏合剂”，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和焊材生产设备行业等。焊接材料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集装箱、工程机械、核电水电、船舶汽车等多个行业。

在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品业中的传统焊材行业具有以下区别：

| 项目 | 传统金属制品业（传统焊材行业） | 发行人主营业务（熔焊材料） |
| --- | --- | --- |
| 产业政策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传统的焊接材料未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部分酸性碳钢焊条项目为限制类项目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有色金属类别中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高品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汽车类别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合金”及船舶类别中的“高效焊接技术应用”均列为鼓励类；发行人无限制类/淘汰类项目<br>2、《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优质焊接材料制造（耐热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低合金高强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不锈钢特种钢用焊接材料产品、防水、水下等特殊工况用焊条产品、低氢型气保护药芯焊丝等）列为支持产业<br>3、《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大线能量焊接用高效焊接材料、核电用铁基焊接材料、高强可焊接铸造高温合金 |

| 项目 | 传统金属制品业（传统焊材行业） | 发行人主营业务（熔焊材料） |
| --- | --- | --- |
| | | K439B、含 Sc 铝合金加工材、Al-Si-Sc 焊丝、铝锂合金焊丝、ENiCrFe-7、ERNiCrFe-7/7A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焊条及焊丝）等纳入首批目录 |
| 行业标准 | 传统焊材企业主要为行业标准的执行者，具备主持和参与修订行业标准的企业较少 | 发行人是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修）订镍及镍合金、铝及铝合金、不锈钢焊丝和焊条等 11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6 项团体标准，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
| 产品特点 | 产品品种和应用领域覆盖范围有限，普通焊接材料的产量占比较高，特种和高效焊接材料较少 | 总体产品品种齐全、规格多样，能够在高温、高压、低温、高强、强腐蚀性等特种环境下使用，涵盖了从常规焊材到中高端焊材，从一般焊材到特种焊材等各个阶段的应用范围。已陆续开发出高强、高韧、耐蚀等焊接材料和铝合金等轻量化合金材料 |
| 技术水平 | 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传统焊材企业掌握的配方和制备工艺水平一般 | 经鉴定，发行人拥有的“煤化工重型压力容器用焊材”、“石化设备用焊材”、“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等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
| 下游市场需求 | 集装箱、工程机械、船舶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带动传统焊材行业的发展，下游材料的发展对传统焊材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焊材产品占比有逐步下降的趋势 |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逐年推进，高端制造的需求逐步扩大，未来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核电水电等行业的高端焊材需求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创新产品的市场长期向好 |
| 核心技术 | 传统焊材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偏弱，一般缺乏科研人才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能力 | 发行人在产品研制和生产工艺方面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煤化工重型压力容器用焊材、石化设备用焊材、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水电专用不锈钢焊接材料、低温焊接材料、实心焊丝制造工艺与焊接方法、铝合金焊丝及其生产工艺、药芯焊材生产工艺 |
| 知识产权 | 传统焊材企业掌握的知识产权较少且缺乏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意识 |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2 项 |

2、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各系列上百个规格型号，其中抗硫化氢腐蚀用钢焊材、超低硫磷高纯耐热钢焊材、军工核电用系列焊材、管线工程专用焊材等系列产品国内领先，总体产品品种齐全、规格多样，能够在高温、高压、低温、高强、强腐蚀性等特种环境下使用，涵盖了从低端焊材到中高端焊材，从一般焊材到特种焊材等各个阶段的应用范围。

发行人拥有满足特殊应用场景或客户特殊要求的产品，例如高强、高韧、深冷、耐热、耐蚀、耐磨等应用场景，多集中在压力容器、航空航天、核电水电、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焊材，或客户特殊要求的焊材。报告期内，按照特殊应用场景或特殊要求区分的焊材收入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普通焊材 | 68,092.78 | 85.08% | 109,316.94 | 82.89% | 93,152.08 | 80.96% | 87,960.67 | 83.78% |
| 特殊焊材 | 11,939.31 | 14.92% | 22,570.16 | 17.11% | 21,912.39 | 19.04% | 17,029.26 | 16.22% |
| **合计** | **80,032.09** | **100.00%** | **131,887.10** | **100.00%** | **115,064.48** | **100.00%** | **104,989.93** | **100.00%** |

公司主要产品已获得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十多个国家船级社及检测机构的认证，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重大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船舶、车辆、锅炉、压力容器、航空航天）和基础设施建设（桥梁、高铁、高层建筑、管道、水电）的各个领域，能满足多层次、多领域客户需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比较

| 序号 | 公司 | 工艺和技术路线 | 业务模式 |
|---|---|---|---|
| 1 | 林肯电气 | 产品技术和工艺齐全，覆盖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切割设备、除尘系统等四大系列 | 未披露 |
| 2 | 伊萨公司 | 专注于手工焊接与切割设备、焊接材料、焊接自动化、机械化切割系统等重要领域，提供焊接整体解决方案 | 未披露 |
| 3 | 天津金桥 | 在原材料、涂料渣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领域拥有多项专有技术，通过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等途径，紧跟国家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以集团拥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对接上下游产业，形成产、学、研、用联动创新机制 | 经销和直销结合 |
| 4 | 天津大桥 | 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进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与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 |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
| 5 | 大西洋 | 工艺方面：强化工艺管控，优化生产效能，建立智能制造“焊接产业园”和定制化生产的生产工艺流程再造，降低生产制造消耗；<br>技术路线：推进新产品研发、高端关键核心焊材国产化、老产品升级改进 |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以经销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
| 6 | 索力得 | 掌握直线式变频拉拔、瑞典镀铜工艺、自动化包装等焊丝生产技术，加大与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力度，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开发新产 | 通过参加行业展会、销售人员推销等直接方式和 |

| 序号 | 公司 | 工艺和技术路线 | 业务模式 |
| --- | --- | --- | --- |
| | | 品、新工艺、新技术，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种焊丝 | 通过经销商的间接方式开拓业务 |
| 7 | 发行人 | 工艺方面：实心焊丝制造工艺方面，拥有环保除锈、高效拉拔、高效镀铜、全自动层绕衔接流水线包装等核心工艺技术；在铝合金焊丝制造工艺方面，拥有熔炼、连铸连轧（CCW）、精密刮削等一整套核心制备工艺，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药芯焊丝制造工艺方面，拥有自动配粉、自动真空包装等自动化核心工艺。<br>技术路线：以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

数据来源：wind、公司网站、年度报告

2）2020 年度研发投入比较

| 公司 | 发行人 | 林肯电气 | 大西洋 | 索力得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6,273.77 | 265,540.00 万美元 | 301,153.09 | 160,204.12 |
| 研发支出（万元） | 4,316.14 | 5,141.40 万美元 | 17,498.37 | 5,352.54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7% | 1.94% | 5.81% | 3.34% |

数据来源：wind、年度报告、公司网站

注：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无法获取

3）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 序号 | 公司 | 市场地位 | 技术实力 |
| --- | --- | --- | --- |
| 1 | 林肯电气 | 全球拥有 59 个生产基地，其中包括 18 个国家的运营和合资企业，其分销商和销售办事处网络覆盖 160 多个国家，2019 年底，公司的全球员工人数约为 11,000 人。 | 压力容器与铝合金焊接表现卓越；具有汽车行业高级快弧焊应用工艺；焊材产品齐全，具备铝板焊接、镀锌板、硬面和耐蚀堆焊焊接、脉冲等先进工艺。 |
| 2 | 伊萨公司 | 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设立了销售和支持团队，此外还在四大洲设有 26 家制造工厂，拥有 8700 多名员工。 | 全球领先的焊接产品与先进的切割系统领域的供应商，在手工焊接和切割设备、焊材、焊接自动化、切割系统领域，伊萨产品具有世界领先水平。 |
| 3 | 天津金桥 | 公司拥有 9 个生产基地，曾荣获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拥有覆盖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 | 获得专利 415 项，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天津市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平台，获得 ISO14001、OHSAS18001、ISO50001 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经 CCS、LR、BV 等多国船级社认证，还取得 TÜV、DB、CE 产品认证。 |
| 4 | 天津大桥 | 焊材销售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并在多个国家建立海外销售网络，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 | 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通过美国 ABS、法国 BV、中国 CCS、英国 LR、日本 NK 等十一国船级 |

| 序号 | 公司 | 市场地位 | 技术实力 |
| --- | --- | --- | --- |
| | | 家和地区，连续多年成为中国民营制造企业 500 强和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 | 社认证。部分产品通过德国 CPR-CE 钢结构、DB-AG 机车车辆、VD-TÜV 压力容器产品认可。 |
| 5 | 大西洋 | 公司在重庆、武汉、沈阳、西安、柳州、广州、大连、哈尔滨、兰州、上海、厦门、贵阳、长沙、杭州等中心城市建立了一级经销商网点，在大部分地级市建立了二级经销商或零售商网点，并拥有海外经销网点，构筑了面向全国并向海外拓展的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 获得已授权专利 72 项，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内率先通过英国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 认证。公司检测中心行业内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计量检测体系通过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ISO/IEC 10012：2003 认证，并获得《计量认证证书》。主要产品经 CCS、LR、ABS 等多国船级社认可。 |
| 6 | 索力得 | 公司建立了以山东市场为中心重点、覆盖全国、辐射 30 多个多家与地区的市场网络，有 800 余家经销商和 200 多家直供厂家。 | 获得已授权专利 8 项，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CCS、ABS、NK、GL 等国船级社认证。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制定 9 项国家标准，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 6 项，部分科技创新项目和科技创新成果获得了国家、省市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 7 | 发行人 | 公司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员工 900 余人，是国家发改委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第四批试点单位，公司品牌享誉国内外，各类焊接生产能力约 17 万吨，国内客户遍及全国各省市及自治区，同时产品还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获得已授权专利 43 项，参与起草 19 个国家及行业标准。煤化工、石化、核设备等领域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 CCS、ABS、LR 等十多个国家船级社认可；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江苏省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CNAS 实验室。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有关内容。 |

3、创业板定位

（1）公司符合创业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优质焊接材料制造”。

公司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公司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要求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于熔焊材料的研发与创新，重视对重点领域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随着技术成果的积累及转化，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工艺质量与效率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应用范围不断丰富。

公司的创新情况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产品应用服务的创新性

熔焊材料的使用对焊接物体的整体性能有着复杂的影响，而熔焊材料的下游用户因自身多样化的应用需求，会对熔焊材料制造商提出各种材料的具体要求，为满足这些特殊应用场景的焊材要求，焊材制造商需要对添加的粉料配方、合金成分、熔敷率、线径等要素进行设计、反复评价试验确定最佳的配方和生产工艺，这需要从大量牌号的熔焊材料中筛选、试验出合适的添加配料、合适的工艺，并对焊材应用物体进行匹配作出充分评价后才能确定，无形中增加了熔焊材料制造商的生产成本和技术难度。

公司专注于各类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镍基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各系列上百个品种，产品适用于一般环境和各种特殊环境，例如高温、高压、低温、强腐蚀、强冲击等，公司产品应用到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白鹤滩水电站、煤化工超大加氢反应器等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应用领域覆盖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核电水电、工程机械、集装箱、船舶及汽车制造等各行业。

公司是江苏省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第八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金银奖、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哈尔滨市优秀创新产品、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等称号。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成功入选第一批黑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名单，承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核级关键焊接材料及应用技术研究”重大科研项目。

在产品开发与应用相关的核心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拥有的“煤化工重型压力容器用焊材”技术，实现了焊接材料的全部国产化，成果经鉴定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70℃低温钢焊条和埋弧焊材料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石化设备用焊材”技术综合性能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且在多个大型石化项目临氢设备制造中得到成功应用，获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石油技术装备创新一等奖；“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技术研究成果经鉴定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部分产品性能优于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成果获核能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获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水电专用不锈钢焊接材料”、“低温焊接材料”技术接连攻克技术难题，成果被评为哈尔滨市优秀产品。同时形成了一系列适用不同领域产品相关的 12 项专利，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适用情形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 --- | --- | --- | --- | --- |
| 1 | 车辆用奥氏体不锈钢气保焊焊丝 | 车辆 | 发明专利 | ZL200710025258.7 |
| 2 | 焊接用铝合金焊丝 | 铝合金 | 发明专利 | ZL200710025257.2 |
| 3 | 低温装备用奥氏体不锈钢埋弧焊焊丝 | 低温装备 | 发明专利 | ZL200810020096.2 |
| 4 | 自动焊送丝性能优良的焊丝的确定方法 | 自动焊 | 发明专利 | ZL200910091678.4 |
| 5 | 气保焊丝 | 通用 | 发明专利 | ZL200910302164.9 |
| 6 | 一种提高热处理后抗拉强度的不锈钢埋弧焊焊丝 | 抗热抗拉 | 发明专利 | ZL201010595874.8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适用情形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
| 7 | 一种耐腐蚀性强的钛合金焊接用低成本钛合金焊丝 | 耐腐蚀性 | 发明专利 | ZL201410318981.4 |
| 8 | 用于钢制球罐焊接的低温钢全位置焊条及药皮粉料 | 钢制球罐用低温 | 发明专利 | ZL201510497388.5 |
| 9 |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 抗裂纹缺陷 | 发明专利 | ZL201510607718.1 |
| 10 | 一种桥梁用高性能抗腐蚀埋弧焊焊接材料 | 桥梁、抗腐蚀 | 发明专利 | ZL201710359232.X |
| 11 | 一种快堆用不锈钢焊条的熔敷金属 | 快堆用不锈钢 | Innovation Patent（澳大利亚） | 2020102032 |
| 12 | 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 不锈钢单层堆焊 | Innovation Patent（澳大利亚） | 2020101820 |
| 13 | 一种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非熔化气体保护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 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 | 发明专利 | ZL202010698445.7 |

2）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性

公司连续多年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担单位、江苏省轨道交通用高端焊接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科学技术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常州市创新性企业，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重大科研项目，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开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创新生产工艺。公司在实心焊丝制造工艺方面，拥有环保除锈、高效拉拔、高效镀铜、全自动层绕衔接流水线包装等核心工艺技术；在铝合金焊丝制造工艺方面，拥有熔炼、连铸连轧（CCW）、精密刮削等一整套核心制备工艺，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药芯焊丝制造工艺方面，拥有自动配粉、自动真空包装等自动化核心工艺。

例如，高品质铝合金焊丝采用新一代制备工艺，集熔炼、连铸连轧、精细拉拔、表面处理、排绕等为一体的全流程生产线和技术，连铸连轧生产工艺与引铸法和铸锭法相比，引铸法出来的半成品材料线径得不到保证，铸锭法需通过多道挤压，线材中存在较多的接头，杂质较多，切头、切尾等废料多，成品率低，生产成本高，本公司通过引进进口设备，探索工艺改进，使得连铸连轧

出来的铝杆截面积小，且针对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可以对四周的冷却水进行流量与温度的设定控制，使得铝杆的冷却的效果达到最佳且均匀，结晶稳定，确保铝杆的组织晶粒细化。与铸锭法相比，连铸连轧生产工艺节省了铸锭、锯切、扒皮、铸锭加热、挤压等多道工序，在生产过程中，可以直接去除铝杆表面的氧化层再进行轧制，生产工艺得到简化，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自动化程度高。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适应自身需求的研发和创新机构，形成了以研发中心牵头、技术质量部、制造部协同的产品和工艺研发体系，并且在制备工艺方面，形成一系列与生产工艺相关的 6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工艺环节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
| 1 | 一种气体保护焊丝的制造工艺 | 全流程 | 发明专利 | ZL200910024828.X |
| 2 | 药芯焊丝放带支撑回转装置 | 成型粗拉 | 外观设计 | ZL201230373543.X |
| 3 | 铝焊材表皮刮削设备 | 粗拉挂削 | 发明专利 | ZL201210283353.8 |
| 4 | 药芯焊丝放带支撑回转装置 | 成型粗拉 | 发明专利 | ZL201210282596.X |
| 5 | 一种铝焊丝镀钛工艺 | 加工镀层 | 发明专利 | ZL201510880717.4 |
| 6 | 连续用内出丝焊丝桶 | 自动包装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9669.1 |
| 7 | 加工试样的钢印标记方法 | 调直冲字 | 发明专利 | ZL201710359346.4 |
| 8 | 桶装焊丝用整流防乱丝装置 | 排绕分装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35797.7 |
| 9 | 桶装托盘 | 排绕分装 | 实用新型 | ZL201920516635.5 |
| 10 | 无酸洗线材表面除锈清洁装置 | 表面清洗 | 实用新型 | ZL201921730448.3 |
| 11 | 塑盘拉伸夹具 | 分卷包装 | 实用新型 | ZL201921737698.X |
| 12 | 焊丝均匀缠绕装置 | 排绕分装 | 实用新型 | ZL201921763207.9 |
| 13 | 铝棒裁剪装置 | 轧制匀质 | 实用新型 | ZL201921863549.8 |
| 14 | 焊材表皮刮除装置 | 粗拉刮削 | 实用新型 | ZL201921971087.1 |
| 15 |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 电渣重熔 | 发明专利 | ZL201810964165.9 |
| 16 | 桶装焊丝用压盖整流防旋转应力装置 | 排绕分装 | 实用新型 | ZL202020680459.1 |
| 17 | 焊丝放线机在线理废装置 | 排绕分装 | 实用新型 | ZL202010698445.7 |
| 18 | 样板开槽机 | 检验检测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20053.5 |
| 19 | 一种焊丝动态接触电阻测量装置 | 检验检测 | 实用新型 | ZL202022573721.5 |

3）发行人产业链模式的创新性

目前熔焊材料行业内一般企业从盘条等关键原材料开始生产加工焊材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多种盘条，一般熔焊材料使用的盘条为标准规格型号，通常由上游钢铁企业直接规模化供应。而特种焊材使用的盘条多为自主设计配方，具有相当的专属性。由于特种盘条为非标准化产品，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如果不能有效获得盘条供应商的支持，就无法正常开展特种熔焊材料的生产。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已经拥有了中频冶炼炉、连铸连轧生产线、自动配粉线等生产设备，成功打通了从合金金属配料到盘条再到气保焊丝产品的完整工艺生产链，以及从单一药粉到自主配方粉料再到药芯焊丝、焊剂的完整工艺链，从而实现了特种焊接原材料的自给自足，享有产业链协同的优势，保障了熔焊材料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在这条完整的产品产业链中，公司不仅能保证各生产环节的品质、批次一致性及供货期，还能基于产业链持续优化产品工艺和性能，从而有效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生产模式创新性使其具有产业链优势。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处于金属制品业中的细分行业之焊接材料行业，焊接材料是钢铁的“缝纫线”和“黏合剂”，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和焊材生产设备行业等。焊接材料的下游行业包括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核电水电、工程机械、集装箱、船舶及汽车制造等多个行业，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具体表现如下：

1）与上游产业链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上游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采购焊接用盘条等原材料，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普通焊接材料已无法满足要求，特种焊材的未来缺口依然很大，包括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疲劳等不同细分领域的焊材。特种焊材的需求推动上游原材料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进行创新，研制出不同铁含量的钢材、不同金属配方的合金，例如铝合金、钛合金以及加入硅、锰等金属元素的合金盘条应运而生，为上游产业链增添了活力，扩大了未来的市场前景。

2）熔焊材料行业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实际，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自动化方面，公司对重要工段均设置了 DCS（自动化控制系统），用以建立生产工艺参数的优化模型，实时评估和改进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实现对焊材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绿色化方面，采用砂带抛光机替代酸洗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减少生产污染；高端化与轻量化方面，公司积极开发铝合金焊材、钛合金焊材、镍基焊材等新品种，探寻行业新的增长点；智能与信息化方面，公司拟对产品生产涉及的重点参数实施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监控，充分发挥 MES 系统的质量检测和生产管理功能，实现研发自动化专用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数控装备，促进制造业新旧产业融合。

3）与下游产业链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多种多样，领域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煤化工领域，研制出能够适用于-70℃低温钢焊条和埋弧焊材料，用于重型压力容器；在石化装备领域，公司研制的高镍合金焊接材料，耐蚀性能满足技术要求，在多个大型石化项目临氢设备制造中得到成功应用；在核电领域，公司研制的不锈钢、镍基合金等焊材可用于三代、四代核电工程，获得核能行业协会的认可；在水电领域，公司研制的水电转轮专用马氏体钢焊丝（HS13/5L）、焊条和埋弧焊丝焊剂，突破马氏体钢焊接冷裂敏感难题，成功在白鹤滩水电项目应用。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试验，开发出适用下游不同领域的焊接产品，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3、公司具有成长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300.45 万元、118,392.23 万元、135,558.65 万元、81,349.71 万元，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4%、92.41%、90.90%、95.1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稳定增长，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2.42%，成长性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二）《问询函》问题 6（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据此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优势以及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等；

2、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文件，以及其获得的奖项证书等。

**【问询回复】**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与发展的过程中一直秉承着“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 1 项、境外专利 2 项。公司于 2007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 年成为江苏省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担单位，2009 年成立了“江苏省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合格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同时公司承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和“高端智能焊接装备及焊接材料技术开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核级关键焊接材料及应用技术研究”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是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获得德国莱茵（TUV）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是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修）订镍及镍合金、铝及铝合金、不锈钢焊丝和焊条等 14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6 项团体标准，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是中国焊接协会第六届、第七

届、第八届理事单位，并积极参与编制焊接材料十三五、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产品持续创新，主要技术源自自主设计、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的“煤化工重型压力容器用焊材”、“石化设备用焊材”、“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等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相关产品和技术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级、石油技术装备创新一等奖、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石油技术装备中心创新一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及银奖、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一等奖、常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四等奖、武进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三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优秀新产品、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等各种奖项。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分工明确、知识技术过硬、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97 名，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1.10%。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具有十到二十年以上技术经验的技术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且多名人员为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成员，专业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技术领域，他们是把控技术研发方向、承担研发项目、形成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中坚力量。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钢铁行业的“缝纫线”和“黏合剂”，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较长，随着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的变动，客户对产品形状、重量、成分、性能要求也会有所变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利用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1）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各系列上百个规格型号，其中抗硫化氢腐蚀用钢焊材、超低硫磷高纯耐热钢焊材、军工核电用系列焊材、管线工程专用焊材等系列产品国内领先，总体产品品种齐全、规格多样，能够在高温、高压、低温、高强、强腐蚀性等特种环境下使用，涵盖了从低端焊材到中高端焊材，从一般焊材到特种焊材等各个阶段的应用范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满足特殊应用场景或客户特殊要求的产品，例如高

强、高韧、深冷、耐热、耐蚀、耐磨等应用场景，多集中在压力容器、航空航天、核电水电、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焊材，或客户特殊要求的焊材。按照特殊应用场景或特殊要求区分的焊材收入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普通焊材 | 68,092.78 | 85.08% | 109,316.94 | 82.89% | 93,152.08 | 80.96% | 87,960.67 | 83.78% |
| 特殊焊材 | 11,939.31 | 14.92% | 22,570.16 | 17.11% | 21,912.39 | 19.04% | 17,029.26 | 16.22% |
| 合计 | 80,032.09 | 100.00% | 131,887.10 | 100.00% | 115,064.48 | 100.00% | 104,989.93 | 100.00% |

发行人特殊焊材的配方、成分以及生产工艺等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品配方 | 生产工艺 | 是否满足终端用户需求 | 产品配方、成分或工艺来自终端用户或ODM客户提供 |
|---|---|---|---|---|
| 焊丝 | 自主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否 |
| 焊剂 | 自主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否 |
| 焊条 | 自主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否 |
| 焊带 | 自主设计 | 合作研发 | 是 | 否 |

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获得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十多个国家船级社及检测机构的认证，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重大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船舶、车辆、锅炉、压力容器、航空航天）和基础设施建设（桥梁、高铁、高层建筑、管道、水电）的各个领域，能满足多层次、多领域客户需求。

2）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以人才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同时建设开放的研发机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团队提供便利的研发条件，把握行业方向、促进行业发展。

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配方开发技术和制备工艺，已经陆续开发出高温、高压、低温、高强、强腐蚀性等特种环境下使用的焊材产品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新产品，具备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经验。公司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力，为主要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发行人已经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

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在客户产品早期论证阶段即深度参与，并凭借较强的产品配发设计和工艺制备能力对客户的产品方案提供优化建议，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同时，及时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共同开发适合下游领域应用的新材料、新产品，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和技术迭代。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分工明确、知识技术过硬、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及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1）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发行人主营熔焊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在《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政策文件中，将高效焊接材料、轻量化材料应用、特种焊接材料等作为国家鼓励类、重点支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同时，国家相关产业对焊接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如高端制造、材料应用等先后发布了产业支持等相关政策，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迅速，焊材市场需求稳中有升

从需求结构来看，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材料的技术含量、能耗水平、动力消耗水平、功能完善性、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都将推动焊接材料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焊接材料产品种类及应用范围的不断丰富、扩大，特种高性能焊接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增加，最终拉动整个焊接材料行业保持不断的增长。

焊材是国民经济的易耗品，被称为钢铁的缝纫线，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6%。除传统机械行业外，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等新兴下游产业的高速发展，使得国内焊材市场消费量呈现增长态势，其需求量的增长变动与所服务的工业行业的增长变动呈正相关，进而扩大了焊材行业的成长空间。

根据中国焊接协会数据，2016-2019 年我国焊接材料产量稳中有升，2019 年我国焊接材料产量为 420 万吨，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20%。此外，2016-2019 年我国焊接材料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64%。

（3）自动化焊接技术的发展，促进焊丝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提升

随着焊接技术发展，焊接自动化解决了焊接过程的人为因素引起的诸如毛刺、夹渣、疏松、气孔、裂纹等质量和安全问题。几乎在所有焊接领域都能看到焊接自动化技术的应用，自动化焊接使焊接效率得到了很大提高，焊接产品的质量有了坚实的保证，已经逐步取代人工焊接乃至最终实现全焊接流程的操作无人化。随着工程化对焊接效率需求的提高和焊接机器人的普及，适用于自动化焊接的实心焊丝、药芯焊丝、高效埋弧焊材产品发展明显加快。

（4）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在产品设计和制备工艺方面，发行人拥有的“煤化工重型压力容器用焊材”、“石化设备用焊材”、“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等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可持续不断的开发新产品及改进工艺，增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与焊接工艺的改进。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77,386.71 | 123,219.61 | 109,408.75 | 99,189.03 |
| 主营业务收入 | 81,349.71 | 135,558.65 | 118,392.23 | 107,300.45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95.13% | 90.90% | 92.41% | 92.44% |

（5）丰富的产品结构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各系列上百个规格型号，总体产品品种齐全、规格多样，能够在高温、高压、低温、高强、强腐蚀性等特种环境下使用，涵盖了从低端焊材到中高端焊材，从一般焊材到特种焊材等各个阶段的应用范围。

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了保障，细分产品的竞争优势和新产品的研发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6）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合作稳定。

发行人品牌已经在焊材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

厂商的信赖，长期的信任合作使公司获得了丰富的大客户资源。例如集装箱制造领域的中集集团、新华昌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轨道交通领域的中国中车、铁道科学研究院、京投公司，石油化工领域的中石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兰州兰石重装，军工核电，航空航天领域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能建，工程机械领域的国机集团、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中国一重等，汽车制造领域的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上汽集团、豪爵控股等，全球领先的液化天然气工艺技术和设备供应领域的 Air Products，全球活跃的多元化工业集团 ThyssenKrupp，美国工具类商超领域的 Harbor Freight 等国内外大型企业，公司品牌受到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下游需求旺盛，行业技术进步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拥有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结构，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合作稳定。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三）《问询函》问题 6（3）：逐一说明发行人实现“焊接材料国产化，更有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等相关表述涉及的具体产品及各期销量、销售金额情况，上述表述是否存在权威性、事实性依据，是否存在夸大性描述，如是，请作相应修改。**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了解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

2、查阅发行人具体研发项目、结题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优势。

**【问询回复】**

1、相关产品销售情况

“焊接材料国产化，更有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等相关表述涉及的具体产品及各期销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 销量 | 金额 | 销量 | 金额 | 销量 | 金额 | 销量 | 金额 |
| 1 | 煤化工重型压力容器主焊缝及内壁堆焊焊接材料及焊接工艺研究 | 焊丝、焊条、焊剂、焊带 | 476.24 | 1,259.72 | 1,166.30 | 4,030.70 | 1,032.18 | 2,786.54 | 588.87 | 2,155.99 |
| 2 | 国产铬钼钢焊接材料在高温高压临氢设备上的应用研究 | 焊丝、焊条、焊剂 | 527.47 | 974.52 | 1,286.08 | 2,284.64 | 1,039.29 | 1,903.62 | 589.42 | 1,096.62 |
| 3 | 核电设备用不锈钢、镍基合金焊接材料国产化研制 | 焊丝、焊条、焊剂、焊带 | 91.91 | 333.21 | 155.04 | 587.05 | 204.58 | 850.58 | 135.70 | 615.28 |
| 4 |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 焊丝、焊条、焊剂、焊带 | 185.96 | 399.37 | 384.33 | 788.42 | 302.57 | 708.53 | 329.64 | 706.50 |
| 5 | 超大型水轮机不锈钢转轮焊接材料及工艺研究 | 焊丝 | 132.82 | 764.82 | 306.86 | 1,932.35 | 418.85 | 2,510.69 | 300.07 | 1,716.32 |
| 6 | 09MnNiDR钢制球罐用W707DRQ焊条 | 焊条 | 69.76 | 116.25 | 146.02 | 252.66 | 238.24 | 396.97 | 88.64 | 218.39 |
| 7 | 大型低温LNG储罐用镍基焊接材料研制 | 焊丝、焊条、焊剂 | 9.77 | 21.34 | 7.17 | 22.04 | 8.50 | 13.99 | 18.56 | 38.10 |
| 8 | 铝合金焊丝及其生产工艺 | 焊丝 | 54.00 | 194.70 | 55.01 | 209.44 | 23.71 | 78.94 | - | - |
| 合计 | | | **1,547.92** | **4,063.93** | **3,506.80** | **10,107.30** | **3,267.93** | **9,249.86** | **2,050.88** | **6,547.20** |

2、表述依据

“焊接材料国产化，更有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等相关表述的依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水平 | 表述依据 |
|---|---|---|---|
| 1 | 煤化工重型压力容器主焊缝及内壁堆焊焊接材料及焊接工艺研究 | 研究成果解决了重型煤化工设备用低温钢主焊缝和内壁堆焊关键技术，实现了焊接材料的全部国产化。成果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70℃低温钢焊条和埋弧焊材料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科技成果鉴定意见书、获奖证书 |
| 2 | 国产铬钼钢焊接材料在高温高压临氢设备上的应用研究 | 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且在多个大型石化项目临氢设备制造中得到成功应用。获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石油技术装备创新一等奖。 | 科技成果鉴定意见书、获奖证书 |
| 3 | 核电设备用不 | 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 | 科技成果鉴定意见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水平 | 表述依据 |
| --- | --- | --- | --- |
| | 锈钢、镍基合金焊接材料国产化研制 | 水平，其中 309L 熔敷金属焊后热处理态室温断后伸长率及不锈钢带级堆焊熔敷金属室温抗拉强度优于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产品可用于三代、四代核电工程，成果获核能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获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 书、获奖证书 |
| 4 |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 完成了核级不锈钢、镍基合金和低合金钢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及工程应用，解决了镍基合金焊接微裂纹产生、低合金钢焊接材料强韧匹配、不锈钢焊接材料高温强度提升等技术难题，建立了核级焊接材料制备技术与质量管理体系。 | 专家验收意见书 |
| 5 | 超大型水轮机不锈钢转轮焊接材料及工艺研究 | 研制的水电转轮专用马氏体钢焊丝 HS13/5L、焊条和埋弧焊丝焊剂，突破马氏体钢焊接冷裂敏感难题，焊态和热处理后性能稳定；电弧稳定性高，焊道成型美观，焊道熔合良好，进而降低了焊接难度和焊接缺陷产生概率；产品继三峡工程后，在白鹤滩水电项目上供货，系列焊材研究成果产业化。 |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书 |
| 6 | 09MnNiDR钢制球罐用W707DRQ焊条 | 国内率先开发研制的 09MnNiDR 低温球罐用焊条，全位置工艺性好，电弧稳定，脱渣性、焊缝成形好，熔敷金属具有优异的低温韧性，-70℃冲击功超过 100 焦耳。成果获机械总院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被评为哈尔滨市优秀新产品。 | 评审意见书、获奖证书 |
| 7 | 大型低温LNG储罐用镍基焊接材料研制 | 研制的大型低温液化石油天然气（LNG）储罐交、直流两用高纯度镍基合金焊条 ENiCrMo-3、ENiCrMo-6，镍基合金埋弧焊丝 HNi276/焊剂 SJ609,解决了 9%Ni 钢焊接热裂纹，攻克了 LNG 储罐全位置焊条电弧焊及埋弧横焊的技术难题，综合性能与进口产品实物水平相当。 | 验收意见书 |
| 8 | 铝合金焊丝及其生产工艺 | 公司掌握了高纯冶炼、除气除渣、连铸连轧、精密刮削等铝焊丝核心制备技术，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焊丝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性和焊缝组织性能达到国外典型产品水平。 | 专家推介意见书、专家评审意见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焊接材料国产化，更有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等相关表述存在权威性、事实性依据，不存在夸大性描述。

**（四）《问询函》问题 6（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碳钢实心焊丝销售为主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有关的产品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企业“三创四新”的表述是否真实、谨慎、准确。**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等部门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

**【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碳钢实心焊丝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碳钢实心焊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碳钢实心焊丝 | 50,335.49 | 61.88% | 73,722.28 | 54.38% | 70,465.95 | 59.52% | 69,627.78 | 64.89% |
| 主营业务收入 | 81,349.71 | - | 135,558.65 | - | 118,392.23 | - | 107,300.45 | - |

报告期内，碳钢实心焊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9%、59.52%、54.38%、61.88%，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销售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焊丝的材质主要依据母材而定，下游应用领域中碳钢材料的应用最为广泛，且普及性较高，例如钢结构、集装箱等领域。另一方面，发行人以焊丝起步，进入碳钢焊丝时间较早，持续不断的加大碳钢焊丝的发展。

2、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的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到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白鹤滩水电站、煤化工超大加氢反应器等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
| 白鹤滩水电站 | 4,542.28 |
| 长兴岛恒力石化一体化项目 | 1,784.72 |
| 孟加拉国帕那马大桥 | 865.16 |
| 北京大兴机场 | 382.67 |
| 煤化工超大加氢反应器 | 221.75 |
| 港珠澳大桥 | 178.36 |
| 香港国际机场 | 147.68 |

| 项目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 --- | --- |
| 华龙一号核电站 | 22.88 |

以上国家重点大型工程应用项目为发行人选取的具有代表性意义的项目，可以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典型代表，选取的部分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国家重点大型工程的建设难度高、创新性强，所需材料代表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强、技术水平高，对每一个环节的供应商要求严格；同时焊材是辅材，在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但消耗量整体占比不大，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国家重点大型工程的应用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体现了焊接材料在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不可替代性，为发行人的市场开发和技术进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与“三创四新”表述的匹配性

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的表述见“本题（一）、3 创业板定位”的回复，发行人碳钢实心焊丝销售与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应用方面的“三创四新”特征如下：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产品应用服务的创新性

发行人在碳钢焊丝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产品配发和制造工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碳钢焊丝具体细分数量有 36 种，相关碳钢焊丝获得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江苏名牌产品、常州市武进区科技进步奖、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等称号。

公司产品应用到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白鹤滩水电站、煤化工超大加氢反应器等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销售占比不高，但这些项目采用发行人产品，是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例如白鹤滩水电站项目，该项目是世界在建规模最大、单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针对该项目，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项目和研发团队，开发出的超大型水轮机不锈钢转轮焊接材料及工艺，相应的技术指标性能和工艺性，达到了进口同类产品实物水平。例如华龙一号项目，是中国核电走向世界的“国家名片”，安全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三代核电技术的先进水平，该项目使用的发行人产品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获核能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同时获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性

公司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开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创新生产工艺。公司在实心焊丝制造工艺方面，拥有环保除锈、高效拉拔、高效镀铜、全自动层绕衔接流水线包装等核心工艺技术。

应用重点大型工程方面的产品，发行人拥有全套的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技术，根据不同领域适用的产品技术指标改进工艺，例如白鹤滩水电站和华龙一号项目，发行人拥有的冶炼、电渣重熔、拉拔、热处理工艺技术，保证了最终产品在成分、力学性能、焊接工艺性能等方面的质量。

3）发行人产业链模式的创新性

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为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目前熔焊材料行业内一般企业从盘条等关键原材料开始生产加工焊材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多种盘条，一般熔焊材料使用的盘条为标准规格型号，通常由上游钢铁企业直接规模化供应。

发行人应用重点大型工程项目的焊材产品，多为特殊焊材，使用的盘条多为自主设计配方，具有相当的专属性。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依靠拥有的中频冶炼炉、自动配粉线等生产设备，成功打通了从合金金属配料到盘条再到焊丝产品的完整工艺生产链，从而实现了部分特种焊接原材料的自给自足，享有产业链协同的优势，保障了熔焊材料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与上游产业链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焊材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一般不是标准规格，需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特性，与上游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沟通开发非标准化盘条。特种焊材的需求推动上游原材料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进行创新，研制出不同铁含量的钢材、不同金属配方的合金，例如铝合金、钛合金以及加入硅、锰等金属元素的合金盘条应运而生，为上游产业链增添了活力，扩大了未来的市场前景。

2）熔焊材料行业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碳钢实心焊丝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对重要工段均设置了 DCS（自动化控制系统），用以建立生产工艺参数的优化模型，实时评估和改进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实现对焊材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重大大型工程使用的焊材产品方面，积极开发铝合金焊材、镍基焊材等新品种。

3）与下游产业链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到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白鹤滩水电站、煤化工超大加氢反应器等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应用领域覆盖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核电水电、工程机械、集装箱、船舶及汽车制造等各行业。

针对不同工程所对应的领域，公司研发出相应的产品和技术。在煤化工领域，研制出能够适用于-70℃低温钢焊条和埋弧焊材料，用于重型压力容器；在石化装备领域，公司研制的高镍合金焊接材料，耐蚀性能满足技术要求，在多个大型石化项目临氢设备制造中得到成功应用；在核电领域，公司研制的不锈钢、镍基合金等焊材可用于三代、四代核电工程，获得核能行业协会的认可；在水电领域，公司研制的水电转轮专用马氏体钢焊丝、焊条和埋弧焊丝焊剂，突破马氏体钢焊接冷裂敏感难题，成功在白鹤滩水电项目应用。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试验，开发出适用下游不同领域的焊接产品，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钢实心焊丝产品配方丰富、制备工艺优良，能够适用不同环境，在国家重点大型工程项目中产品的应用，代表着公司在不同产品领域拥有领先于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充分与上游产业链、熔焊材料行业、下游产业链中相融合，因此，发行人关于企业“三创四新”的表述真实、谨慎、准确。**

**七、《问询函》问题 9：关于经销模式**

**（一）《问询函》问题 9（1）：按照各类实心焊丝、药芯焊丝、焊剂、焊条、焊带等产品类别，比较说明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在工艺特点、配方成分、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于同一类产品，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工艺特点、配方成分、应用领域等方面区别的说明；

2、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以及各类产品在工艺特点、配方成分、应用领域等方面区别的说明。

**【问询回复】**

1、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生产各类产品，同一类产品，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工艺特点、配方成分、应用领域等方面无区别，工艺特点、配方成分、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的区别与产品本身特点相关，与销售模式无关。

从焊接材料的物理形态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焊丝、焊条、焊剂、焊带，每一类产品，由于不同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等差异形成具有不同特点的产品细分型号。

2、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同时各类产品在工艺特点、配方成分、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部分区别，具体如下：

| 产品类别 | | 工艺特点 | 配方成分 | 应用领域 |
|---|---|---|---|---|
| 焊丝 | 实心焊丝 | 可用于气保焊、氩弧焊、埋弧焊等焊接方法；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烟尘等相对焊条较少，质量稳定。配套焊接装备相对复杂，在野外施工等条件下限制多 | 各类合金成分，埋弧用焊丝通常Si含量偏低 | 以自动化使用为主，主要应用在可以连续长时间作业的场景。适合于焊接量大，焊接可达性等较好的场景 |
| | 药芯焊丝 | 与实心焊丝相比，具有工艺性好、工作效率高、可以全位置焊接，特定产品可实现自保护焊接，能实现野外作业。与其他焊接方法比施焊部位可见度好，便于对中操作方便 | 铁合金粉、矿石粉、金属钢卷等 | 适用范围较广，既适用薄板焊接，又适用于中、厚板及全位置焊接，多应用于中大型钢、铁等黑色金属工件或同种合金工件的连接，特别在建筑、桥梁、造船、设备、管道等的焊接 |
| 焊剂 | | 需要专用设备，效率高，质量稳定，工艺性优良，工人劳动强度低，但焊接位置受限 | 大理石、石英、萤石、刚玉等粉料 | 中大型钢、铁等黑色金属工件或同种合金工件的连接，特别是能够实现大面积堆焊场合及能够实现自动化高效焊接的场合，如压力容器、桥梁、造船、制管等的焊接 |
| 焊条 | | 设备简单，可达性好，操作简单灵活，可以全位置焊接，便于野外作业 | 大理石、钛白粉、萤石等粉料，相应成分的 | 中大型钢、铁等黑色金属工件或同种合金工件的连接，特别建筑、桥梁、造 |

| 产品类别 | 工艺特点 | 配方成分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 | | 金属焊芯 | 船、设备、管道等的焊接 |
| 焊带 | 需要专用设备，效率高，质量稳定，能实现大面积堆焊 | 多种合金 | 大面积堆焊及容器内壁堆焊场合，特别适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锅炉、核电等设备的表面耐蚀堆焊 |

**（二）《问询函》问题 9（2）：进一步说明经销模式下药芯焊丝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但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经销模式下焊带、焊剂销售价格高于终端直销模式价格且变化趋势存在显著不一致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于药芯焊丝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但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原因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销模式下焊带、焊剂销售价格高于终端直销模式价格且变化趋势存在显著不一致原因的说明。

**【问询回复】**

1、经销模式下药芯焊丝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但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药芯焊丝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收入占比 | 销量 | 单价 |
| 碳钢 | 6,424.04 | 95.41% | 8,187.72 | 7,845.95 | 8,895.53 | 94.12% | 13,011.93 | 6,836.44 |
| 其他 | 309.10 | 4.59% | 163.56 | 18,899.02 | 556.09 | 5.88% | 284.07 | 19,575.43 |
| **合计** | **6,733.15** | **100.00%** | **8,351.28** | **8,062.41** | **9,451.62** | **100.00%** | **13,296.00** | **7,108.62**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收入占比 | 销量 | 单价 |
| 碳钢 | 2,248.28 | 78.49% | 3,192.68 | 7,042.00 | 1,091.63 | 57.62% | 1,380.12 | 7,909.65 |
| 其他 | 616.20 | 21.51% | 207.25 | 29,732.05 | 802.89 | 42.38% | 292.50 | 27,448.95 |
| **合计** | **2,864.48** | **100.00%** | **3,399.92** | **8,425.12** | **1,894.51** | **100.00%** | **1,672.62** | **11,326.61** |

药芯焊丝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

药芯焊丝产能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下游客户增加所致。

公司药芯焊丝包括碳钢、堆焊、不锈钢等种类，其中其他药芯焊丝属于应用于特定领域的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但是下游需求量相对较小。2018 年，其他药芯焊丝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碳钢药芯焊丝产能增加及销量增长，碳钢药芯焊丝销售占比提升，碳钢药芯焊丝为通用型产品，销售价格较低，由此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药芯焊丝销售均价呈现下降趋势。

2018 年至 2020 年，碳钢药芯焊丝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量提升导致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碳钢药芯焊丝价格上涨。其他药芯焊丝销售价格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及成本波动影响。

2、经销模式下焊带、焊剂销售价格高于终端直销模式价格且变化趋势存在显著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终端销售模式下焊剂、焊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 项目 |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 焊剂 | 终端直销 | 517.35 | 558.79 | 9,258.39 | 1,161.46 | 1,244.75 | 9,330.89 |
| | 经销 | 1,000.13 | 932.21 | 10,728.63 | 2,483.24 | 2,317.88 | 10,713.38 |
| 焊带 | 终端直销 | 1,255.05 | 273.44 | 45,897.94 | 3,492.75 | 630.36 | 55,409.00 |
| | 经销 | 1,390.34 | 272.79 | 50,968.11 | 5,174.74 | 914.35 | 56,594.43 |
| 项目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 焊剂 | 终端直销 | 1,293.09 | 1,304.70 | 9,911.08 | 1,059.14 | 995.11 | 10,643.52 |
| | 经销 | 1,901.25 | 1,747.68 | 10,878.69 | 1,649.12 | 1,540.98 | 10,701.80 |
| 焊带 | 终端直销 | 2,649.27 | 612.91 | 43,224.67 | 2,512.29 | 510.83 | 49,180.93 |
| | 经销 | 3,006.46 | 588.39 | 51,096.10 | 3,288.61 | 640.09 | 51,376.95 |

公司焊剂产品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高于终端直销客户，焊剂主要由威尔公司销售，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领域，以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和销售为特点；同时，报告期内焊剂终端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相对分散，年销售额在 200 万以上的客户较少。因此，焊剂的终端直销和经销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及与

客户议价的综合结果。

公司焊带产品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高于终端直销客户，主要原因为焊带下游终端直销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焊带产品主要直销客户兰州兰石重装的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焊带直销售价（元/吨） | 45,897.94 | 55,409.00 | 43,224.67 | 49,180.93 |
| 兰州兰石重装售价（元/吨） | 37,157.96 | 48,025.79 | 40,589.92 | 50,821.88 |
| 兰州兰石重装直销占比 | 31.75% | 39.53% | 47.36% | 57.93% |

兰州兰石重装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年采购量相对较大，且同时采购焊剂、焊条、焊带等多种产品。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及产品组合整体盈利考虑，对该类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低，导致焊带产品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高于终端直销客户。

关于焊剂和焊带产品终端直销价格与经销价格的变动原因：①焊剂为定制化产品，一般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焊剂销售价格波动受具体产品型号影响。②焊带经销模式与终端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2019 年焊带终端直销价格与经销价格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终端直销模式下镍基焊带销量和占比下降，由 2018 年的 30.01 吨降低至 10.41 吨，镍基焊带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平均售价为 21.27 万元/吨，受此影响，2019 年终端直销模式下焊带销售均价大幅下降，显著低于经销模式下焊带销售均价。2021 年 1-6 月，受镍基焊带销售占比下降影响，焊带销售价格下降，但是经销模式下镍基焊带销售降幅较小，由此导致经销模式焊带销售价格显著大于终端直销模式。

**（三）《问询函》问题 9（3）：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的开拓、合作、管理、考核等方面的经营政策，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发行人经销商要求或资质的客户；各期是否存在大量新增、减少经销商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

2、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以及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要求。

**【问询回复】**

1、发行人经销商的特点

（1）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众多，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在 10 万元以内的经销商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下，但数量占到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平均值为 54.67%，该类经销商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 1.10%；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62.7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30%，但数量占到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平均值为 6.22%，每年约 55 家左右；

（2）公司交易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年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保持稳定，交易规模较小（年交易额 10 万元以内）的经销商变动较大（报告期内每年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均在 75%以上）；

（3）公司注重控制经销商的风险，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报告期内该类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3%、62.72%、64.69%和 66.71%，占比较高；90 天以上信用政策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极低（1%左右）。

2、发行人经销商的管理政策

针对公司上述的经销特点，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政策，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一般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进行约束，对交易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并无特殊约定。公司对经销商的开拓、合作、管理、考核等方面的经营政策如下：

（1）发行人通过展会、市场开发、他人介绍等方式开拓经销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开拓并无明显区别；

（2）经销商需依据约定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原则上不得跨区域销售，同时严禁同一区域的经销商之间相互低价竞争或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3）在经销商开拓时，本着款到发货的原则，特殊情况需经审核；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将结合合作过程和客户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批给与一定的信用

账期；

（4）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可进行信息反馈，同时公司不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5）公司对经销商每年进行定期审查，年度期间不定期审查，对违背公司政策和不符合公司要求的经销商进行剔除。

3、经销商资质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客户建立客户关系时，会进行背景审查：①必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②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及人员，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优质的区域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③具有行业经验，具备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客户开拓能力；④对发行人产品在客户端有积极推广意向。

对明显不符合发行人经销商要求或资质的客户不予合作；合作关系建立后，发行人每年进行定期审查，中间不定期审查，不符合公司要求的经销商进行剔除，例如经销商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扰乱发行人产品市场、经销商经营政策发生变更主动退出发行人经销商合作以及不遵守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等其他情形，因此，通过上述管理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明显不符合发行人经销商要求或资质的客户。

3、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逐年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期初经销商数量（家） | 895 | 960 | 934 | 806 |
|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 131 | 269 | 342 | 391 |
| 本期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 322 | 334 | 316 | 263 |
| 期末经销商数量 | 704 | 895 | 960 | 934 |
| 本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 - | 5,246.10 | 4,759.94 | 4,618.08 |
|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 - | 8.09% | 8.34% | 9.62% |

| | | | | |
|---|---|---|---|---|
| 本期减少经销商对应上期销售收入（万元） | - | 3,226.94 | 2,522.57 | 1,980.99 |
| 占上期经销收入比例 | - | 5.65% | 5.25% | 4.86% |

注 1、上述统计增加和减少经销商为当期购买或未购买公司产品经销商，2021 年半年度数据非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期末经销商为当期和公司发生交易的所有经销商名单；

3、经销商数量按照独立法人主体计算。

由于存在部分经销商在与发行人建立客户关系后，在一段时间未发生交易但仍属于发行人的合格经销商的情形，为便于分析经销商变动对于发行人每年经营状况的影响，在进行经销商变动的统计时，增加或减少经销商以当期是否发生交易为标准进行统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91 家、342 家、269 家，对该等新增经销商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18.08 万元、4,759.94 万元、5,246.10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8.34%、8.09%，整体占比较低；同时，新增经销商的交易规模集中在 10 万元以内的家数比例分别为 75.96%、75.73%、77.70%，交易规模均较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减少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63 家、316 家、334 家，对该等减少经销商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0.99 万元、2,522.57 万元、3,226.94 万元，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5.25%、5.65%，整体占比较低；同时，减少经销商的交易规模集中在 10 万元以内的家数比例分别为 86.31%、81.96%、82.34%，交易规模均较小。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变化的经销商多为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且整体变化的经销商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每年存在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焊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多、销售面广，焊材在下游客户使用过程中属于辅料，使用量较少，经销商数量较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经销商的变化符合公司行业特征，经销商数量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变动。

**（四）《问询函》问题 9（4）：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中经销模式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上述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或同一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波动较大，如**

**是，请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各期对上述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大量积压等未最终销售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了解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中经销模式前十名客户其合作背景、销售产品种类等；

2、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问询回复】**

**1、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中经销模式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外前十大客户合作背景如下

| 类别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背景 |
|---|---|---|---|
| 内销 | 1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领域。 |
| | 2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2017 年通过展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设备、配件，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压力容器；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海洋工程；能源电力等领域。 |
| | 3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2010 年通过上门拜访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焊条、焊机及焊机配件、焊机维修，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桥梁建筑等领域。 |
| | 4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10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华通牌焊丝、立邦油漆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冷器、家电等领域。 |
| | 5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2017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材、焊接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钢构、管道、电梯、体育器材等领域。 |
| | 6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机器人、焊丝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7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焊带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压力容器等领域。 |
| | 8 | 景颓上海 | 2006 年开始与原发行人子公司九通焊材合作，主要经销药芯焊丝，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桥梁建筑等领域。2016 年开始从发行人采购少量实心焊丝，并自 2020 年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后，开始从发行人采购药芯焊丝。 |
| | 9 |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003 年通过上门拜访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金属材料、焊接材料及焊接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程、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压力容器、能源电力等领域。 |
| | 10 | 南京特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4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等，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11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2016 年通过上门拜访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焊剂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钢结构等领域。 |
| | 12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2016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等领域。 |

| | | | |
|---|---|---|---|
| | 13 | 无锡市锡山南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2010 年通过展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压力容器；工程机械；桥梁建筑；集装箱等领域。 |
| | 14 | 西安特立物资有限公司 | 2003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压力容器等领域。 |
| | 15 | 张家港维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 2014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16 |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19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桥梁建筑等领域。 |
| | 17 | 常州泽帆焊材有限公司 | 2019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桥梁建筑等领域。 |
| 外销 | 1 | A.A.A. TASSA LTD. | 2004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机、焊丝、焊接零件等，公司位于以色列，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桥梁建筑等领域。 |
| | 2 | ASIAN TRADE CENTRE | 2011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公司位于巴基斯坦，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领域。 |
| | 3 | BRITEXCO S.A.S | 2007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公司位于法国，下游客户主要为焊丝经销商。 |
| | 4 | CYGANEK SPOLKA JAWNA | 2004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设备，公司位于波兰，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工程机械、集装箱等领域。 |
| | 5 | ELEKTRODEN TECHNIK S.A. | 2007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公司位于希腊，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 |
| | 6 | INDUSTRIAL WELDING CORPORATION | 2005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配件、金属材料，公司位于菲律宾，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 |
| | 7 | PT. ABADI | 2004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焊接机器，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程；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压力容器；工程机械；桥梁建筑；能源电力等领域。 |
| | 8 | Star Nation Universal Co., Ltd. | 2006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焊材进口及经销，公司位于泰国，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压力容器；工程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 |
| | 9 |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 2006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焊接设备，公司位于德国，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汽车制造等领域。 |
| | 10 | TOV IVRUS-TRADE | 2006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公司位于乌克兰，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程、工程机械、能源电力、建筑、农业设备建筑等领域。 |
| | 11 | UAB "EMILITA" | 2006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焊材焊机、其他焊接设备和个人防护品等的销售，公司位于立陶宛，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12 | TUPA SOLDA LTDA | 2011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销售，公司位于巴西，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13 | H SOLDAS E EQUIPAMENTOS LTDA | 2009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销售，公司位于巴西，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外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及金额如下：

（1）内销前十大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景颓上海 | 焊丝 | 2,788.60 | 4,360.20 | 129.03 | 30.37 |
| | 其他 | - | - | - | 0.02 |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焊丝 | 1,162.74 | 2,469.26 | 2,218.09 | 1,967.52 |
| | 焊剂 | 4.84 | 24.36 | 2.66 | 23.07 |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焊丝 | 1,444.82 | 1,961.18 | 2,432.19 | 2,765.80 |

| | | | | | |
|---|---|---|---|---|---|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焊条 | 31.04 | 698.85 | 160.88 | 188.34 |
| | 焊带 | 50.16 | 510.23 | 27.33 | 187.09 |
| | 焊丝 | 47.75 | 451.58 | 227.18 | 217.09 |
| | 焊剂 | 32.52 | 205.84 | 137.87 | 114.32 |
| | 其他 | - | 10.26 | - | - |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焊丝 | 504.36 | 1,642.14 | 3,010.95 | 1,060.13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焊丝 | 743.80 | 1,253.08 | 618.88 | 320.20 |
| | 焊剂 | 0.17 | 15.85 | 0.62 | 0.05 |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焊丝 | 591.44 | 1,105.89 | 511.02 | 246.77 |
| | 焊剂 | 4.52 | 44.27 | 15.58 | 0.02 |
| | 焊条 | 2.93 | 1.08 | 2.37 | 0.31 |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焊带 | 78.80 | 751.72 | - | - |
| | 焊条 | 69.18 | 210.39 | 22.75 | - |
| | 焊剂 | 24.60 | 102.32 | 8.50 | - |
| | 焊丝 | 52.07 | 71.98 | 13.27 | - |
| 张家港维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 焊丝 | 97.38 | 555.99 | 306.07 | 173.99 |
| | 焊条 | 49.85 | 315.39 | 217.89 | 100.84 |
| | 焊剂 | 40.05 | 245.89 | 146.70 | 119.90 |
| | 焊带 | - | 17.97 | 67.10 | 71.82 |
| 无锡市锡山南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焊带 | 214.80 | 497.76 | 467.02 | 212.35 |
| | 焊丝 | 252.37 | 363.95 | 405.30 | 309.83 |
| | 焊剂 | 84.62 | 159.52 | 200.27 | 84.70 |
| | 焊条 | 64.29 | 81.48 | 86.28 | 57.79 |
| 西安特立物资有限公司 | 焊丝 | 142.16 | 584.22 | 517.99 | 276.65 |
| | 焊剂 | 8.06 | 161.66 | 161.27 | 40.64 |
| | 焊条 | - | 79.41 | 161.59 | 108.30 |
| | 焊带 | - | 36.58 | 378.20 | 312.46 |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焊丝 | 568.96 | 944.85 | 1,181.44 | 1,006.60 |
| | 其他 | 0.03 | - | - | - |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焊丝 | 714.19 | 956.78 | 1,116.14 | 1,187.90 |
| 南京特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焊条 | 600.58 | 335.04 | 289.12 | 504.34 |
| | 焊丝 | 376.49 | 256.08 | 418.72 | 272.41 |
| | 焊带 | 115.82 | 202.16 | 156.43 | 293.51 |
| | 焊剂 | 73.43 | 129.46 | 99.12 | 133.68 |

| | | | | | |
|---|---|---|---|---|---|
|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焊丝 | 323.68 | 588.22 | 719.42 | 651.60 |
| | 焊剂 | 1.17 | 3.66 | 6.46 | 7.01 |
| 常州泽枫焊材有限公司 | 焊丝 | 663.65 | 1,072.12 | 252.92 | - |
| | 焊剂 | 0.03 | 1.33 | - | - |
|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焊带 | 4.95 | 0.51 | 1.69 | - |
| | 焊剂 | 4.31 | 9.83 | 16.36 | 2.53 |
| | 焊丝 | 943.20 | 626.53 | 193.10 | 70.20 |
| | 焊条 | 4.35 | 58.52 | 73.44 | 1.15 |

（2）外销前十大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PT. ABADI | 焊丝 | 1,434.73 | 1,926.59 | 3,057.25 | 1,595.87 |
| | 其他 | - | 37.71 | 0.55 | - |
| BRITEXCO S.A.S | 焊丝 | 1,026.20 | 1,439.55 | 2,158.40 | 1,567.17 |
| A.A.A. TASSA LTD. | 焊丝 | 304.14 | 792.49 | 919.76 | 723.45 |
| | 其他 | 0.44 | 1.82 | 5.46 | 1.96 |
| TOV IVRUS-TRADE | 焊丝 | 249.14 | 621.21 | 549.39 | 335.94 |
| | 其他 | - | 0.18 | 1.30 | 0.46 |
| CYGANEK SPOLKA JAWNA | 焊丝 | 470.22 | 582.19 | 569.67 | 984.82 |
| | 其他 | - | 1.28 | - | - |
|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 焊丝 | - | 432.34 | 268.94 | 173.48 |
| Star Nation Universal Co.,Ltd. | 焊丝 | 477.36 | 321.30 | 240.22 | 362.73 |
| | 其他 | 0.45 | - | - | - |
| ASIAN TRADE CENTRE | 焊丝 | 145.08 | 276.24 | 198.48 | 377.24 |
| | 焊剂 | - | 0.70 | - | - |
| | 其他 | - | 0.41 | 10.62 | - |
| UAB"EMILITA" | 焊丝 | 49.63 | 157.73 | 88.48 | 130.44 |
| | 焊条 | 2.52 | 32.75 | - | - |
| | 其他 | - | 9.91 | - | - |
| ELEKTRODEN TECHNIK S.A. | 焊丝 | 107.46 | 181.54 | 170.37 | 157.43 |
| INDUSTRIAL WELDING CORPORATION | 焊丝 | 48.27 | 105.31 | 396.18 | 300.90 |
| TUPA SOLDA LTDA | 焊丝 | 152.35 | 43.12 | 14.69 | 12.32 |
| H SOLDAS E EQUIPAMENTOS LTDA | 焊丝 | 147.52 | 131.40 | 67.82 | 76.22 |

**2、上述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变化及销售金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或同一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波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 客户名称 | 变动原因 |
| --- | --- |
| 景频上海 | 主要经销药芯焊丝，2020 年以前主要从九通焊材采购。公司 2020 年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药芯焊丝产能增加，景频上海开始从公司采购。因此，2020 年公司对景频上海的销售金额显著增加。 |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主要经销碳钢焊丝，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受下游家电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其从公司的采购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经销低合金钢焊丝，下游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领域。2019 年受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对于低合金钢焊丝需求增加影响，其从公司采购量增加。2020 年，受工程机械终端部分客户变更采购模式，要求生产厂商直供影响，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低合金钢焊丝，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下降。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其开拓下游客户，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其从公司采购量增加。 |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其经销多家厂商的焊材，在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可以为其提供稳定质量的产品和相关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因此其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力度。 |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销售金额上涨主要原因为其终端客户石化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导致焊材需求增加，因此其当年从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销售金额上涨主要原因为其终端客户石化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导致焊材需求增加，因此其当年从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
| PT. ABADI | 2020 年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其所在国家因停工停产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从公司采购的产品相应减少。 |
| BRITEXCO S.A.S | 2020 年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其所在国家因停工停产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从公司采购的产品相应减少。 |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显著变化，对主要客户各年销售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各期对上述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大量积压等未最终销售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及各期末库存量如下：

单位：吨

| 类别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量 | 期末库存量 | 销量 | 期末库存量 | 销量 | 期末库存量 | 销量 | 期末库存量 |
| 内销 | 1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0.54 | - | 251.82 | - | 26.28 | - | - | - |
| | 2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795.53 | 133.00 | 1,978.78 | 130.00 | 844.05 | 125.00 | 382.27 | 100.00 |
| | 3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1,681.96 | 159.83 | 4,389.45 | 161.87 | 3,889.49 | 540.14 | 3,374.76 | 541.00 |
| | 4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2,175.53 | 93.62 | 3,608.28 | 97.52 | 4,418.30 | 113.00 | 4,722.65 | 197.66 |
| | 5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1,129.05 | - | 2,321.51 | - | 1,192.48 | - | 586.68 | - |

| | | | | | | | | | | |
|---|---|---|---|---|---|---|---|---|---|---|
| | 6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458.62 | - | 1,562.78 | 118.63 | 2,717.59 | 30.00 | 994.34 | - |
| | 7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6.70 | 34.90 | 455.82 | - | 229.24 | - | 198.95 | - |
| | 8 | 景烁上海 | 3,591.42 | - | 6,463.27 | - | 224.14 | - | 52.03 | - |
| | 9 |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439.86 | 9.08 | 1,024.29 | 5.20 | 1,211.09 | 37.92 | 1,066.53 | 38.68 |
| | 10 | 南京特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98.62 | - | 268.08 | 1.30 | 255.28 | 0.94 | 304.97 | 1.07 |
| | 11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1,036.30 | - | 1,692.27 | - | 2,053.33 | - | 2,044.95 | - |
| | 12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828.83 | - | 1,684.35 | - | 2,017.29 | - | 1,605.92 | - |
| | 13 | 无锡市锡山南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384.14 | 122.66 | 663.81 | 25.00 | 751.86 | 40.70 | 468.18 | 77.00 |
| | 14 | 西安特立物资有限公司 | 89.82 | - | 573.04 | - | 649.03 | - | 353.70 | - |
| | 15 | 张家港维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 92.44 | 8.00 | 555.00 | 10.00 | 323.11 | - | 210.15 | - |
| | 16 |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1,314.67 | 77.00 | 964.15 | 66.00 | 243.35 | 60.00 | 96.06 | 59.00 |
| | 17 | 常州泽枫焊材有限公司 | 996.41 | 3.00 | 1,927.47 | 3.70 | 443.23 | 5.60 | - | - |
| 外销 | 1 | A.A.A. TASSA LTD. | 384.83 | 47.52 | 1,264.09 | 30.00 | 1,339.78 | 25.00 | 1,073.45 | 12.00 |
| | 2 | ASIAN TRADE CENTRE | 222.52 | 194.80 | 470.24 | 148.56 | 291.82 | 98.00 | 570.20 | 20.00 |
| | 3 | BRITEXCO S.A.S | 1,428.43 | 179.00 | 2,246.13 | 98.75 | 3,113.96 | 34.40 | 2,252.14 | 65.79 |
| | 4 | CYGANEK SPOLKA JAWNA | 740.02 | 54.27 | 1,008.98 | 166.07 | 897.54 | 259.65 | 1,483.51 | 325.02 |
| | 5 | ELEKTRODEN TECHNIK S.A. | 139.55 | 10.00 | 273.24 | 25.00 | 233.74 | 23.00 | 207.77 | 19.00 |
| | 6 | INDUSTRIAL WELDING CORPORATION | 69.12 | 69.12 | 175.04 | 26.21 | 616.74 | 138.60 | 441.20 | 88.23 |
| | 7 | PT. ABADI | 2,050.79 | - | 3,332.85 | 234.30 | 4,831.95 | 422.32 | 2,490.10 | 336.03 |
| | 8 | Star Nation Universal Co., Ltd. | 676.57 | 207.89 | 524.55 | 284.65 | 352.44 | 163.00 | 496.37 | 214.70 |
| | 9 |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 - | 55.57 | 765.14 | 114.15 | 428.99 | 56.44 | 278.05 | 75.90 |
| | 10 | TOV IVRUS-TRADE | 320.07 | 117.52 | 923.35 | 127.33 | 783.20 | 0.69 | 422.19 | 0.49 |
| | 11 | UAB "EMILITA" | 73.51 | 6.76 | 290.03 | 41.25 | 136.07 | 22.20 | 189.56 | 37.46 |
| | 12 | TUPA SOLDA LTDA | 223.56 | 23.12 | 74.52 | 10.37 | 22.68 | 1.58 | 18.36 | 0.935 |
| | 13 | H SOLDAS E EQUIPAMENTOS LTDA | 226.92 | 40.30 | 226.86 | 60.9 | 101.44 | 19.2 | 113.28 | 16.3 |

注：上述销量包含焊丝、焊剂、焊条、焊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经销客户各期末库存相对于其全年采购量看，处于合理水平，经销商库存与其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对上述各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大量积压未最终销售等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9（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或经销商名称与发行人名称近似等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详细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客户；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销商仅销售其产品名单的说明；

3、检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82 家仅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其中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1,444.82 | 1,961.18 | 2,432.19 | 2,765.80 |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1,167.58 | 2,493.62 | 2,220.76 | 1,990.59 |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568.98 | 944.85 | 1,181.44 | 1,006.60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743.96 | 1,268.94 | 619.50 | 320.25 |
| 常州市龙双商贸有限公司 | 532.03 | 640.73 | 619.00 | 591.83 |
| 嘉兴市奥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319.17 | 557.10 | 599.80 | 548.97 |
| 宁波海戈贸易有限公司 | 359.04 | 591.96 | 510.08 | 354.02 |
| 台州市益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112.45 | 265.46 | 233.96 | 282.00 |
| 随州市威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10.03 | 191.49 | 153.08 | 188.64 |
| 徐州全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60.27 | 176.12 | 148.74 | 162.06 |
| 常州仁通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46.26 | 83.44 | 178.70 | 118.48 |
| 嘉兴市泛源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68.27 | 90.23 | 122.63 | 163.97 |
| 合肥恒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21.85 | 275.90 | 61.93 | - |
| 雄县紫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19.15 | 55.44 | 97.51 | 181.67 |
| 南京昊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67.26 | 112.24 | 111.92 | 107.00 |
| 常州奥得利机电有限公司 | 74.73 | 112.00 | 110.16 | 101.54 |
| 常州文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0.41 | 92.76 | 102.81 | 112.70 |

| | | | | |
|---|---|---|---|---|
| 江阴市汇嘉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 58.36 | 65.32 | 92.61 | 147.41 |
| 永康市宝航贸易有限公司 | 309.24 | 63.88 | - | - |
| 南昌天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67.51 | 114.86 | 83.97 | 98.00 |
| 无锡市尼可焊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73.62 | 115.76 | 94.10 | 30.96 |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合作年限（年） |
|---|---|---|---|---|---|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0 | 广州市海珠区南珠南街 1 号 704 自编之一 | 李清泓 | 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 11 |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101 | 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公路盐步路段广东广佛百货五金城 B4 座 10-11 号商铺 | 周年霞 | 焊丝、焊条、焊机及配件、焊接辅助原料的批发销售 | 11 |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50 |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鑫安路鑫安小区四期门面房 32 号 | 高薇薇 | 焊接材料、五金、电器、车辆配件的销售 | 5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 莫少超 | 焊接材料及设备、五金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等的经销 | 4 |
| 常州市龙双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2 幢 1225 室 | 殷霞儿 | 消防器材、金属材料、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 6 |
| 嘉兴市奥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30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A7 幢 S29 号商铺 | 李春苗 | 焊接设备、焊接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等的销售 | 11 |
| 宁波海戈贸易有限公司 | 150 | 宁波市高新区冬青路 518 号 3 幢 | 李春静 | 钢材、焊接材料、金属材料、焊割设备、数控机床等的批发零售 | 11 |
| 台州市益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80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滨海庄园 A32 幢 63 号 | 潘克兵 | 焊丝、焊条的批发零售 | 4 |
| 随州市威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00 | 随州市蓝天农资物流大市场 5 号 | 乐祯 | 自动化装备改造、焊装设备及非标流水线；钢材购销；化工产品、载重汽车销售 | 9 |
| 徐州全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400 | 徐州市鼓楼区殷庄路中段 9 街区 010 号 | 魏全仁 | 焊割配件、五金交电、焊接材料等的销售； 焊接切割设备、工业机器人销售及维修 | 18 |
| 常州仁通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500 |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8 号 2 号楼 1520 室 | 薛敏 | 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等的销售 | 8 |
| 嘉兴市泛源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300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319 中创电气商贸园 30 幢 S03 号 | 邵亚云 |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 15 |
| 合肥恒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河畔雅居 15 幢 513 室 | 杜龙 | 焊接器材、电焊机及配件、机电产品等的销售 | 2 |
| 雄县紫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马务头村 | 谢紫强 | 焊丝焊条、焊机及焊机配件的销售 | 6 |
| 南京昊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100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 | 吴建 | 五金、焊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 5 |
| 常州奥得利机电有限公司 | 50 | 武进区湖塘夏城中路 29 号 2 号楼 117 室 | 魏青青 | 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 9 |

| | | | | | |
|---|---|---|---|---|---|
| 常州文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薛墅巷村 802 号 | 尹宝霞 | 焊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等的销售 | 7 |
| 江阴市汇嘉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 100 | 江阴市城东街道沿河街 43 号 | 唐金晨 | 集装箱及配件、焊接材料、五金产品等的销售；玻璃钢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 | 7 |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未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上述企业非公司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名称与公司名称相近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 莫少超 | 焊接材料及设备、五金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等的经销 |
| 苏州威尔汉姆堆焊技术有限公司 | 963.2 |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70 号 | 郭学文 | 堆焊生产贵金属复合材料、钻机装置、器具、阀门及管道配件等的销售 |
| 南京威尔德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 |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 魏广杰 | 焊接材料、焊接专用软件、焊接设备的销售 |
| 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 | 1000 |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刘巷村 | 王鹏宇 | 机械零部件、塑料工业配件加工；烤炉、户外取暖器、农用喷雾机等农用机械的制造销售 |
| 敦化市华通机电有限公司 | 10 | 敦化市汉章北大街七小学南侧 | 孟范梅 | 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743.96 | 1,268.94 | 619.50 | 320.25 |
| 苏州威尔汉姆堆焊技术有限公司 | - | - | 8.64 | 255.39 |
| 南京威尔德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 | - | 14.92 | 35.15 |
| 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 | 4.19 | 9.21 | - | - |
| 敦化市华通机电有限公司 | - | 0.39 | - |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只经销华通焊丝，下游面向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钢结构、管道、电梯、体育器材等领域客户，其公司原名为杭州章莫贸易有限公司，出于推广华通产品考虑，其公司名称自 2019 年 9 月更名为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主体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少，且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问询函》问题 9（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为发行人经销商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3、取得了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

**【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关联方经销及代销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哈焊院 | - | - | 519.06 | 275.26 |
| 九通焊材 | - | 95.29 | 237.43 | 109.17 |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20.02 |

2015 年重组前，哈焊院对外销售焊接材料，重组完成后，威尔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哈焊院下游客户通过向哈焊院采购逐步过渡到威尔公司直接提供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2020 年哈焊院已终止经营焊材业务。

九通焊材原主营药芯焊丝生产与销售，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其客户需求，从发行人采购部分焊丝用于配套销售，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已于 2020 年终止。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持股 30.09%。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已于 2018 年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哈焊院、九通焊材为代销产品，其并非为经销商，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9（6）：关于对发行人经销商及经销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结论，并对发行人经销模式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关于对发行人经销商及经销收入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管理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管理政策等；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其销售模式，判断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方式、销售价格、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并抽取部分经销商与其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4、查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结合访谈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

5、对经销商销售收入进行函证程序，并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背景、采购产品种类、终端销售情况等，其中访谈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走访比例 | 71.40% | 77.28% | 76.69% | 75.12% |
| 走访家数 | 127 | 136 | 132 | 123 |

注：走访比例=走访经销商家数对应销售收入/经销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利用经销商调节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颜 彬

2021 年 8 月 25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1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5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7
二十四、结论意见 ..... 4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3356】

##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所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加审期间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处于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建投签署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华通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下设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轨导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51.92万元和6,866.9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四名发起人各自以其在华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机械总院集团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方面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1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10.16 | 5,000.00 | 100.00 | 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研究开发、检验、焊接期刊出版 |
| 2 |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11.21 | 5,000.00 | 100.00 | 表面工程领域产品开发与生产、性能与质量检测、防腐蚀工程设计与施工 |
| 3 |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9.8 | 16,000.00 | 100.00 | 锻压、热处理和模具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 |
| 4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12.4 | 15,000.00 | 100.00 | 齿轮箱、铸造、锻压产品、钎焊产品等 |
| 5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 2013.12.19 | 2,000.00 | 100.00 | 高端材料成型机加工及智能制造装备 |
| 6 |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2000.10.19 | 657.80 | 100.00 | 机械、自动化、数控等行业的专题和应用研究 |
| 7 |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 2019.5.17 | 1,000.00 | 100.00 | 工业芯片设计、工程材料、数控装备 |
| 8 |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3.8.20 | 5,000.00 | 100.00 | 工程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
| 9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 2012.12.14 | 2,500.00 | 100.00 | 铝材铸造工程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开发服务、科学研究与实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 | | | | 验发展 |
| 10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 2003.9.17 | 3,700.00 | 100.00 | 战略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与检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
| 11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 2012.9.25 | 1,500.00 | 100.00 | 三维打印、快速制造、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领域研究与技术服务 |
| 12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1992.4.22 | 10,000.00 | 100.00 |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 13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00.9.6 | 18,000.00 | 100.00 |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 |
| 14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 2003.11.28 | 16,956.39 | 64.75 | 认证检测 |
| 15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2.5.31 | 9,000.00 | 59.40 | 系统集成设备 |
| 16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0.10 | 20,000.00 | 62.50 | 投资 |
| 17 | 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0.5.12 | 1,000.00 | 100.00 |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
| 18 |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6.5.15 | 25,643.51 | 41.35 | 轻量化材料生产制造，数字化成型装备、生产线 |
| 19 | 雁栖湖基础制造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2021-8-4 | 5000.00 | 1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哈焊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
|---|---|---|---|---|---|

| | | | （万元） | （%） | |
|---|---|---|---|---|---|
| 1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 1994.8.5 | 150.00 | 100.00 | 无实际业务 |
| 2 |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00.4.6 | 1,500.00 | 100.00 | 焊接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业技术开发 |
| 3 |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2019.12.18 | 1,000.00 | 80.00 | 提供焊接设备技术服务 |
| 4 |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000.6.14 | 2,700.00 | 55.56 | 生产、销售焊机产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联营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宁波中机机械零部件检测有限公司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的公司 |
| 2 | 浙江应用工程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 3 |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 4 |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 5 | 武平中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机数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 6 | 中机铸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

（4）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青岛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2 | 天津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3 |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
| 4 | 常州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 |

| | | |
|---|---|---|
| | | 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
| 5 | 宁波新华昌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
| 6 | 九通焊材 | 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制。 |
| 7 |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李建友担任其董事 |
| 8 | 北京艾迪纯宁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振洋担任其总经理 |
| 9 | 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新担任其合伙人、主任 |
| 10 | 深圳瑞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毅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1 | 北京鑫博美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振洋亲属控制的公司 |
| 12 | 哈尔滨微领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储继君兄弟控制的公司 |
| 13 | 常州东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丁金虹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

（5）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恒通投资和协和投资。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周金静通过恒通投资及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51%的股份，潘华萍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67%的股份，单苏文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1%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杨玉亭 | 发行人的董事长 |

| | | |
|---|---|---|
| 2 | 周全法 |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褚 毅 | 发行人的董事 |
| 4 | 李连胜 | 发行人的董事 |
| 5 | 徐 锴 | 发行人的董事 |
| 6 | 周金静 |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
| 7 | 陈春鑫 |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
| 8 | 吴毅雄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9 | 卢振洋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10 | 王 兵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11 | 钱 新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 12 | 雷 振 |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
| 13 | 王 岚 | 发行人的监事 |
| 14 | 翟晓纯 |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
| 15 | 陈 波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6 | 李振华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7 | 张兴昌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18 | 丁金虹 |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王德成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长 |
| 2 | 王西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总经理。 |
| 3 | 李玉鑫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4 | 王 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5 | 李连清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总会计师 |
| 6 | 李建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

| | | |
|---|---|---|
| 8 | 娄延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
| 9 | 杜 兵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
| 10 | 裴方芳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
| 11 | 杨玉亭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
| 12 | 李连胜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 |
| 13 | 于革刚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
| 14 | 张廷健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
| 15 | 周 军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
| 16 | 储继君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
| 17 | 徐 锴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
| 18 | 雷 振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
| 19 | 陈 健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济师 |

（4） “关联自然人”中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新华昌集团 |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持有该公司 30.09%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潘华萍持有该公司 39.81%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宋剑湖华睿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3 | 嘉善新华昌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4 | 万隆货柜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 | |
|---|---|---|
| 5 |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6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7 | 江苏金鼎电动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 单苏文持股 65%的公司 |
| 8 |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 单苏文持股 65%的公司 |
| 9 | 常州鼎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苏文持股 51%的公司 |
| 10 | 常州鼎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单苏文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何 实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
| 2 | 潘 杰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3 | 叶俊杰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4 | 宋 涛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5 | 易 娜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
| 6 | 公绍壮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
| 7 | 李亚平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
| 8 | 弧光焊材 |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
| 9 | 宜通特材 | 报告期内全通特材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
| 10 | 华通特材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曾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 | 506,785.95 | 6,621,970.62 | 2,372,106.62 |
|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1,077,658.73 | 1,976,089.01 | 1,705,249.67 | 1,784,322.94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 | | 128,474.41 | 211,113.81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652,654.87 | 1,382,920.35 | 1,767,752.53 | 514,115.61 |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加油费 | 协议价 | 240,977.92 | 455,944.49 | 513,913.57 | 483,206.99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130,973.45 | 158,407.08 | 70,215.70 |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 | | 20,512.51 | 57,859.37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3,396.23 | 98,264.15 | 148,465.64 | 157,828.87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 | | 116,879.17 | 130,593.89 |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 | 34,498.03 | 195,508.98 | 171,518.13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价 | - | - | - | 40,534.49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30,796.46 | 7,039.82 | - | 5,965.52 |
|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 | 1,800.00 | 100.00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36,000.00 | 1,566,402.72 | 3,051,526.43 | 1,192,339.94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 | - | 5,204,380.47 | 3,844,836.41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12,737,429.08 | 10,820,084.96 | 10,992,708.86 | 17,355,769.53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8,366,044.87 | 7,217,968.20 | 7,840,459.64 | 12,789,800.76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9,247,874.33 | 9,245,290.55 | 6,667,948.37 | 9,766,141.72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8,217,438.96 | 7,471,262.69 | 5,344,952.81 | 11,904,373.93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11,547,492.46 | 9,034,893.88 | 6,377,700.57 | 7,462,087.98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796,862.60 | 595,559.73 | 553,521.03 | 690,271.65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价 | 24,682.07 | 34,400.94 | 55,378.29 | 67,870.76 |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 | - | - | 200,164.82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 | - | 3,026,193.00 | 4,928,409.59 | 1,125,607.50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价 | - | 18,339.63 | 178,040.38 | 224,951.34 |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场地 | - | - | 544,894.29 | 408,571.43 |

(2)公司承租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639,862.44 | 3,810,458.71 | 4,427,450.21 | 4,569,913.82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 | 41,680.00 | 273,668.57 | 273,668.57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2018 年度 | | | | |
| 拆入 | |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8-3-12 | 2018-3-12 | 为其周转贷款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受让 | - | - | 15,525,523.81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受让 | - | 26,367,892.66 | - | - |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17,079.65 | 261,946.90 | 124,823.01 |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 | 464,601.77 | | |

5、董监高薪酬情况

单位：元

| 报告期间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报酬总额(元) | 3,339,703.80 | 6,295,899.00 | 6,292,471.19 | 5,384,197.40 |

6、其他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事项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发生额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委托代缴社保 | - | - | 5,030.36 | 5,022.37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托代缴社保 | - | - | - | 10,762.39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车辆 | - | - | - | 38,000.00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委托代付电费 | 353,947.43 | 2,665,951.59 | 2,300,874.43 | 2,166,135.54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受托代付电费 | - | 230,250.89 | 2,104,659.73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委托代付电费 | - | - | - | 1,256,038.15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委托代付电费 | 7,737,462.14 | 14,362,012.45 | 13,951,864.59 | 12,927,261.60 |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受托代付电费 | - | - | 9,945.37 |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委托代收货款 | - | 840,031.82 | - | - |

（2）控股股东对公司或公司员工的奖励或补贴

① 2021年1-6月

单位：元

| 拨款依据 | 金额 | 说明 |
|---|---|---|
| 关于印发《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创新团队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 90,000.00 | 奖励款 |

| 拨款依据 | 金额 | 说明 |
| --- | --- | --- |
| 《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 3,960.00 | 保密经费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 | 29,1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机科科发【2017】616号) | 11,700.00 | 奖励款 |
| 《哈尔滨焊接所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 15,000.00 | 奖励款 |
| 合计 | 149,760.00 | |

②2020 年度

单位：元

| 拨款依据 | 金额 | 说明 |
| --- | --- |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先进部门和集体奖励发放原则的通知》(哈焊政发【2020.9】号) | 140,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9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院产业发【2020】21号） | 100,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 28,000.00 | 奖励款 |
| 哈焊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哈焊科发【2019】87号) | 27,9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机科科发【2017】616号) | 17,1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党委关于开展“创先争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机科党发【2020】36号） | 7,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创先争优表彰名单》 | 7,000.00 | 奖励款 |
| 《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 4,680.00 | 保密经费 |
| 《哈焊院党委关于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进行表彰的决定》(哈焊党发【2020】8号) | 1,000.00 | 奖励款 |
| 合计 | 332,680.00 | |

③ 2019 年度

单位：元

| 拨款依据 | 金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技术发展基金项目任务书》 | 177,892.80 | 研发补贴 |

| 拨款依据 | 金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关于下发<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机研哈焊科发【2015】9号)、《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102,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8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产发【2019】285号) | 100,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8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百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8〕355 号) | 48,000.00 | 奖励款 |
| 合计 | 427,892.80 | |

④2018 年度

单位：元

| 拨款依据 | 金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机械总院关于对 2016 年度授权专利和获奖项目实施奖励的通知》（机科科发【2017】617 号） | 31,5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 21,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 | 10,000.00 | 奖励款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党委关于表彰2017-2018年度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机科党发【2018】55号） | 3,500.00 | 奖励款 |
| 合计 | 66,000.00 | |

（3）土地使用权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体占用九通焊材土地，九通焊材配电房等房产占用公司的土地。为明晰权属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11)第 1205006 号)上记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 902.745 平方米土地与对方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 1205647 号)上的等面积土地进行置换，双方土地紧邻，不

存在置换差价；同时，上述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不满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条件，无须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

（4）商标授权

根据 2015 年 9 月《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控股股东哈焊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5）产品销售服务的经济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九通焊材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并由其承担为此产生的应向发行人员工支付的业务费。就上述事项，双方于 2020 年签订补偿协议，约定：九通焊材向发行人支付产品销售服务的经济补偿 842,089.47 元。

（6）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控股股东哈焊院主导的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共享技术成果。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哈焊院承担发行人参与人员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266,590.88 元、268,928.00 元及 28,791.60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1.6.30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票据 | | |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810,619.44 | 55,696.19 |
| (2)应收账款 | | |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2,006,200.00 | 100,310.00 |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2,013,053.00 | 100,652.65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4,510,649.00 | 225,532.45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016,936.00 | 100,846.80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 | 1,342,122.70 | 67,106.14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1.6.30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司 | |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票据 | | |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800,000.00 | 40,000.00 |
| (2)应收账款 | | |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668,740.00 | 83,437.00 |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945,692.00 | 97,284.60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3,086,450.00 | 154,322.50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258,970.00 | 112,948.50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2,396,043.48 | 119,802.17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506,539.44 | 25,326.97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票据 | | |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110,000.00 |
| (2)应收账款 | | |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1,786,799.60 | 89,339.98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1,989,873.20 | 99,493.66 |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3,788,277.60 | 189,413.88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821,485.60 | 91,074.28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572,139.00 | 28,606.95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394,960.74 | 19,748.04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614,864.44 | 30,743.22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91,125.00 | 4,556.25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应收票据 | | |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52,940.28 |
| (2)应收账款 | | |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4,369,224.00 | 218,461.20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645,960.00 | 132,298.00 |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5,735,916.00 | 286,795.80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2,887,724.00 | 144,386.20 |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508,896.55 | 26,644.83 |
|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 4,192.85 | 209.64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2,785,121.15 | 139,256.06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445,824.44 | 22,291.22 |
| (3)其他应收款 | | |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44,661.07 | 102,233.05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1)应付账款 | | | | | |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 | 1,597,779.50 | 1,760,734.20 | 871,016.70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公司 | | | |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1,717,441.24 | 1,447,578.56 | 1,690,461.54 | 2,434,023.32 |
| |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575,563.00 | 533,022.00 | 423,314.00 | 588,730.00 |
|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45,272.64 | 37,881.08 | 142,989.83 | 196,134.41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639,862.45 | — | 1,097.44 | 32,009.75 |
| (2)其他应付款 | | | | | |
|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183.33 | 9,183.33 | 9,183.33 | 9,183.33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 196,928.16 | 196,928.16 | 1,289,295.68 | 1,315,227.05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736,877.49 |
| (3)应付股利 | | | | | |
| | 周全法 | | 499,200.00 | 416,000.00 | — |
| | 潘传荣 | | | 413,925.00 | — |
| | 单兴海 | | 496,710.00 | 413,925.00 | — |
| | 张钰强 | | 496,710.00 | — | — |
| |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000,000.00 | 500,000.00 | —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2,000,690.00 | — | —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8,658,390.00 | — | — |
|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5,756,300.00 | — | — |

**（三）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新增两处房产，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两处房产威尔公司生产线搬迁改造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坐落 | 面积（$m^2$） | 用途 |
|---|---|---|---|
| 1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四路 | 约 2270 | 焊条车间及机加工车间 |
| 2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四路 | 约 320 | 变电所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2$）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哈焊院 | 威尔公司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四路 | 办公楼 1,418.04；生产厂区 2,788.71。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生产车间 |
| 2 |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哈尔滨市哈平路集中区东海路 6 号 | 场地面积 13,050.00；其中建筑面积 9,126.00。 |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办公、生产、仓储 |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注册商标及商标的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至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1 | 样板开槽机 | 发行人 | ZL 2020 2 2320053.5 | 实用新型 | 2030.10.15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焊丝放线机在线理废装置 | 发行人 | ZL 2020 2 2347670.4 | 实用新型 | 2030.10.19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一种焊丝动态接触电阻测量装置 | 威尔公司 | ZL 2020 2 2573721.5 | 实用新型 | 2030.11.08 | 原始取得 | 否 |

| | | | | | | | |
|---|---|---|---|---|---|---|---|
| 4 | 一种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非熔化极气体保护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 哈焊院、威尔公司 | ZL 2020 1 0698445.7 | 发明专利 | 2040.07.19 | 原始取得 | 否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28,290.37 | 10,125.97 | 429.17 | 17,735.22 |
| 电子设备 | 592.40 | 484.85 | — | 107.55 |
| 运输工具 | 569.70 | 517.91 | — | 51.79 |
| 其它 | 544.00 | 432.22 | — | 111.7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 时间 | 账面价值（元）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58,056,263.11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0,948,826.02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4,218,326.5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841,699.0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签署对方 | 公司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20 全年 | 是 |
| 2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20 全年 | 是 |
| 3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19 全年 | 是 |
| 4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19 全年 | 是 |
| 5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18 全年 | 是 |
| 6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18 全年 | 是 |
| 7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3,832.00 | 2018.9.25-2018.11.10 | 是 |
| 8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3,305.60 | 2019.3.12-2019.4.27 | 是 |
| 9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2,723.00 | 2020.5.26-2020.7.11 | 是 |
| 10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496.31 | 2019.10.24-2019.11.25 | 是 |
| 11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全通特材 | 钢带 | 1,362.00 | 2020.8.3-2020.9.18 | 是 |
| 12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194.00 | 2020.5.26-2020.6.26 | 是 |
| 13 |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042.00 | 2019.11.22-2019.12.22 | 是 |
| 14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21 全年 | 否 |

| 序号 | 合同签署对方 | 公司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5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框架协议 | 2021 全年 | 否 |
| 16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006.60 | 2020.12.18-2021.2.3 | 是 |
| 17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2,013.20 | 2020.12.18-2021.2.3 | 是 |
| 18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2,575.00 | 2021.1.20-2021.3.7 | 是 |
| 19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全通特材 | 钢带 | 1,184.00 | 2020.12.18 起，按需求供货 | 是 |
| 20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全通特材 | 钢带 | 1,229.20 | 2021.1.19 起，按需求供货 | 是 |
| 21 |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340.50 | 2020.12.25-2021.1.31 | 是 |
| 22 |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1,392.50 | 2021.1.12-2021.2.28 | 是 |
| 23 | 保定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2,525.00 | 2021.1.27 起，按需求供货 | 是 |
| 24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 哈焊华通 | 钢材 | 3,267.50 | 2021.5.18-2021.7.2 | 是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签署对方 | 公司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2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3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5.1-2021.4.30 | 是 |
| 4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5 |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1.12.31 | 否 |
| 6 |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7 | 上海连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是 |

| | | | | | | |
|---|---|---|---|---|---|---|
| 8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4.1起，无固定期限 | 否 |
| 9 |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焊丝 | 1,223.10 | 2020.5.15，按对方需求供货 | 是 |
| 10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不锈钢焊丝 | 1,010.10 | 2019.12.10-2021.12.30 | 否 |
| 11 | 抚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焊带、焊剂、焊丝 | 框架协议 | 2019.3.19-2021.3.18 | 是 |
| 12 | 嘉兴市奥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19.1.1-2019.12.31 | 是 |
| 13 | 宁波海戈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19.1.1-2019.12.31 | 是 |
| 14 | 宁波市江北伟业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威尔公司 | 焊带焊剂 | 1,030.50 | 2020.4.17-2020.7.17 | 是 |
| 15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6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7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8 |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19 | 上海连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20 | 常州有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1.1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21 |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1.2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22 |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0.8.1起，按对方需求供货 | 否 |
| 23 |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哈焊华通 | 气保焊丝、药芯焊丝 | 框架协议 | 2021.2.5-长期有效 | 否 |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类型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到期日 |
|---|---|---|---|---|---|---|
| 1 | 借款合同（额度为2,000万元） | 威尔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2020.7.2-2021.7.2） | 500.00 | 2020.8.10 | 2021.8.10 |
| | | | | 350.00 | 2021.3.16 | 2021.12.9 |
| 2 | 借款合同 | 威尔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 500.00 | 2020.10.23 | 2021.10.23 |
| 3 | 借款合同（额度为4,950万元） | 哈焊华通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1.5-2023.1.5） | 780.00 | 2021.1.6 | 2022.1.5 |
| | | | | 968.40 | 2021.3.2 | 2022.3.1 |
| | | | | 230.00 | 2021.3.24 | 2022.3.23 |
| | | | | 105.00 | 2021.4.12 | 2022.4.11 |
| 4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369.00 | 2021.1.27 | 2022.1.26 |
| 5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100.00 | 2021.3.3 | 2022.3.2 |
| 6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215.14 | 2021.4.6 | 2022.4.5 |
| 7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21.3.4 | 2022.3.3 |
| 8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500.00 | 2021.3.5 | 2022.3.4 |
| 9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460.00 | 2021.4.9 | 2022.4.8 |
| 10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000.00 | 2021.4.30 | 2022.4.15 |
| 11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363.00 | 2021.5.10 | 2022.5.9 |
| 12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21.6.11 | 2022.6.6 |
| 13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21.6.11 | 2022.6.7 |
| 14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30.00 | 2021.6.11 | 2022.6.7 |

| 序号 | 合同类型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到期日 |
|---|---|---|---|---|---|---|
| 15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298.00 | 2021.5.11 | 2022.5.10 |
| 16 | 借款合同 | 威尔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 300.00 | 2021.6.15 | 2022.6.16 |
| 17 | 借款合同 | 威尔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 400.00 | 2021.6.15 | 2022.6.16 |
| 18 | 借款合同 | 全通特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407.35 | 2021.6.30 | 2023.6.29 |
| 19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200.00 | 2021.7.20 | 2022.1.15 |
| 20 | 借款合同 | 哈焊华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045.00 | 2021.8.5 | 2022.8.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93,242.5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10,978.5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加审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正在或拟进行资产换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 6%、13%/16%/17%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7%[注 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注 2]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注 3] |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根据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部分出口产品不在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注 2：子公司威尔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税率为 5%。

注 3：发行人及子公司威尔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全通特材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5%。威尔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5%。对于 2021 年 1-6 月，预计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收款主体 | 补贴项目 | 补贴依据 | 金额（元） |
|---|---|---|---|---|
| 1 | 哈焊华通 | 2020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知识产权等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市监[2020]17 号 | 42,000.00 |
| 2 | 哈焊华通 |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 |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经开区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和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1]5 号 | 200,000.00 |
| 3 | 哈焊华通 | 2020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奖励 |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 1,390.00 |
| 4 | 哈焊华通 | 2020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遥委发[2013]13 号 | 150,000.00 |
| 5 | 哈焊华通 | 2021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经科金[2021]9 号 | 200,000.00 |
| 6 | 威尔公司 | 2019 年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关于下达哈尔滨市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 440,000.00 |
| 7 | 威尔公司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哈工信发[2020]69 号、《关于公布黑龙江省第一批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黑工信产业发[2021]8 号 | 1,000,000.00 |

| | | | | |
|---|---|---|---|---|
| 8 | 威尔公司 | 2020 年度企业产值奖励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促进工业发展和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哈财指（产业）[2021]157 号 | 100,000.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税务处理事项**

哈焊华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 2 份房屋租赁协议、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 3 份租赁协议、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 3 份房屋租赁协议，未粘贴印花税票，也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上述合计少申报缴纳合同印花税 999 元）。另，哈焊华通 2017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从租计征房产税合计 34,285.71 元，以及 2017 年度从价计征房产税合计少申报缴纳 20,343.24 元，2018 年度从价计征房产税合计少申报缴纳 50,272.61 元，2019 年度从价计征房产税合计少申报缴纳 110,500.63 元。

基于以上事实，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作出常税稽处[2021]59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哈焊华通追缴少申报缴纳的税款 216,401.19 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哈焊华通无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仅对其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不再针对上述事项对哈焊华通进行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加审期间，威尔公司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具体为：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全通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威尔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727699510G，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受我局管辖。按照区政府要求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核查环保相关情况并在环保管理机构相关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21日，全通公司取得了江苏常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60543614X），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20日，威尔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27699510G，成立日期：2001年4月25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经查询‘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未发现其有受到市场监管相关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以及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员工人数 | 874 | 880 | 770 | 692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3 | 15 | 49 | 100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上述各类社会保险费，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养老保险人数 | 医疗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人数 | 工伤保险人数 | 生育保险人数 |
|---|---|---|---|---|---|
| 2018 年末 | 550 | 548 | 550 | 549 | 549 |
| 2019 年末 | 667 | 665 | 667 | 666 | 666 |
| 2020 年末 | 821 | 820 | 821 | 821 | 821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785 | 785 | 785 | 785 | 785 |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777 | 812 | 661 | 183 |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类型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2021.6.30 | 新入职 | 58 | 58 | 58 | 58 | 58 | 66 |
| | 退休返聘 | 31 | 31 | 31 | 31 | 31 | 31 |
| | 差异合计 | 89 | 89 | 89 | 89 | 89 | 97 |
| 2020 年末 | 新入职 | 26 | 26 | 26 | 26 | 26 | 35 |
| | 伤残退伍军人 | 0 | 1 | 0 | 0 | 0 | 0 |
| | 退休返聘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 | 差异合计 | 59 | 60 | 59 | 59 | 59 | 68 |
| 2019 年末 | 新入职 | 69 | 69 | 69 | 69 | 69 | 75 |
| | 伤残退伍军人 | 0 | 1 | 0 | 0 | 0 | 0 |
| | 退休返聘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 | 单位代缴 | 0 | 1 | 1 | 0 | 1 | 0 |
| | 差异合计 | 103 | 105 | 104 | 103 | 104 | 109 |
| 2018 年末 | 新入职 | 29 | 29 | 29 | 29 | 29 | 29 |
| | 伤残退伍军人 | 0 | 1 | 0 | 0 | 0 | 0 |
| | 退休返聘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 | 单位代缴 | 0 | 1 | 1 | 0 | 1 | 0 |
| | 自愿放弃 | 79 | 79 | 79 | 79 | 79 | 446 |
| | 差异合计 | 142 | 144 | 143 | 142 | 143 | 509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是该部分员工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新入职的员工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外，发行人已经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系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

件的进展未发生变化。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全通公司新增一起诉讼，具体如下：

因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事宜，全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被告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计结欠全通公司货款 206,1454 元；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前各支付 70 万元，余款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若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通公司可就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执行，同时，被告应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行政处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颜 彬

2021年 8月25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3356】

##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所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6564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同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补充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加审期间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 5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3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 13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劳动用工 ..... 13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合规经营 ..... 16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 22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 40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独立性 ..... 58

九、《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 95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一）《问询函》问题 1（1）：说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厂房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出资厂房所在地块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土地，出资厂房是否办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前述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制过程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实际交付，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问询函》问题 1（1）”。

**（二）《问询函》问题 1（2）：说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巴哈马安捷、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机关是否均为有权机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问询函》问题 1（2）”。

**（三）《问询函》问题 1（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股东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通投资的背景；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张钰强的基本信息，亲属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历**

**史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中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外，其它问题“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股东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通投资的背景；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张钰强的基本信息，亲属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的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其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问询函》问题 1（3）”。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

（1）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全法、张钰强和单兴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 自然人股东与其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1 | 青岛新华昌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 张钰强担任其董事长、周全法和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
| 2 | 天津新华昌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周全法和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
| 3 | 江苏新华昌商 | 发行人的关联方 |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周全法、 |

| | | | |
|---|---|---|---|
| | 贸有限公司 | | 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
| 4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单兴海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
| 5 | 宁波新华昌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周全法、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
| 6 | 新华昌集团 | 发行人的关联方 | 周全法和单兴海分别持有该公司30.09%的股权，周全法担任监事。 |
| 7 |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周全法担任监事。 |
| 8 | 万隆货柜 |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 单兴海担任其董事长，张钰强担任监事。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周全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领取薪酬；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 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持有新华昌集团30.09%股份，并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周全法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金往来事项 | 金额（万元） | | | |
|---|---|---|---|---|---|
| | | 2021年1月—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分红 | 794.38 | 240.72 | 722.16 | 842.52 |
| | 监事薪酬 | — | — | 18.19 | 34.28 |
| 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 | 报销 | 0.70 | 0.50 | 0.54 | 1.07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报销 | 0.35 | — | — | — |

③ 与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川”）因日常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4 月向周全法借入资金 200.00 万元，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月息为 0.8%，广州正川已还本付息。相关资金往来如下：

| 时间 | 向广州正川转出金额（万元） | 广州正川转入金额（万元） | 资金往来事项 |
|---|---|---|---|
| 2017 年 4 月 | 200.00 | — | 借款 |
| 2017 年 10 月 | — | 9.60 | 偿还利息 |
| 2018 年 4 月 | — | 9.60 | 偿还利息 |
| 2018 年 10 月 | — | 9.60 | 偿还利息 |
| 2019 年 4 月 | — | 200.00 | 归还本金 |

广州正川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正川主要销售焊丝，销售情况如下：

| 时间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销售金额（万元） | 1,444.82 | 1,961.18 | 2,432.19 | 2,765.80 |

发行人向广州正川销售焊丝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④ 与九通焊材资金往来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九通焊材向周全法借入资金用于资金日常周转，并按 7.2%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20 年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期初借款本金余额 | 本期新增借款本金 | 本期偿还借款本金 |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 本期支付利息 |
|---|---|---|---|---|---|
| 2018 年度 | 2,150.00 | 405.00 | 2,555.00 | — | — |
| 2019 年度 | — | 800.00 | 150.00 | 650.00 | 30.13 |
| 2020 年度 | 650.00 | — | 650.00 | — | 5.27 |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背景，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⑤ 与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前曾向周全法借款周转。根据借款借据显示，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欠周全法 6,965.86 万元。报告期内，周全法与百亿达尔及相关自然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主体 | 时间 | 向周全法偿还借款（万元） |
|---|---|---|
| 徐晖 | 2018 年 1 月 | 500.00 |
| 徐晖 | 2018 年 2 月 | 678.00 |
|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20 年 10 月 | 200.00 |
|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21 年 2 月 | 465.87 |

注：徐晖为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玉英之儿媳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轨道客车配件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焊丝自用，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7 万元、16.59 万元、28.76 万元、9.84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⑥ 与恒通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于 2018 年 7 月向恒通投资出借 330.00 万元用于其临时周转，恒通投资于 2018 年 7 月归还 23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归还 100.00 万元。

⑦ 与协和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作为协和投资合伙人，定期从协和投资取得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分红金额（万元） |
| --- | --- |
| 2018 年 11 月 | 20.66 |
| 2019 年 10 月 | 18.02 |
| 2020 年 7 月 | 22.71 |
| 2021 年 7 月 | 46.07 |

⑧ 与常州百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常州百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诚”）因自身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曾向周全法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周全法出借金额（万元） |
| --- | --- |
| 2018-1-16 | 86.00 |
| 2018-3-6 | 62.00 |

百意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焊丝、五金、机械配件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发行人向其销售 | — | 1.68 | 89.07 |
| 发行人向其采购 | — | — | 3.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意诚销售焊丝、焊剂产品，向百意诚零星采购焊枪焊接配件，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双方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⑨与周金静、陈春鑫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为周全法之女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为周全法之女婿。报告期内，周全法与上述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买房、装修等家庭往来。

⑩与翟晓纯

翟晓纯为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前，翟晓纯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周全法借款共 20 万元，报告期初尚欠周全法 10 万元，翟晓纯于 2019 年 2 月向周全法偿还借款 10 万元。

⑪ 王岚

王岚为发行人监事，王岚因购买房产，于 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5 月向周全法累计借款 100 万元。

2）单兴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与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单兴海持有 30.09%股权，并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任职，单兴海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金往来事项 | 金额（万元）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分红 | 794.38 | 240.72 | 722.16 | 842.52 |
| | 薪酬 | 49.33 | 47.52 | 44.86 | 34.28 |
| 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报销 | 2.11 | 0.93 | 0.86 | 0.93 |

3）张钰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 与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 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张钰强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任职，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金往来事项 | 金额（万元）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薪酬 | 67.34 | 66.71 | 69.53 | 48.07 |
| | 报销 | 1.07 | 14.34 | 20.96 | 39.12 |

**（四）《问询函》问题 1（4）：说明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本次增资以及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问询函》问题 1（4）”。

**（五）《问询函》问题 1（5）：披露 2015 年发行人进行重组的背景及合理性，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率情况，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问询函》问题 1（5）”。

**（六）《问询函》问题 1（6）：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钰强、单兴海的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问询函》问题 1（6）”。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问询函》问题 2”。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问询函》问题 3”。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劳动用工**

**（一）《问询函》问题 4（1）：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询回复更新】**

**1、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威尔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超过了 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威尔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 15 人；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起开始使用劳务派遣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工 8 人，合计 23 人。发行人和威尔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
| 焊条生产线 | 5 | 5 | 19 | 32 |
| 焊剂生产线 | 3 | 3 | 11 | 24 |
| 焊丝生产线 | 12 | 7 | 13 | 37 |
| 其他配套人员 | 3 | 0 | 6 | 7 |
| 合计 | 23 | 15 | 49 | 100 |

劳务派遣员工参与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为配粉、搅拌、压团、压涂、磨头/磨尾、印字、烘干、包装等，为一般生产工作，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与康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公司与哈尔滨市康桥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公司”）之间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第三条“劳务费用结算”之规定，“1、劳务费用的构成：务工人员劳务费（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按照工资总额 2.2%标准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康桥公司除了向威尔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之外，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康桥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例如按照工资总额 2.2%标准向哈焊院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3%向哈尔滨伊达德隆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康桥公司向威尔公司收取劳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2）与龙玖公司

发行人与江苏龙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玖公司”）签署协议第五条“劳务派遣费及费用承担”约定，龙玖公司向发行人按 1000 元/人/月收取劳务派遣费，按每位派遣员工工作月结算，共支付三个月，派遣员工三个月后由龙玖公司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办理的人员由发行人支付 300 元/人/月的管理费。

龙玖公司除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之外，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龙玖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系由合作双方综合考虑合作背景、本地区同行业的收费标准而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康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美娇。股东为程美娇和吴兴明，其中程美娇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吴兴明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康桥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康桥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龙玖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尚明雪。股东为尚明雪出资 1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龙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龙玖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2）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康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两个自然人，且自设立以来，其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在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中均未将康桥公司作为其关联方；在本所律师对康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时，康桥公司表示与威尔公司不存在关联

关系。同时，根据龙玖公司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龙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桥公司、龙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包装、印字、烘干等辅助性生产工序，该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核心环节；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安排岗前培训与考核，劳务派遣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历史合作情况、地区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收取劳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相关服务提供方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4（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问询函》问题 4（2）”。

**（三）《问询函》问题 4（3）：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问询函》问题 4（3）”。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合规经营**

**（一）《问询函》问题 5（1）：披露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问询函》问题 5（1）”。

**（二）《问询函》问题 5（3）：披露发行人被出具限期拆除的建筑物面积及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具体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完毕证明出具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问询函》问题 5（3）”。

**（三）《问询函》问题 5（4）：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未来处置方案，锅炉、配电室等建筑物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问询回复更新】**

**1、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未来处置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坐落 | 房屋建筑面积（㎡） |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 用途 |
|---|---|---|---|---|
| 1 | 长虹东路 386 号 | 65 |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4782 号 | 门卫房 |
| 2 | 长虹东路 386 号 | 65 | | 门卫房 |
| 3 | 长虹东路 386 号 | 46 | | 泵房 |
| 4 | 长虹东路 386 号 | 35 | | 污水房 |

| | | | | |
|---|---|---|---|---|
| 5 | 长虹东路 386 号 | 150 | | 仓库 |
| 6 | 长虹东路 386 号 | 150 | | 锅炉房 |
| 7 | 长虹东路 386-1 号 | 118 | 苏（2020）常州市不产权第 2011269 号 | 配电室 |
| 8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路 | 2,270 | - | 焊条车间及机加工车间 |
| 9 |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路 | 320 | - | 变电所 |

上表内 1-7 项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建筑面积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表内 1-7 项房屋及建筑物为后建辅助性用房、临时性配套用房，未履行规划等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表内 8、9 项两处房产系威尔公司生产线搬迁改造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对于序号为 1-5 的门卫房、泵房、污水房、仓库，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对于序号为 6 的锅炉房系化镀生产线的配套设施，序号为 7 的配电室系药芯焊丝辅助配电室。发行人正在规划上述生产线的工艺升级改造和转移，后续将拆除上述两处建筑物。

**2、锅炉、配电室等建筑物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锅炉、配电室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为保证厂区安全，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发行人制定了《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消除生产经营过程的消防等安全隐患，具体包括：

设置安全环保部，专门管理重点场所及重点设备的安全问题，并实施专人巡检制度；对生产、办公区域内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更换；制定消防设施检查制度，由专人对生产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相关检查进

行记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度和安全管理水平，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 1-7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并非生产用房，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并已制定了未来处置方案，上述建筑面积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已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系我辖区所属企业，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搭建的配套用房或临时用房。我局将按照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协调常州宝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办理的会议纪要》（第 39 号）相关意见执行。"

经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2017 年 12 月，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常州市国土局经开区分局等部门就哈焊华通不动产证办理事宜进行专项协调，由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整理《关于协调常州宝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办理的会议纪要》（第 39 号）。该会议纪要中指出："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在完善相关产权证书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发行人少量配套或临时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5（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问询回复更新】**

**1、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环保设施投入 | | | | |
| 除气过滤装置 | 124.78 | - | - | - |
| 除尘设备 | 37.70 | 56.69 | 45.08 | 44.60 |
| 废酸处理设备、酸雾处理系统 | 5.31 | - | - | 12.82 |
| 应急环保池 | | - | - | 19.92 |
| 压滤机 | | - | - | 3.08 |
| 环保费用 | | | | |
| 废酸处理费 | 2.53 | 12.52 | 12.31 | 28.26 |
| 污水处理费 | 45.94 | 72.25 | 78.92 | 83.01 |
| 污泥 | 3.03 | 21.20 | 11.05 | 5.00 |
| 环评、检测及验收 | 17.14 | 50.36 | 9.06 | 11.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酸处理费用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废酸处理设备，经处理后可实现循环使用，减少委外处置，此外发行人改进了生产工艺，逐步将酸洗工艺由砂带机处理替代；发行人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费根据发行人焊丝产量（吨）*污水处理单价（元/吨）确定，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生产中污水产生量减少使得污水处理平均单价降低，从而污水处理费用逐年降低；污泥处置费逐年上升，主要系污泥处置单价上涨及发行人 2020 年对污泥集中处置所致。

发行人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五）《问询函》问题 5（6）：说明报告期内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背景以及宜通特材的其他股东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问询函》问题 5（6）”。

**（六）《问询函》问题 5（7）：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问询回复更新】**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0.95 | 9.11 | 13.46 | 37.83 |
| 赔偿金、违约金 | 1.96 | 0.08 | 22.03 | 1.92 |
| 罚款支出 | — | — | — | — |
| 税收滞纳金 | 24.24 | — | — | — |
| 捐赠支出 | — | 5 | — | — |
| 其他 | — | — | — | 0.10 |
| **合 计** | **27.15** | **14.18** | **35.49** | **39.85**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情况，2021 年 1-6 月共 24.24 万元，其中 14.59 万元税收滞纳金系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自查 2017-2019 年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因补缴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事项形成，其余 9.66 万元系发行人补缴租赁合同印花税及房产税事项所形成的，具体

如下：

（1）税务处理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作出常税稽处[2021]59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哈焊华通追缴少申报缴纳的税款 216,401.19 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哈焊华通相关违法情况如下：

哈焊华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 2 份房屋租赁协议、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 3 份租赁协议、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 3 份房屋租赁协议，未粘贴印花税票，也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上述合计少申报缴纳合同印花税 999 元）。另，哈焊华通 2017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从租计征房产税合计 34,285.71 元，以及 2017 年度从价计征房产税合计少申报缴纳 20,343.24 元，2018 年度从价计征房产税合计少申报缴纳 50,272.61 元，2019 年度从价计征房产税合计少申报缴纳 110,500.63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哈焊华通无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仅对其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不再针对上述事项对哈焊华通进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已完整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滞纳金外，发行人不存在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已完整披露。**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一）问题 6（1）：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对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结合具体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产品、技术等，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完整。**

**1、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问询函》问题 6（1）”。

**2、结合具体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产品、技术等，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完整。**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下属公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控制的一级企业 | | | |
| 1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研究开发、检验、焊接期刊出版 | 是 |
| 2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齿轮箱、铸造、锻压产品、钎焊产品等 | 是 |
| 3 |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焊接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业技术开发 | 是 |
| 4 |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焊机产品 | 是 |
| 5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否 |
| 6 |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 表面工程领域产品开发与生产、性能与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 | 质量检测、防腐蚀工程设计与施工 | |
| 7 |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 否 |
| 8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 | 否 |
| 9 |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锻压、热处理和模具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 | 否 |
| 10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 认证检测 | 否 |
| 11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 战略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与检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 否 |
| 12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 | 否 |
| 13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 三维打印、快速制造、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领域研究与技术服务 | 否 |
| 14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 铝材铸造工程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开发服务、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 否 |
| 15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 | 高端材料成型机加工及智能制造装备 | 否 |
| 16 |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 工业芯片设计、工程材料、数控装备 | 否 |
| 17 | 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 否 |
| 18 |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机械、自动化、数控等行业的专题和应用研究 | 否 |
| 19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设备 | 否 |
| 20 |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轻量化材料生产制造，数字化成型装备、生产线 | 否 |
| 21 |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计划提供焊接设备技术服务等业务 | 否 |
| 22 |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 无实际业务 | 否 |
| 23 | 雁栖湖基础制造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否 |
| 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24 | 沈阳中铸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 提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质量服务 | 否 |
| 25 | 铸造杂志社（沈阳）有限公司 | 杂志编辑、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发布；铸造行业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 否 |
| 26 | 武汉材料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 | 期刊编辑出版、广告发布、行业网站建设、数字化加工及相关书刊销售、组织行业会议及展览 | 否 |
| 27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自动化物流系统设计建设、配套软件开发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28 | 北自所（常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智能专机、智能成套装备制造技术、高端非装备类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 否 |
| 29 | 中机（济南）精密成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先进铸锻材料研究、高端铸锻件产品研发 | 否 |
| 30 |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各类工程机械、车辆、民航地面设备、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环保机械等产品试验检测、科研开发和行业服务 | 否 |
| 31 |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其他机械产品认证 | 否 |
| 32 |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机电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销售 | 否 |
| 33 | 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及金属材料技术研发、相关产品销售 | 否 |
| 34 | 云南机电技术工程公司 | 机电产品和微电子产品开发、中试制造，机电产品开发制造工艺设计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 否 |
| 35 | 山西省机械设计院 | 机械、电子行业的工厂设计和公共建筑、民用建筑设计；机械、电子、建筑行业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 否 |
| 36 | 山西互感器电测设备有限公司 | 互感器及其电测仪器产品的开发与中试生产 | 否 |
| 37 | 沈阳铸研科技有限公司 | 铸造业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否 |
| 38 | 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提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质量服务 | 否 |
| 39 |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 智能制造、表面工程、微纳技术相关材料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咨询 | 否 |
| 40 | 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提供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程等高端装备技术；产业研究、为政府产业战略及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 否 |
| 41 | 郑州中机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否 |
| 42 | 武汉材保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工艺、材料、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表面覆盖层性能测试、产品质量检测，表面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 | 否 |
| 43 | 北京中机一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工程监理 | 否 |
| 44 |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的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 否 |
| 45 |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智能制造云服务提供及检测认证、增材制造、大型激光切割与焊接、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工厂的规划与建设、企业管理软件研发与应用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
|---|---|---|---|
| 46 |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各类精冲零件的优化设计、精冲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应的精密检测；精冲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否 |
| 47 | 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锻压锻造设备生产、锻造自动化生产线、锻造工艺及模具开发 | 否 |
| 48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精密成形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应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中试；标准化、计量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检测 | 否 |
| 49 | 中机（济南）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模具的锻造、铸造、热处理、加工和销售 | 否 |
| 50 | 机科（山东）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各类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 | 否 |
| 51 | 工研汇智（常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 否 |
| 52 | 中机数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数控和光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 否 |
| 53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金属半固态成形技术自主开发 | 否 |
| 54 |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电子束绿色辐照技术的研究、开发、验证及应用生产 | 否 |
| 55 | 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环保装备、智能高端定制装备 | 否 |
| 56 | 中机寰宇（山东）车辆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检测、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 否 |
| 57 | 中机寰宇（江苏）智能制造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智能制造评价、认证检测、提供智能制造系统总体解决方案 | 否 |
| 58 | 博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汽车造型设计及模型制作、传统机车工程设计开发、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新能源“三电”技术创新等 | 否 |
| 59 | 北京机科易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为机械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软件系统开发等；承担制造业信息化相关科研项目 | 否 |
| 60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认证及认证培训业务 | 否 |
| 61 | 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检测 | 否 |
| 62 | 江苏北自蓝邦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 辐照技术研究与应用 | 否 |
| 63 |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金属表面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 | 否 |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

所”）、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焊接”）、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国创”）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发行人技术独立，不存在使用他人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授权他人使用技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将不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为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焊院、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已经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问题 6（2）：结合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历史股权关系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测算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回复更新】**

**1、新华昌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新华昌集团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昌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7 月，由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和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持股 57.14%，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亦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新华昌集团之后经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继承等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潘华萍 | 4,300.00 | 39.82 |
| 2 | 单兴海 | 3,250.00 | 30.09 |
| 3 | 周全法 | 3,250.00 | 30.09 |
| 合计 | | **10,800.00** | **100.00** |

在新华昌集团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其参股公司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发行人未曾持有新华昌集团股份。新华昌集团股东周全法、单兴海亦为发行人股东，新华昌集团股东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 30.14%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2）新华昌集团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土地租赁给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用于存放集装箱。租赁价格系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及土地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房屋及土地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07 号）确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相邻，由于历史原因，未单设供电线路。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该片土地上不得再新建配电站等工业用基础设

施。因此，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共用该配电站，并由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由其代为向电力部门结算。

除上述租赁事项及共用配电站事项外，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3）新华昌集团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及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均在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周全法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天津万宁集装箱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周金静 | 董事、副总经理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董事 |

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的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

（4）新华昌集团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新华昌集团是一家集制造、经贸、运输、开发为一体的民营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集装箱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国际标准集装箱、特种集

装箱、罐式集装箱和集装箱运输等，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剑湖华睿”）是新华昌集团下属贸易业务的平台。宋剑湖华睿主营金属材料、焊材及配件、焊接设备、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等贸易业务，存在经销发行人焊丝产品情况，2018 年开始宋剑湖华睿已停止经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新华昌集团提供的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新华昌集团向主要客户 TRITON CONTAI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TD.、BEACON INTERMODAL LEASING, LLC、中远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KOBC CONTAINER LEASING NO.2 LIMITED 等公司销售集装箱，不存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新华昌集团向主要供应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钢材、油漆原材料。其中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新华昌集团向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采购热轧钢卷用于集装箱生产制造，发行人向其采购盘条用于焊丝产品生产制造，二者采购产品类别及用途不同。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昌集团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客户无重叠，主要供应商中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为重叠供应商，但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向其采购产品类别及用途不同；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九通焊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九通焊材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九通焊材成立于 2005 年，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新华昌集团；自 2009 年 2 月华通有限收购九通焊材控股权后至 2015 年 6 月，九通焊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发行人与机械总院集团进行资产重组，九通焊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和资产合作，因此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将所持九通焊材 100.00%股权转让给陈春鑫，此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九通焊材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通焊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春鑫 | 509.63 | 50.96 |
| 2 | 王岚 | 102.69 | 10.27 |
| 3 | 周其伟 | 90.00 | 9.00 |
| 4 | 潘静 | 80.00 | 8.00 |
| 5 | 何奕超 | 80.00 | 8.00 |
| 6 | 王剑文 | 48.51 | 4.85 |
| 7 | 戚建春 | 36.94 | 3.69 |
| 8 | 吴蔡春 | 33.58 | 3.36 |
| 9 | 张志强 | 11.19 | 1.12 |
| 10 | 王艳 | 7.46 | 0.75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九通焊材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九通焊材控股股东陈春鑫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九通焊材 50.96%股权；王岚持有九通焊材 10.27%股权，同时在发行人任监事、市场部科员。

（2）九通焊材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展，既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一层车间及二层仓库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的办公楼部分面积占用九通焊材土地，九通焊材配电房等房产占用公司的土地。为明晰权属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11）第 1205006 号）上记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 902.745 平方米土地与九通焊材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 1205647 号）上的等面积土地进行置换。上述置换土地评估值相等，公司已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办理新的产权证书及缴纳税款。

发行人在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资产，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97 号）确定，价格公允。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3）九通焊材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从九通焊材领取销售业务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资产，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业务，该销售服务业务已终止，不具备持续性。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王岚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岚在九通焊材财务部任会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九通焊材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4）九通焊材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在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前，九通焊材主要从事药芯焊丝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具有竞争性、替代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九通焊材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
| --- | --- | --- |
|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上海硕升贸易商行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秦皇岛桥正商贸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药芯焊丝（药芯焊丝为自 2020 年起销售） |
|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药芯焊丝（自 2020 年起销售） |
| **供应商名称** | **九通焊材采购内容** | **发行人采购内容** |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钢带 | 钢带 |
| 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 | 钢带 | 钢带 |
| 浙江南海科技有限公司 | 药粉 | / |
| 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 | 药粉 | 药粉 |
| 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塑盘 | 塑盘 |

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中与发行人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主要销售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发行人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作价公允。

九通焊材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供应

商，九通焊材和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卷、药粉原材料用于生产药芯焊丝，采购塑盘用于包装。发行人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发行人及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通焊材曾从事生产销售药芯焊丝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自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后，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业务，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华通特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华通特材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通特材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后未再持有华通特材股份。

华通特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由周金静和李振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金静持股比例 80%；之后经 2 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华通特材成为华通有限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华通特材全部股份转让予周金静；2018 年 12 月，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特材的注销登记。

（2）华通特材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华通特材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发行人与华通特材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

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3）华通特材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通特材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在华通特材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发行人内审部经理章新玉在华通特材担任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华通特材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4）华通特材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华通特材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检测检验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已于 2018 年停止业务并注销。发行人存在零星焊接材料检测检验服务收入，规模较小，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华通特材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关联交易情况

华通特材已于 2018 年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通特材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通特材已注销，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重叠，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测算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 新华昌集团-宋剑湖华睿焊材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20.42 | 0.40 |
| 九通焊材焊材业务收入 | - | - | 780.57 | 23.44 | 9,286.89 | 1,161.21 | 6,657.18 | 624.70 |
| 华通特材焊材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合计** | - | - | **780.57** | **23.44** | **9,286.89** | **1,161.21** | **6,677.60** | **625.10**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 81,697.87 | 70,716.61 | 135,558.65 | 24,030.69 | 118,392.23 | 20,922.87 | 107,300.45 | 19,131.04 |
| **占比** | - | - | **0.58%** | **0.10%** | **7.84%** | **5.55%** | **6.22%** | **3.27%** |

新华昌集团 2018 年同类收入为其控股公司宋剑湖华睿对外销售少量焊材，宋剑湖华睿 2018 年起已停止经营业务。华通特材已于 2018 年停业注销。

如上表所示，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比例均较低；新华昌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宋剑湖华睿于 2018 年已停止经营业务；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生产销售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上述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事项已消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比例均较低；新华昌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宋剑湖华睿于 2018 年已停止经营业务；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生产销售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上述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事项已消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所”）、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焊接”）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所、哈焊院及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焊接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 哈焊院(本部)焊接设备业务 | 1,277.84 | 252.11 | 6,026.91 | 810.65 | 7,551.40 | 977.03 | 6,750.01 | 78.54 |
| 威德公司焊接设备业务 | 410.50 | -45.84 | 3,156.81 | 253.93 | 3,078.63 | 325.05 | 1,745.53 | 216.22 |
| 现代焊接焊接设备业务 | 497.54 | 105.54 | 1,283.71 | 176.90 | 977.10 | 81.53 | 451.85 | 296.05 |
| 哈焊国创 | 15.66 | 11.99 | - | - | - | - | - | - |
| 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 | - | - | 66.02 | 19.80 | 77.43 | 23.24 | - | - |
| **以上合计** | **2,201.54** | **323.80** | **10,533.45** | **1,261.28** | **11,684.56** | **1,406.85** | **8,947.39** | **590.81**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 81,349.71 | 10,686.64 | 135,558.65 | 20,190.65 | 118,392.23 | 20,922.87 | 107,300.45 | 19,131.04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 占比 | 2.71% | 3.03% | 7.77% | 6.25% | 9.87% | 6.72% | 8.34% | 3.09% |

注：数据来自其上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业务情况说明

（2）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是铁路领域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对焊接的质量、工艺稳定性有特定的要求。闪光焊机产品系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共同研制，产品相关的技术克服了移动式焊机连续使用所产生的工艺参数不稳定的缺点，为铁路钢轨焊接质量稳定提供了可靠保障，申报并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ZL201010578792.2）及《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ZL201110038339.7）。闪光焊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施工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生产销售闪光焊机外，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的情况。

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油田地质开采、工程机械领域，无应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产品。同时，哈焊院、郑州所出具了《关于焊接设备业务未来发展的承诺》，承诺不会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铁路轨道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焊接设备业务不会新增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2）闪光焊机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闪光焊机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1.42 万元、2,950.15 万元、3,382.82 万元、1,167.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2.49%、2.50%、1.44%。发行人以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熔焊材料为主，闪光焊机的收入

占比较低，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除闪光焊机外，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业务的情况。

3）相关同业竞争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比例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5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9.87%、7.77%、2.71%，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9%、6.72%、6.25%、3.03%。上述指标比例远低于 30%，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根据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存在焊接设备业务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从事钢轨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上市后，未来若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焊接设备业务合计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达 30%以上，

将在 2 年内采取推动发行人收购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务的股权或资产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一）问题 7（1）：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货柜、运输、汽油等商品或劳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焊丝、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向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九通焊材等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问询回复更新】**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1）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1）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交易主体 | 采购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采购货柜等 | 65.27 | 138.29 | 176.78 | 51.41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采购木托 | - | - | 12.85 | 21.11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采购集装箱及木托 | 13.10 | 15.84 | 7.02 |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木托 | - | - | 2.05 | 5.79 |

| | | | | |
|---|---|---|---|---|
| 合计 | 78.37 | 154.13 | 198.70 | 78.31 |

上述关联方为集装箱及货柜制造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购买集装箱、货柜和木托等用于生产经营。由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是专业批量生产各种特种集装箱的企业，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且位于常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货柜等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货柜主要用于生产闪光焊机，为定制产品，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根据所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上述木托主要为二手木托，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原则采购二手木托用于运输，产品价格参照新品价格按照一定价格折扣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支付运费 | 107.77 | 197.61 | 170.52 | 178.43 |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为专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输运作经验，且位于常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公司的合作运输公司之一，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货物，结算价格与运输距离及运输重量相关，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距离运输，结算价格与运输距离及运输重量相关，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距离运输，其运输结算价格与其他运输公司价格相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各年金额较为稳定。

就主要城市，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支付的运输单价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地区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差异率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差异率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差异率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差异率 |

| | （元/吨） | （元/吨） | | （元/吨） | （元/吨） | | （元/吨） | （元/吨） | | （元/吨） | （元/吨） | |
|---|---|---|---|---|---|---|---|---|---|---|---|---|
| 嘉善 | 100.00 | 116.39 | -14.08% | 103.39 | 112.43 | -8.04% | 115.00 | 116.46 | -1.25% | 115.00 | 117.03 | -1.73% |
| 宁波 | 140.12 | 140.48 | -0.25% | 137.85 | 155.14 | -11.14% | 145.74 | 157.50 | -7.47% | 145.00 | 145.46 | -0.32% |
| 芜湖 | 119.25 | 121.24 | -1.64% | 124.01 | 125.79 | -1.42% | 124.98 | 126.22 | -0.98% | 125.67 | 119.69 | 5.00%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平均运输单价；嘉善地区非关联方 2018 年为常州市运满满物流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为常州市城石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地区非关联方为常州市金正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地区 2018 年为常州市运满满物流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为常州市城石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3）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采购汽油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汽油、柴油 | 24.10 | 45.59 | 51.39 | 48.32 |

发行人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加油，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位于发行人附近，亦对外经营，发行人出于经营便利考虑，向其采购汽油、柴油等，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按照其对外销售牌价向其采购汽油、柴油，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各年与其关联交易金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采购汽油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 92 号汽油 | 6.05 | 6.52 | -7.21% | 5.73 | 5.80 | -1.16% | 6.66 | 6.77 | -1.56% | 7.05 | 7.19 | -1.98% |
| 95 号汽油 | 6.78 | 6.93 | -2.16% | 5.99 | 6.17 | -2.90% | 7.09 | 7.29 | -2.79% | 7.57 | 7.65 | -1.08% |
| 0 号柴油 | 6.11 | 6.14 | -0.49% | 5.32 | 5.40 | -1.55% | 6.12 | 6.39 | -4.24% | 6.32 | 6.81 | -7.13%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平均单价（含税）；非关联方价格为江苏地区油价全年历次价格调整的平均值，数据来源为东方财富网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向九通焊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焊丝 | - | 50.68 | 644.35 | 146.98 |
| 采购原材料 | - | - | 17.85 | 90.23 |
| **合计** | - | **50.68** | **662.20** | **237.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芯焊丝产能不足时从九通焊材采购部分焊丝，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少量钢带、药粉等原材料用于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九通焊材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九通焊材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药芯焊丝 HIT-711 | - | - | - | 8,068.84 | 7,345.13 | 9.85% | 6,168.71 | 6,017.70 | 2.51% | 7,716.47 | 7,478.63 | 3.18% |
| 药芯焊丝 HTW-711Ni | - | - | - | 12,315.04 | 10,707.96 | 15.01% | - | - | - | - | - | - |
| 焊丝 E71T-1C-1.2 | - | - | - | 7,566.37 | 7,115.04 | 6.34% | - | - | - | - | - | - |
| HS1 钢带 | - | - | - | - | - | - | 3,913.79 | 3,850.08 | 1.65% | 4,245.27 | 4,150.28 | 2.29%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采购/销售平均价；药芯焊丝 HIT-711 各年外购量较少，且供应商不固定，因此各年选取非关联方不同，2018 年为四川大西洋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 年为常州运河新瑞焊材有限公司，2020 年因未向其他方采购，选取九通焊材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无关联方为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药芯焊丝 HTW-711Ni、焊丝 E71T-1C-1.2，相关非关联方价格为九通焊材分别对非关联方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价格；HS1 钢带非关联方为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从九通焊材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关联方销售

（1）向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1）向哈焊院销售焊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哈焊院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焊丝、焊条、焊剂等 | - | - | 520.44 | 384.48 |

2015 年重组前，哈焊院对外销售焊接材料，重组完成后，威尔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哈焊院下游客户通过向哈焊院采购逐步过渡到威尔公司直接提供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2020 年哈焊院已终止经营焊材业务，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哈焊院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HS-80-1.2 焊丝 | - | - | - | - | - | - | 17,685.38 | 18,969.48 | -6.77% | 17,817.46 | 18,817.54 | -5.31%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系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哈焊院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焊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焊丝、焊条 | 3.60 | 156.64 | 305.15 | 119.23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金属铸件，其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各类焊材，由于其位于沈阳，与威尔公司距离较近，且威尔公司的产品能满足其需求，因此从公司采购焊材，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HS13/5L-Φ1.2 焊丝 | - | - | - | 66,162.09 | 63,716.81 | 3.84% | 66,297.63 | 63,363.21 | 4.63% | 65,313.61 | 62,719.73 | 4.14%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未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上述产品；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1）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焊丝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1,273.74 | 1,082.01 | 1,099.27 | 1,735.58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836.60 | 721.80 | 784.05 | 1,278.98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924.79 | 924.53 | 666.79 | 976.61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1,154.75 | 903.49 | 637.77 | 746.21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821.74 | 747.13 | 534.50 | 1,190.44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79.69 | 59.56 | 55.35 | 69.03 |
| 合计 | | 5,091.31 | 4,438.52 | 3,777.73 | 5,996.85 |

新华昌集团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其下属公司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制造集装箱，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货柜，焊材为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主要用于集装箱箱体金属部件等的焊接，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焊丝等产品。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取决于集装箱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2019 年受下游行业对集装箱的需求下降影响，其对焊丝的需求量相应减少，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降低；随着 2020 年下半年，集装箱行业市场需求提升，带动其焊丝需求量增加，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随之增加。

公司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7,018.72 | 6,874.08 | 2.10% | 5,582.33 | 5,366.62 | 4.02% | 5,534.09 | 5,773.47 | -4.15% | 5,787.66 | 5,823.46 | -0.61%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6,955.08 | 6,874.08 | 1.18% | 5,558.84 | 5,366.62 | 3.58% | 5,523.43 | 5,773.47 | -4.33% | 5,762.03 | 5,823.46 | -1.06%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6,934.29 | 6,874.08 | 0.88% | 5,493.88 | 5,366.62 | 2.37% | 5,518.08 | 5,773.47 | -4.42% | 5,746.00 | 5,823.46 | -1.33%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6,680.13 | 6,410.39 | 4.21% | - | - | - | 5,509.92 | 5,627.58 | -2.09% | 5,754.05 | 5,766.52 | -0.22%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7,010.44 | 6,874.08 | 1.98% | 5,532.18 | 5,366.62 | 3.08% | 5,465.24 | 5,773.47 | -5.34% | 5,695.73 | 5,823.46 | -2.19%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6,814.74 | 6,410.39 | 6.31% | - | - | - | 5,442.96 | 5,627.58 | -3.28% | 5,677.79 | 5,766.52 | -1.54%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6,857.58 | 6,874.08 | -0.24% | 5,592.54 | 5,366.62 | 4.21% | 5,463.59 | 5,773.47 | -5.37% | 5,774.30 | 5,823.46 | -0.84%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6,644.53 | 6,410.39 | 3.65% | 5,545.67 | 5,297.45 | 4.69% | 5,466.34 | 5,627.58 | -2.87% | 5,751.86 | 5,766.52 | -0.25%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7,013.51 | 6,874.08 | 2.03% | 5,356.15 | 5,366.62 | -0.20% | 5,375.03 | 5,773.47 | -6.90% | 5,682.64 | 5,823.46 | -2.42%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0.8 | 7,454.99 | 7,165.71 | 4.04% | 5,822.36 | 5,958.03 | -2.28% | 5,988.10 | 5,884.07 | 1.77% | 6,174.27 | 6,292.20 | -1.87%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非关联方系同为集装箱行业的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0.8 非关联方 2018 年、2019 年为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2020 年为常州有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非关联方均为常州有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提供检测服务 | 2.47 | 3.44 | 5.54 | 6.79 |

发行人实验室是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证书号 CNAS L5714），具有对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焊接材料的检测服务能力。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检测用于集装箱制造的部分材料，相关检测价格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向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焊丝

报告期内，公司对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焊丝 | - | - | - | 20.02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系新华昌集团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焊材贸易，发行人按照经销商价格对其销售焊丝，销售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终止与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

（3）向九通焊材销售焊丝及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焊丝等 | - | 95.29 | 237.43 | 109.17 |
| 销售原材料、辅料等 | - | 207.32 | 255.41 | 3.39 |
| 提供检测服务 | - | 1.83 | 17.80 | 22.50 |

九通焊材原主营药芯焊丝生产与销售，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其客户需求，从发行人采购部分实心焊丝用于配套销售，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九通焊材亦会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及辅料用于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随着公司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上述交易已终止，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采购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无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无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无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无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碳钢药芯焊丝 HIT-711 | - | - | - | 6,858.41 | 6,881.39 | -0.33% | 6,215.30 | 6,325.26 | -1.74% | 6,293.10 | 6,465.52 | -2.67% |
| HS1 钢带 | - | - | - | 3,823.01 | 3,817.94 | 0.13% | 3,938.05 | 3,788.79 | 3.94% | - | - | -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产品碳钢药芯焊丝 HIT-711 2018 年至 2020 年比照的非关联方分别系常州睿杰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 HS1 钢带非关联方价格系公司向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价；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九通焊材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九通焊材委托发行人的实验室对其生产的焊丝进行检测，相关检测价格根据检测项目、检测材质等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确定，价格公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成立日期 | 销售收入规模（2019 年） | 主营业务和产品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1,500.00 | 1994/1/21 | 1 亿元-5 亿元 | 特种货柜、集装箱、保险柜等 | 65.27 | 138.29 | 176.78 | 51.41 |
| 2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9/6/25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 | 12.85 | 21.11 |
| 3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3,050.00 | 1994/7/13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13.10 | 15.84 | 7.02 | - |
| 4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064.51 | 2002/5/22 | 5 亿元以上 |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 | - | - | 2.05 | 5.79 |
| 5 |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55.00 | 1998/8/18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货物运输 | 107.77 | 197.61 | 170.52 | 178.43 |
| 6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 | 1997/7/7 | 100 万元-500 万元 | 汽油、柴油零售 | 24.10 | 45.59 | 51.39 | 48.32 |
| 7 | 九通焊材 | 1,000.00 | 2005/4/13 | 5000 万元-1 亿元 |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 - | 50.68 | 662.20 | 237.21 |

2、关联销售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成立日期 | 销售收入规模（2019 年） | 主营业务和产品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1,500.00 | 1994/1/21 | 1 亿元-5 亿元 | 特种货柜、集装箱、保险柜等 | 79.69 | 59.56 | 55.35 | 69.03 |
| 2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9/6/25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836.60 | 721.80 | 784.05 | 1,278.98 |
| 3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3,050.00 | 1994/7/13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1,157.22 | 906.93 | 643.31 | 753.00 |
| 4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064.51 | 2002/5/22 | 5 亿元以上 |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 | 1,273.74 | 1,082.01 | 1,099.27 | 1,735.58 |
| 5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1,700.00 | 2005/12/2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生产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 | 924.79 | 924.53 | 666.79 | 976.61 |

| | | | | | | | | | |
|---|---|---|---|---|---|---|---|---|---|
| 6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2,500.00 | 2007/9/6 | 5 亿元以上 |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821.74 | 747.13 | 534.50 | 1,190.44 |
| 7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 | 2003/12/17 | - | 金属材料、焊材销售 | - | - | - | 20.02 |
| 8 | 九通焊材 | 1,000.00 | 2005/4/13 | 5000 万元-1 亿元 |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 - | 304.45 | 510.64 | 135.06 |
| 9 | 哈焊院 | 5,000.00 | 2000/10/16 | 5000 万元-1 亿元 | 焊接自动化设备、焊接工艺、表面涂敷材料和工艺的研究开发，检验认证，期刊出版 | - | - | 520.44 | 384.48 |
| 10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00.00 | 1992/4/22 | 5 亿元以上 |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 3.60 | 156.64 | 305.15 | 119.23 |

焊材属于工业易耗品，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焊材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辅料，使用量较少。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各自生产经营需求发生交易，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商业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二）问题 7（2）：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所售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合，是否造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公司监事在九通焊**

**材的任职情况，说明 2%的经济补偿是否合理、公允，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报告期内九通焊材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不再从事焊材业务的原因，前述销售服务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

**【问询回复更新】**

**1、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所售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合，是否造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

2018-2020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业务领域 | 九通焊材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
|---|---|---|---|
|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 经销商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化工生产设备、化工产品等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秦皇岛桥正商贸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安装等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 |
|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药芯焊丝 | 实心焊丝；药芯焊丝（自 2020 年 5 月起） |
| 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 | 金属制品、钢结构件等 | 药芯焊丝 | 药芯焊丝（自 2020 年 3 月起） |

上述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情况。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与发行人药芯焊丝产品重合。2018-2020 年发行人药芯焊丝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4.48%、10.39%，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存在业务竞争，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九通焊材土地、房产、部分设备。自 2020 年 2 月起，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情况，九通焊材向重叠客户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销售产品存在差异；自 2020 年 2 月，九通焊材已停止经营焊材业务。**

**2、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公司监事在九通焊材的任职情况，说明 2%的经济补偿是否合理、公允，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九通焊材销售人员不足，因此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销售业务费按照九通焊材的销售政策结算领取，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但所售主要产品类别不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实心焊丝，九通焊材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2%销售服务费经济补偿具备公允、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九通焊材构成利用发行人资源开展产品销售。2%的销售服务费率系双方依据合作历史确定，焊材行业市场无可参照的统一销售服务费率。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在进行重组前对外转让九通焊材 100%股权，九通焊材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同时，2015 年 9 月机械总院、哈焊所对发行人进行重组时约定“如九通焊材在 2015 年底前未完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的合作，华通焊业将优先对其进行收购”。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的焊材交易（包括转让对外九通焊材 100%股权之前）均按照对外销售价格折价 2%确定。综合考虑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交易结算的一贯性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对其主要资产进行整合，九通焊材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3）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准确

统计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为：筛选发行人销售人员所对应的客户并统计。九通焊材的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人员所承揽的客户不存在重叠，客户与销售人员具有一一对应关系，不存在一个客户对应多个销售人员的情况，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准确。

（4）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

九通焊材有独立的生产线及仓储，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共用仓库的情况；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建账核算；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存在互相销售焊丝情况，在实物流转方面，此类交易双方均直接从各自库房发货至终端客户，不存在互相将实物入库情况。

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无法区分的情形。

（5）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6）发行人监事王岚任职情况

发行人监事王岚，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九通焊材财务会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市场部科员。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九通焊材土地、房产、部分设备，自 2020 年 2 月起，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

王岚在发行人任监事期间，依法依规履行了监事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规范，并形成了有效决议。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九通焊材销售人员不足，因此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销售业务费按照九通焊材的销售政策结算领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鉴于焊材行业市场无可参照的统一销售服务费率，综合考虑双方交易结算的一贯性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对其主要资产进行整合，经协商确定服务费率为 2%，具备公允性。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九通焊材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有独立的生产线及仓储，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共用仓库的情况，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

**3、报告期内九通焊材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不再从事焊材业务的原因，前述销售服务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

在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前，九通焊材主要从事药芯焊丝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为增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部分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因此，前述销售服务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三）问题 7（3）：结合发行人转让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刘玲在九通焊材的任职经历等，说明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发行人关联方与景频上海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询回复更新】**

**1、发行人转让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向陈春鑫转让九通焊材 100%股权，周金静转让华通特材 100%股权，系由于机械研究总院、哈焊所和发行人股东拟对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华通焊业进行重组前的资产整合。当时九通焊材在与中国船舶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股权和资产合作，上海江南造船厂、九通焊材、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于2014年5月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华通特材从事焊接技术服务和焊材检测，业务较少，拟进行注销。故在重组前发行人将九通焊材、华通特材从发行人处剥离。

根据机械总院、哈焊所、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于2015年9月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17.5条，约定对重组前已转让的九通焊材、华通特材进行妥善处置，在2015年底前转让上述公司股权或注销；同时约定，如九通焊材在2015年底前未完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华通焊业将优先对其进行收购。华通特材于2018年12月完成注销。

2015年8月，九通焊材100%股权作价2,243.50万元转让给陈春鑫，价格系以净资产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华通特材100%股权作价104.59万元给周金静，价格系以净资产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2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关于九通上海分公司和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况**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九通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由自然人刘玲承包独立运营。

刘玲拥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利于开发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焊材销售业务，为加大九通焊材药芯焊丝产品在上海市场销售力度和营销工作的便利性，设立九通上海分公司，由刘玲承包经营。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刘玲对九通焊材上海分公司进行承包经营，刘玲为九通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九通上海分公司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决定人员任免、独立管理、独立经营决策、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自负盈亏。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崭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含源贸易商行、上海景立来商贸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以下统称为“景频上海”）为刘玲、田超群母子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2 月，因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九通焊材不再开展药芯焊丝业务，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药芯焊丝。

**3、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2018-2020 年度，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重叠客户名称 | 九通焊材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310.58 | 3,057.08 | 2,510.89 |
|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 药芯焊丝 | — | — | 354.14 |
|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 | 114.41 | 161.73 |
|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 药芯焊丝 | — | 121.52 | 149.23 |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九通焊材主要采购内容**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 钢带 | — | 3,524.60 | 1,643.67 |
| 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 | 钢带 | — | 814.12 | 1,250.82 |
| 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 | 药粉 | — | 574.67 | 265.54 |
| 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塑盘 | — | 190.39 | 182.49 |

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中，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PT. YONTOMO SUKSES ABADI、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客户。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销售产品主要类别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九通焊材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九通焊材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通特材均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卷、药粉原材料用于生产药芯焊丝，采购塑盘用于包装。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4、华通特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5、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九通焊材因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股而构成关联方，刘玲母子承包九通分公司并经营景频上海，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认定范围，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完整充分识别了关联方并按规定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转让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的股权，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为刘玲、田超群母子，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通焊材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为刘玲、田超群母子，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完整充分识别了关联方并按规定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问题 7（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是，请说明该等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问询函》问题 7（4）”。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独立性

**（一）问题 8（1）：说明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九通焊材进行土地置换的具体时间，前述土地、厂房、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前述相关交易资产及置换土地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履行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问询函》问题 8（1）”。

**（二）问题 8（2）：结合可比市场案例，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哈焊院租赁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以及未来的处置方案，测算厂房搬迁的费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含直接、间接损失）；发行人向关联方九通焊材以及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场地及建筑物的构成及用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区面积占比、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厂房，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回复更新】**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哈焊院租赁情况

（1）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哈焊院 | 63.99 | 381.05 | 442.75 | 456.99 |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焊院租赁土地房产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坐落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 厂房 | 哈尔滨松北区创新路2077 号 | 10,946.24 | 0.50 | 10,946.24 | 0.51 | 10,946.24 | 0.48 | 10,946.24 | 0.48 |
| 办公楼 | | - | - | 2,902.87 | 1.01 | 2,902.87 | 1.11 | 2,902.87 | 1.11 |
| 厂房 | 哈尔滨平房区渤海路 | 2,788.71 | 0.51 | 2,788.71 | 0.51 | 5,582.99 | 0.48 | 6,514.41 | 0.48 |
| 办公楼 | | 1,418.04 | 1.04 | 1,418.04 | 1.04 | 1,929.79 | 1.09 | 2,100.37 | 1.08 |

注：威尔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平房区厂房及办公楼，故上述 2019 年租赁面积为全年的加权平均值；松北区 2021 年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房地产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松北区创新路及平房区渤海路部分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55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68 号）确定。根据市场案例，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 项目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
| 松北区厂房、办公楼比价 | 厂房 | 哈尔滨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 2,800 | 0.60 |
| | 办公用房 | 哈尔滨松北区龙兴路 1117 号 | 1,855 | 0.99 |
| | | 哈尔滨松北区中源大道 99 号 | 5,200 | 0.90 |
| 平房区厂房、办公楼比价 | 厂房 | 哈尔滨南湖街 5 号 | 10,000 | 0.54 |
| | | 哈尔滨香坊区同江路 8 号 | 1,920 | 0.50 |
| | 办公用房 | 哈尔滨群力星光耀广场 | 1,000 | 1.11 |
| | | 哈尔滨道里区朗江路鑫马国际财富中心 | 800 | 1.13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哈焊院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与可比案例租赁价格相近。发行人向哈焊院租赁厂房、办公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威尔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2,180.00 平方米土地厂房并进行改扩建，并于 2021 年 1 月建成完工。与此同时威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经开区的土地及办公楼用于办公和仓储。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公司已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

上述搬迁主要涉及生产及办公设备，搬迁用时较短，且公司已提前备产，不存在因生产线搬迁导致无法交付订单或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2021 年 2 月起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对哈焊院的租赁为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 2,788.71 平方米、1,418.04 平方米，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焊丝的生产。公司已与哈焊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到期后，威尔公司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哈尔滨市平房区附近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办公楼较多，可替代性强，如威尔公司无法续租，则可采取替代措施，相关租赁变动对威尔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厂房搬迁的费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厂房搬迁发生的费用如下：

1）搬迁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 | --- | --- |
| 搬迁费 | 16.43 | - |
| 安装调试费 | 1.40 | - |
| 设备报废 | - | 273.90 |

| | | |
|---|---|---|
| 水电线路改造 | 9.92 | - |
| 合计 | 27.75 | 273.90 |

2）停产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

本次搬迁涉及焊条和焊剂生产线，公司已提前安排备产，未因搬迁导致订单无法交付，营业收入受影响的情形。

综上，威尔公司因搬迁对2020年、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影响分别为273.90万元、27.75万元，占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利润总额的2.99%、0.59%，影响较小。

**2、发行人向九通焊材以及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情况**

（1）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通焊材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九通焊材 | - | 4.17 | 27.37 | 27.37 |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通焊材租赁房产用途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
| 车间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 | 2,719.20 | 0.16 |
| 仓库 | | 2,070.00 | 0.16 |

租金定价系考虑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结合网络公开数据，查询的周边租赁报价信息如下：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项目（元/平方米/天） |
|---|---|---|---|
| 厂房 | 常州市武进区春秋路 | 1,000.00 | 0.20 |
| 厂房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 1,000.00 | 0.14 |
| 厂房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 1,500.00 | 0.19 |
| 上述厂房租赁均价 | | | **0.18** |

综上，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厂房、仓库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 | 102.57 | 33.7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途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平方米/天)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 办公、仓储 |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海路 6 号 | 13,050.00 | 0.42 | 0.48 |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网络公开数据，查询的周边租赁报价信息如下：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项目 (元/平方米/天) |
|---|---|---|---|
| 厂房、仓库 |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开发区松花路 | 800.00 | 0.56 |
| 厂房 | 哈尔滨市平房区兴海路与春晖路交叉口 | 1,000.00 | 0.53 |
| 上述厂房租赁均价 | | | **0.55** |

注：发行人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场地为土地，因此租金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租赁生产场区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厂区面积及对于生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出租方 | 位置 | 生产产品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 哈焊院 | 哈尔滨市松北区 | 焊条、焊剂 | - | 10,946.24 | 10,946.24 | 10,946.24 |
| | 哈尔滨市平房区 | 焊丝 | 2,788.71 | 2,788.71 | 2,788.71 | 6,514.41 |
| 九通焊材 | 常州市武进区 | 焊丝 | - | - | 2,719.20 | 2,719.20 |
| 合计 | | | 2,788.71 | 13,734.95 | 16,454.15 | 20,179.85 |

注：公司向哈焊院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的厂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到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厂区土地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租赁生产场区面积 | 2,788.71 | 13,734.95 | 16,454.15 | 20,179.85 |
| 公司生产场区面积 | 98,795.15 | 107,163.39 | 101,702.41 | 91,989.21 |
| 占比 | 2.82% | 12.82% | 16.18% | 21.94% |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取得位于常州市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 93,316.00 平方米土地，正在进行建设，在 2021 年下半年逐步投入使用。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生产场区主要用于生产焊丝、焊条和焊剂，报告期内，上述场地对应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租赁地区 | 1,861.97 | 344.44 | 12,189.66 | 2,663.68 | 19,824.24 | 3,707.76 | 18,181.94 | 3,416.90 |
| 公司整体 | 81,697.87 | 12,763.97 | 136,273.77 | 24,405.18 | 119,100.99 | 21,344.23 | 107,823.36 | 19,397.01 |
| 占比 | 2.28% | 2.70% | 8.94% | 10.91% | 16.64% | 17.37% | 16.86% | 17.62% |

注：2020 年、2021 年 1-6 月毛利未考虑运杂费调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场区面积占公司整体的生产场区面积比重分别为 21.94%、16.18%、12.82%和 2.82%，占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上述生产用地对应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6%、16.64%、8.94%和 2.28%，毛利占比分别为 17.62%、17.37%、10.91%和 3.14%，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土地，终止与九通焊材的厂房租赁，威尔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已经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发行人对外租赁生产用地为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的焊丝生产用地，面积为 2,788.71 平方米，面积较小。在租赁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允价格向哈焊院及九通焊材支付租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租赁生产用地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8（3）：说明哈焊院“哈焊”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是否使用或有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哈焊所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哈焊所品牌是否存在依赖，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发行人如按市场公允价值向哈焊院支付商标使用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问询回复更新】

1、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

发行人通过无偿授权方式使用的哈焊院商标如下：

| 商标标识 | 申请人 | 注册号 | 期限 | 涉及商品/服务范围 |
|---|---|---|---|---|
| HWI 哈焊 | 哈焊院 | 1551399 |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已办理续期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 金属焊条；铜焊金属条；银焊锡；锡焊锡；金焊锡；铜焊及焊接金属棒；铜焊合金；金焊料；松香焊锡丝 |

该商标对应的发行人产品为威尔公司焊条产品。

报告期内，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营业收入 | 毛利 | 营业收入 | 毛利 | 营业收入 | 毛利 | 营业收入 | 毛利 |

| | | | | | | | | |
|---|---|---|---|---|---|---|---|---|
| “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 | 2,069.64 | 401.01 | 3,695.18 | 664.91 | 3,572.02 | 593.50 | 3,149.25 | 700.95 |
| 营业收入及毛利 | 81,697.87 | 13,058.59 | 136,273.77 | 24,405.18 | 119,100.99 | 21,344.23 | 107,823.36 | 19,397.01 |
| 占比 | **2.53%** | **3.07%** | **2.71%** | **2.72%** | **3.00%** | **2.78%** | **2.92%** | **3.61%** |

注：毛利计算中营业成本未纳入运费

**2、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哈焊院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所有权人为哈焊院，因此哈焊院有权使用上述商标、品牌。报告期内，哈焊院曾对外销售焊接材料，使用与焊材有关的商标，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自 2020 年 1 月起，哈焊院已停止对外销售焊材。哈焊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哈焊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3、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九条：丙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乙方（哈焊院）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则乙方同意无偿提供给丙方（发行人）使用。重组协议中未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哈焊院出具的《关于无偿授予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的补充说明》，自 2015 年 9 月，哈焊院无偿授权哈焊所华通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该授权系永久授权，授权哈焊华通永久使用，到期由双方协商延展续期。因此发行人可长期使用“哈焊”商标。

**4、哈焊院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在2015年重组过程中，经各方协商，哈焊所采用将与焊材相关的商标品牌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方式，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按照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在重组后的一段时期，威尔公司继续使用“哈焊”商标有利于其维持市场稳定。目前，哈焊华通已注册“哈焊所华通”商标并以此为经营使用的主要商标，“哈焊”商标未注入哈焊华通对其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5、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不存在依赖**

目前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为“哈焊所华通”，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需求，发行人客户对产品质量、参数有相应的要求，对外包装是否印有“哈焊”商标或使用哈焊品牌无硬性要求，对部分产品更换外包装商标未提出拒绝及反对，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

**6、发行人如按市场公允价值向哈焊院支付商标使用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52号），2018年至2020年，“哈焊”商标使用费分别为29.78万元、27.47万元和26.99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4%、0.39%、0.3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不超5%，占比较低；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重组协议中未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根据哈焊院补充说明，发行人可长期使用该商标；发行人对哈焊所品牌不存在依赖；基于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哈焊院未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四）问题 8（4）：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情况；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如是，披露对应发行人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问询回复更新】

1、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至 |
|---|---|---|---|---|---|
| 1 |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010578792.2 | 发明专利 | 2030.12.2 |
| 2 |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110038339.7 | 发明专利 | 2031.2.14 |
| 3 |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 哈焊所、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威尔公司 | ZL201510607718.1 | 发明专利 | 2035.9.21 |
| 4 |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结构复合结点 |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威尔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焊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 | ZL201810964165.9 | 发明专利 | 2038.8.22 |

| | | | | | |
|---|---|---|---|---|---|
| 5 | 一种配合EQ309LNb焊带使用的高效309Nb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 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0101820 | InnovationPatent（澳大利亚） | 2028.8.13 |
| 6 |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 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ZL2019 1 0745205.5 | 发明专利 | 2039.08.12 |
| 7 | 一种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非熔化极气体保护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 哈焊院、威尔公司、博焊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ZL202010698445.7 | 发明专利 | 2040.07.19 |

（2）序号为1的共有专利“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1）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在进行序号为1及序号为2的专利合作之前，双方已经在不锈钢焊丝方面进行了合作，彼此之间存在信赖和合作基础。在此背景下，双方分别于2009年1月、2010年8月签署了《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发行人参与各种技术方案和相关设计讨论发行人、负责加工生产，共同完成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机设备的研发。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约定双方在共同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双方共享集装箱式式闪光焊轨设备知识产权；双方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和技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未经对方认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该类型设备；双方承诺不再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相同类型的设备，

如果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后第三年仍未取得收益时可以转让，但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双方约定了产品销售后的利润分成方式等。

在《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就进一步合作细节签署书面协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铁科院向发行人下订单，双方签署《加工承揽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进行加工生产后将产品出售给铁科院。

（3）序号为 2 的共有专利“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1）背景及原因

同序号为 1 的共有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在共同研发阶段：双方签署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约定双方在共同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双方共享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机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未经铁科院认可的情况下生产该类型设备；铁科院在合作期间承诺不再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相同型号的设备，但如果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后第三年仍未取得收益时例外；双方约定了产品销售后的利润分成方式等。

在《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就进一步合作细节签署书面协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铁科院根据需要向发行人下发加工单，双方签署《加工承揽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进行加工生产后将产品出售给铁科院。

（4）序号为 3 的共有专利“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1）背景及原因

2012 年 8 月，哈焊所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就“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研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合同》，“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专利作为该合作

项目的研究成果。鉴于项目合作研发阶段威尔公司作为哈焊所全资子公司且有部分员工参与该项目的研发，因此，各方在申请专利阶段将威尔公司作为专利一方权利人，哈焊所、威尔公司以及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三方共同申请了“一种高Mn高Nb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协议各方签署《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属双方共有，一方如需公开发表、转让则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提出鉴定和申报。

（5）序号为4的共有专利“采用CrNiMn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结构复合结点”。

1）背景及原因

CrNiMn焊接材料为威尔公司生产的产品，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焊接公司”）为威尔公司合作单位及客户。威尔公司发现该焊接材料可以用于铸造和钢构中的碳钢和不锈钢异种钢焊接后，向中正焊接公司推荐了该焊接材料。中正焊接公司作为牵头人，联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哈焊院、常熟理工学院以及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铸钢件焊接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共同研发，经验证发现该焊接材料在钢构和铸造行业用于不锈钢和碳钢的异种钢焊接，各方面性能均能满足焊接技术要求，因此上述共同研发单位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联合申请专利协议》的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各联合申请方作为共同的专利持有人，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各单位共享，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各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如联合申请的七个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

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中任意一个或数个有决定终止支付该专利的有关费用的，应提前二个月通知第一申请人（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支付专利费用的一个或数个乙方，视为放弃该专利的所有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等权利，并立即办理专利申请权、所有权、转让权等的变更手续，放弃专利的一个或数个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但放弃专利的一个或数个乙方终止支付专利费用之前已签署的转化协议等，其享有的各项权益仍按原协议执行。

（6）序号为 5 的共有专利“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1）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6 月，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开展单层堆焊不锈钢焊接材料国产化工作，自主立项了《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项目，其中威尔公司负责配套焊接研制及推广应用工作，哈焊院负责性能检测工作，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焊材制备技术研制，三方根据研究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专利，目前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联合研发单位向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任务书》的约定，项目成果归三方共有。

（7）序号为 6 的共有专利“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1）背景及原因

威尔公司在特殊焊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主冶炼盘条，冶炼过程中探索出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可以解决现有电渣重熔方法

脱硫率高的问题，该项技术摸索过程中，哈焊院参与并给与了一定指导，形成了该项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焊接材料研发课题协议，构成合作研发关系的，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哈焊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乙方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8）序号为 7 的共有专利“一种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非熔化气体保护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1）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4 月，哈焊院与福建青拓特钢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联合开展了高氮节镍不锈钢焊接工艺研究，哈焊院开展焊接基础、焊接性研究，威尔公司负责配套焊接材料研究，博焊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青拓特钢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代理商，负责提供高氮节镍型不锈钢焊接试板，鉴于三方在研发过程中的贡献，哈焊院、威尔公司、博焊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2）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联合申请专利协议》、《共有专利情况说明》，哈焊院为该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具有该专利的转让权；根据哈焊院与发行人签订的焊接材料研发课题协议，哈焊院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2、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共有专利，共有专利权人在合作期限届满后并未就权利的行使签署新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

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收到合作方许可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通知，也没有从其它共有专利权人分配至许可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在报告期内，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焊院开展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研发进度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 研究成果归属 | 研发投入与费用承担 |
|---|---|---|---|---|---|---|
| 1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2017.7-2021.12 | 结题中 | 突破铝合金焊丝制备、焊接工艺优化、焊缝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出国产铝合金焊丝批量化产品及成套焊接工艺技术，实现国产化铝合金焊丝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 | 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 按合同约定预算执行 |
| 2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ERNiCrFe-13研制 | 2018.1-2021.12 | 在研 | 研制ERNiCrFe-13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展熔敷金属性能研究、裂纹敏感性分析。 | | 发行人负责人员投入，哈焊院牵头组织申请或承担其他费用 |
| 3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2017.7-2021.6 | 结题中 | 研究微量杂质元素对熔敷金属低温韧性的影响，揭示高纯度焊缝强韧化机理，研究临氢Cr-Mo钢合金元素、微量元素对回火脆性的影响规律，掌握高纯净、超低氢焊接材料制备技术。 | | |
| 4 |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2018.4-2021.9 | 在研 | 强化旋转除气及电磁搅拌除氢效果，确定最佳轧制工艺参数，提高力学性能和焊缝抗拉强度。 | | 按合同约定预算执行 |
| 5 | Q690高强钢插销试验 | 2018.8-2019.1 | 结题 | Q690高强钢在MAG焊接以及焊条电弧焊的焊接方式下分别在室温和预热75℃两种条件下进行插销试验，测试冷裂临界应力。 | | 发行人负责人员投入，哈焊院牵头组织申请或承担其他费用 |
| 6 | 9Ni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 2019.6-2020.9 | 结题 | 针对进口和国产ENiCrMo焊接材料进行焊接工艺试验，进行性能测试。 | | |
| 7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2014.9-2020.12 | 结题中 | ERNiCrFe-13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配套研究和性能测试。 | | |
| 8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 | 2017.1-2020.12 | 结题中 | 不锈钢焊接材料的熔敷金属抗裂性能研究及工艺提升。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研发进度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 研究成果归属 | 研发投入与费用承担 |
|---|---|---|---|---|---|---|
| | 金项目 | | | | | |
| 9 |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 2019.01-2021.12 | 在研 | 研究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药芯焊丝熔敷金属的耐磨及抗冲击性机理，解决工程应用中产生剥落的问题。 | | 按合同约定预算执行 |
| 10 | 高端智能焊接装备及焊接材料技术开发 | 2020.10-2023.10 | 在研 | 研制出符合核岛主设备用的不锈钢焊条、焊丝和焊剂，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和焊接工艺性能量化评价方法。 |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共有 | |

注：除项目 10 存在其他合作单位哈尔滨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其他项目均为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

上述研发合作项目主要系哈焊院与发行人重组后，熔焊材料相关人员、业务、技术等已逐步转移到发行人，存续的研发课题主要是由哈焊院作为牵头单位，发行人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课题的研发，所需的研发经费主要由牵头组织方申请或承担。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哈焊院负责基础研究、检验检测等研发工作。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4、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如是，披露对应发行人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见本问询函问题 8（4）：“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1）闪光焊机业务

①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该发明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在相对小的作动力下能提供相对大的夹持力且在提供与现有技术相当的夹持力的情况下结构相对紧凑的钢轨闪光焊机；同时还提供一种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其包括箱体、根据该发明的钢轨闪光焊机、用于吊起该钢轨闪光焊机的吊机、电气控制装置、液压泵站、冷却流体提供装置和电源。

②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该发明涉及一种用于钢轨焊接接头尤其是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热处理系统和方法，提供包括焊后热处理装置、矫直装置、精整装置等在内的装置，实现了在线路上将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热处理、矫直及接头精整处理一机化、一次性完成，解决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焊后处理的多点施工问题，并显著地提高了焊后处理的效率。同时，通过吊机将处理装置吊装到合适的位置， 并且在处理过程中始终对处理装置提供吊载力，最大程度减少了各种处理装置自重引起的焊接接头变形，保证了接头平直度质量。

发行人专注于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业务，发行人闪光焊机自 2009 年初开始研发生产，历经十多年技术迭代更新，在闪光焊机领域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1 | 履带式永磁爬行机 | 哈焊华通 | ZL201010177885.4 | 发明专利 | 2030.05.19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010578792.2 | 发明专利 | 2030.12.02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 ZL201110038339.7 | 发明专利 | 2031.02.14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节能型钢轨焊接用吊机 | 哈焊华通 | ZL201210106110.7 | 发明专利 | 2032.04.11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5 | 可调节工作面的钢轨焊接用平台 | 哈焊华通 | ZL201210106469.4 | 发明专利 | 2032.04.11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伸缩快捷的节能型起重机构 | 哈焊华通 | ZL201220152800.1 | 实用新型 | 2022.04.11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出口焊机集装箱 | 哈焊华通 | ZL201621023760.5 | 实用新型 | 2026.08.30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移动式钢轨闪光焊机集装箱 | 哈焊华通 | ZL201621020616.6 | 实用新型 | 2026.08.30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样板焊接装置 | 哈焊华通 | ZL201920516761.0 | 实用新型 | 2029.04.15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推瘤刀装置 | 哈焊华通 | ZL201922207000.X | 实用新型 | 2029.12.09 | 原始取得 | 否 |

因此，上述两项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多家控股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且不依赖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2）焊材业务

①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该发明的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的镍基焊丝，适用于核岛主设备焊接，包括压力容器驱动管座、接管安全端、堆芯支承块、蒸汽发生器管板堆焊以及管子与管板的焊接，解决了目前焊丝在现场焊接等苛刻条件下容易出现裂纹缺陷的问题。

该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应的是镍基焊丝（WHS690C（ERNiCrFe-14）），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岛主设备用焊接材料技术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②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该发明为解决铸造钢与热轧钢两种材质的钢构件之间的焊接性不够理想， 存在异种钢焊接的施工工艺复杂以及现场安装焊接施工时易于产生焊接接头质量隐患的问题， 进而提供一种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该专利不对应发行人的焊材产品，为参与联合单位所做的焊接试验，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共有专利单位中哈焊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③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该发明采用电渣重熔渣进行电渣重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原料选择、 原料烘、造渣、电渣重熔。电渣重熔渣中，SiO2 取代一部分的 CaO，降低了渣碱度，使熔炼过程中的渣成分及工艺过程的更加稳定和有利于保硫，避免了脱硫率过高，同时不影响钢锭质量；同时加入石英提高了钢渣间的界面张力，电渣重熔后得到的钢锭成型更好，并且表面光洁。

该专利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主要是进行特殊盘条冶炼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不对应具体某类型号产品。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④ SINTERED FLUX FOR HIGH-EFFICIENCY 309NB SINGLE-LAYER STRIP SURFACING USED INCOOPERATION WITH EQ309LNB WELDING STRIP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该专利主要研制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Nb 及配套研制的电渣焊剂，焊带和焊剂配合使用，熔敷金属力学性能稳定，工艺性能好。

该专利属于澳大利亚的革新专利，类似于国内的实用新型。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主要是配合焊带销售的焊剂使用。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⑤一种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非熔化气体保护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该发明为解决现有奥氏体不锈钢焊丝对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进行非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接时，在焊接接头中容易产生氮元素损失、气孔、焊缝区热裂纹以及热影响区氮化物析出从而引起点蚀的技术问题，而提供了一种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非熔化极气体保护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应的是低镍含氮奥氏体不锈钢焊丝（ER304D），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博焊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5、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研发单位 | 合同时间 | 研发进度 |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研究成果归属 | 保密措施 |
|---|---|---|---|---|---|---|---|
| 1 | 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 |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哈焊院 | 2017.6-2019.6 | 结题 | 研制适用于压力容器使用的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309Nb（H347LF）和配套焊剂SJ15F。 | 项目成果归三方共有 |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
| 2 | 高端智能焊接装备及焊接材料技术开发 | 哈尔滨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农业大学、哈焊院 | 2020.10-2023.10 | 在研 | 研制出符合核岛主设备用的不锈钢焊条、焊丝和焊剂，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和焊接工艺性能量化评价方法。 |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共有 |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

2017年12月，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威尔公司签订《关于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意向书》，2019年3月成立高合金焊材工程中心，共同建设具有先进焊接材料及焊接工艺的科技创新平台，即超级不锈钢及镍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方合作的项目，共同享有申报专利、荣誉和奖励的权利，申报前须经双方协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已根据合同协议进行约定；相关专利非**

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哈焊院、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部分下属控股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海盐中达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并有少量销售，共有专利单位的收入和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五）问题 8（5）：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发的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是否相同或相似；相关研发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发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问询回复更新】

1、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发的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是否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焊院开展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
|---|---|---|---|
| 1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突破铝合金焊丝制备、焊接工艺优化、焊缝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出国产铝合金焊丝批量化产品及成套焊接工艺技术，实现国产化铝合金焊丝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 | 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主要负责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哈焊院负责基础研究、检验检测等研发工作。哈焊院负责的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
| 2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研制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展熔敷金属性能研究、裂纹敏感性分析。 | |
| 3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研究微量杂质元素对熔敷金属低温韧性的影响，揭示高纯度焊缝强韧化机理，研究临氢 Cr-Mo 钢合金元素、微量元素对回火脆性的影响规律，掌握高纯净、超低氢焊接材料制备技术。 | |
| 4 |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强化旋转除气及电磁搅拌除氢效果，确定最佳轧制工艺参数，提高力学性能和焊缝抗拉强度。 | |
| 5 | Q690 高强钢插销试 | Q690 高强钢在 MAG 焊接以及焊条电弧焊的焊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
|---|---|---|---|
| | 验 | 接方式下分别在室温和预热 75℃两种条件下进行插销试验，测试冷裂临界应力。 | |
| 6 |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 针对进口和国产 ENiCrMo 焊接材料进行焊接工艺试验，进行性能测试。 | |
| 7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配套研究和性能测试。 | |
| 8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不锈钢焊接材料的熔敷金属抗裂性能研究及工艺提升。 | |
| 9 |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 研究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药芯焊丝熔敷金属的耐磨及抗冲击性机理，解决工程应用中产生剥落的问题。 | |
| 10 | 高端智能焊接装备及焊接材料技术开发 | 研制出符合核岛主设备用的不锈钢焊条、焊丝和焊剂，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和焊接工艺性能量化评价方法。 | |

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的研发课题，主要系发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哈焊院在基础共性研发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发焊接材料新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和做性能评价，合作单位哈焊院负责的部分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项目研发方向主要是围绕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和铝合金焊丝生产及工艺开发，是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符合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2、相关研发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发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人员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相关研发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 |
|---|---|---|---|
| 1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周全法、李振华、霍树斌、居晓锋、张加祥等 24 人 | 周全法、李振华、霍树斌、居晓锋 |
| 2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陈波、冯伟、霍树斌、郭枭、刘西洋、孙维峰等 19 人 | 陈波、冯伟、霍树斌、 |
| 3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霍树斌、陈佩寅、张学刚、郭枭、王庆江、胡晓波等 6 人 | 霍树斌 |
| 4 |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周全法、李振华、陈波、霍树斌、居晓锋等 34 人 | 周全法、李振华、陈波、霍树斌、居晓锋 |
| 5 |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 陈波、霍树斌、宋昌洪等 5 人 | 陈波、霍树斌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相关研发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 |
|---|---|---|---|
| 6 |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 陈波、霍树斌、冯伟、张学刚、王国佛等 9 人 | 陈波、霍树斌、冯伟、 |
| 7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陈佩寅、霍树斌、郭枭、冯伟等 5 人 | 霍树斌、冯伟 |
| 8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霍树斌、冯伟、张学刚、王猛等 9 人 | 霍树斌、冯伟、 |
| 9 |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 陈波、霍树斌、赵昆等 13 人 | 陈波、霍树斌 |
| 10 | 高端智能焊接装备及焊接材料技术开发 | 陈波、陈佩寅、贾玉力、张学刚、霍树斌、冯伟等 15 人 | 陈波、霍树斌、冯伟 |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且与哈焊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且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参与哈焊院研发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未来哈焊院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该等合作研发课题结题后将会大幅减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与哈焊院合作研发课题，不涉及其他项目参与方，也不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依据机械总院集团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上述补贴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依据 | 其他说明 | 金额 |
|---|---|---|---|
| 2018年度 | 《机械总院关于对2016年度授权专利和获奖项目实施奖励的通知》（机科科发【2017】617号） | 奖励款 | 3.15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 奖励款 | 2.1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 | 奖励款 | 1.0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党委关于表彰2017-2018年度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机科党发【2018】55号） | 奖励款 | 0.35 |

| 期间 | 依据 | 其他说明 | 金额 |
| --- | --- | --- | --- |
| 合计 | | | **6.60** |
| 2019年度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技术发展基金项目任务书》 | 研发补贴 | 17.79 |
| | 《关于下发<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机研哈焊科发【2015】9号）、《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奖励款 | 10.20 |
| |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8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产发【2019】285号） | 奖励款 | 10.0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8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百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8】355号） | 奖励款 | 4.80 |
| 合计 | | | **42.79** |
| 2020年度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先进部门和集体奖励发放原则的通知》（哈焊政发【2020.9】号） | 奖励款 | 14.00 |
| |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9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院产业发【2020】21号） | 奖励款 | 10.0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 奖励款 | 2.80 |
| | 哈焊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哈焊科发【2019】87号） | 奖励款 | 2.79 |
| | 机械总院集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机科科发【2017】616号） | 奖励款 | 1.71 |
| | 《机械总院集团党委关于开展“创先争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机科党发【2020】36号） | 奖励款 | 0.70 |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创先争优表彰名单》 | 奖励款 | 0.70 |
| | 《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 保密经费 | 0.47 |
| | 《哈焊院党委关于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进行表彰的决定》（哈焊党发【2020】8号） | 奖励款 | 0.10 |
| 合计 | | | 33.27 |
| 2021年1-6月 | 关于印发《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创新团队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 奖励款 | 9.00 |
| | 《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 保密经费 | 0.40 |
|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 | 奖励款 | 2.91 |
| | 机械总院集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机科科发【2017】616号) | 奖励款 | 1.17 |
| | 《哈尔滨焊接所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 奖励款 | 1.50 |
| 合计 | | | **14.98** |

经核查公司和员工银行流水、发放奖励和补贴依据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 年度 | 公司 | 平均人数 | 薪酬总额（万元） | 平均薪酬(万元/年) |
|---|---|---|---|---|
| 2018 年度 | 大西洋 | 290 | 1,917.54 | 6.61 |
| | 华光新材 | 56 | 567.28 | 10.13 |
| | 索力得 | 30 | 1,300.19 | 43.34 |
| | 平均 | 125.33 | 1,261.67 | 20.03 |
| | 发行人 | 87 | 1,127.54 | 12.96 |
| 2019 年度 | 大西洋 | 290.5 | 2,208.22 | 7.60 |
| | 华光新材 | 62 | 746.25 | 12.04 |
| | 索力得 | 30 | 1,359.80 | 45.33 |
| | 平均 | 127.50 | 1,438.09 | 21.65 |
| | 发行人 | 87 | 1,143.78 | 13.15 |
| 2020 年度 | 大西洋 | 294.5 | 2,293.89 | 7.79 |
| | 华光新材 | 60 | 825.49 | 13.76 |
| | 索力得 | 32 | 1,596.30 | 49.88 |
| | 平均 | 128.83 | 1,571.89 | 23.81 |
| | 发行人 | 90.5 | 1,329.36 | 14.69 |
| 2021 年 1-6 月 | 大西洋 | - | - | - |
| | 华光新材 | - | - | - |
| | 索力得 | - | - | - |
| | 平均 | - | - | - |
| | 发行人 | 97.5 | 764.36 | 7.84 |

数据来源：wind

注：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年度平均人数，年度平均人数=（期末员工数量+期初平均人员）/2，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要高于大西洋和华光新材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索力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索力得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较高，主要是研发人员较少；大西洋位于四川省自贡市，研发人员较多，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索力得和大西洋差异较大，主要是员工人数和地区差异，差异合理；与华光新材差异较小；与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差异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发的部分项目涉及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主要是围绕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和铝合金焊丝生产及工艺开发，是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符合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相关研发人员涉及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发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不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不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合理性差异。**

**（六）问题 8（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转移员工劳动关系的具体人员及岗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询回复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转移员工劳动关系的具体人员及岗位情况。**

在报告期内，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的部分员工在转移劳动关系时，变更了劳动合同，但没有办理社会保险的变更，因此存在相互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缴社保 | _ | - | 0.50 | 0.50 |
| 受托代缴社保 | _ | - | - | 1.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委托哈焊院代缴社保涉及的主要人员为张凤山，张凤山在威尔公司的岗位为生产部电工。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受托代缴社保涉及的人员为赵松柏、贾立超，其中赵松柏在离开威尔公司时的岗位为仓库管理员，贾立超在离开威尔公司时的岗位为生产部部长助理。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发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涉及的研发课题中从哈焊院领取的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费用支出金额 | | | | 项目进度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 | - | 18.94 | - | 在研 |
| 2 |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接材料性能研究 | - | 2.76 | 3.59 | | 结题 |
| 3 |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 | - | 1.98 | 0.31 | 结题中 |
| 4 |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 | - | 1.68 | 0.49 | 结题中 |
| 5 |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 | - | 0.71 | 23.52 | 结题中 |
| 6 |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 - | - | - | 1.38 | 结题 |
| 7 |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 | - | - | 0.96 | 结题中 |
| 8 |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 - | 0.12 | - | - | 结题 |
| **合计** | | - | **2.88** | **26.90** | **26.66** | |

2020 年 10 月，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

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后，双方严格遵守该协议的约定，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对于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研发费用按照标准由哈焊院向威尔公司对公账户支付；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发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后，双方严格遵守该协议的约定，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对于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研发费用按照标准由哈焊院向威尔公司对公账户支付。**

**（七）问题 8（7）：具体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是否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如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问询回复更新】**

**1、具体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773.75 | 1,436.20 | 1,395.19 | 1,292.73 |
| 哈焊院 | 35.39 | 266.60 | 230.09 | 216.61 |
| 九通焊材 | - | - | - | 125.60 |
| **合计** | **809.14** | **1,702.80** | **1,625.28** | **1,634.94** |

公司代付电费价格与非关联方用电价格对比如下：

①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年度 |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度） | 平均单价（元/度） | |
| 2018 年 | 1,940.02 | 1,292.73 | 0.67 | 0.63 | 6.35% |
| 2019 年 | 2,143.29 | 1,395.19 | 0.65 | 0.63 | 3.17% |
| 2020 年 | 2,401.16 | 1,436.20 | 0.60 | 0.63 | -4.76% |
| 2021 年 1-6 月 | 1,326.14 | 773.75 | 0.58 | 0.58 | 0.00% |

②哈焊院

| 年度 |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度） | 平均单价（元/度） | |
| 2018 年 | 272.33 | 216.61 | 0.80 | 0.71 | 12.68% |
| 2019 年 | 292.31 | 230.09 | 0.79 | 0.65 | 21.54% |
| 2020 年 | 324.05 | 266.60 | 0.82 | 0.62 | 32.26% |
| 2021 年 1-6 月 | 39.51 | 35.39 | 0.90 | 0.66 | 36.36% |

③九通焊材

| 年度 |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度） | 平均单价（元/度） | |
| 2018 年 | 200.12 | 125.60 | 0.63 | 0.59 | 6.59% |

2）报告期内，公司受托代收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九通焊材 | - | 23.03 | 210.47 | - |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 | - | 0.99 | - |
| 合计 | - | 23.03 | 211.46 | - |

①九通焊材

| 年度 |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度） | 平均单价（元/度） | |
| 2018 年 | - | - | - | - | - |
| 2019 年 | 337.42 | 210.47 | 0.62 | 0.62 | 0.00% |
| 2020 年 | 36.70 | 23.03 | 0.63 | 0.60 | 5.00%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 | - |

②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2019 年，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委托公司支付电费 0.99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低。

威尔公司通过哈焊院代付电费价格高于公允价格，主要原因为上述价格包括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的影响，且电价包括峰、平、谷价，峰值电价较高，威尔公司设备耗电量大，且多为峰值，因此其电费高于公允价格。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代收、代付电费电价与非关联方电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电费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电价与非关联方电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电费价格公允。

（2）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电量及对应产量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用电量（万度） | 1,365.64 | 2,715.21 | 2,408.24 | 2,199.22 |

| | | | | |
|---|---|---|---|---|
| 对应产量（吨） | 34,572.13 | 63,716.91 | 55,670.83 | 50,100.97 |
| 单位用电量（度/吨） | 395.01 | 426.14 | 432.59 | 438.96 |

注：上述生产用电量不包括办公用电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用电量提升，对应产量增加，单吨产量耗电量稳定，2021 年单吨产量耗电量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综上，相关用电量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

**2、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该片土地上不得再新建配电站等工业用基础设施。因此，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共用该配电站，并由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由其代为向电力部门结算。因此，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具有一定持续性。

根据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承诺除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外，保证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持续使用本公司供电站供电，并由本公司按照公允价格代其向供电部门支付电费。”

公司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结算电量按照单设电表计量，结算价格以公允价格结算，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起到代收代付电费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是否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如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

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目前政府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尚未有明确的拆迁规划，发行人可继续在该地区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在该地区不得新建、扩建工业用房，除此之外，其生产经营不受限制。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主要生产焊丝，报告期内，该地区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地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 常州 | 华昌路 12 号厂区 | 31,650.00 | 34,237.79 | 56,300.00 | 59,932.08 | 45,800.00 | 52,238.05 | 45,800.00 | 47,186.82 |
| | 长虹东路 386 号厂区 | 62,416.67 | 59,785.92 | 103,500.00 | 95,332.14 | 85,250.00 | 83,953.41 | 81,000.00 | 75,083.12 |
| | 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厂区 | - | - | - | - | - | - | - | - |
| 哈尔滨 | 哈尔滨平房区 | 500.00 | 361.10 | 1,000.00 | 1,105.19 | 1,000.00 | 1,292.27 | 800.00 | 1,040.73 |
| 公司焊丝整体 | | 94,566.67 | 94,384.81 | 160,800.00 | 157,770.32 | 132,050.00 | 137,483.73 | 127,600.00 | 123,310.67 |
| 华昌路 12 号厂区占公司整体比重 | | 33.47% | 36.27% | 35.01% | 37.99% | 34.68% | 38.00% | 35.89% | 38.2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产量占公司整体产量比重分别为 38.27%、38.00%、37.99%和 36.27%。发行人目前已在常州市武进区长虹东路 386 号厂区新建生产线，该生产线均为自动化、高标准生产线，随着上述生产线建成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产能和产量占比将逐渐下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取得位于常州市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 93,316.00 平方米土地，如未来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拆迁，发行人有相应的生产经营用地满足上述场地搬迁使用。

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可移动设备，搬迁过程除产生少量搬迁费用外，不会造成设备价值的较大损失。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中心城区征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武政发〔2009〕95 号）第二

十八条规定，“拆除企业部分生产用房和企业非生产用房后需要复建的，按被拆除房屋的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不需要复建的，按被拆除房屋面积的重置价格给予补偿。拆除企业生产用房后，不需搬迁设备的，不补偿设备搬迁费；需搬迁的，其设备的拆除、搬迁、安装等费用，按被拆除企业合法面积的重置价格（附件 4）的 15%给予补偿。对被拆迁企业的集体土地按规定的补偿标准（附件 5）进行补偿。第二十九条规定，拆除企业生产用房导致企业停工停产的，按实际拆除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 元给予补偿。”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搬迁损失可获得部分政府补偿，用于弥补搬迁损失。上述设备搬迁及调试周期较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如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拆迁，届时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将终止，上述代付电费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目前尚未有明确拆迁规划，如上述土地拆迁，公司具有场地用于搬迁，且相关设备为可移动设备，搬迁用时较短。因此上述土地性质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在技术、业务、资产、人员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根据 2015 年 9 月《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哈焊所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哈焊”商标，“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不足 5%，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非发行人核心商标。且自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已停止使用

“哈焊”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向哈焊院租赁厂房、办公楼，租赁价格系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房地产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松北区创新路及平房区渤海路部分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55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68 号）确定，且对比市场租赁价格，其价格公允合理。

威尔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2,180.00 平方米土地用于新建厂房，并于 2021 年 1 月建成完工。与此同时威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经开区的土地及办公楼用于办公和仓储。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威尔公司已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

目前，公司对哈焊院的租赁为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 2,788.71 平方米、1,418.04 平方米，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焊丝的生产。公司已与哈焊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到期后，威尔公司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哈尔滨市平房区附近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办公楼较多，可替代性强，如威尔公司无法续租，则可采取替代措施，相关租赁变动对威尔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哈焊院厂房、办公楼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租赁生产用地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2 项，其中发行人与哈焊院存在 5 项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因此，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发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根据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未来哈焊院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该等合作研发课题结题后将会大幅减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相关事项均具有合理背景，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且履行了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构成发行人核心资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在技术、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九）发行人独立性相关事项及整改措施的汇总情况**

与发行人独立性相关的事项及解决措施、处理结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独立性事项 | 解决措施 | 处理结果 |
| --- | --- | --- | --- |
| 业务独立 | **存在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r>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所、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控制的子公司威德公司、现代焊接、哈焊国创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br>2、哈焊院、郑州所出具了《关于焊接设备业务未来发展的承诺》。 | 报告期内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合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 10%，相关同业竞争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超过 30%的认定标准。 |
| | **已消除的同业竞争：**<br>1、哈焊院（母公司）曾从事焊材销售业务；<br>2、中机焊业（原为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存在生产销售药芯焊丝业务；<br>3、九通焊材曾从事生产销售药芯焊丝业务；<br>4、华通特材（原为周金静实际控制）曾从事焊接材料的检测检验服务，业务规模较小。 | 1、2020 年 1 月起哈焊院已停止对外销售焊材；<br>2、哈焊院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中机焊业股权对外转让，机械总院集团不再拥有对中机焊业的控制权；<br>3、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后，九通焊材已停止生产药芯焊丝；<br>4、华通特材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 相关同业竞争已消除。 |

| | | | |
|---|---|---|---|
| 资产独立 | **租赁哈焊院厂房：**<br>1、威尔公司曾向哈焊院承租位于哈尔滨市松北新区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焊条、焊剂的生产和公司人员办公，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租赁面积分别为2,902.87平方米、10,946.24平方米；<br>2、威尔公司于报告期初至2019年9月向哈焊院承租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焊丝的生产和公司人员办公，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租赁面积分别为2,020.42平方米、6,514.41平方米。（其中4,206.75平方米权属系哈焊院控股子公司威德公司所有） | 1、购买土地、厂房并搬迁，终止松北新区租赁<br>威尔公司已于2019年9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的12,180.00平方米土地及厂房并进行改扩建房屋建筑面积为5,202.64平方米；2021年2月起终止向哈焊院租赁哈尔滨市松北新区的厂房及办公场所；<br>2、减少了平房区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租赁面积<br>因威尔公司购买了上述哈焊院平房区土地、厂房，自2019年10月起减少了租赁面积，目前向哈焊院租赁的办公楼和生产厂区（所有权人为威德公司）租赁面积分别为1,418.04平方米、2,788.71平方米，租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租权。 | 1、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已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不再租赁哈焊院位于松北新区厂房；<br>2、对于仍向哈焊院租赁的平房区办公楼及生产厂区（所有权人为威德公司）用于焊丝的生产和公司人员办公，租赁价格公允、公司拥有优先续租权；且周边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办公楼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对哈焊院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为3.57%，占比较低；<br>租赁生产用地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与新华昌集团共用配电站：**<br>发行人位于常州遥观镇华昌路12号的厂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共用该配电站，并由公司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由其代为向电力部门结算。报告期金额分别为1,292.73万元、1,395.19万元、1,436.20万元、773.75万元。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该片土地上不得再新建配电站等工业用基础设施。<br>因此，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具有一定持续性。<br>根据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承诺除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外，保证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持续使用本公司供电站供电，并由本公司按照公允价格代其向供电部门支付电费。” | 公司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结算电量按照单设电表计量，结算价格以公允价格结算，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起到代收代付电费的作用；<br>公司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 **无偿使用“哈焊”商标：**<br>发行人通过无偿授权方式使用的哈焊院“哈焊”商标。 | 对商标使用权费用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52号），2018年至2020年，“哈焊”商标使用费分别为29.78万元、27.47万元和26.99万元。 | 1、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均较低<br>该授权为永久授权，“哈焊”商标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各期均不超5%；<br>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br>2018年至2020年评估的使用费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4%、0.39%、0.34%；<br>3、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 |

| | | | |
|---|---|---|---|
| 人员独立 | **与哈焊院合作研发：**<br>1、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威尔公司及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发工作；<br>2、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威尔公司研发人员从哈焊院领取的相关费用分别为 26.66 万元、26.90 万元、2.88 万元、0 万元。 | 2020 年 10 月，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br>①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br>②自 2020 年 7 月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br>③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人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 1、哈焊院与发行人就研发边界进行界定：未来哈焊院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br>2、发行人研发人员从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的情况已终止。 |
| |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br>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并从九通焊材领取销售业务费。 | 1、销售产品存在差异，九通焊材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br>2、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约定九通焊材按照哈焊华通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所涉产品的对外销售额 4,210.45 万元的 2%向哈焊华通支付经济补偿，合计 84.21 万元，2%补偿系双方依据合作历史确定，具备公允性；<br>3、该事项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br>4、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业务。 | 发行人销售人员为九通焊材销售焊接材料并领取销售业务费的情况已终止。 |
| | **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存在相互委托代缴社保的情形：**<br>在报告期内，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的部分员工在转移劳动关系时，变更了劳动合同，但没有办理社会保险的变更，因此存在相互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2018、2019 年委托代缴社保均为 0.50 万元，受托代缴社保 2018 年为 1.08 万元。 | 该事项在 2019 年度已完成规范。 | 2020 年至今不存在相互委托代缴社保情形。 |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独立性方面，关于焊接设备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的要求，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已通过资产收购、股权转让、公司注销等方式进行了规范。在资产独立性方面，通过向哈焊院购买生产用土地、厂房使威尔公司拥有了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厂房，并减少了关联租赁；发行人母公司部分厂区与

新华昌集团公用配电站系因当地政府规划导致代付电费的行为具有一定持续性，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用电稳定，交易价格公允；通过无偿授权方式使用的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不存在依赖的情况。在人员独立性方面，发行人与哈焊院就研发边界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已终止研发人员从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的情况；九通焊材已停止经营药芯焊丝业务，已终止销售人员从九通焊材领取销售业务费的情况；发行人与哈焊院之间存在相互委托代缴社保的情形在2019年度已完成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过规范整改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的事项。**

九、《问询函》问题9：关于财务规范性

**《问询函》问题9（2）：结合发行人的客户经营规模，说明上门提货客户通过现金收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员工报销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现金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询回复更新】

1、结合发行人的客户经营规模，说明上门提货客户通过现金收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上门提货客户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现金收款 | 0.24 | 7.37 | 21.08 | 128.20 |
| 营业收入 | 81,697.87 | 136,273.77 | 119,100.99 | 107,823.36 |

| | | | | |
|---|---|---|---|---|
| 占比 | 0.00% | 0.01% | 0.02% | 0.12% |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万元） |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
|---|---|---|---|---|---|
| 1 | 惠州市惠城区弘盛焊接器材经营部 | 2007/4/20 | 惠州市陈江街道办事处罗大路(罗群工业区) | 3.00 | 4.59 |
| 2 | 常州市莱畔物资有限公司 | 2017/3/16 | 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558 号 D1110 | 100.00 | 4.46 |
| 3 | 江苏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06/10/16 |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 26,400.00 | 4.34 |
| 4 | 常州市名品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 2011/1/12 | 常州市新北区九江路 2 号 2 幢 118 室 | 100.00 | 3.64 |
| 5 | 宁波索斯达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06/2/15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泗港村 | 10.00 | 3.37 |
| 6 | 常州市贸盈物资有限公司 | 2002/4/11 |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三里村 | 7,500.00 | 3.19 |
| 7 | 常州灵特而机械厂 | 2014/8/4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 50.00 | 2.42 |
| 8 | 玉环县清港圣亚机械厂 | 2013/11/14 |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坦浦村 | - | 2.24 |
| 9 | 常州扬腾机械有限公司 | 2013/11/22 |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 | 1,000.00 | 2.32 |
| 10 | 常州赛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2012/11/26 |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99 号 26 号楼乙单元 1810 室 | 218.00 | 1.97 |

焊材属于工业易耗品，具有应用的行业和领域多、销售面广的特点。同时，焊材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辅料，使用量较少。上门提货客户主要经营地址在公司附近，相关客户一般经营规模较小，出于交易便利，上门提货并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出于临时性用货需求，亦上门进行小额采购。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二）员工报销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报销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员工报销款 | - | 0.22 | 6.98 | 30.9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少量现金报销，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趋势。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采取相关措施逐渐进行规范。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系真实发生，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

**（三）现金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现金收款 | 0.24 | 7.37 | 23.57 | 159.44 |
| 营业收入 | 81,697.87 | 136,273.77 | 119,100.99 | 107,823.36 |
| 占比 | 0.00% | 0.01% | 0.02% | 0.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59.44 万元、23.57 万元、7.37 万元和 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0.02%、0.01%和 0.00%，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现金收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选择上门提货，在发行人现场下单后，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部分废料销售亦通过现金方式收款。2018 年以来，公司通过在收银台设置 POS 机、支付宝、微信等收款方式加强管理，现金销售金额显著降低，但亦有少量客户因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选择现金结算；少量客户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不会使用或者不愿意使用网上银行等支付方式，加之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选择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现金付款 | 0.07 | 0.90 | 15.79 | 42.13 |
| 营业成本 | 70,716.61 | 111,868.60 | 97,756.76 | 88,426.35 |
| 占比 | 0.01% | 0.00% | 0.02% | 0.05%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2.13 万元、15.79、0.90 万元和 0.0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员工报销款、零星辅料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内控制度规范现金收付款行为，现金收付款规模显著降低；发行人现金收付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可验证性、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现金收款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管存在少量现金报销，除此之外现金付款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 强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 彬

2021年 8月 25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93356】

##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所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和、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

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93 号，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2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公告，该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轮问询函》和《二轮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补充问询，本所律师在对该部分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并在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一轮问询函》补充问询的回复 ..... 6**

一、《问询函》问题 1（2） ..... 6

二、《问询函》问题 1（4） ..... 10

三、《问询函》问题 7（1） ..... 17

四、《问询函》问题 8（7） ..... 27

**第二部分 关于对《二轮问询函》补充问询的回复 ..... 29**

一、《问询函》问题 1（2） ..... 29

二、《问询函》问题 1（5） ..... 38

三、《问询函》问题 5（3） ..... 44

四、《问询函》问题 9（3） ..... 51

五、《问询函》问题 9（4） ..... 54

六、《问询函》问题 9（5） ..... 63

七、《问询函》问题 9（6） ..... 66

# 第一部分 关于对《一轮问询函》补充问询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2）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问询回复】**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 股权变动时间 | 变更事项 | 背景或原因 | 作价依据 | 是否公允 | 支付情况及资金的来源 | 是否缴纳税费 |
|---|---|---|---|---|---|---|
| 1999 年 9 月 | 公司股东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9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以出资额原值转让 | 协商作价，公允 |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筹资金 |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
| |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美元增加至 78.00 万美元 |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 | 1 美元/注册资本 | 协商作价，公允 | 已完成缴纳，系股东自筹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2002 年 7 月 | 公司股东林英风将其持有公司 20.802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巴哈马安捷公司 | 林英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出资额原值转让 | 协商作价，公允 |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
| 2004 年 9 月 | 公司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 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出资额原值转让 | 协商作价，公允 |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
| 2006 年 8 月 | 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出资额原值转让 | 协商作价，公允 |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

| | | | | | | |
|---|---|---|---|---|---|---|
| 2008 年 4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0 万美元增加至 158.00 万美元 | 公司因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规模，补充现金流 | 1 美元/注册资本 | 协商作价，公允 | 已完成缴纳股东自有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2009 年 4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美元增资至 550.00 万美元 | 公司因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规模，补充现金流 | 1 美元/注册资本 | 协商作价，公允 | 已完成缴纳股东自有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2011 年 6 月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828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周全法 | 巴哈马安捷公司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 以转让前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定价为 3 元/股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有限净资产为 14,953.77 万元，实收股本为 55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3,880.2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br>2011 年 4 月 1 日，华通有限进行利润分配，将 3,302.33 万元分配给股东；<br>按 2010 年末净资产扣除此次利润分配金额，测算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14,953.77-3,302.33）/3,880.20=3.00;<br>2011 年 4 月 8 日，经转让各方协商，将 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转让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作价具有合理性 | 已完成支付，周全法自有资金 | 已完成缴纳 |
|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潘华萍 | | | | 已完成支付，潘华萍自有资金 | 已完成缴纳 |
|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单苏文 | | | | 已完成支付，单苏文自有资金 | 已完成缴纳 |
| 2011 年 9 月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 | - | - | - | | 已完成缴纳 |

| | | | | | | |
|---|---|---|---|---|---|---|
| | 更为 6,500.00 万元 | | | | | |
| 2011 年 11 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 |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协和投资认缴 | 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29 元/股为基础，协商定价为 3.8 元/股 | 公允 | 已完成缴纳，协和投资自有资金 | - |
| 2015 年 10 月 | 恒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13,636.00 万元 | 引进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哈焊院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 | 按照重组时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3.52 元/股 | 公允 | 已完成支付，自有资金以及拥有的非货币性资产 | 已完成缴纳 |
| 2017 年 12 月 | 公司股东潘华萍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传荣 |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 | 父女之间进行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与外部转让价格不具可比性 | 已完成支付，自有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 公司股东单苏文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单兴海 |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 | 父子之间进行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与外部转让价格不具可比性 | 已完成支付，自有资金 | 不涉及税费 |
| 2020 年 2 月 | 因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去世，其女儿潘华萍继承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 潘传荣去世，其女儿继承 | 夫妻之间进行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潘传荣去世，其女儿继承后转让给配偶 | - | 不涉及税费 |

## 二、《问询函》问题 1（4）

**说明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本次增资以及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问询回复】**

1、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2011 年 10 月 16 日，华通焊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协和投资以 3,800.00 万元认缴。

协和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共计 45 名，其中周全法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协和投资 4.19%的出资；其余 44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协和投资 95.81%出资，设立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全法 | 普通合伙人 | 159.22 | 4.19 |
| 2 | 戚建春 | 有限合伙人 | 517.56 | 13.62 |
| 3 | 陈春鑫 | 有限合伙人 | 369.74 | 9.73 |
| 4 | 周其伟 | 有限合伙人 | 284.62 | 7.49 |
| 5 | 周华明 | 有限合伙人 | 274.74 | 7.23 |
| 6 | 周金静 | 有限合伙人 | 226.86 | 5.97 |
| 7 | 李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223.82 | 5.89 |
| 8 | 吴钢 | 有限合伙人 | 128.82 | 3.39 |
| 9 | 王剑文 | 有限合伙人 | 110.96 | 2.92 |
| 10 | 戈秋兴 | 有限合伙人 | 96.52 | 2.54 |
| 11 | 沈晓东 | 有限合伙人 | 76.76 | 2.02 |
| 12 | 毛正华 | 有限合伙人 | 76.00 | 2.00 |
| 13 | 吴惠芬 | 有限合伙人 | 75.62 | 1.99 |
| 14 | 周亚新 | 有限合伙人 | 70.30 | 1.85 |
| 15 | 于虹 | 有限合伙人 | 68.40 | 1.80 |

| | | | | |
|---|---|---|---|---|
| 16 | 张加祥 | 有限合伙人 | 66.50 | 1.75 |
| 17 | 王岚 | 有限合伙人 | 66.50 | 1.75 |
| 18 | 叶玉明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19 | 居晓峰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20 | 戴红林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21 | 汤文辉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22 | 周华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23 | 费明纲 | 有限合伙人 | 64.22 | 1.69 |
| 24 | 王健 | 有限合伙人 | 59.66 | 1.57 |
| 25 | 谢八四 | 有限合伙人 | 48.26 | 1.27 |
| 26 | 陆锡明 | 有限合伙人 | 47.88 | 1.26 |
| 27 | 陈玮 | 有限合伙人 | 38.00 | 1.00 |
| 28 | 殷祥英 | 有限合伙人 | 38.00 | 1.00 |
| 29 | 吴蔡春 | 有限合伙人 | 36.86 | 0.97 |
| 30 | 殷祥娣 | 有限合伙人 | 30.40 | 0.80 |
| 31 | 殷仙凤 | 有限合伙人 | 26.60 | 0.70 |
| 32 | 包亚红 | 有限合伙人 | 25.08 | 0.66 |
| 33 | 宋涛 | 有限合伙人 | 22.04 | 0.58 |
| 34 | 刘芳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0.50 |
| 35 | 周银忠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0.50 |
| 36 | 张红昌 | 有限合伙人 | 15.96 | 0.42 |
| 37 | 殷黎萍 | 有限合伙人 | 11.40 | 0.30 |
| 38 | 梅燕芳 | 有限合伙人 | 11.40 | 0.30 |
| 39 | 居程亮 | 有限合伙人 | 11.40 | 0.30 |
| 40 | 毛军 | 有限合伙人 | 11.40 | 0.30 |
| 41 | 张静燕 | 有限合伙人 | 11.40 | 0.30 |
| 42 | 李晓虹 | 有限合伙人 | 11.40 | 0.30 |
| 43 | 周建海 | 有限合伙人 | 11.40 | 0.30 |
| 44 | 周小龙 | 有限合伙人 | 7.60 | 0.20 |

| | | | | |
|---|---|---|---|---|
| 45 | 何彐峰 | 有限合伙人 | 7.60 | 0.20 |
| 合计 | | | **3,800** | **100.00** |

协和投资在成立时及向华通焊业进行增资时共有 45 名合伙人，除于虹、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殷祥英外，其余 40 名合伙人均为当时华通焊业员工。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周全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必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协议》第 21.4 款规定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百分之七十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第 21.5 款规定的其它事项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因此，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没有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和其它一般事项均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表决，在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负责实施。

2、本次增资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本次增资距离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时间间隔为 4 个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S[2011]E3092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10.56 万元，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 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17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1,415.3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 元。

2011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协和投资以 3,800.00 万元认缴，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其股改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股权增资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3、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11 年 9 月，协和投资设立，向发行人增资

协和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9 月，设立时具体情况见本题“1、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该次增资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29 元/股和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00 元/股，股权增资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4 年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14 年 3 月，因华通焊业暂时取消上市计划，除周全法、周金静以外其他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自然人退出，由华通焊业当时的控股股东恒通投资受让上述人员所持协和投资股份。除周全法和周金静之外的其它自然人合伙人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413.92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89.84%)转让给恒通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13.92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全法 | 159.22 | 4.19 |
| 2 | 周金静 | 226.86 | 5.97 |
| 3 | 恒通投资 | 3,413.92 | 89.84 |
| **合计** | | **3,800.00** | **100.00** |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华通焊业的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华通焊业 2015 年重组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计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52 元/股（2015 年 9 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1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增资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且高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 元/股（2015 年 9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A4022-1））。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新增合伙人

2015 年重组后，发行人筹备上市计划并将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5 月，恒通投资将所持协和投资 2,112.0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55.58%）转让给徐锴等 40 个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1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 2015 年重组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52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协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全法 | 普通合伙人 | 159.22 | 4.19 |
| 2 | 恒通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1,301.92 | 34.26 |
| 3 | 李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228.80 | 6.02 |
| 4 | 周金静 | 有限合伙人 | 226.86 | 5.97 |
| 5 | 殷祥凤 | 有限合伙人 | 167.20 | 4.40 |
| 6 | 徐锴 | 有限合伙人 | 147.84 | 3.89 |
| 7 | 章新玉 | 有限合伙人 | 123.20 | 3.24 |
| 8 | 张兴昌 | 有限合伙人 | 105.60 | 2.78 |
| 9 | 叶玉明 | 有限合伙人 | 105.60 | 2.78 |
| 10 | 居晓峰 | 有限合伙人 | 70.40 | 1.85 |
| 11 | 戴红林 | 有限合伙人 | 63.36 | 1.67 |
| 12 | 宋涛 | 有限合伙人 | 59.84 | 1.57 |
| 13 | 李向阳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4 | 陈波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5 | 张加祥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6 | 汤文辉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7 | 于虹 | 有限合伙人 | 52.80 | 1.39 |
| 18 | 许秀芬 | 有限合伙人 | 49.28 | 1.29 |
| 19 | 殷仙凤 | 有限合伙人 | 45.76 | 1.20 |
| 20 | 吴惠芬 | 有限合伙人 | 42.24 | 1.11 |
| 21 | 刘芳 | 有限合伙人 | 38.72 | 1.02 |
| 22 | 张静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3 | 潘永明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4 | 王纯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5 | 宋立群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6 | 赵昆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7 | 周宝金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28 | 张源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 | | | |
|---|---|---|---|---|
| 29 | 王健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30 | 丁毅 | 有限合伙人 | 35.20 | 0.93 |
| 31 | 王昱成 | 有限合伙人 | 29.92 | 0.78 |
| 32 | 宋昌洪 | 有限合伙人 | 28.16 | 0.74 |
| 33 | 贾玉力 | 有限合伙人 | 28.16 | 0.74 |
| 34 | 张静燕 | 有限合伙人 | 28.16 | 0.74 |
| 35 | 陈绍维 | 有限合伙人 | 21.12 | 0.56 |
| 36 | 俞树国 | 有限合伙人 | 21.12 | 0.56 |
| 37 | 冯伟 | 有限合伙人 | 21.12 | 0.56 |
| 38 | 孙维锋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39 | 张学刚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40 | 张昕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41 | 霍树斌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42 | 周世锋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43 | 张成城 | 有限合伙人 | 17.60 | 0.46 |
| **合计** | | | **3,800.00** | **100.00** |

本次新增的 40 名合伙人，除于虹、殷仙凤、殷祥凤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当时哈焊华通员工。

（4）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18 年 1 月 21 日，经协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徐锴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147.84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89%）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84 万元。同意合伙人张源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5.2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93%）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20 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持有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转让系因为徐锴被任命为哈焊院副总经理、张源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收购上述 2 人股权。

本次退出的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按 2016 年 5 月出资原价退出。以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1.64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盛屯矿业 600711.SH |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收购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18年3月 | 13.14 | 生产销售金属、金属粉末、金属化合物 |
| 天沃科技 002564.SZ |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 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 2017年12月 | 11.20 | 主要从事铝复合板、铜复合板、不锈钢复合板、钛锌复合板、镀锌钢复合板、双金属复合板、铝单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创世纪 300083.SZ |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3%股权 | 2017年9月 | 9.13 | 主要从事不同材料粉末冶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20年10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20年10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出人 | 转出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转让价格（万元） | 清退原因 |
|---|---|---|---|---|
| 王昱成 | 29.92 | 0.78% | 41.39 | 已退休 |
| 许秀芬 | 49.28 | 1.29% | 68.17 | 已退休 |
| 吴惠芬 | 42.24 | 1.11% | 58.43 | 已退休 |
| 殷仙凤 | 45.76 | 1.20% | 63.30 | 非发行人员工 |
| 殷祥凤 | 167.20 | 4.40% | - | 非发行人员工 |
| 于虹 | 52.80 | 1.39% | 73.04 | 非发行人员工 |

本次清退，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5.26 元/股，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基础，对应作价的市盈率为 10.30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鑫科材料 600255.SH |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 梦舟股份收购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0%股权 | 2020 年 5 月 | 8.86 | 主要生产开发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 |
| 常宝股份 002478.SZ |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 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6%的股权 | 2020 年 6 月 | 9.90 | 主要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的生产加工 |
| 万邦德 002082.SZ |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 万邦德出售栋梁铝业 100%股权 | 2020 年 9 月 | 11.34 | 主要生产销售铝型材、铝板基、铝模板、铝单板、铝家居等铝金属制品 |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协和投资在 2011 年向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及协和投资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外股份支付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7（1）**

**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货柜、运输、汽油等商品或劳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焊丝、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向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

**公司、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九通焊材等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1）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1）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交易主体 | 采购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采购货柜等 | 65.27 | 138.29 | 176.78 | 51.41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采购木托 | - | - | 12.85 | 21.11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采购集装箱及木托 | 13.10 | 15.84 | 7.02 |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木托 | - | - | 2.05 | 5.79 |
| **合计** | | **78.37** | **154.13** | **198.70** | **78.31** |

上述公司为集装箱及货柜制造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体购买集装箱、货柜和木托等用于生产经营。由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是专业批量生产各种特种集装箱的企业，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且位于常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货柜等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货柜主要用于生产闪光焊机，为定制产品，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根据所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上述木托主要为二手木托，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原则采购二手木托用于运输，产品价格参照新品价格按照一定价格折扣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支付运费 | 107.77 | 197.61 | 170.52 | 178.43 |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为专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输运作经验，且位于常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公司的合作运输公司之一，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货物，结算价格与运输距离及运输重量相关，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距离运输，其运输结算价格与其他运输公司价格相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各年金额较为稳定。

就主要城市，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支付的运输单价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地区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嘉善 | 100.00 | 116.39 | -14.08% | 103.39 | 112.43 | -8.04% | 115.00 | 116.46 | -1.25% | 115.00 | 117.03 | -1.73% |
| 宁波 | 140.12 | 140.48 | -0.25% | 137.85 | 155.14 | -11.14% | 145.74 | 157.50 | -7.47% | 145.00 | 145.46 | -0.32% |
| 芜湖 | 119.25 | 121.24 | -1.64% | 124.01 | 125.79 | -1.42% | 124.98 | 126.22 | -0.98% | 125.67 | 119.69 | 5.00%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平均运输单价；嘉善地区非关联方 2018 年为常州市运满满物流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为常州市城石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地区非关联方为常州市金正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地区 2018 年为常州市运满满物流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为常州市城石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非关联方为常州市城石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选取对比运输单价的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3）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采购汽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汽油、柴油 | 24.10 | 45.59 | 51.39 | 48.32 |

发行人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加油，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位于公司附近，亦对外经营，发行人出于经营便利考虑，向其采购汽油、柴油等，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按照其对外销售牌价向其采购汽油、柴油，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各年与其关联交易金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采购汽油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升） | 非关联方（元/升） | 差异率 |
| 92 号汽油 | 6.05 | 6.52 | -7.17% | 5.73 | 5.80 | -1.16% | 6.66 | 6.77 | -1.56% | 7.05 | 7.19 | -1.98% |
| 95 号汽油 | 6.78 | 6.93 | -2.14% | 5.99 | 6.17 | -2.90% | 7.09 | 7.29 | -2.79% | 7.57 | 7.65 | -1.08% |
| 0 号柴油 | 6.11 | 6.14 | -0.39% | 5.32 | 5.40 | -1.55% | 6.12 | 6.39 | -4.24% | 6.32 | 6.81 | -7.13%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平均单价（含税）；非关联方价格为江苏地区油价全年历次价格调整的平均值，数据来源为东方财富网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向九通焊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焊丝 | - | 50.68 | 644.35 | 146.98 |
| 采购原材料 | - | - | 17.85 | 90.23 |
| **合计** | - | **50.68** | **662.20** | **237.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芯焊丝产能不足时从九通焊材采购部分焊丝，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少量钢带、药粉等原材料用于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九通焊材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九通焊材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关联方（元/吨） | 非关联方（元/吨） | 差异率 |
| 药芯焊丝 HIT-711 | - | - | - | 8,068.84 | 7,345.13 | 9.85% | 6,168.71 | 6,017.70 | 2.51% | 7,716.47 | 7,478.63 | 3.18% |
| 药芯焊丝 HTW-711Ni | - | - | - | 12,315.04 | 10,707.96 | 15.01% | - | - | - | - | - | - |
| 焊丝 E71T-1C-1.2 | - | - | - | 7,566.37 | 7,115.04 | 6.34% | - | - | - | - | - | - |
| HS1 钢带 | - | - | - | - | - | - | 3,913.79 | 3,850.08 | 1.65% | 4,245.27 | 4,150.28 | 2.29%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采购/销售平均价；药芯焊丝 HIT-711 各年外购量较少，且供应商不固定，因此各年选取非关联方不同，2018 年为四川大西洋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 年为常州运河新瑞焊材有限公司，2020 年因未向其他方采购，选取九通焊材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无关联方为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药芯焊丝 HTW-711Ni、焊丝 E71T-1C-1.2，相关非关联方价格为九通焊材分别对非关联方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价格；HS1 钢带非关联方为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选取对比销售价格的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从九通焊材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1）向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注：发行人的股东机械总院集团的名称已于 2021 年 9 月变更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总院”）]

1）向哈焊院销售焊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哈焊院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焊丝、焊条、焊剂等 | - | - | 520.44 | 384.48 |

2015 年重组前，哈焊院对外销售焊接材料，重组完成后，威尔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哈焊院下游客户通过向哈焊院采购逐步过渡到威尔公司直接提供

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2020 年哈焊院已终止经营焊材业务，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哈焊院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 哈焊院 | HS-80-1.2 焊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 哈焊院 | HS-80-1.2 焊丝 | 232.40 | 17,685.38 | 4.80 | 18,969.48 | -6.77% | 152.40 | 17,817.46 | 26.40 | 18,817.54 | -5.31%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系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选取对比销售价格的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哈焊院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焊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焊丝、焊条 | 3.60 | 156.64 | 305.15 | 119.23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金属铸件，其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各类焊材，由于其位于沈阳，与威尔公司距离较近，且威尔公司的产品能满足其需求，因此从发行人处采购焊材，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HS13/5L-Φ1.2 焊丝 | - | - | - | - | - | 20.52 | 66,162.09 | 29.16 | 63,716.81 | 3.84% |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HS13/5L-Φ1.2 焊丝 | 40.50 | 66,297.63 | 21.60 | 63,363.21 | 4.63% | 11.88 | 65,313.61 | 30.24 | 62,719.73 | 4.14%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未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上述产品；选取对比销售价格的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1）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焊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1,273.74 | 1,082.01 | 1,099.27 | 1,735.58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836.60 | 721.80 | 784.05 | 1,278.98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924.79 | 924.53 | 666.79 | 976.61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1,154.75 | 903.49 | 637.77 | 746.21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821.74 | 747.13 | 534.50 | 1,190.44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销售焊丝 | 79.69 | 59.56 | 55.35 | 69.03 |
| 合计 | | **5,091.31** | **4,438.52** | **3,777.73** | **5,996.85** |

新华昌集团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其下属公司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制造集装箱，江

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货柜，焊材为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主要用于集装箱箱体金属部件等的焊接，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焊丝等产品。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取决于集装箱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2019 年受下游行业对集装箱的需求下降影响，其对焊丝的需求量相应减少，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降低；随着 2020 年下半年，集装箱行业市场需求提升，带动其焊丝需求量增加，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随之增加。

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1,262.96 | 7,018.72 | 318.90 | 6,874.08 | 2.10% | 1,599.48 | 5,582.33 | 1,897.50 | 5,366.62 | 4.02%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1,128.88 | 6,955.08 | 318.90 | 6,874.08 | 1.18% | 1,213.20 | 5,558.84 | 1,897.50 | 5,366.62 | 3.58%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777.60 | 6,934.29 | 318.90 | 6,874.08 | 0.88% | 1,024.04 | 5,493.88 | 1,897.50 | 5,366.62 | 2.37%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577.20 | 6,680.13 | 669.89 | 6,410.39 | 4.21% | - | - | | - | -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1,194.37 | 7,010.44 | 318.90 | 6,874.08 | 1.98% | 1,182.94 | 5,532.18 | 1,897.50 | 5,366.62 | 3.08%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435.76 | 6,814.74 | 669.89 | 6,410.39 | 6.31% | - | - | | - | -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813.48 | 6,857.58 | 318.90 | 6,874.08 | -0.24% | 660.60 | 5,592.54 | 1,897.50 | 5,366.62 | 4.21%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395.96 | 6,644.53 | 669.89 | 6,410.39 | 3.65% | 370.20 | 5,545.67 | 1,799.60 | 5,297.45 | 4.69%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68.88 | 7,013.51 | 318.90 | 6,874.08 | 2.03% | 58.09 | 5,356.15 | 1,897.50 | 5,366.62 | -0.20%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0.8 | 31.32 | 7,454.99 | 1,442.07 | 7,165.71 | 4.04% | 44.28 | 5,822.36 | 4,213.01 | 5,958.03 | -2.28% |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
|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1,721.25 | 5,534.09 | 1,220.11 | 5,773.47 | -4.15% | 2,610.42 | 5,787.66 | 789.44 | 5,823.46 | -0.61% |
|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1,215.66 | 5,523.43 | 1,220.11 | 5,773.47 | -4.33% | 2,087.95 | 5,762.03 | 789.44 | 5,823.46 | -1.06% |
|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661.28 | 5,518.08 | 1,220.11 | 5,773.47 | -4.42% | 909.80 | 5,746.00 | 789.44 | 5,823.46 | -1.33%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378.40 | 5,509.92 | 1,186.00 | 5,627.58 | -2.09% | 514.80 | 5,754.05 | 703.60 | 5,766.52 | -0.22% |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761.62 | 5,465.24 | 1,220.11 | 5,773.47 | -5.34% | 892.54 | 5,695.73 | 789.44 | 5,823.46 | -2.19%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257.90 | 5,442.96 | 1,186.00 | 5,627.58 | -3.28% | 318.40 | 5,677.79 | 703.60 | 5,766.52 | -1.54% |
|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427.84 | 5,463.59 | 1,220.11 | 5,773.47 | -5.37% | 998.14 | 5,774.30 | 789.44 | 5,823.46 | -0.84%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196.64 | 5,466.34 | 1,186.00 | 5,627.58 | -2.87% | 450.60 | 5,751.86 | 703.60 | 5,766.52 | -0.25% |
|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 61.34 | 5,375.03 | 1,220.11 | 5,773.47 | -6.90% | 73.54 | 5,682.64 | 789.44 | 5,823.46 | -2.42%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0.8 | 32.40 | 5,988.10 | 1,851.72 | 5,884.07 | 1.77% | 29.16 | 6,174.27 | 1,372.96 | 6,292.20 | -1.87%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非关联方系同为集装箱行业的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0.8 非关联方 2018 年、2019 年为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2020 年为常州有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非关联方均为常州有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取对比销售价格的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提供检测服务 | 2.47 | 3.44 | 5.54 | 6.79 |

发行人实验室是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证书号 CNAS L5714），具有对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焊接材料的检测服务能力。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检测用于集装箱制造的部分材料，相关检测价格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向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焊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焊丝 | - | - | - | 20.02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系新华昌集团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焊材贸易，发行人按照经销商价格对其销售焊丝，销售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终止与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

（3）向九通焊材销售焊丝及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焊丝等 | - | 95.29 | 237.43 | 109.17 |
| 销售原材料、辅料等 | - | 207.32 | 255.41 | 3.39 |
| 提供检测服务 | - | 1.83 | 17.80 | 22.50 |

九通焊材原主营药芯焊丝生产与销售，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其客户需求，从发行人采购部分实心焊丝用于配套销售，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九通焊材亦会根据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及辅料用于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随着发行人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上述交易已终止，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九通焊材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采购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 | 无关联方 | 差异率 | 关联方 | 无关联方 | 差异率 | 关联方 | 无关联方 | 差异率 | 关联方 | 无关联方 | 差异率 |

| | （元/吨） | （元/吨） | | （元/吨） | （元/吨） | | （元/吨） | （元/吨） | | （元/吨） | （元/吨） | |
|---|---|---|---|---|---|---|---|---|---|---|---|---|
| 碳钢药芯焊丝 HIT-711 | - | - | - | 6,858.41 | 6,881.39 | -0.33% | 6,215.30 | 6,325.26 | -1.74% | 6,293.10 | 6,465.52 | -2.67% |
| HS1 钢带 | - | - | - | 3,823.01 | 3,817.94 | 0.13% | 3,938.05 | 3,788.79 | 3.94% | - | - | -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产品碳钢药芯焊丝 HIT-711 2018 年至 2020 年比照的非关联方分别系常州睿杰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 HS1 钢带非关联方价格系公司向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价；选取比价的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九通焊材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九通焊材委托发行人的实验室对其生产的焊丝进行检测，相关检测价格根据检测项目、检测材质等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确定，价格公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各自生产经营需求发生交易，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商业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问询函》问题 8（7）

**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是否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如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问询回复】**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目前政府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尚未有明确的拆迁规划，发行人可继续在该地区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在该地区不得新建、扩建工业用房，除此之外，其生产经营不受限制。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主要生产焊丝，报告期内，公司焊丝产能及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地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 常州 | 华昌路 12 号厂区 | 31,650.00 | 34,237.79 | 56,300.00 | 59,932.08 | 45,800.00 | 52,238.05 | 45,800.00 | 47,186.82 |
| | 长虹东路 386 号厂区 | 62,416.67 | 59,785.92 | 103,500.00 | 95,332.14 | 85,250.00 | 83,953.41 | 81,000.00 | 75,083.12 |
| | 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厂区 | - | - | - | - | - | - | - | - |
| 哈尔滨 | 哈尔滨平房区 | 500.00 | 361.10 | 1,000.00 | 1,105.19 | 1,000.00 | 1,292.27 | 800.00 | 1,040.73 |
| **公司焊丝整体** | | **94,566.67** | **94,384.81** | **160,800.00** | **157,770.32** | **132,050.00** | **137,483.73** | **127,600.00** | **123,310.67** |
| **华昌路 12 号厂区占公司整体比重** | | **33.47%** | **36.27%** | **35.01%** | **37.99%** | **34.68%** | **38.00%** | **35.89%** | **38.27%** |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产量占公司整体产量比重分别为 38.27%、38.00%、37.99%和 36.27%。公司目前已在常州市武进区长虹东路 386 号厂区新建生产线，该生产线均为自动化、高标准生产线，随着上述生产线建成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位于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产能和产量占比将逐渐下降。

公司已于 2020 年取得位于常州市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 93,316.00 平方米土地，如未来公司位于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拆迁，公司有相应的生产经营用地满足上述场地搬迁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为 2,938.83 万元，生产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3,132.66 万元，主要为可移动设备，搬迁不会造成设备价值的较大损失。如实施搬迁，预计还将产生设备搬迁安装费用约 20 万元。预计政府下达正式搬迁的通知后约有两年的过渡期，上述厂区的搬迁周期约 2 个月，在过渡期内公司将合理安排搬迁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中心城区征地房屋拆迁货币

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武政发〔2009〕95 号）相关补偿的规定，预计公司可获得的政府补偿能够完全覆盖搬迁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被规划为住宅用地，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搬迁计划；如未来该厂区实施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关于对《二轮问询函》补充问询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2）

**协和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如将上述股权变动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问询回复】**

1、2011 年 9 月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1）2011 年增资背景

2011 年 10 月华通焊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协和投资以 3,800.00 万元认缴，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协和投资合伙人共 45 人，其中 40 人为时任华通焊业员工。

（2）本次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1）员工入股目的为投资，不涉及发行人获取员工服务

协和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合伙人共 45 人，其中 40 人为时任华通焊业员工，《合伙协议》规定了合伙目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等相关内容，其中合伙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上述人员在华通焊业服务期限，未要求离职后转让，且未对上述人员进行退伙、股权转让等加以锁定期或受让人员范围等限制。

根据协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协议、向发行人增资协议，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入股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相关协议未约定对合伙人的服务期限、离职退出等股权激励限定性条款，不涉及发行人获取员工服务。

2）增资价格高于评估值

《增资扩股协议》中明确了进行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为考虑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溢价。"

本次增资距离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时间间隔为 4 个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17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1,415.39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3.29 元。

协和投资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发行人股改每股评估值 3.29 元。

3）增资价格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①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经查询，无同期金属制品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全球各国出台了强刺激政策，2009-2010 年全球经济呈现弱复苏形势；2011 年下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乏力，宏观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二次衰退风险加大。焊接材料应用广泛，其需求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密切相关，行业景气度随宏观经济波动呈现周期性变动，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若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6.23 倍；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3.53 倍、25.78 倍；综合 2011 年 10 月增资时的经济环境，相关作价具有合理性。

②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大西洋（600558.SH）在 A 股上市能够获取部分公开财务信息，索力得（832398）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能够获取部分公开财务信息。

公司增资的股东决议日（2011 年 10 月 16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西洋市盈率（TTM）为 41.87 倍，由于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好，市盈率明显高于非上市公司，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股份支付相关条件及协和投资的合伙协议、入股背景、宏观经济及展望等因素，本次增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4 年协和投资内部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2014 年 3 月，因华通焊业业绩下滑，暂时取消上市计划，除周全法、周金静以外其他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自然人退出，由华通焊业当时的控股股东恒通投资受让上述人员所持协和投资股份。除周全法和周金静之外的其它自然人合伙人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413.92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89.84%)转让给恒通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13.92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上述人员 2011 年增资初始投资价格 3.80 元/股。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获取员工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因华通焊业业绩下滑，暂时取消上市计划，除周全法、周金静以外其他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自然人退出，不涉及发行人获取员工服务。

2）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华通焊业的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华通焊业 2015 年重组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计准日的每股评估值 3.52 元/股。

3）股权转让价格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若以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退出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25.78 倍。

①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经查询，无同期金属制品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本次交易市盈率显著高于私募融资市场股权投资者较为普遍认可的估值区间 8-12 倍市盈率。

②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协和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日（2014 年 3 月 15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西洋市盈率（TTM）为 74.76 倍，由于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好，市盈率明显高于非上市公司，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次股权系合伙人退出，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偏离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新增合伙人

（1）增资情况

2016 年 5 月，恒通投资将所持协和投资 2,112.0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55.58%）转让给徐锴等 40 个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1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40 名自然人中除于虹、殷仙凤、殷祥凤 3 人非发行人时任员工外（后续已规范清退），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骨干员工，其中徐锴、陈波等 23 人为时任威尔公司骨干员工，李振华等 14 人为时任哈焊华通骨干员工。

（2）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1）增资价格高于评估值

本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华通焊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计准日的每股评估值 3.52 元。

2）增资价格高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对比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2015 年 9 月发行人重组，中国机械总院及哈焊院入股价格为 3.52 元/股。本次入股价格 3.80 元/股高于 3.52 元/股。

3）增资价格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公允合理区间

若以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2.16 倍。

①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海亮股份(002203.SZ) | 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 | 收购 100%股权 | 2016-12-22 | 10.56 |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
| | 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 | 收购 100%股权 | 2016-12-22 | 16.49 |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

注 1：案例筛选方法系通过在 wind 数据库-中国并购库进行筛选、搜索本次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具体筛选的方法为：1）在 wind 数据库-中国并购库筛选首次披露日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并购案例；2）标的方行业为：“材料-金属、非金属与采矿”；3）剔除并购标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并购案例；4）执行上述筛选程序后筛选出标的为金属制品行业的结果；

注 2：2017 年海亮股份收购芬兰诺而达集团亚太区铜管业务部，该次收购的标的构成一揽子交易，收购前标的诺而达铜管公司和诺而达奥托公司均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管理层相同且诺而达铜管公司系诺而达奥托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因此上述标的作价的 PE 存在一定差异。

对比上表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②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协和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日（2016 年 5 月 14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TTM）如下所示：

| 可比公司 | 市盈率（倍） | 合理性分析 |
|---|---|---|
| 大西洋 | 63.59 | 由于上市公司大西洋股票流动性较好，市盈率明显高于非上市公司，因此不具有可比性；索力得（832398，于 2015 年 5 月挂牌，创新层，集中竞价交易）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流动性亦高于非上市公司，考虑流动性折扣，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 12.16 倍略低于索力得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
| 索力得 | 17.64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1 月 21 日，经协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徐锴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147.84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89%）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84 万元。同意合伙人张源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5.2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93%）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20 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持有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转让系因为徐锴工作关系转移至哈焊院、张源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上述 2 人股权，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公允合理区间

本次退出的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按 2016 年 5 月出资原价退出。以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1.64 倍。

①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盛屯矿业 600711.SH |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收购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018 年 3 月 | 13.14 | 生产销售金属、金属粉末、金属化合物 |
| 天沃科技 002564.SZ |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 | 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 | 2017 年 12 月 | 11.20 | 主要从事铝复合板、铜复合板、 |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 有限公司 | 公司70%股权 | | | 不锈钢复合板、钛锌复合板、镀锌钢复合板、双金属复合板、铝单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创世纪 300083.SZ |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3%股权 | 2017年9月 | 9.13 | 主要从事不同材料粉末冶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

注：案例筛选方法系通过在wind数据库-中国并购库进行筛选、搜索本次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具体筛选的方法为：1）在wind数据库-中国并购库筛选首次披露日在2017年1月1日-2018年12 月31日的并购案例；2）标的方行业为：“材料-金属、非金属与采矿”；3）剔除并购标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并购案例；4）执行上述筛选程序后筛选出标的为金属制品行业的结果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②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协和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日（2018年1月2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TTM）如下所示：

| 可比公司 | 市盈率（倍） | 合理性分析 |
|---|---|---|
| 大西洋 | 130.36 | 由于上市公司大西洋股票流动性较好，市盈率明显高于非上市公司，因此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索力得市盈率（TTM）低于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11.64倍 |
| 索力得 | 8.23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20年10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出人 | 转出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转让价格（万元） | 清退原因 |
|---|---|---|---|---|
| 王昱成 | 29.92 | 0.78% | 41.39 | 已退休 |
| 许秀芬 | 49.28 | 1.29% | 68.17 | 已退休 |
| 吴惠芬 | 42.24 | 1.11% | 58.43 | 已退休 |
| 殷仙凤 | 45.76 | 1.20% | 63.30 | 非发行人员工 |
| 殷祥凤 | 167.20 | 4.40% | - | 非发行人员工 |
| 于虹 | 52.80 | 1.39% | 73.04 | 非发行人员工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公允合理区间

本次清退，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5.26 元/股，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基础，对应作价的市盈率为 10.30 倍。

①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标的公司 | 交易事项 | 首次披露时间 |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
| 鑫科材料 600255.SH |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 梦舟股份收购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0%股权 | 2020 年 5 月 | 8.86 | 主要生产开发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 |
| 常宝股份 002478.SZ |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 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常宝精特钢管 | 2020 年 6 月 | 9.90 | 主要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的生产加工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6%的股权 | | | |
| 万邦德 002082.SZ |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 万邦德出售栋梁铝业100%股权 | 2020 年 9 月 | 11.34 | 主要生产销售铝型材、铝板基、铝模板、铝单板、铝家居等铝金属制品 |

注：案例筛选方法系通过在 wind 数据库-中国并购库进行筛选、搜索本次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具体筛选的方法为：1）在 wind 数据库-中国并购库筛选首次披露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并购案例；2）标的方行业为：“材料-金属、非金属与采矿”；3）剔除并购标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并购案例；4）执行上述筛选程序后筛选出标的为金属制品行业的结果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②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协和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TTM）如下所示：

| 可比公司 | 市盈率（倍） | 合理性分析 |
|---|---|---|
| 大西洋 | 32.83 | 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好，市盈率明显高于非上市公司，因此不具有可比性；索力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市盈率低于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 10.30 倍 |
| 索力得 | 7.22 | |

注：索力得扣非前市盈率为-10.32 倍，主要系 2019 年索力得对外担保代偿债务损失导致净利润为负数所致，此处 7.22 倍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市盈率（TT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如按同期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区间进行测算，自 2015 年 9 月中国机械总院对发行人进行重组以来，员工持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对应各期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事项 | 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 | 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区间（倍） | 如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 对比数据 | 占比 |
|---|---|---|---|---|---|

| | | | | | |
|---|---|---|---|---|---|
|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新增合伙人 | 12.16 | 10.56~16.49 | 0~752.05 | 2018 年期初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871.82 万元 | 0~15.44% |
| 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 11.64 | 9.13~13.14 | 0~23.69 |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6,713.03 万元 | 0~0.65% |
|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 10.30 | 8.86~11.34 | 0~54.00 |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7,933.26 万元 | 0~0.68% |

因此，如按同期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区间进行测算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对应各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和投资在 2011 年向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及协和投资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和报告期经营业绩。

**二、《问询函》问题 1（5）**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说明。**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东承诺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历史相关股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原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逝世，潘传荣之女潘华萍依法继承其持有的哈焊华通 165.57 万股股份。2020 年 2 月，因家庭财产分配，潘华萍将所持哈焊华通 165.57 万股股份按出资额原值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本次股权转让系继承及夫妻间转让，同时，张钰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异常情况如下：

| 股权变动时间 | 事项 | 自然人股东入股 | 交易作价 | 作价依据 | 入股背景及作价分析 |
|---|---|---|---|---|---|
| 2011 年 6 月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828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周全法 | 周全法 | 3 元/注册资本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有限净资产为 14,953.77 万元，实收股本为 55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3,880.2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br>2011 年 4 月 1 日，华通有限进行利润分配，将 3,302.33 万元分配给股东；<br>按 2010 年末净资产扣除此次利 | 巴哈马安捷公司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以 201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年度分红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
|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潘华萍 | 潘华萍 | | | |
| |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 | 单苏文 | | | |

| | | | | | |
|---|---|---|---|---|---|
| | 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单苏文 | | | 润分配金额，测算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14,953.77-3,302.33）/3,880.20=3.00；<br>2011 年 4 月 8 日，经转让各方协商，将 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转让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
| 2017 年 12 月 | 公司股东潘华萍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传荣 | 潘传荣 | 1 元/股 | 父女之间进行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与外部转让价格不具可比性 |
| | 公司股东单苏文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单兴海 | 单兴海 | 1 元/股 | 父子之间进行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与外部转让价格不具可比性 |
| 2020 年 2 月 | 因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去世，其女儿潘华萍继承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 张钰强 | 1 元/股 | 夫妻之间进行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潘传荣去世，其女儿继承后转让给配偶 |

涉及入股价格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周全法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1986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1997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华通有限总经理，华通焊业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副董事长、总经理。

潘华萍，女，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为潘传荣之女儿，周全法之外甥女，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职务、常务副总裁、董事长。

潘传荣（已故），男，1950 年 11 月出生，2019 年 10 月逝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为周全法姊妹之配偶，潘华萍之父。

单兴海，男，195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为单苏文之父，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新华昌国际

集装箱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5 月至今就担任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单苏文，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为单兴海之子，其主要任职经理如下：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张钰强，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为潘华萍之配偶，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国际汽车商城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助理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山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大区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亿家乐早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绍兴亿家乐早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中存在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作价均有合理性；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
| 1 | 哈焊院 | 中国机械总院 | 国务院国资委 |
| 2 | 中国机械总院 | 国务院国资委 | - |
| 3 | 恒通投资 | 周金静 | - |
| | | 潘华萍 | - |

| | | | |
|---|---|---|---|
| | | 单苏文 | - |
| 4 | 协和投资 | 恒通投资 | 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 |
| | | 周全法 | - |
| | | 李振华 | - |
| | | 周金静 | - |
| | | 章新玉 | - |
| | | 张兴昌 | - |
| | | 叶玉明 | - |
| | | 居晓锋 | - |
| | | 戴红林 | - |
| | | 宋涛 | - |
| | | 陈波 | - |
| | | 李向阳 | - |
| | | 张加祥 | - |
| | | 汤文辉 | - |
| | | 刘芳 | - |
| | | 张静 | - |
| | | 潘永明 | - |
| | | 王纯 | - |
| | | 宋立群 | - |
| | | 赵昆 | - |
| | | 周宝金 | - |
| | | 王健 | - |
| | | 丁毅 | - |
| | | 宋昌洪 | - |
| | | 贾玉力 | - |
| | | 张静燕 | - |
| | | 陈绍维 | - |
| | | 俞树国 | - |

| | | | |
|---|---|---|---|
| | | 冯伟 | - |
| | | 孙维锋 | - |
| | | 张学刚 | - |
| | | 张昕 | - |
| | | 霍树斌 | - |
| | | 周世锋 | - |
| | | 张成城 | - |
| 5 | 周全法 | - | - |
| 6 | 张钰强 | - | - |
| 7 | 单兴海 | - | - |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的标准：对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已穿透至最终所有人，已列示全部最终股东（国有投资主体、自然人）——鉴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哈焊院、中国机械总院、恒通投资以及协和投资，其中①中国机械总院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哈焊院为中国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两名股东均已穿透至国有投资主体暨国务院国资委；②恒通投资系由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 3 名自然人投资的公司，因此，恒通投资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暨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 3 名自然人股东；③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恒通投资以及 34 名自然人，恒通投资已穿透至 3 名最终持有人，因此，协和投资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协和投资系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和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协和投资合伙人共 35 名，包括周全法、周金静等 34 名自然人及恒通投资。恒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5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2%。

协和投资入股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入股价格为 3.80 元/股，系参考 2011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3.29 元/股）确定，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 （八）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8、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 4 名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穿透，经核查，中国机械总院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哈焊院为中国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两名股东均已穿透至国有投资主体暨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自然人投资主体；恒通投资的股东包括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 3 名自然人股东；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恒通投资以及 34 名自然人，恒通投资已穿透至 3 名最终持有人；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取得了江苏证监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询比对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三、《问询函》问题 5（3）**

**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景频上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交易的增减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景频上海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上述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问询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频上海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景频上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1,797.35 | 129.03 | 30.39 |
| 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300.93 | 468.26 | - | - |
| 上海含源贸易商行 | 365.97 | 1,649.46 | - | - |
| 崧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51.54 | 445.13 | - | - |
| 上海景立来商贸有限公司 | 1,870.16 | - | - | - |
| 合计 | **2,788.60** | **4,360.20** | **129.03** | **30.39** |

注：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崧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含源贸易商行、上海景立来商贸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统称为景频上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景频上海以销售药芯焊丝为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可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与经销商景频上海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主要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频上海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景频上海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景频上海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 药芯焊丝 HTW-711 | 3,174.38 | 7,674.02 | 120.96 | 8,230.09 | -6.76% | 5,908.97 | 6,715.84 | 569.52 | 6,991.15 | -3.94% |
| 药芯焊丝 HTW-711Ni | 328.41 | 8,783.88 | 11.81 | 9,026.55 | -2.69% | 336.24 | 7,948.47 | 21.96 | 8,114.75 | -2.05%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9.62 | 6,310.60 | 2,501.26 | 6,412.96 | -1.60% | 40.58 | 5,453.67 | 1,799.74 | 5,297.49 | 2.95% |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景频上海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景频上海 | | 非关联方 | | 差异率 |
|---|---|---|---|---|---|---|---|---|---|---|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 药芯焊丝 HTW-7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芯焊丝 HTW-711Ni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65.40 | 5,790.74 | 1,643.20 | 5,660.14 | 2.31% | 39.70 | 5,839.83 | 1,420.08 | 5,744.24 | 1.66%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半年销售平均价；选取的非关联方客户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细分产品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具有代表性；药芯焊丝 HTW-711 选取非关联方为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碳钢药芯焊丝 HTW-711NI 选取非关联方为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选取非关联方为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选取对比销售价格的非关联方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景频上海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景频上海的销售收入为 30.39 万元、129.03 万元、4,360.20 万元、2,788.60 万元。交易规模增长变动原因系景频上海原主要向九通焊材采购药芯焊丝，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后，九通焊材不再开展药芯焊丝业务，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药芯焊丝。发行人与景频上海的交易规模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上述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1、景频上海经营规模及与发行人交易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景频上海（包括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崭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含源贸易商行、上海景立来商贸有限公司 5 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景频上海总资产 | 3,822.08 | 5,817.98 | 2,313.60 | 1,415.35 |
| 景频上海净资产 | 807.58 | 517.11 | 434.15 | 236.43 |
| 景频上海营业收入 | 4,429.76 | 7,986.20 | 5,822.28 | 2,915.98 |
| 其中：景频上海销售发行人、九 | 2,999.31 | 5,097.64 | 5,589.39 | 2,754.35 |

| | | | | |
|---|---|---|---|---|
| 通焊材产品收入 | | | | |
| 景频上海销售钢材、劳保用品等其他产品收入 | 1,430.45 | 2,888.56 | 232.89 | 161.63 |
| 发行人向景频上海销售合计 | 2,788.60 | 4,360.20 | 129.03 | 30.39 |
| 九通焊材向刘玲、田超群母子控制的企业销售合计（不包含向九通上海分公司销售金额） | - | 369.01 | 5,083.37 | 2,510.89 |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后，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全部焊接材料，不向其他厂商采购焊接材料。景频上海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经销发行人生产的焊接材料，另有部分收入来自于销售钢材、劳保用品等与发行人无关的业务。

因此，景频上海经营规模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2、景频上海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对景频上海走访并经其确认，景频上海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用途为经销，其最终销售客户为船舶工业和桥梁建筑类企业，报告期内景频上海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各期末均没有存货。景频上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方式为买断式经销，其不以收取最终客户货款为条件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景频上海的销售及回款政策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景频上海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景频上海与其他主要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信用政策 |
|---|---|---|
| 1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
| 2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
| 3 | PT. ABADI | 装运日期后一周内付款 100% |
| 4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月底双方统一结算，票到后次月十日前付款 |
| 5 | BRITEXCO S.A.S | 提单 50 天内电汇 100%货款 |
| 6 | 景频上海 |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以电汇（承兑）付清全部货款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信用政策 |
| --- | --- | --- |
| 7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货到付款 |
| 8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
| 9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
| 10 | 南京特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款到发货（2018 年）；2、货到 30 天内全额付款（2019-2021 年） |
| 11 | 无锡市锡山南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货到付款 |
| 12 | 西安特立物资有限公司 | 1、预付 30%货款，余下 70%货款发货前付清（2018 年）；2、发票到账，滚动付款（2019-2021 年） |
| 13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
| 14 | CYGANEK SPOLKA JAWNA | 50%提前支付，50%见单据复印件电汇付款 |
| 15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
| 16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

发行人综合考虑经销商的营销规模、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以及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各家经销商不同的信用期，其中给予景频上海的信用期为 90 天，与其他经销商“款到发货”、“货到 30 天内全额付款”、“装运日期后一周内付款”等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存在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九通焊材不再开展药芯焊丝业务，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药芯焊丝，基于景频上海与九通焊材之间的交易系按照 90 天的信用期进行回款。因此，发行人延续了九通焊材与景频上海之间交易的信用。

发行人对景频上海履约能力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其回款履行能力的监管，为了保障景频上海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应发行人的要求景频上海的实际控制人刘玲及田超群母子将其位于上海市中潭路一处约 113 平方米的住宅抵押给全通公司。若景频上海出现违约或可能违约的情形，发行人将及时对上述抵押房产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障货款的实现。

4、景频上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第四条列举了构成关联方的情形；第五条列举了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①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景频上海为刘玲、田超群母子实际控制的企业，但刘玲和田超群母子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景频上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总院，控股股东为哈焊院，刘玲、田超群不能控制、共同控制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2）刘玲、田超群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具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因此，刘玲、田超群母子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和第 7.2.6 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景频上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刘玲、田超群母子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景频上海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方

九通焊材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之前，刘玲为九通上海分公司的承包人，与九通焊材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九通上海分公司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决定人员任免、独立管理、独立经营决策、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自负盈亏。其母子二人实质上为九通焊材的经销商，不具备下列任一情形：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九通焊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九通焊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九通焊材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九通焊材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⑤刘玲、田超群不能控制、共同控制九通焊材或者对九通焊材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刘玲、田超群母子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景频上海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方。

**综上，刘玲、田超群母子作为景频上海的实际控制人，曾承包经营九通上海分公司；在此期间，刘玲、田超群实质上为九通焊材的经销商，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发行人及九通焊材构成关联方的情形或特殊关系，不存在对其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景频上海既不是九通焊材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问询函》问题 9（3）**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的开拓、合作、管理、考核等方面的经营政策，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发行人经销商要求或资质的客户；各期是否存在大量新增、减少经销商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1、发行人经销商的特点

（1）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众多，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在 10 万元以内的经销商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下，但数量占到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平均值为 54.67%，该类经销商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 1.10%；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62.7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30%，但数量占到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平均值为 6.22%，每年约 55 家左右；

（2）公司交易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年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保持稳定，交易规模较小（年交易额 10 万元以内）的经销商变动较大（报告期内每年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均在 75%以上）；

（3）公司注重控制经销商的风险，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报告期内该类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3%、62.72%、64.69%和 66.71%，占比较高；90 天以上信用政策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极低（1%左右）。

2、发行人经销商的管理政策

针对公司上述的经销特点，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政策，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给经销商补贴或返利的情况，一般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进行约束，对交易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并无特殊约定。公司对经销商的开拓、合作、管理、考核等方面的经营政策如下：

（1）发行人通过展会、市场开发、他人介绍等方式开拓经销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开拓并无明显区别；

（2）经销商需依据约定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原则上不得跨区域销售，同时严禁同一区域的经销商之间相互低价竞争或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3）在经销商开拓时，本着款到发货的原则，特殊情况需经审核；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将结合合作过程和客户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批给与一定的信用账期；

（4）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可进行信息反馈，同时公司不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5）公司对经销商每年进行定期审查，年度期间不定期审查，对违背公司政策和不符合公司要求的经销商进行剔除。

3、经销商资质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客户建立客户关系时，会进行背景审查：①必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②具备相应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及人员，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区域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③具有行业经验和客户开拓能力；④对发行人产品在客户端有积极推广意向。

对明显不符合发行人经销商要求或资质的客户不予合作；合作关系建立后，发行人每年进行定期审查，中间不定期审查，不符合公司要求的经销商进行剔除，例如经销商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扰乱发行人产品市场、经销商经营政策发生变更主动退出发行人经销商合作以及不遵守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等其他情形，因此，通过上述管理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明显不符合发行人经销商要求或资质的客户。

4、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逐年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期初经销商数量（家） | 895 | 960 | 934 | 806 |
|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 131 | 269 | 342 | 391 |
| 本期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 322 | 334 | 316 | 263 |
| 期末经销商数量 | 704 | 895 | 960 | 934 |
| 本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 - | 5,246.10 | 4,759.94 | 4,618.08 |
|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 - | 8.09% | 8.34% | 9.62% |
| 本期减少经销商对应上期销售收入（万元） | - | 3,226.94 | 2,522.57 | 1,980.99 |
| 占上期经销收入比例 | - | 5.65% | 5.25% | 4.86% |

注 1、上述统计增加和减少经销商为当期购买或未购买公司产品经销商，2021 年半年度数据非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期末经销商为当期和公司发生交易的所有经销商名单；

3、经销商数量按照独立法人主体计算。

由于存在部分经销商在与发行人建立客户关系后，在一段时间未发生交易但仍属于发行人的合格经销商的情形，为便于分析经销商变动对于发行人每年经营

状况的影响，在进行经销商变动的统计时，增加或减少经销商以当期是否发生交易为标准进行统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91 家、342 家、269 家，对该等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4,618.08 万元、4,759.94 万元、5,246.10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8.34%、8.09%，整体占比较低；同时，新增经销商的交易规模集中在 10 万元以内的家数比例分别为 75.96%、75.73%、77.70%，交易规模均较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减少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63 家、316 家、334 家，对该等减少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0.99 万元、2,522.57 万元、3,226.94 万元，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5.25%、5.65%，整体占比较低；同时，减少经销商的交易规模集中在 10 万元以内的家数比例分别为 86.31%、81.96%、82.34%，交易规模均较小。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变化的经销商多为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且整体变化的经销商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每年存在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焊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多、销售面广，焊材在下游客户使用过程中属于辅料，使用量较少，经销商数量较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经销商的变化符合公司行业特征，经销商数量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变动。

**五、《问询函》问题 9（4）**

**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中经销模式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上述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或同一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波动较大，如是，请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各期对上述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大量积压等未最终销售等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中经销模式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外前十大经销客户合作背景如下：

| 类别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背景 |
|---|---|---|---|

| | | | |
|---|---|---|---|
| 内销 | 1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领域。 |
| | 2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2017 年通过展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设备、配件，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压力容器；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海洋工程；能源电力等领域。 |
| | 3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2010 年通过上门拜访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焊条、焊机及焊机配件、焊机维修，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桥梁建筑等领域。 |
| | 4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10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华通牌焊丝、立邦油漆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冷器、家电等领域。 |
| | 5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2017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材、焊接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钢构、管道、电梯、体育器材等领域。 |
| | 6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机器人、焊丝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7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焊带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压力容器等领域。 |
| | 8 | 景频上海 | 2006 年开始与原发行人子公司九通焊材合作，主要经销药芯焊丝，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桥梁建筑等领域。2016 年开始从发行人采购少量实心焊丝，并自 2020 年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后，开始从发行人采购药芯焊丝。 |
| | 9 |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003 年通过上门拜访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金属材料、焊接材料及焊接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程、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压力容器、能源电力等领域。 |
| | 10 | 南京特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4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等，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11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2016 年通过上门拜访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焊剂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钢结构等领域。 |
| | 12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2016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等领域。 |
| | 13 | 无锡市锡山南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2010 年通过展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压力容器；工程机械；桥梁建筑；集装箱等领域。 |
| | 14 | 西安特立物资有限公司 | 2003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压力容器等领域。 |
| | 15 | 张家港维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 2014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16 |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19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桥梁建筑等领域。 |
| | 17 | 常州泽枫焊材有限公司 | 2019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桥梁建筑等领域。 |
| 外销 | 1 | A.A.A. TASSA LTD. | 2004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机、焊丝、焊接零件等，公司位于以色列，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桥梁建筑等领域。 |
| | 2 | ASIAN TRADE | 2011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公司位于巴基斯坦， |

| | | | |
|---|---|---|---|
| | | CENTRE | 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领域。 |
| | 3 | BRITEXCO S.A.S | 2007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丝，公司位于法国，下游客户主要为焊丝经销商。 |
| | 4 | CYGANEK SPOLKA JAWNA | 2004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设备，公司位于波兰，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工程机械、集装箱等领域。 |
| | 5 | ELEKTRODEN TECHNIK S.A. | 2007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公司位于希腊，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 |
| | 6 | INDUSTRIAL WELDING CORPORATION | 2005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配件、金属材料，公司位于菲律宾，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 |
| | 7 | PT. ABADI | 2004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焊接机器，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程；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压力容器；工程机械；桥梁建筑；能源电力等领域。 |
| | 8 | Star Nation Universal Co., Ltd. | 2006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焊材进口及经销，公司位于泰国，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业；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压力容器；工程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 |
| | 9 |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 2006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焊接设备，公司位于德国，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汽车制造等领域。 |
| | 10 | TOV IVRUS-TRADE | 2006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销售焊接材料，公司位于乌克兰，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工程、工程机械、能源电力、建筑、农业设备建筑等领域。 |
| | 11 | UAB "EMILITA" | 2006 年通过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焊材焊机、其他焊接设备和个人防护品等的销售，公司位于立陶宛，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车辆；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12 | TUPA SOLDA LTDA | 2011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销售，公司位于巴西，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
| | 13 | H SOLDAS E EQUIPAMENTOS LTDA | 2009 年通过他人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销售，公司位于巴西，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外前十大经销客户销售产品及金额如下：

1、内销前十大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 |
|---|---|---|---|---|---|---|
| 景频上海 | 焊丝 | 2,788.60 | 4,360.20 | 129.03 | 30.37 | 否 |
| | 其他 | - | - | - | 0.02 | |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焊丝 | 1,162.74 | 2,469.26 | 2,218.09 | 1,967.52 | 是 |
| | 焊剂 | 4.84 | 24.36 | 2.66 | 23.07 | |

| | | | | | | |
|---|---|---|---|---|---|---|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焊丝 | 1,444.82 | 1,961.18 | 2,432.19 | 2,765.80 | 是 |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焊条 | 31.04 | 698.85 | 160.88 | 188.34 | 否 |
| | 焊带 | 50.16 | 510.23 | 27.33 | 187.09 | |
| | 焊丝 | 47.75 | 451.58 | 227.18 | 217.09 | |
| | 焊剂 | 32.52 | 205.84 | 137.87 | 114.32 | |
| | 其他 | - | 10.26 | - | - | |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焊丝 | 504.36 | 1,642.14 | 3,010.95 | 1,060.13 | 否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焊丝 | 743.80 | 1,253.08 | 618.88 | 320.20 | 是 |
| | 焊剂 | 0.17 | 15.85 | 0.62 | 0.05 | |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焊丝 | 591.44 | 1,105.89 | 511.02 | 246.77 | 否 |
| | 焊剂 | 4.52 | 44.27 | 15.58 | 0.02 | |
| | 焊条 | 2.93 | 1.08 | 2.37 | 0.31 | |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焊带 | 78.80 | 751.72 | - | - | 否 |
| | 焊条 | 69.18 | 210.39 | 22.75 | - | |
| | 焊剂 | 24.60 | 102.32 | 8.50 | - | |
| | 焊丝 | 52.07 | 71.98 | 13.27 | - | |
| 张家港维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 焊丝 | 97.38 | 555.99 | 306.07 | 173.99 | 否 |
| | 焊条 | 49.85 | 315.39 | 217.89 | 100.84 | |
| | 焊剂 | 40.05 | 245.89 | 146.70 | 119.90 | |
| | 焊带 | - | 17.97 | 67.10 | 71.82 | |
| 无锡市锡山南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焊带 | 214.80 | 497.76 | 467.02 | 212.35 | 否 |
| | 焊丝 | 252.37 | 363.95 | 405.30 | 309.83 | |
| | 焊剂 | 84.62 | 159.52 | 200.27 | 84.70 | |
| | 焊条 | 64.29 | 81.48 | 86.28 | 57.79 | |
| 西安特立物资有限公司 | 焊丝 | 142.16 | 584.22 | 517.99 | 276.65 | 否 |
| | 焊剂 | 8.06 | 161.66 | 161.27 | 40.64 | |
| | 焊条 | - | 79.41 | 161.59 | 108.30 | |
| | 焊带 | - | 36.58 | 378.20 | 312.46 | |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 | 焊丝 | 568.96 | 944.85 | 1,181.44 | 1,006.60 | 是 |
| | 其他 | 0.03 | - |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焊丝 | 714.19 | 956.78 | 1,116.14 | 1,187.90 | 否 |
| 南京特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焊条 | 600.58 | 335.04 | 289.12 | 504.34 | 否 |
| | 焊丝 | 376.49 | 256.08 | 418.72 | 272.41 | |
| | 焊带 | 115.82 | 202.16 | 156.43 | 293.51 | |
| | 焊剂 | 73.43 | 129.46 | 99.12 | 133.68 | |
|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焊丝 | 323.68 | 588.22 | 719.42 | 651.60 | 否 |
| | 焊剂 | 1.17 | 3.66 | 6.46 | 7.01 | |
| 常州泽枫焊材有限公司 | 焊丝 | 663.65 | 1,072.12 | 252.92 | - | 否 |
| | 焊剂 | 0.03 | 1.33 | - | - | |
|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焊带 | 4.95 | 0.51 | 1.69 | - | 否 |
| | 焊剂 | 4.31 | 9.83 | 16.36 | 2.53 | |
| | 焊丝 | 943.20 | 626.53 | 193.10 | 70.20 | |
| | 焊条 | 4.35 | 58.52 | 73.44 | 1.15 | |
| 内销前十大经销客户收入 | - | 12,982.75 | 24,175.40 | 17,179.21 | 13,121.30 | - |
| 内销经销收入 | - | 32,878.85 | 55,820.93 | 46,401.91 | 38,615.30 | - |
| 内销前十大客户收入占内销经销收入比例 | - | 39.49% | 43.31% | 37.02% | 33.98% | - |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十大经销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21.30 万元、17,179.21 万元、24,175.40 万元和 12,982.75 万元，占内销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8%、37.02%、43.31%和 39.49%，占比较有所上升。

2、外销前十大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 |
|---|---|---|---|---|---|---|
| PT. ABADI | 焊丝 | 1,434.73 | 1,926.59 | 3,057.25 | 1,595.87 | 否 |
| | 其他 | - | 37.71 | 0.55 | - | |

| | | | | | | |
|---|---|---|---|---|---|---|
| BRITEXCO S.A.S | 焊丝 | 1,026.20 | 1,439.55 | 2,158.40 | 1,567.17 | 否 |
| A.A.A. TASSA LTD. | 焊丝 | 304.14 | 792.49 | 919.76 | 723.45 | 否 |
| | 其他 | 0.44 | 1.82 | 5.46 | 1.96 | |
| TOV IVRUS-TRADE | 焊丝 | 249.14 | 621.21 | 549.39 | 335.94 | 否 |
| | 其他 | - | 0.18 | 1.30 | 0.46 | |
| CYGANEK SPOLKA JAWNA | 焊丝 | 470.22 | 582.19 | 569.67 | 984.82 | 否 |
| | 其他 | - | 1.28 | - | - | |
|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 焊丝 | - | 432.34 | 268.94 | 173.48 | 否 |
| Star Nation Universal Co.,Ltd. | 焊丝 | 477.36 | 321.30 | 240.22 | 362.73 | 否 |
| | 其他 | 0.45 | - | - | - | |
| ASIAN TRADE CENTRE | 焊丝 | 145.08 | 276.24 | 198.48 | 377.24 | 否 |
| | 焊剂 | - | 0.70 | - | - | |
| | 其他 | - | 0.41 | 10.62 | - | |
| UAB"EMILITA" | 焊丝 | 49.63 | 157.73 | 88.48 | 130.44 | 否 |
| | 焊条 | 2.52 | 32.75 | - | - | |
| | 其他 | - | 9.91 | - | - | |
| ELEKTRODEN TECHNIK S.A. | 焊丝 | 107.46 | 181.54 | 170.37 | 157.43 | 否 |
| INDUSTRIAL WELDING CORPORATION | 焊丝 | 48.27 | 105.31 | 396.18 | 300.90 | 否 |
| TUPA SOLDA LTDA | 焊丝 | 152.35 | 43.12 | 14.69 | 12.32 | 否 |
| H SOLDAS E EQUIPAMENTOS LTDA | 焊丝 | 147.52 | 131.40 | 67.82 | 76.22 | 否 |
| 外销前十大经销客户收入 | - | 4,615.52 | 7,095.77 | 8,717.58 | 6,800.44 | - |
| 外销经销收入 | - | 5,526.17 | 8,993.01 | 10,665.95 | 9,393.32 | - |
| 外销前十大客户收入占外销经销收入比例 | - | 83.52% | 78.90% | 81.73% | 72.40%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十大经销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6,800.44 万元、8,717.58 万元、7,095.77 万元和 4,615.52 万元，占外销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0%、81.73%、78.90%和 83.52%，集中度较高。

（二）上述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变化及销售金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或同一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波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 客户名称 | 变动原因 |
| --- | --- |
| 景频上海 | 主要经销药芯焊丝，2020 年以前主要从九通焊材采购。公司 2020 年收购九通焊材主要资产，药芯焊丝产能增加，景频上海开始从公司采购。因此，2020 年公司对景频上海的销售金额显著增加。 |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主要经销碳钢焊丝，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受下游家电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其从公司的采购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经销低合金钢焊丝，下游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领域。2019 年受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对于低合金钢焊丝需求增加影响，其从公司采购量增加。2020 年，受工程机械终端部分客户变更采购模式，要求生产厂商直供影响，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低合金钢焊丝，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下降。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其开拓下游客户，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其从公司采购量增加。 |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其经销多家厂商的焊材，在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可以为其提供稳定质量的产品和相关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因此其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力度。 |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销售金额上涨主要原因为其终端客户石化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导致焊材需求增加，因此其当年从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销售金额上涨主要原因为其终端客户石化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导致焊材需求增加，因此其当年从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
| PT. ABADI | 2020 年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其所在国家因停工停产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从公司采购的产品相应减少。 |
| BRITEXCO S.A.S | 2020 年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其所在国家因停工停产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从公司采购的产品相应减少。 |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显著变化，对主要客户各年销售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各期对上述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大量积压等未最终销售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及各期末库存量如下：

单位：吨

| 类别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量 | 期末 | 销量 | 期末 | 销量 | 期末 | 销量 | 期末 |

| | | | | 库存量 | | 库存量 | | 库存量 | | 库存量 |
|---|---|---|---|---|---|---|---|---|---|---|
| 内销 | 1 | 北京斯沃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0.54 | - | 251.82 | - | 26.28 | - | - | - |
| | 2 | 东莞市日出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795.53 | 133.00 | 1,978.78 | 130.00 | 844.05 | 125.00 | 382.27 | 100.00 |
| | 3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1,681.96 | 159.83 | 4,389.45 | 161.87 | 3,889.49 | 540.14 | 3,374.76 | 541.00 |
| | 4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2,175.53 | 93.62 | 3,608.28 | 97.52 | 4,418.30 | 113.00 | 4,722.65 | 197.66 |
| | 5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1,129.05 | - | 2,321.51 | - | 1,192.48 | - | 586.68 | - |
| | 6 |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458.62 | - | 1,562.78 | 118.63 | 2,717.59 | 30.00 | 994.34 | - |
| | 7 | 江苏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6.70 | 34.90 | 455.82 | - | 229.24 | - | 198.95 | - |
| | 8 | 景颍上海 | 3,591.42 | - | 6,463.27 | - | 224.14 | - | 52.03 | - |
| | 9 |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439.86 | 9.08 | 1,024.29 | 5.20 | 1,211.09 | 37.92 | 1,066.53 | 38.68 |
| | 10 | 南京特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98.62 | - | 268.08 | 1.30 | 255.28 | 0.94 | 304.97 | 1.07 |
| | 11 |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1,036.30 | - | 1,692.27 | - | 2,053.33 | - | 2,044.95 | - |
| | 12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828.83 | - | 1,684.35 | - | 2,017.29 | - | 1,605.92 | - |
| | 13 | 无锡市锡山南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384.14 | 122.66 | 663.81 | 25.00 | 751.86 | 40.70 | 468.18 | 77.00 |
| | 14 | 西安特立物资有限公司 | 89.82 | - | 573.04 | - | 649.03 | - | 353.70 | - |
| | 15 | 张家港维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 92.44 | 8.00 | 555.00 | 10.00 | 323.11 | - | 210.15 | - |
| | 16 |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1,314.67 | 77.00 | 964.15 | 66.00 | 243.35 | 60.00 | 96.06 | 59.00 |
| | 17 | 常州泽枫焊材有限公司 | 996.41 | 3.00 | 1,927.47 | 3.70 | 443.23 | 5.60 | - | - |
| 外销 | 1 | A.A.A. TASSA LTD. | 384.83 | 47.52 | 1,264.09 | 30.00 | 1,339.78 | 25.00 | 1,073.45 | 12.00 |
| | 2 | ASIAN TRADE CENTRE | 222.52 | 194.80 | 470.24 | 148.56 | 291.82 | 98.00 | 570.20 | 20.00 |
| | 3 | BRITEXCO S.A.S | 1,428.43 | 179.00 | 2,246.13 | 98.75 | 3,113.96 | 34.40 | 2,252.14 | 65.79 |
| | 4 | CYGANEK | 740.02 | 54.27 | 1,008.98 | 166.07 | 897.54 | 259.65 | 1,483.51 | 325.02 |

| | | | | | | | | | | |
|---|---|---|---|---|---|---|---|---|---|---|
| | | SPOLKA JAWNA | | | | | | | | |
| | 5 | ELEKTRODEN TECHNIK S.A. | 139.55 | 10.00 | 273.24 | 25.00 | 233.74 | 23.00 | 207.77 | 19.00 |
| | 6 | INDUSTRIAL WELDING CORPORATION | 69.12 | 69.12 | 175.04 | 26.21 | 616.74 | 138.60 | 441.20 | 88.23 |
| | 7 | PT. ABADI | 2,050.79 | - | 3,332.85 | 234.30 | 4,831.95 | 422.32 | 2,490.10 | 336.03 |
| | 8 | Star Nation Universal Co., Ltd. | 676.57 | 207.89 | 524.55 | 284.65 | 352.44 | 163.00 | 496.37 | 214.70 |
| | 9 |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 - | 55.57 | 765.14 | 114.15 | 428.99 | 56.44 | 278.05 | 75.90 |
| | 10 | TOV IVRUS-TRADE | 320.07 | 117.52 | 923.35 | 127.33 | 783.20 | 0.69 | 422.19 | 0.49 |
| | 11 | UAB "EMILITA" | 73.51 | 6.76 | 290.03 | 41.25 | 136.07 | 22.20 | 189.56 | 37.46 |
| | 12 | TUPA SOLDA LTDA | 223.56 | 23.12 | 74.52 | 10.37 | 22.68 | 1.58 | 18.36 | 0.94 |
| | 13 | H SOLDAS E EQUIPAMENTOS LTDA | 226.92 | 40.30 | 226.86 | 60.90 | 101.44 | 19.20 | 113.28 | 16.30 |
| 合计 | | | 21,906.33 | 1,646.96 | 41,959.19 | 1,986.76 | 34,639.49 | 2,217.38 | 26,498.32 | 2,226.27 |
| 期末库存占销量的比例 | | | | 7.52% | | 4.73% | | 6.40% | | 8.40% |

注：上述销量包含焊丝、焊剂、焊条、焊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经销客户期末库存占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40%、6.40%、4.73%和 7.52%，占比较低，各期末库存相对于其全年采购量看，处于合理水平，经销商库存与其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对上述各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大量积压未最终销售等情形。

（四）境内外经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客户毛利率情况（不考虑运杂费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域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内销 | 13.22% | 13.89% | 12.88% | 14.52% |
| 外销 | 14.62% | 16.63% | 17.96% | 19.99%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内经销客户毛利率主要系部分外销客户采用 CIF 结算方式，受外销运费影响，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 六、《问询函》问题 9（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或经销商名称与发行人名称近似等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86 家仅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其中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1,444.82 | 1,961.18 | 2,432.19 | 2,765.80 |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1,167.58 | 2,493.62 | 2,220.76 | 1,990.59 |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568.98 | 944.85 | 1,181.44 | 1,006.60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743.96 | 1,268.94 | 619.50 | 320.25 |
| 常州市龙双商贸有限公司 | 532.03 | 640.73 | 619.00 | 591.83 |
| 嘉兴市奥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319.17 | 557.10 | 599.80 | 548.97 |
| 宁波海戈贸易有限公司 | 359.04 | 591.96 | 510.08 | 354.02 |
| 台州市益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112.45 | 265.46 | 233.96 | 282.00 |
| 随州市威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10.03 | 191.49 | 153.08 | 188.64 |
| 徐州全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60.27 | 176.12 | 148.74 | 162.06 |
| 常州仁通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46.26 | 83.44 | 178.70 | 118.48 |
| 嘉兴市泛源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68.27 | 90.23 | 122.63 | 163.97 |
| 合肥恒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21.85 | 275.90 | 61.93 | - |
| 雄县紫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19.15 | 55.44 | 97.51 | 181.67 |
| 南京昊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67.26 | 112.24 | 111.92 | 107.00 |
| 常州奥得利机电有限公司 | 74.73 | 112.00 | 110.16 | 101.54 |
| 常州文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0.41 | 92.76 | 102.81 | 112.70 |
| 江阴市汇嘉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 58.36 | 65.32 | 92.61 | 147.41 |
| 永康市宝航贸易有限公司 | 309.24 | 63.88 | - | - |
| 南昌天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67.51 | 114.86 | 83.97 | 98.00 |
| 无锡市尼可焊接技术服务有 | 73.62 | 115.76 | 94.10 | 30.96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以上主要经销商收入合计 | 6,364.99 | 10,273.28 | 9,774.89 | 9,272.49 |
| 占发行人经销收入比 | 16.57% | 15.85% | 17.13% | 19.31% |

报告期内，上述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经销商收入合计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17.13%、15.85%和 16.57%，占比相对较小，不是发行人经销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等四家经销商为发行人内销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083.24 万元、6,453.88 万元、6,668.58 万元和 3,925.36 万元，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的集中度较高。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合作年限（年） |
|---|---|---|---|---|---|
|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0 | 广州市海珠区南珠南街 1 号 704 自编之一 | 李清泓 | 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 11 |
|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 101 | 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公路盐步路段广东广佛百货五金城 B4 座 10-11 号商铺 | 周年霞 | 焊丝、焊条、焊机及配件、焊接辅助原料的批发销售 | 11 |
|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 50 |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鑫安路鑫安小区四期门面房 32 号 | 高薇薇 | 焊接材料、五金、电器、车辆配件的销售 | 5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 莫少超 | 焊接材料及设备、五金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等的经销 | 4 |
| 常州市龙双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2 幢 1225 室 | 殷霞儿 | 消防器材、金属材料、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 6 |
| 嘉兴市奥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30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A7 幢 S29 号商铺 | 李春苗 | 焊接设备、焊接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等的销售 | 11 |
| 宁波海戈贸易有限公司 | 150 | 宁波市高新区冬青路 518 号 3 幢 | 李春静 | 钢材、焊接材料、金属材料、焊割设备、数控机床等的批发零售 | 11 |
| 台州市益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80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滨海庄园 A32 幢 63 号 | 潘克兵 | 焊丝、焊条的批发零售 | 4 |

| | | | | | |
|---|---|---|---|---|---|
| 随州市威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00 | 随州市蓝天农资物流大市场 5 号 | 乐祯 | 自动化装备改造、焊装设备及非标流水线；钢材购销；化工产品、载重汽车销售 | 9 |
| 徐州全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400 | 徐州市鼓楼区殷庄路中段 9 街区 010 号 | 魏全仁 | 焊割配件、五金交电、焊接材料等的销售； 焊接切割设备、工业机器人销售及维修 | 18 |
| 常州仁通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500 |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8 号 2 号楼 1520 室 | 薛敏 | 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等的销售 | 8 |
| 嘉兴市泛源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 300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319 中创电气商贸园 30 幢 S03 号 | 邵亚云 |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 15 |
| 合肥恒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河畔雅居 15 幢 513 室 | 杜龙 | 焊接器材、电焊机及配件、机电产品等的销售 | 2 |
| 雄县紫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马务头村 | 谢紫强 | 焊丝焊条、焊机及焊机配件的销售 | 6 |
| 南京昊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100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 | 吴建 | 五金、焊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 5 |
| 常州奥得利机电有限公司 | 50 | 武进区湖塘夏城中路 29 号 2 号楼 117 室 | 魏青青 | 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 9 |
| 常州文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薛墅巷村 802 号 | 尹宝霞 | 焊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等的销售 | 7 |
| 江阴市汇嘉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 100 | 江阴市城东街道沿河街 43 号 | 唐金晨 | 集装箱及配件、焊接材料、五金产品等的销售；玻璃钢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 | 7 |
| 永康市宝航贸易有限公司 | 50 |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2 号第 1 幢第 2 层 206 室 | 甘桑霞 | 焊接材料、焊接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等的销售 | 1 |
| 南昌天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赣抚路 599 号丰源金润广场 E1-052 室 | 宋平 | 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等的批发零售 | 6 |
| 无锡市尼可焊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华路 101 号 | 薛冉 | 焊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焊接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劳动防护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 3 |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未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上述企业非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名称与公司名称相近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 莫少超 | 焊接材料及设备、五金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等的经销 |
| 苏州威尔汉姆堆焊技术有限公司 | 963.2 |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70 号 | 郭学文 | 堆焊生产贵金属复合材料、钻机装置、器具、阀门及管道配件等的销售 |
| 南京威尔德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20 |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 魏广杰 | 焊接材料、焊接专用软件、焊接设备的销售 |
| 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 | 1000 |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刘巷村 | 王鹏宇 | 机械零部件、塑料工业配件加工；烤炉、户外取暖器、农用喷雾机等农用机械的制造销售 |
| 敦化市华通机电有限公司 | 10 | 敦化市汉章北大街七小学南侧 | 孟范梅 | 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金额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743.96 | 1,268.94 | 619.50 | 320.25 |
| 苏州威尔汉姆堆焊技术有限公司 | - | - | 8.64 | 255.39 |
| 南京威尔德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 | - | 14.92 | 35.15 |
| 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 | 4.19 | 9.21 | - | - |
| 敦化市华通机电有限公司 | - | 0.39 | - | - |

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只经销华通焊丝，下游面向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钢结构、管道、电梯、体育器材等领域客户，其公司原名为杭州章莫贸易有限公司，出于推广华通产品考虑，其公司名称自 2019 年 9 月更名为杭州哈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主体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少，且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问询函》问题 9（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为发行人经销商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经销及代销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哈焊院 | - | - | 519.06 | 275.26 |
| 九通焊材 | - | 95.29 | 237.43 | 109.17 |
|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20.02 |

2015 年重组前，哈焊院对外销售焊接材料，重组完成后，威尔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哈焊院下游客户通过向哈焊院采购逐步过渡到威尔公司直接提供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2020 年哈焊院已终止经营焊材业务。

九通焊材原主营药芯焊丝生产与销售，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其客户需求，从发行人采购部分焊丝用于配套销售，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已于 2020 年终止。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持股 30.09%。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已于 2018 年终止。

哈焊院为代销产品，其并非为经销商，九通焊材、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 彬

2021年9月27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93356】

##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所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和、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

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上市委员会提出的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4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7

三、《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11

四、《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14

五、《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3：.....17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及通过哈焊院间接持有发行人 50.50%的股权；周全法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发行人 47.07%的股权（恒通投资 38.52%，协和投资 7.33%，直接持有 1.22%）。周全法在 1997 年华通有限设立后至 2015 年重组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主导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与机械总院集团相近。且其本人及近亲属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担任重要角色（周全法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之女周金静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全法女婿陈春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请发行人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说明仅认定机械总院集团为单一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

2、取得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

3、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4、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

【问询回复】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提名人 |
|---|---|---|---|---|
| 1 | 周全法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董事会 |
| 2 | 周金静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总经理周全法 |
| 3 | 陈波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总经理周全法 |
| 4 | 陈春鑫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总经理周全法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提名人 |
|---|---|---|---|---|
| 5 | 李振华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总经理周全法 |
| 6 | 丁金虹 | 董事会秘书、 |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 | | 财务总监 |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总经理周全法 |
| 7 | 张兴昌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总经理周全法 |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任命发行人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机械总院集团提名的董事成员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会人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最终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的控制。

**2、认定机械总院集团为单一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涉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人事任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机械总院集团作为单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了发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权限，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机械总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7%股权、通过哈焊院控制发行人 29.34%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0%表决权。

报告期内，包括机械总院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机械总院集团的意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2）机械总院集团已实际提名决定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由机械总院集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机械总院集团提名的董事成员占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的半数以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机械总院集团的意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有效组织实施了董事会决议，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均在董事会领导下有序进行。

（4）为保持未来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采取如下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周全法及周金静承诺

周全法及周金静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单独或联合他人以

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周全法、周金静和陈春鑫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机械总院集团为单一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请发行人：（1）结合证券市场同业竞争认定实际案例，说明以焊接方法、连接原理、应用范围、主要产品及客户、应用领域和供应商存在差别为由，认为郑州所钎焊业务与发行人熔焊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合理性、充分性；（2）说明以限制发行人自身焊接设备业务的领域、有条件收购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务的股权或资产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充分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郑州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3、郑州所出具的钎焊工业流程、应用范围等书面说明。

【问询回复】

**1、结合证券市场同业竞争认定实际案例，说明以焊接方法、连接原理、应用范围、主要产品及客户、应用领域和供应商存在差别为由，认为郑州所钎焊业务与发行人熔焊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合理性、充分性。**

**（1）证券市场同业竞争认定案例**

经查询，相关证券市场同业竞争认定案例如下所示：

| 公司 | 事项及目 | 同业竞争 | 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主要理由 |
|---|---|---|---|---|

| | 前状态 | 公司 | | |
|---|---|---|---|---|
| 华融化学 | 2021 年 9 月 30 日创业板 IPO 过会 |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川肥料 | 新川肥料主要产品肥料级硫酸钾；<br>华融化学主要产品氢氧化钾及磷酸二氢钾 | 1、理化性质不同<br>2、主要原料、主要工艺不同<br>3、应用领域不同<br>4、主要客户不同<br>5、产品价格不同 |
| 威胜信息 | 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科创板上市 | 控股股东威胜集团 | 威胜信息生产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等产品；<br>威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 | 1、应用领域不同<br>2、主营产品和业务不同<br>3、主要产品功能不同<br>4、行业发展趋势、特点不同<br>5、核心技术和技术标准不同<br>6、生产经营模式不同 |
| 恒逸石化 | 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可转债 | 恒逸石化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浙江恒、杭州逸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恒逸、杭州逸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br>发行人从事涤纶生产和销售 | 1、主要原材料不同<br>2、产品主要用途不同<br>3、生产工艺不同、生产设备也不可通用、价格差异较大<br>4、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方面均不存在重合或交叉<br>5、主要原料供应商方面没有重合、存在少量客户同时采购涤纶和锦纶用于混纺的情况 |

上表案例中，以产品技术、应用范围、主要产品及客户、应用领域和供应商等方面存在差别为由论述了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熔焊业务与郑州所钎焊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业务存在本质区别

发行人主营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郑州所主营业务之一为钎焊材料的生产销售，熔焊材料和钎焊材料虽均为焊接材料，但熔焊和钎焊在焊接方法、工作原理、应用范围等方面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具体如下：

| 焊接种类 | 细分种类 | 工作原理 | 应用领域 | 主要消耗焊材类别 |
|---|---|---|---|---|
| 熔焊 | 气焊、电弧焊（手弧焊、埋弧焊、气保焊）、电渣焊、等离子弧焊、电子束焊、激光焊 | 熔焊温度高于母材熔化温度，通过母材、焊料熔化形成焊接熔池，实现冶金结合，焊接强度高 | 中大型钢、铁等黑色金属工件或同种合金工件的连接 | 铁、铝 |
| 钎焊 | 烙铁钎焊、火焰钎焊、盐浴钎焊、电阻钎焊、感应钎焊、真空钎焊 | 钎焊温度低于母材熔化温度高于焊料熔化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实现连接 | 适用连接精密、微型、复杂的同种或异种材料，不适于一般钢结构和重载、动载机件等的焊接 | 银、铜 |

2）历史沿革独立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机械研究所，郑州机械研究所始建于1956年，隶属于机械总院集团，2017年由全面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机械总院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郑州所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3）客户独立

郑州所的钎焊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应用领域 | 产品用途 |
| --- | --- | --- | --- |
| 1 | 无镉银焊条 | 电力装备 | 用于材料连接 |
| 2 | 药芯银焊丝 | 家电制冷 | 制冷管路材料连接 |
| 3 | 药皮银焊环 | 家电制冷 | 制冷管路材料连接 |
| 4 | 银焊片 | 超硬工具、五金工具 | 金刚石锯片焊接 |
| 5 | 铜焊片 | 煤炭装备、地质装备 | 硬质合金工具焊接 |
| 6 | 铜磷焊条 | 电力电气 | 铜及铜合金连接 |
| 7 | 精密钎焊焊线 | 眼镜饰品、精密工具 | 眼镜架、合金工具焊接 |

郑州所钎焊业务以空调及配件等制冷产业链、超硬工具、电力装备为主要市场，主要应用于空调及家用电器、精密工具、电子器件、眼镜饰品等的连接。发行人熔焊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镍基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与郑州所主要客户及产品用途均无重合。

4）供应商独立

报告期内，郑州所钎焊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白银、铜、铜磷合金等，发行人生产熔焊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盘条，与郑州所钎焊材料的原材料有显著差异，发行人熔焊材料业务的供应商与郑州所钎焊业务供应商无重合。

5）业务独立

郑州所开展钎焊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①采购方面：郑州所采购人员根据产品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并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册》，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交货期，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原材料主要包含银、铜、锌等，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铁、铝等差异较大。

②生产方面：根据客户需求，依照钎焊材料技术标准，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进行钎焊材料新产品的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

③销售、业务资质方面：钎焊产品主要用于高速机车、超硬工具、制冷、电子器件、等行业。钎焊产品国内无统一标准化的产品准入认证。

发行人取得了包括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加拿大焊接局等机构的产品认证，在业务取得过程中，部分客户对产品认证有标准要求。

发行人熔焊材料业务与郑州所钎焊业务相互独立：发行人与郑州所独立开发客户，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无重合，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采购内容无重合，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钎焊材料与熔焊材料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郑州所或授权郑州所使用专利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情况。

6）资产、技术、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未对外授权使用专利，亦未使用郑州所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与郑州所共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郑州所不存在人员互相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郑州所资产独立，不存在占用郑州所资产或被郑州所占用、支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熔焊材料和钎焊材料在制造工艺、主要原材料、产品特点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和郑州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故郑州所钎焊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以焊接方法、连接原理、应用范围、主要产品及客户、应用领域和供应商存在差别为由，认为郑州所钎焊业务与发行人熔焊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充分性。

**2、说明以限制发行人自身焊接设备业务的领域、有条件收购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务的股权或资产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充分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闪光焊机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1.42 万元、2,950.15 万元、3,382.82 万元和 1,167.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

2.49%、2.50%和 1.44%。发行人以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熔焊材料为主，闪光焊机的收入占比较低，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除闪光焊机外，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业务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焊接设备业务仅限于应用在铁路钢轨焊接领域的闪光焊机。根据发行人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将专注于焊接材料业务发展，将不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此战略规划旨在加强核心领域产品的竞争力，合理调配研发、销售、业务力量，具有合理性、充分性、适当性、可操作性。

根据机械总院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未来若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焊接设备业务合计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达 30%以上，将在 2 年内采取推动发行人收购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务的股权或资产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9.87%、7.77%和 2.71%，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9%、6.72%、6.25%和 3.03%。上述指标比例远低于 30%，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上述指标在短期内难以超过 30%，发行人业绩稳定增长，如若因上述公司焊接设备业务业绩、利润有突破性发展，大幅增涨使上述指标超过 30%，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国有资产得到保值增值，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回报，具有充分性、适当性、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焊接方法、连接原理、应用范围、主要产品及客户、应用领域和供应商存在差别为由，认为郑州所钎焊业务与发行人熔焊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充分性；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需要且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有充分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

**三、《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1）哈焊院对发行人采用无偿授权使用而不是无偿转让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2）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与发行人保持资产独立性的关系。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股东在 2015 年签署的《重组协议》。

2、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哈焊院所有商标的注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问询回复】**

**1、哈焊院对发行人采用无偿授权使用而不是无偿转让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1）在 2015 年重组过程中，哈焊院是基于股东各方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将与焊材相关的商标品牌（该商标涉及的商品为金属焊条）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发行人通过无偿授权方式使用的哈焊院商标如下：

| 商标标识 | 申请人 | 注册号 | 期限 | 涉及商品/服务范围 |
|---|---|---|---|---|
| HWI 哈 焊 | 哈焊院 | 1551399 |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已办理续期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 金属焊条; 铜焊金属条; 银焊锡; 锡焊锡; 金焊锡; 铜焊及焊接金属棒; 铜焊合金; 金焊料; 松香焊锡丝 |

该商标的使用范围对应的发行人产品为威尔公司焊条产品。

哈焊院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按照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在重组后的一段时期，威尔公司焊条产品继续使用“哈焊”商标有利于其维持市场稳定。 因此哈焊院对发行人采用无偿授权使用而不是无偿转让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

资产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见“二、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与发行人保持资产独立性的关系”。

**2、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与发行人保持资产独立性的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哈焊”商标非发行人核心商标。

报告期内，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营业收入 | 毛利 | 营业收入 | 毛利 | 营业收入 | 毛利 | 营业收入 | 毛利 |
| “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 | 2,069.64 | 401.01 | 3,695.18 | 664.91 | 3,572.02 | 593.50 | 3,149.25 | 700.95 |
|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 | 81,697.87 | 13,058.59 | 136,273.77 | 24,405.18 | 119,100.99 | 21,344.23 | 107,823.36 | 19,397.01 |
| 占比 | 2.53% | 3.07% | 2.71% | 2.72% | 3.00% | 2.78% | 2.92% | 3.61% |

报告期内，“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不足5%，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非发行人核心商标。

（2）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不存在依赖

目前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为“哈焊所华通”，系发行人自有商标。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需求，发行人客户对产品质量、参数有相应的要求，对外包装是否印有“哈焊”商标或使用哈焊品牌无硬性要求，且“哈焊”商标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如按市场公允价值向哈焊院支付商标使用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52 号），报告期内，“哈焊”商标使用费分别为 29.78 万元、27.47 万元和 26.99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4%、0.39%、0.3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哈焊院对发行人采用无偿授权使用而不是无偿转让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四、《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机械总院集团、新华昌集团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同时也是发行人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经常性的采购、销售、租赁、代收代付、合作研发、商标授权事项。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哈焊院等共有一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研发课题，并取得研发经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发行人已采取及后续将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相关资产（土地、建筑物等）《租赁协议》、关于焊丝等产品的《销售合同》、代收代付电费的交易资料。

2、查阅发行人股东在 2015 年签署的《重组协议》，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许可使用商标使用权的价值评估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4、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合作研发的相关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交易相关资料。

【问询回复】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机械总院集团、新华昌集团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13 | 86.81 | 58.58 | 50.6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60 | 156.64 | 825.59 | 503.71 |
|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 63.99 | 381.05 | 442.75 | 456.99 |
| 合作研发收入 | - | 2.88 | 26.89 | 26.66 |
| 股东补贴或奖励收入 | 14.98 | 33.27 | 42.79 | 6.60 |
| 代付支出-电费 | 35.39 | 266.60 | 230.09 | 216.61 |
| 向哈焊院购买土地房产 | - | - | 1,552.55 | - |
| 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10.24 | 397.33 | 420.61 | 305.0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093.78 | 4,441.96 | 3,783.27 | 6,023.66 |
|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 - | - | 54.49 | 40.86 |
| 代付支出-电费 | 773.75 | 1,436.20 | 1,395.19 | 1,292.73 |

发行人向机械总院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焊丝等产品、少量采购配件、检测服务等，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对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的业务依赖；

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焊丝，焊材为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主要用于集装箱箱体金属部件等的焊接，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焊丝等产品；向新华昌集团下属公司采购运输服务、货柜、木托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23.66 万元、3,783.27 万元、4,441.96 万元、5,093.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9%、3.18%、3.26%、6.23%，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的业务依赖；

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处理结果如下表所示：

**2、发行人与机械总院集团、新华昌集团发生的租赁、代收代付、合作研发、商标授权等事项。**

（1）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处理结果如下表所示：

| 关联交易事项 | 解决措施 | 处理结果 |
| --- | --- | --- |
| 租赁哈焊院厂房、办公室：租赁所发生的电费由哈焊院代收代付<br>1、威尔公司曾向哈焊院承租位于哈尔滨市松北新区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焊条、焊剂的生产和公司人员办公，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租赁面积分别为2,902.87平方米、10,946.24平方米；<br>2、威尔公司于报告期初至2019年9月向哈焊院承租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焊丝的生产和公司人员办公，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租赁面积分别为2,020.42平方米、6,514.41平方米。（其中4,206.75平方米权属系哈焊院控股子公司威德公司所有） | 1、购买土地、厂房并搬迁，终止松北新区租赁<br>威尔公司已于2019年9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的12,180.00平方米土地及厂房并进行改扩建房屋建筑面积为5,202.64平方米；2021年2月起终止向哈焊院租赁哈尔滨市松北新区的厂房及办公场所；<br>2、减少了平房区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租赁面积<br>因威尔公司购买了上述哈焊院平房区土地、厂房，自2019年10月起减少了租赁面积，目前向哈焊院租赁的办公楼和生产厂区（所有权人为威德公司）租赁面积分别为1,418.04平方米、2,788.71平方米，租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租权。 | 1、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已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不再租赁哈焊院位于松北新区厂房；<br>2、对于仍向哈焊院租赁的平房区办公楼及生产厂区（所有权人为威德公司）用于焊丝的生产和公司人员办公，租赁价格公允、公司拥有优先续租权；且周边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办公楼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对哈焊院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为3.57%，占比较低；<br>减少了关联交易，租赁生产用地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与新华昌集团共用配电站：<br>发行人位于常州遥观镇华昌路12号的老厂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共用该配电站，由公司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公司再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 1、未来，随着发行人强基工程的完成以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投产，发行人产能提升，该厂区产量、产能占比逐渐降低；<br>2、根据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承诺除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外，保证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持续使用本公司供电站供电，并由本公司按照公允价格代其向供电部门支付电费。” | 该事项不构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无偿使用“哈焊”商标：<br>发行人通过无偿授权方式使用的哈焊院“哈焊”商标。 | 目前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为“哈焊所华通”，系发行人自有商标。 | 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 |
| 与哈焊院合作研发：<br>1、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威尔公司及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发工作；<br>2、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威尔公司研发人员从哈焊院领取的相关费用分别为26.66万元、26.90万元、2.88万元、0万元。 | 2020年10月，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br>①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br>②自2020年7月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br>③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人 | 1、哈焊院与发行人就研发边界进行界定：未来哈焊院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br>2、发行人研发人员从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的情况已终止。 |

| | | |
|---|---|---|
| | 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 |
| 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存在相互委托代缴社保的情形：<br>在报告期内，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的部分员工在转移劳动关系时，变更了劳动合同，但没有办理社会保险的变更，因此存在相互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2018、2019年委托代缴社保均为0.50万元，受托代缴社保2018年为1.08万元。 | 该事项在2019年度已完成规范。 | 2020年至今不存在相互委托代缴社保情形。 |

（2）除采取上述具体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经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1）控股股东哈焊院和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分别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且已经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五、《问询问题清单》问题1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国家及相关省市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相关立项审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节能承诺、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能源审计报告、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通过能源审计评审的通知书。

3、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节能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19]72 号），对名单内企业制定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制定 2019、2020 年度综合能耗总量及节能目标，哈焊华通及全通特材未在名单企业中。同时，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自 2017 年以来，在节能监察工作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节约能源事项相关行政处罚。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和黑龙江省《关于印发〈2018 年黑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节能减排〔2019〕4 号）要求，考核纳入“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威尔公司未纳入考核名单中。同时，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种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年度能源消耗量均符合平房区“双控”要求，不存在节约能源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节约能源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和省级部门规章、文件的要求，向有关节能审查部门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登记表）》，或按有关节能审查部门要求开展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颜 彬

2021 年 10 月 19 日